
花城出版社
深圳女人
陈小妹 著
丽人行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深圳女人
陈小妹著．
（丽人行）
－广州：花城出版社，2003.1
ISBN 7－5360－3943－3

Ⅰ．深…
Ⅱ．陈…
Ⅲ．长篇小说－中国－当代
Ⅳ．I247.5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2002）第 094714 号

责任编辑：黄茂初
技术编辑：易　平
封面设计：王　越

出版发行　花城出版社
（广州市环市东路水荫路 11 号）
经　　销　广东新华发行集团
印　　刷　肇庆科建印刷有限公司
（肇庆星湖大道）
开　　本　850×1168 毫米　32 开
印　　张　14.875　1 插页
字　　数　340,000 字
版　　次　2003 年 1 月第 1 版　2003 年 1 月第 1 次印刷
印　　数　8,000 册
书　　号　ISBN 7－5360－3943－3/I·3212
定　　价　25.00 元

如发现印装质量问题，请直接与印刷厂联系调换。

目　录

第一章　现代都市男人捂着女人露着…… …… 1
第二章　太痴的女人不解风情…… 55
第三章　黄樱的儿子 …… 100
第四章　爱是女人的宗教 …… 158
第五章　浴室里的镜子 …… 223
第六章　不避风的港湾 …… 278
第七章　女人的那一半儿 …… 330
第八章　倩的画里 …… 394

第一章
现代都市男人捂着女人露着……

一

这是一片被人类诅咒却被大自然宠爱的土地。

……眼前，无尽的沙砾似远古年间天公地母分娩喜玛拉雅山众兄弟的产床；身后，昏灰的天空和广远的地平线连接成混沌的天幕，一股虚渺的气浪，卷起无数沙砾乱撞着，发出尖利的呼叫声，仿佛刚从天边来又消失在天的尽头。

……她看见自己蠕动在沙漠的深处。

她拼命地在沙漠中翻滚着，白嫩的双臂被沙石肆虐划出的血迹斑

斑，柔美的双乳被干渴的沙砾吸尽了光泽和血汁，干瘪瘪地挂在胸前，麻木地在沙石上揉搓着。曾经是最为神秘最为富饶的生命之源，也被无情地剥去了最后一丝自尊，无可奈何地裸露在暴戾面前。她不停地挪动着双腿，想拼命往前跑……她根本就没有挪动半步，她只不过是在原地做着疯狂的挣扎，除重复着生存而渴望奔跑的思维外，她几乎没有任何力量往前走动一步。

她感觉到了一种无形的情愫在煽动着，浑身充满了对性欲的渴望和占有，她觉得自己就像荡妇渴望着性的刺激，情愿疯狂地被毁灭掉。有了瞬间的沉默后，她终于承认了自己会死，或者已经死去了。她满面冷泪，无可奈何地望着这个戏谑人生摧残人性，毁灭人类一切的恶魔，双手举向苍天凄惨地狂喊着："耶和华，我操你妈……"

她被自己那粗俗的叫骂声惊醒了。用手撩开紧贴在脸上的冰冷湿漉的散乱长发，又摸到有些发僵了的身体，睡前穿得好好的睡袍不知道被扔在什么地方，全裸着的身体就像一尊石雕，苍白得发出刺眼的寒光。原本是上苍赐给人类的杰作，那被雕刻得无比精美的艺术品，魔鬼般的身材失去了十足的骄傲，此刻毫无生气地瘫在那里。

她把冰冷得有些僵硬的身体投入了硕大的三角形的浴池中。暖丝丝的水流好像无数电流通过她的肌体，僵冷的肌体很快变得柔软起来，苍白无力的四肢迅速有了活力，失去的血液立即充盈了每一根血管，身上的每一寸肤肌都鼓涨了起来。她猛然想起了刚才的梦，不禁打了个寒噤。她的手顺着软滑的水抚摩着，好像每一寸肌肉都很疼痛酸软，都有被蹂躏过的疲惫的感觉……她的手慢慢滑过小腹，伸向下体私处，竟感到了那种做爱后隐隐的快慰和颤抖。

洗手间很大，格调很浪漫很性感，很大的一面拐角镜子，窥视着整个房间。镜子里面的她赤身露体，白皙的胴体，娇润的肌肤，尖挺的双乳，微翘的臀部，还有那双修长的腿，被蹂躏被损害的肌体很快就被修复了，她还能够感觉到留在内心的隐隐作痛的那个梦，“瞧瞧这幅画吧，”她摇晃着身体，双乳也跟着颤动，“你不觉得她很美吗，很遗憾是吧，她不能在众人面前炫耀，没有男人可以欣赏得到，别想能为什么人把她给毁灭了，不值得，女人的美当然不是为着他人的，是为着生存的价值而生，对吗，傻瓜！”

她走出来，赤裸着，但一切充满了生命和自信。

深圳花韵服饰有限公司董事长兼总经理黄樱有了一个不同往常的黎明。

“季风山庄”坐落在远离市中心东南方向的莲花山下，那是一个高尚住宅小区，用深圳人的标准来衡量，住这里的人是成功人士。住“季风山庄”最低的一套房价也要120万元，你没有十倍的底，敢问津此处吗？“成功人士可不仅仅指有钱的人啊！”“季风山庄”里还住着一批有权势的。有钱的人买东西，你少给一分钱也不行，买房子要个折头都很难，卖房子的知道你有的是钱，卖房子的还知道你买的房子肯定不是你住的，说不定是送给哪个贪官的，说不定你能从那贪官手中又赚回多少钱呢。有权的只要坐稳那把交椅，用得着和卖房子的费口水吗，有人就能把豪宅的钥匙送上你家来，还怕你不收呢。季风山庄二期已经封顶，档次是现在一期无法相比的。据说每套别墅的内装修清一色的进口材料，所有家具电器全是原装进口，买主拖着衣服进去就能开灶过日子，每套别墅350万起价。这个天价的房子居然在卖楼花的时候就已经被抢购一空。

真是怪了，什么人算是高尚人，高尚人住得起这高尚住宅吗？当然了，网站上不乏好事的人热衷于给现代的“高尚人”重新下个定义，这点儿，连社会学家都说不清呢！

黄樱属于季风山庄里有钱的人。

黄樱的家是“复式”房，将近280平方米，居室的装修基本调子是欧陆风格。设计者乔蒙是黄樱的“花韵”公司的服装设计师，黄樱特别请他设计。他的设计正像他的服装品位，很专业而且和谐。装修材料大胆采用了胡桃木色调，使整个居室具有欧陆风情的返朴归真的古典韵味。黄樱根据乔蒙的装饰格调，配置的装饰，让乔蒙惊叹不已，他认为黄樱对美的品位是天生的，是艺术的。黄樱则认为乔蒙把大自然的和谐刻在了这里。你随便看着墙壁上挂着的油画，台面上随意的摆设，家具的配置，都给人一种独具匠心，舒适典雅的享受，它处处透出一种温馨。

在这个家里的黄樱是满足的。

黄樱有一头黑幽幽又密又长的头发，她经常在脑后的脖子根盘了个发髻，这是她的气质的一部分，也是区别于其他女人美丽的独特不同之处，她保留着东方女人传统的优雅。

黄樱无论在任何时候都流露出漫不经心的典雅。

难道上帝也那么好色么，他怎么可以把那么多的优越都给了黄樱一人。

黄樱从冰箱里倒了杯橙汁，一边喝一边往皮包里面装东西。看到了自己落在地毯上的睡袍，她又想起了昨天的梦。“要是人太招眼了，连鬼都惦记呀！”正是在丈夫丁海毅出差的第一个晚上，她就做了这样的梦，竟像是被人强暴了似的。“仅仅是个梦而已！”黄樱感到内心涌起的不安，“莫非它想向我预示什么？”黄樱喝光了杯中的果汁，疾步走下楼，像逃避

什么似的，出了家门。

今天她照例将一头乌黑浓密的长发在脑后勺盘个圆圆的厚厚的发髻，令许多人羡慕不已的天鹅般柔美的脖颈上照例裸露着，白皙得有点发青的皮肤发出肌肤的诱惑力。俏丽高挑的身材，今天穿着一套烟灰色小西服职业西装裙，配了一条黑底细小圆点儿的丝绸衬衣，脚上穿着一双纯黑色磨沙皮半高跟方口皮鞋，她永远只穿这种样式简单的皮鞋，只是根据衣服颜色款式的不同而搭配不同颜色。即便就是今天如此坏心情，她没有来得及仔细化妆的脸上，配上今天的这套不经意而套上的西服，她依旧很美。

黄樱把车开到花韵公司的大门时，已经把那场噩梦忘得干干净净。

深圳，每天早上，都会给你一个惊喜、发现和那分置身于其中的自豪。

科技园工业区里，公司数不胜数。五花八门的招牌争先恐后地利用最先进的广告形式提醒着人们：看看我，我是最好的！冷眼看去，那乱得简直就像坟地里的墓碑的广告牌，令人眼花缭乱，仿佛就是因为它们生活才搞得乱糟糟的。细细看去，历经风雨肆虐的招牌，随着主人的更换变换着本来的面孔。它和公司荣辱与共，和主人的命运生活紧紧连在一起。当人们盛赞深圳“神奇般地崛起座座楼，奇迹般地聚起座座金山”的辉煌时，只有那块块招牌冷静而沉默地看着潮起潮落的海湾，它目睹了演绎着这座年轻城市历史的人们在中国改革的浪潮中沉浮和趋向，还能有谁比它更清楚这里面的患得患失呢！

一个普通的早晨，“花韵服装有限公司”的一块崭新的牌子出现在晨曦里，引起工业区里大小老板一阵感叹。

“哎，不就是一块儿招牌吗？有什么值得大惊小怪的？”

“它改了国有股份制啊！”

“老总成了老板了？！”

“做了个梦？这么大一份儿家业成了自己的？这玩笑开得太大了点儿吧！”

“是个干事儿的人该捞就捞了，不捞白不捞啊！”

唏……

这块儿和周边的大大小小的招牌风雨共济二十多年的招牌，自挂上去也不知换了多少个主人，真是风水轮流转，它见得多了：有的是瘪着肚皮进来挺着个圆肚走了；有的是两袖清风上任带着手镣蹲了班房；有的是在清纯的脸上写满狡黠后扬长而去；有的是将曲线的产值注满了人生的意义，价值在这里得到丰厚的回报。市场经济嘛，谁都有资格显把身手了，但你能把“当家人”的身份从姓“国”改成姓“私”，那可是一门“学问”哪！政府的“抓大放小”政策不是给那些个工于心计的生意人发财的机会，它是给所有渴望能够再生出生命力的企业一次可能性和条件。

谁都没有防备的黄樱竟毫不犹豫地抓住了这个机会。其幕后的主使就是黄樱的丈夫丁海毅的大姐丁鸾。

“花韵有限公司”原来是浙江某丝绸进出口公司在深圳办的内联企业，企业的规模不大，管理体制落后，处处可见因投资者眼光短浅和失误带来的弊端。但是，因为它是较早的来特区发展的丝绸加工企业，一方面沾了外国人比较喜好中国丝绸的光，另一方面在政策上沾了特区特办的光，一度也曾经有过不大不小的辉煌。1993 年，当时在公司办公室当秘书的黄樱因成功地接待了经贸部某处处长，受到处长的好评和推荐，

“花韵”开始拿到了计划内的出口服装配额，并且连年递增。不少的处长接二连三地来深圳考察，指名要在“花韵”落脚，害得许多专业贸易公司老总想要给京官“进贡”必须通过小小的“花韵”公司的小女人黄樱不可。“花韵”这个小公司竟也名噪一时，接待应酬这些关系和重要人物成了黄樱的工作和业务“指标”。黄樱可是为公司挣了个盘满钵满。原公司的总经理一看知道自己“没戏”，只得“望而却步”，找了个理由装满了腰包一走了之，黄樱一夜之间成了“花韵”公司的当然的总经理。

在以后的日子里，在充满了各种猜测中，黄樱开始了她的野心勃勃的事业生涯。她也就从此没有了宁静的心境和任性的行为，在一个已经被男人们的行为化定了的游戏规则里面，黄樱找寻属于自己的，也许应该是女人们可以占有的位置。很自然，黄樱是从认识自己的美貌开始认识了深圳和在这个社会上的主人男人们的。

在深圳，改革的潜台词就是“敢破敢立”，这还是毛主席的思想，尤其是中国的女人记得最清楚。是毛主席让她们走出厨房的，中国两代女人都感激涕零地把“男女都一样”作为终生的信条，就像守住女人的贞节，始终不渝。在男人眼中，她们对这种信条的虔诚近乎于盲目和狂热，在长达半个世纪的漫长岁月里，无法摆脱的“双重角色”使职业女性徘徊在“男女就是不一样”的困惑中。走出厨房的中国职业女性即刻被卷入了时代的动乱中，有机会表现自己的被运动所利用，没有机会表现自己的被男人所利用，她们在接连不断的运动中失去自己，她们在社会和男性中间被迫做出种种选择，她们根本没有机会和清晰的意识去找回自我。她们试图继续用“奉献”来证实自己的能力和精神，以男人的标准来求证自己，不少职业女

性像男人那样成为“工作狂”，她们像男人那样不再有时间和兴趣关注家里温馨气氛，宁愿自己变得像男人那样武断刻薄，力图将自己塑造成男人那样，成为单一品格的人。她们在“男女都一样”的信条下，百般无奈地在“奉献”中不断做出顾此失彼的选择。

正像历史曾经演绎过无数次的闪回一样，中国优秀的女人再次被定在一个被褒贬不一的位置上。凡有点儿成绩或者想干点儿事的女人一概被称之为“女强人”，而“女强人”的一定就是男性化的模仿和粗犷；其一定会有夫妻感情或家庭破裂的苦涩背景。自从有了深圳这块热土，有勇气来到深圳的职业女性，除了具备和男人一样受过良好的教育外，还具备了男人所不及的优势，敬业和姿色——适合社会发展对事业的韧力和女性的魅力。深圳的女人之所以能成功，那就是姿色加犟劲，在深圳成功的女人有丑的吗？好像是没有！天生有姿色的女人知道怎么样发挥自己的优势去跻身于男人的世界中“搞搞震”，过把“成功者”的瘾，这实在是深圳女人的聪明之处！

难怪，黄樱在“危言耸听”的“诽谤”中照旧从容不迫地经营着“花韵”，得心应手地在深圳服装界应酬着，直到她游刃有余地把“花韵”推向国际市场，又不动声色地当了“花韵”的私人老板。必须承认，“花瓶”的黄樱也好，“女强人”的黄樱也好，黄樱十足的女人味儿是她成功的秘诀。

黄樱并没有认为自己的美貌是女人们的优势。

有一天，海毅说她生得很美，她才真正觉得自己的美貌是为着某个人而生的。那只是为海毅而生的，为海毅而欣赏，为海毅而妩媚，任何外人的承认和欣赏都是对黄樱的羞辱和企图。黄樱的美貌被自己封闭在自我的意识中，只有海毅一个人可以碰她，嗅她，玩味她。黄樱甚至相信，肯定她的能力其实

只是男人们在欣赏自己的美貌，让她感到了女人们的妒忌和鄙视，她在她们眼中就像个妓女，是靠着出卖色相和肉体活着。她曾经多么喜欢海毅贪婪的吮吸她的胴体的样子，现在，她平白无故的会突然变得烦躁，委屈，流起眼泪，搞得海毅不停地向她道歉，赔着小心。

看海毅做爱时乞求她的样子，没了往日霸气劲，黄樱反倒变得冲动焦躁。越是这样，海毅就越是小心翼翼的，黄樱更有种说不出口的怨气，她希望海毅对她粗暴点儿，甚至能够被他虐待，被他打得遍体鳞伤，她都觉得好受一些，这样可以压制她的烦躁和怨气，让她找个理由收敛自己的任性。

承认自己的美貌并将它变为主宰自己命运的自信和力量，黄樱经过了无数次的挑衅和尝试，来自社会的，男人的，女人的，同行的，竞争者的，最终还是让自己的美貌战胜了。

在一次全市“十佳企业”的座谈会上，几位记者对名震深圳服装界的黄樱紧追不放，“黄樱小姐，听说你管理公司的手腕很强硬?”“那是对违反公司规定的人来讲!”“像你这么漂亮的女人，和男人同行，会不会受到性骚扰?”“你有没有想到过当演员呢?”“我看你蛮有女人味儿的!”“谢谢!”“你每次的决策是否都要征求你丈夫的意见?”“为什么?”“让他帮你拿个主意!”“是啊，如果像你说的那样，我真的轻松多了，很遗憾啊，假若听我丈夫的话，克劳馥只能披着浴巾走天桥!”“哈……”黄樱从提问者轻视的口吻中感觉到了挑战，这是一种让她必须应付的挑战，对手显然是受了她的迷惑，他提的问题仅仅是个手段，目的还是要考验她的美貌是否能够战胜自己的自卑。黄樱逐渐地习惯在这种场合下谈论自己的美貌，曾经公开地展示自己的美的骄傲和自信。她穿着最时髦的服饰，裸露自

已白皙光洁的手臂，充分显示自己最美的部位，脸上挂着让男人最动心的表情，她很宽容地让人们因热心自己的美貌从而去衡量她的“花韵”，她的业绩和她的所为，就像所有的男人追逐女人都是从追逐美貌开始一样，最大的获利者是她。

黄樱被深圳磨练得很成功。在男人眼里，黄樱使那些因心理紧张而喜怒无常的悍妇，因自命不凡而冰冷而傲慢的贵妇显得没有品味。现代男人太明白用强制的手段掳去女人的心是徒劳的，不仅低估了女人，而且轻贱了自己的价值，在黄樱这样的女人面前得宠，只有对她让步。这大概是所谓现代的“好男不和女斗”新版说法，而要对付像黄樱这样的深圳女人，用“斗”的办法是太拙劣的男人。难怪海毅说：了解黄樱不用猜测只需感受。

“花韵”成了黄樱的家当和全部生活，她自然也成了公司二百人的当家人和三百万元的负债人。一个家底不足一百万的“花韵”之所以能够吸引她豁出身家性命来搏一把，主要是因为她对“花韵”公司“剪不断理还乱”的感情，“花韵”慷慨地给了她一个生活的舞台。每天上班，黄樱标准的模特“猫步”走过长长的车间，就像带进一道灿烂的阳光，她吹拂着疲惫不堪的工人的身心，给空气混浊的车间带来一股清新的温馨。工人已经在每天的早晨看惯了总经理的“猫步”，他们会在黄樱走进车间的前五分钟做好一切准备，包括能让她发出微笑的最佳精神状态。假如有一天黄樱没有来，十分钟内，工人都会知道“总经理没有来上班”！黄樱使他们感到安全和踏实，她挂在脸上那阳光般温馨的微笑使他们感到了自信和满足。

过去，黄樱是国营“花韵”的花魂。

如今，黄樱依旧是民营“花韵”的花魂。

即使是在黄樱心情不好的情况下，她照例会以充满自信的

样子走进车间，车间又和以往一样充满了阳光的温馨。

二

黄樱刚在大班椅上落定，秘书秋露敲门进来。秋露是一个时尚性感且现代的女孩儿。秋露的性感就是她的身体语言，她的眼小而且有神，总让你感到她的感情在流动，她的双乳匀称而尖挺，配上软软的腰肢，好像随时都在提醒你：爱我！对男人来讲秋露的身体更容易读懂和接受，而多数女人是很反感她的做派。说起来是妒忌她，实际上是明显的排斥女人的性表露，清洁工谢大姐说得好：我怎么看着秋露都跟没有穿衣服似的！

说得也是，现代的社会越来越崇尚性了，主要是将性的载体女人——有了更多的机会暴露性感。你走进星级宾馆，总有一块儿醒目的牌子上写着“赤背穿拖鞋的恕不接待”，现代社会让男人的表面更加传统。这很合乎中国的国情，因为中国传统的男人的感性一定是严谨的，具有尊严的，是循规蹈矩的，他不仅是权利威严的象征，更是中国文化的象征，无论他有多么迂腐和对性充满了饥渴，但他在大众面前从来都是道貌岸然，隐蔽的。女人呢，承载着性的使命，她的性别就是她的全部——无论是裸着或裹着在男人眼里都一样。时代走到了今天，仿佛已经没有了父辈的过去，只剩下了他们血泪交织的悔恨……这让现代女人学会了走捷径，更懂得了如何识别和善待自己。她们穿着背心，先由宽带变成“绳”，有的干脆连“绳”也省去了，干脆裸露着柔美肥嫩的膀子，“让你们过瘾，我才过瘾！”被男人看透要比男人猜透更像现代女人的风尚，让女人和男人都感到了简单和解脱。无论男人怎么的裹得再紧，女

人怎么露得狂野且性感，有一点儿却是没有改变，一旦男人女人验证双方的爱时，男人一定是一丝不挂，而女人一定要用被单裹得严严实实。

深圳女人表现出性的魅力已经不是轻贱的事，而是个性化的表现。秋露在女人的嫉妒，男人的躲闪中反倒更加的成熟，装扮得更加有个性。秋露的大学专业是文秘，但乔蒙说她很有艺术天分。她求职时，对设计师乔蒙提出的“艺术和服装有什么关联”的问题回答是：“艺术的服饰让人感到了美和性爱！”乔蒙大声喊道：OK，你被录取了！黄樱见到这位性感小姐时，并没有像乔蒙所说的那样有什么太特别的能够引起她的嫉妒，作为她的秘书，黄樱倒是觉得她有些抢眼不踏实。乔蒙对她解释说，那是因为你比她还要性感吧！黄樱正忙着，听他说的话，连头也没有抬。

秋露尤其喜欢心理学，懂得人在什么样的环境中感情最脆弱也最固执。所以，她在想要得到有价值的东西时，她一定要剖析对手的感情，挖空心思钻它的空子，甚至不惜代价地击碎它，哪怕拥有一堆美丽的破碎的镜片，那也是她的战利品，她会慢慢地欣赏它，品味它。秋露很容易树敌，原因就是她的野心。别看她能够如此轻松潇洒地选择鲜明的感情生活，却很少有男人真正的想娶她，男人说：她更像个陷阱！“女人是陷阱”已经叫无数男人竞折腰，哪儿还敢明知水深莫测还冒死往里跳啊，秋露虽然已经过了女人最好的求偶年龄，但是，她并不着急把自己给推销出去。其实，进花韵之前，秋露压根就没想着要嫁人，因为她还没有找到让她非嫁不可的男人。自从见到乔蒙第一眼，她的眼睛就不愿意离开他不停地玩转着铅笔的那只白皙颀长的手。

她把她的身体写成了一首诗话，活像爱的火山，只要乔蒙

看她一眼，她随时可以融化自己。被秋露视为最了解自己，最识女人的乔蒙却对她的示爱从不正面理睬，甚至不择手段地破坏她。有一次，秋露把乔蒙堵在电梯里面，情不自禁地要和他接吻，乔蒙喊着说他“牙痛死了”！他可以和公司写字楼里的任何一位女职员调情，用社会上最为淫荡的“段子”来寻开心，只要是秋露一出现，局面立即发生了变化，情节就会转为很严肃的话题，乔蒙立即换上一副“领导”亲切的面孔，耐心聆听你的说话，对你的请示显得彬彬有礼。秋露就像受到侮辱，她无论如何都不能容忍乔蒙对她的痴心视而不见，尤其是那么轻视她身体的样子。她对乔蒙疯狂的爱还有个因素，凭着女人的直觉，她知道乔蒙恋着黄樱，她看得出来黄樱对乔蒙的感情隐瞒得很好，而且黄樱并不想承认或者接受乔蒙对她的感情。她窥伺到乔蒙的感情受到单相思的熬煎，想惹火上身的秋露又被他冷冰冰的拒绝搞得心寒。

秋露把一切都怪在黄樱身上，她暗地里骂乔蒙骨头贱，热脸对着人家的冷屁股痴得不值得，又可怜乔蒙的痴情，被自己的怜悯感动得泪流满面……秋露想乔蒙把肠子都扭成了十八转，疼得死去活来的，谁知道她这样熬过多少夜。秋露时常觉得上帝对自己太不公平，凭什么有情的反被无情误，无情的倒被有情痴！

她对黄樱的报复就是留在她的身边，掌握黄樱的一切，窥视她的内心秘密，走进她的生活。

她对黄樱的吩咐毕恭毕敬有求必应，为黄樱安排每天的应酬，甚至每个细节都设计好。她可以做到在任何场合都以卑谦的态度去迎合黄樱，满足女总经理的权利欲，甚至有时候还会有意识地纵容黄樱的虚荣心。在黄樱眼里她是一个极其称职的下属。只有得到黄樱的赏识，留在黄樱身边，才有和乔蒙接触

的机会，才有每天为乔蒙倒上一杯茶，让乔蒙能够看她一眼的机会。看着乔蒙在办公室里忙碌着，这也是她最不满足的时候，因为她又离乔蒙那么远，乔蒙对她似乎永远可望不可及。

她最难过的就是眼睁睁地看着黄樱和乔蒙双双出差。她整夜地想象着他们怎样偷情，怎样上床，怎样被保安人员抓住。然后她被自己吓醒，又为自己为乔蒙嚎哭一场。在秋露看来，男人不会对女人手中的权力产生爱，使男人感兴趣并能产生爱意的只能是女人的性和一切为性而生成的姿色，单凭这一点儿，她说什么都不能输给黄樱。

“黄总，松本先生今天早上八点钟来电话，问你为什么没有来上班?”“这个老家伙像只公鸡赶早打鸣呀!”黄樱说完“扑哧”笑出声，秋露憋不住的也笑起来。黄樱：“乔经理来了吗，请他来一下。”秋露应了一声就出了门。黄樱习惯地翻着她桌子上的记事本。

乔蒙，已经到了而立之年，还是形单影只的在走“爱情钢丝”。他既有年轻人漫不经心的潇洒，又颇接近中年人的成熟。乔蒙身材颀长，留着修剪得很有型的长发，使他有着十足的艺术家气质，一双单眼皮细长眼，浓浓的睫毛压在眼睑，除去儒雅斯文令女人着迷外，那像孩童似的娇憨的眼神，能赢得多少女性的爱怜和感情。他对自己的本科油画专业不满意，他自嘲：我画女人的裸体时总想着她们身上的衣服，我设计女人衣服又总想着女人的裸体，我一定和真正女人无缘吧！他有过一次真正的爱，他被爱着的那个女孩子抛弃了，那个女孩子拿了他的全部积蓄跟着一个老外跑了……他从不提结婚的事，和漂亮优雅的女孩子约会，和女模特在画室的地上疯狂做爱。但他真正恋着的是黄樱，秋露的感觉是对的，他总是在期待黄樱什

么，他在等她什么。她有家庭，有着宠爱她的丈夫，黄樱甚至根本不缺少爱，那么他对黄樱意味着什么呢？或许他也不能给予黄樱现在已经拥有的更多的爱，因为，他不愿意被世俗人们眼中的爱羁绊住，或许黄樱根本就不是他所爱的那种女人，或许秋露比黄樱更能适合他的感情世界，他还期待着黄樱什么呢？

乔蒙走进黄樱办公室。晨曦中的黄樱，就像置身于油画中，白皙的脖颈，轮廓分明的脸部……他喜欢悄悄地观察黄樱，痴痴地看着她做事，也许是因为黄樱经常是他眼中心中理想的模特，他可以随时幻想出黄樱无可挑剔的骨架，完美绝伦的女性曲线，脸上有点儿冷冷的美艳。他在作画的时候会处于这种痴迷中，开会的时候也会这样，今天，他眼里的黄樱漂亮、迷人甚至有点性感……

乔蒙双臂交叉靠在门框静静地看着黄樱。黄樱头也不回地说："乔蒙，我现在不是你的模特，是总经理，我这儿都急得火上墙了，你哪儿还有心进入创作境界？松本先生考察日期定了没有？"

"哦！"乔蒙从幻想中回到黄樱身边，"他的香港雇员钟建华先生今天会给我们 FAX 确认最后的行程，不能排除松本先生提前对我们进行突然性的来访，因为他们已经对考察中国的企业名不副实的结果早有心理上的准备，他可能会不按行程的时间来。"

"小日本嘛，不好蒙事儿啊，好，下午通知各车间线长以上的管理人员开会，我们也会有'不变应万变'的策略！"乔蒙坐在沙发上，点着一支烟，半眯起眼睛，有点心不在焉地说："别紧张，好像松本先生在决定我们的生死命运似的！"

黄樱看了一下乔蒙，他很自然地让自己身体舒坦地靠在沙

发上，烟夹在他颀长的中指中，烟雾在他的周遭慢慢散开，眼里散发着那股漫不经心的神情，慵懒散漫中带着倜傥不羁的气质。黄樱很喜欢乔蒙这种神情，尤其是她在急躁火头上的时候，乔蒙这种行若无事的神态，就像给了她一杯冰水，瞬间能让她从繁杂、冲动中解脱出来，变得清澈，简单，冷静起来。“是啊，假若能成功的话。”黄樱从转椅上站起身，走到办公桌前，盯着乔蒙：“你知道吗，松本是亚洲服装市场的大亨，你不怕吗，我怕！”

“是吗，我感觉他可是在求我们！”

黄樱有些愠怒地说：“你那么自信吗？”

乔蒙把烟头掐灭：“你虚惊过多少次了？”

“什么？”乔蒙笑起来，“好了，松本很欣赏我们的设计，又不是没有给他看过我们的实力！”

黄樱看着乔蒙，乔蒙站起来，走到窗户旁边：“好了，你已经看得我都发毛了，我可不可以理解为你看上我了？”窗外的勒杜鹃开得正火红，像远处的一片火烧云，灿烂而惹眼。

“这是你最喜欢的花吗！开得真好看，就是画不出来，你知道是什么原因吗？”黄樱喜爱勒杜鹃花，不娇不柔，不卑不亢，不贵不浪的气质使黄樱来特区就对它情有独钟。公司围墙边的勒杜鹃花是乔蒙带领公司全体职工种下的，如今也枝繁叶茂了。不言而喻，黄樱常常看着那片火红的勒杜鹃花，心里十分清楚该怎么感谢乔蒙对她的情感。

“她太美了，很少人能够找准对她的感觉！”

“乔蒙，你哪根筋搭错了，我实在做不到在决定公司命运的关键时刻，还能有心和一个男人谈情说爱！”

“哦，对不起，走神了！”

“你的‘四季畅想’怎么样？那可是咱手中的一张王牌。”

“设计图纸已经出来。”“是吗，拜托了，要抓紧时间，松本就是盯着我们手中的这张牌，公司的命运也在这张牌上，真是的，我怎么轻易地把公司的生死大权交给了你呢!”“你不相信我吗?”乔蒙的眼睛眯起来，像是很认真的样子。黄樱禁不住笑起来：“好了，你终于肯正经起来了，我是问你‘四季畅想’，你有把握吗?”“松本看过草图，我心里有数!”“哦，你既然已经掌管着公司生死大权了，我看你还是有点紧迫感，拜托，好吗?”黄樱从乔蒙的眼睛里看到他已经向自己做了承诺，此时，黄樱知道自己再也不需要向乔蒙交代什么了。

黄樱盯住乔蒙看了一会儿：“乔蒙，假如我们两个的角色换一换，我当你的助手，公司可能会发展得更顺!”

乔蒙：“我可没有这个野心啊，我和领导无方也无缘，你就此收口!”

乔蒙走过秋露的桌子前时，发现秋露正用一面镜子反射着黄樱办公室的大玻璃窗，乔蒙对镜子里边的秋露说：“你直接看我不更清楚吗?”秋露的脸突然一下子红了。

乔蒙为要展示自己的作品而激动起来，他给了黄樱一个神秘的微笑，这个微笑黄樱太熟悉不过了！黄樱像往常一样用手在他的胳膊上拍了两下。

墙角有四位模特儿被白单子盖起来，乔蒙掀开第一位。

黄樱面前的模特一身银灰和银黑相间的丝绸长裙……她是宇宙间的精灵，她用雷声呼唤沉睡的万物，她用雷电编织成春雨洒下干涸的大地……她雀跃，欢呼，吟唱，把春的信息传给人们！这个时候的春已不再是鸟语花香和绿的启示，而是一个强大的信息传递，就像现代的信息网络，高科技电子，广袤的宇宙。是春的信息给了人们生命的再生！

“春雷!”黄樱脱口而出。

“对，春天的写意是要写出春的含义，春天不再是一幅山水画，而是一场孕育着的启示!”乔蒙的声音不大，黄樱还是感觉到了他的压抑着的冲动。

“太有创意了!”

“你能喜欢太好了!”乔蒙揭开另外一个模特身上的白单子。

模特身着一袭乔其纱面料有青灰色和土褐色相间的晚礼服。黄樱没有立刻说话，半闭着双眼沉思着。

……骄阳，池塘，月光，小荷，蝉在酷暑中日夜不知疲倦地歌唱，它是夏天的骄子。参天大树垂下一张吊床，模特儿身上像蝉翼的纱随风飘荡，模特儿悠闲的荡着。

乔蒙小心地看着黄樱：“你说话嘛!”黄樱只笑不说，拿起桌子上一支笔写下了“夏蝉”两个字。

“知我者黄樱也!”乔蒙潇洒地甩着一头长发。

乔蒙揭开了又一个模特儿。

“秋叶?”

“是秋的写意。”

“是秋天的落叶?”

秋风萧瑟，片片树叶落下来，模特儿在落叶上跑……

黄樱得意地喊道：“太妙了!”

乔蒙小心揭开第四个模特。

乔蒙：“对服装界来讲，什么是服装艺术的极品?”

“皮草!”

“对，在皮草中又属白狐最为至尊，冬天写意就是雪中的白狐，冬雪中的白狐皮毛才显得华丽昂贵，冬雪中的白狐才具有诱人的魅力。”

……白雪皑皑的大地上，两位模特儿身着白色狐皮时装在嬉闹，正像两只白狐……

黄樱一把抓住了乔蒙的袖子，忘情地看着乔蒙："这简直是太奇妙了，乔蒙，你简直是位天才！"

此刻，乔蒙体会到了黄樱的热情和对他的爱，爱在这个时候，大概是最危险的时候，可望不可及的灼热的感情，一旦释放，不是烧伤对方就是烧死自己！哪怕只是一小瞬间，只有这个时候，他们才融为一体，她的美丽和他的天才，她的感情和他的痴迷，他们应该是最佳组合，他们应该是情侣……

"乔蒙！"

"别说话，我正在享受之中呢！"

黄樱太清楚乔蒙对她的依恋。黄樱在这里构思的不仅仅是幻想，而是实实在在的现实；是能够体现她价值的存在，当然包括乔蒙对她的爱！他不经意地把他的那双白皙修长的手放在黄樱的肩头上，贴近黄樱鬓发时发出男人气味的呼吸，漫不经心的眼睛认真地听着黄樱对他的作品提出意见；他喜欢黄樱向众多的同行们介绍乔蒙，乔蒙在他们的眼睛里看到嫉妒和挑战；乔蒙的作品得奖后，他会甩着长长的秀发像个大孩子似的扑向黄樱，拥抱着喜悦和欢乐……黄樱渴望得到他的自然真诚，抚摩他的秀发，偶尔也希望纵容他的爱，乔蒙就从黄樱的纵容中得到了爱的默许。

黄樱之所以不挑明他们之间的感情，她不想失去乔蒙对自己的那份真诚和爱的潜在的意思，是怕失去在他面前的优越感。她会计较自己的得失，而这种得失会伤害到她所爱的那两位男人——一个可以公开写在脸上的，一个却是在心底滋长的。黄樱小心翼翼地，努力不让这两种爱在自己的思维中一起出现，她把它们藏得很好，就像日升和月落，星移斗转，不可

能发生撞击和毁灭一样。她爱海毅，那是她的生活和命运的保障，至少，她是带着这样的安全感嫁给了他的。没有海毅，也就是说像她这样的女人如果没有丈夫，她根本就不可能拥有“花韵”和她的今天。有了丈夫的女人——给了她信心和勇气，让她有资格成为深圳女人。

在黄樱的眼里，乔蒙是她的事业的保护神。当她意识到，乔蒙迷恋她就如同她迷恋“花韵”，她不能够没有事业，也就是说，她不能没有乔蒙。乔蒙对她的爱，多少带点儿母爱的依恋，这使黄樱想起来就会被自己所感动，她觉得对乔蒙有了一份责任和关爱，这也是有时会为自己的自私开脱的一个理由。她喜欢做乔蒙老板的感觉，一种能够主宰他让他听从自己，靠近自己依恋自己的感觉。黄樱把他藏得很深，从不表露，却让丈夫占据自己的全部，遏制着自己的感情，只是在偶尔，乔蒙是属于她的。

有时候，黄樱会被自己的这种绝对自私的不道德占有欲吓住了，但是，每次她总能为自己找到解脱的理由：是他们选择了我！

三

黄樱突然看见了今天的日历牌上写着：海毅的生日。哦，差点又忘记了！她想起了去年的今天，她在车间赶制一批出口欧洲的返工活儿，把已经和海毅约好一起过生日的事忘得干干净净。她和乔蒙在设计室里熬了个通宵，拖着个身子回家时，海毅已经离家。海毅的姐夫叶永年把醉得不成样子的海毅送了回来。黄樱像输了理似的，任凭他在家里把她折腾得活像个荡妇……她没告诉乔蒙，乔蒙处世太简单，告诉他他也不会懂得

夫妻之间那点儿事。干吗，自己找的，自己活该了！黄樱已经很厌倦了在事业和家庭之间找平衡，她在新的日历上记下了海毅生日的日期，希望有机会将这份内疚补上吧！她给海毅打了电话，还有好像很高兴，说要辞了今天晚上的应酬，回家等她。

丁海毅在部队读过军事院校通讯专业，转业到了深圳，现任市电信局副局长。他这个局长其实是一场双方利益争议中的获利者，他常常因被夹在中间而受气，几次都想摔了摊子不干了。丁鸾斜着眼睛看着他，“你占着这个位置一年能拿十几万，又不会烫着你的手，你不干了，让黄樱养活着你！”“我不会那样，整天为了个副处，你看你还像个女人吗，家还有个家样？你看看姐夫那样，都快成……你们都是深圳的产品啊，我可不是！”丁鸾摔了门走了。她有了一个死要面子活受罪的丈夫就已经够她受了，她真的懒得再管个没出息的弟弟。丁海毅和丁鸾是孪生。丁鸾早出来，被扔在了一边，海毅后出来，被爸妈一直抱在怀里。丁鸾说，她是被放在地上吃土长大的，海毅是捧在天上喝露水长大的，所以他们姐弟的思维，行为不像其他孪生一样有感应，他们除了血缘关系外，不仅相貌不一样，比一般人家的姐弟的关系还迟钝。海毅被说急了，就对丁鸾喊：你瞎矫情什么，你想跟你一样，每月也来那事吗！

黄樱已经很少想起她是怎么遇见海毅，爱上海毅，后来嫁给了他……

仿佛是上世纪的事了，那是她心底深处的一处痛。

那个时候的黄樱美得让人发憷，美得让男人发疯，痴掉……就是在女孩子最美的时候，黄樱就像块破抹布被一个男人扔在雨水里……

她记得醒来后，躺在干净的舒适的床上，丁鸾一张很严肃

的脸。一连五天，她没有见着救命恩人海毅。丁鸾说了很多他们姐弟俩的事，从他们一刻出生到昨天发生的事，还有他抱着黄樱放到床上的时候，他眼中涌动的泪。

海毅第六天回来了，吃饭的时候，他眼也不看黄樱，头都没抬地说，凶手已经被他打死了，是正当防卫。丁鸾根本就不信，说他当过兵，什么都能干得出来，不过她倒是有心成全弟弟多关照这个可怜的小“美人”。

黄樱悄悄地走了。就像她突然出现在海毅视线里那天晚上……

她感到自己很脏，心里身外渗透着污秽……

还是一个雨夜，黄樱打开房间门，看见浑身湿透的海毅站在门外，他不容黄樱惊叫出声，把黄樱紧紧地抱在怀里，嘴里就像打摆子，“你别动……别动……别拒绝我，我会走的，我会死掉……求你别让我走……”

黄樱拼命推开海毅，她说自己很脏……

海毅抱着浑身颤抖的黄樱，紧箍得黄樱哭都哭不出来。

海毅安静下来，他很温柔地拍着瘫在他怀里的黄樱，哄着，摇着，像怕惊醒她的梦，生怕她会飞掉。

他说，他会为她洗得干干净净的……他们躺在湿漉漉的地板上，喘着，互相摸着。他小心地一件件剥去她身上的衣服……

她嘤嘤地哭着，温顺极了，像个乖巧的女囡，两眼始终没有离开过海毅。

黄樱在浴盆里显得那么的弱小，弱得让海毅心疼。他的心颤栗着，他说他今生今世都要给她洗澡，他请求她答应他。

那天以后，以前所发生的任何一个细节和事，海毅再也没有向黄樱提起过。

黄樱想赶到“沃尔玛”超市，想买几样海毅爱吃的菜。平时夫妇两个都经常在外面应酬，酒楼里的饭菜早就吃得腻腻的，黄樱还是愿意在家里做几个好菜，换换口味儿。来深圳十几年了，他们基本上还是保持了北方人的饮食习惯，尤其是对下酒的菜还是要北方风味对口。即便是用深圳本地的蔬菜，也是按照北方人的做法做。这是个“移民”城市，东西南北中的人和他们的家乡菜都会跟着来深圳寻找出路，所以，深圳有了“一年吃倒一个菜系”的说法。用海毅的话说，这里的菜生长期短，长的不够节气。葱炸不出香味儿，韭菜没有韭菜味儿，茄子炒不出油香，西红柿又小肉发脆。哪儿像北方的葱炸的香啊，能飘出一条街去，韭菜的味儿很窜，窜的过瘾，西红柿的肉又厚又绵，吃起来满嘴是沙……几乎从北方来的主妇都认可并学会了广东的“煲靓汤”。这里的人要是再不用汤补补，真不知道会干成什么样儿！黄樱特别喜欢广东的汤，她外头吃宴会一定要点一盅广东汤。既补又润还美容。海毅的下酒菜一定要的“老三样”不能少：凉拌粉皮、五香花生米、拍黄瓜。“新三样”：烧鹅、卤鸭掌、白云凤爪。海毅管随广东人吃“鸡脚鸭掌”叫“入乡随俗”。

黄樱急急忙忙地从超市赶着回到家，刚用手抓来抓去地搞了两个凉菜，乔蒙的电话打来了：日本黎地服装株式会社董事长松本浩来深圳考察“花韵”公司的计划改变了，原定的今天到上海，后天到深圳的，他突然改了主意今天就从上海飞深圳了，下午六点到。

黄樱一边听乔蒙的电话，一边用嘴挨个儿舔着油晃晃的指头，听完后就变得兴奋起来，“老狐狸，想给我来个措手不及，好套出我的真正实力，你也太小看了我！”她看了看表现在是

五点，让乔蒙过来接她去机场接松本浩。

黄樱用了五分钟冲了个凉。“这个老狐狸可是个服装专家啊，让他挑出毛病就惨了。”黄樱的魅力恰恰正好就是她随意穿在身上的什么衣服，都会在她身上产生意想不到的美感。为了接待这位不寻常的客人，黄樱翻出一堆的衣服。

乔蒙的车在外面叫了两声。黄樱接着就冲了出来。

黄樱走出时，让乔蒙眼睛一亮。一件鹅黄色细开司米低胸无袖套衫，一条浅灰色薄呢短裙，配了一双浅灰色丝袜，简单，谐调，高雅。黄樱白皙的皮肤和那颀长曲线优美的双腿都恰到好处地走进人们的视线里。她特意把一头乌发放开，用一条淡淡棕色的发带拢起来，至少把她的年龄藏起五岁。

黄樱看见乔蒙对着她眯着眼，就明白今天的穿着是成功的。乔蒙从不掩饰对她的美的惊羡和爱慕，她就是他思维中的模特，无时不在地构思出一副绝妙的杰作来。他希望看见黄樱每时都在创造着美，因为她的美是他发现的，是他在欣赏着，所以，他有权在她的创造中得到爱的享受，那是他们之间的默契，是他们心照不宣的爱恋。

她逃避他，是因为她承认了他们之间的默契和爱恋。

她诋毁他，是因为她渴望着他的赞美。

“我还要安排好几件事！”“海毅大哥的生日吗？”“哎呀，来不及了，我们边走边说吧！”黄樱满面愁容的样子，乔蒙也想起了去年的那一幕。喝得烂醉的海毅斜着眼儿对乔蒙说：你这个臭小子，比我有福啊。“给海毅大哥来个惊喜怎么样？”黄樱惊疑地看了看乔蒙，“你有什么好主意吗？”“打电话拜托亲戚和朋友去和海毅大哥一起过嘛！”看到黄樱半张着嘴巴，将信将疑的样子，乔蒙笑着说：“千万别给海毅大哥打电话。”“为什么？总要给他个理由吧！”“你现在说什么都不叫理由，

告诉他只能影响你今天谈判情绪。”“你是从哪儿学会的这一手啊?”乔蒙一脸的认真:“从你哪儿啊!”“我?”

丁海毅进了家门,看见了餐厅里面摆在饭桌上几碟凉菜。“樱子,我回来了!”没有人回答,“冲凉呢,好啊……”他一脸狡黠的坏笑,一边走一边脱衣服,走到卧室的卫生间门口,他扔了三角裤就冲进去……

海毅将身体很舒服地在沙发上展开,打开电视,慢慢地喝着冻啤酒。

自从那天晚上丁海毅为黄樱洗干净了身子,黄樱以“以身相许”地嫁给了海毅。很长的一段时间里,海毅在浴盆里为黄樱洗澡,他小心翼翼地,怜惜地为她搓着背,怕吓着她,然后,两人在浴盆里面做爱。

有一天深夜,海毅被黄樱急促的热吻给惊醒,黄樱满身大汗赤裸着爬在他身上。她的嘴唇在海毅的胸前贪婪地吮吸着,她的手颤栗着,但很性感的揉搓着他……他感到了她近乎于疯狂的挑逗,就像睡了很久的一只猎豹猛地醒了过来,凶狠地扑向他的猎物。

海毅恢复了本性。黄樱走出了封闭的阴影。

他们在家里的任何一个地方,任何一个时间相互抚摩,亲吻,做爱……那是一段疯狂失控美好的日子,两人都体会到了需要和满足。海毅每天准时回家享受老婆的爱,早上装满了老婆的爱离开家。他有长长的一天时间慢慢地品尝她留在他身上的各种各样的爱。

他记不得是从什么时候起,他们做爱的时间和次数减少了,就像例行公事了。习惯了相互的疯狂,空虚的时间被填满的时候……

黄樱有了“花韵”，淡忘了海毅。

是海毅帮助黄樱把“花韵”搞到手的。

是海毅最后敲的“板”，把乔蒙送到黄樱身边。

他们既没有了在浴盆里做爱的感觉，也失去了忘乎所以的做爱的疯狂，剩下了正常的理性的夫妻生活。

黄樱满脸怠倦，任海毅把她的身体折腾得像个提线木偶，她一边闭着眼睛犯瞌睡一边问海毅：你完了吗？海毅脑子里一片空白，就像刚刚强奸了黄樱似的。

有人按门铃，海毅开门，见是丁鸾和姐夫叶永年。“你们怎么会这么整齐地来我这里？”丁鸾从海毅身边和门之间挤进来，“哎呀，你没看见我拿着东西吗，也不会接接！”“她怕我弄撒了！”叶永年赶紧解释，口气却像个被宠坏的孩子。海毅看着丁鸾把几包的东西放在厨房，“你这是干什么？”“今儿你的生日！黄樱让我们过来为你过！”“她人呢？”“你老婆，你问谁啊？”“她让我在家等她，她说她要回来的呀？”叶永年自己点上一支烟，晃着头问海毅：“你老婆单刀赴会了，留你在家唱空城计啊！”“行了吧，你快来帮帮手，一会儿欧阳宏还要过来！”“欧阳？”“是啊，黄樱说的！”“欧阳和余曼儿离了吗？”“离了！”“离了也好！”“你说什么，你也想离了？”海毅点着一支烟，没接她的话茬儿。丁鸾带的都是打包的熟食，她找出盘子洗干净，就开始装上盘子，动作很干练利索。“好哇，全是我爱吃的！”“那当然了，是你老婆点的菜了！”丁鸾翻着眼瞟了海毅一眼，“你真的不知道黄樱去哪儿了？你也不想问问？”海毅头也没抬，“问了怎么样，不知道心还静！”

欧阳宏来了，手里提着礼品盒。海毅看见欧阳宏很高兴，“老战友，有日子没见了，你们来得好，今儿我过生日，咱俩

好好喝个够!”“我知道!”“黄樱告诉你的?”丁鸾从厨房里面探出个头来和欧阳打了个招呼，接着海毅的话说：“你小子的生日，除了你老婆，还有谁能记住?”“黄樱为你定的蛋糕，我是代她拿回来的。”欧阳举着手里的礼物盒，让海毅看。海毅把手中的烟头掐灭后，闷闷不乐的样子。欧阳掏出他的烟盒，拿出他喜欢抽的“万宝路”，海毅给他点上火，“离了?”“什么，哦!”“离就是离了，别躲躲闪闪的，有什么!”叶永年凑过来说：“欧阳老弟，深圳像你这么帅的男人可不多！怎么，余曼儿走眼了?”海毅就是看不惯姐夫的油滑样子，“谁跟我姐那样，拼命地拉着你，死都不丢手!”“那是我的魅力还在，你姐她太聪明了!”“那是因为你太可怜，我太傻了吧!”丁鸾在厨房里撇着嘴插话，“余曼儿是现代派，欧阳是有实力，我们跟他们可比不了啊!”“海毅，今天是给你过生日的，可别成了我离婚问题的研讨会!”海毅脖子拧得挺高：“主意是她出的，说变就变了!”“她也是身不由己啊!”“你们女人啊……”“你们管不了自己的老婆，这和我们女人有什么关系，来，给我腾个地方放菜!”丁鸾快言快语快人快事地从厨房走出来，手里端着盘子，嘴还没耽误用话刺着男人们，“说重了，你们男人就是太脆弱，让人哄着，骗着，撑着，要不你们算什么!”“丁鸾，你这话也太损了啊，我们男人打下的江山，不会让你们为所欲为的!”海毅从来就是直呼比他年长两分钟的姐姐的名。“哎呀，都打住吧，今天的气氛不适合辩论啊!”欧阳显然不想触及这个话题。“对，对!”叶永年：“我早饿了!”

丁鸾张罗着打开了蛋糕，这是在一家法式面包房定做的，名作“黑森林”的西式蛋糕，做工十分精美考究，惹眼的还是用朱古力写在蛋糕上面的两行字：海毅，四十年前的今天是个好日子，四十年后的今天依然是个好日子，爱你的人。欧阳大

声喊着："写得好，别出心裁！""情深意长的啊！""温柔中透出了信念！"

海毅尽管听他们评论够，他已经三杯下了肚。

丁鸾抢下海毅的酒杯："要喝大家一块儿喝，别自己喝闷酒啊！"

欧阳宏说："喂，该你切蛋糕了，先许个愿吧！"

叶永年赶紧把刀递过去："对，一年许一个愿，又不是奢望，准能灵！"

海毅推开叶永年递过来的刀，涨红了脸："我有十年没有许过愿了，哪儿敢有什么奢望？"仰头喝下手中端起的酒。

欧阳看着海毅的脸色在变，举起手中的酒凑到海毅跟前："来，咱哥们干！"

海毅发红的眼睛直瞪着欧阳："欧阳，跟着你再走一遍？"

"先做好死的准备！"欧阳仰头喝下一杯酒。

丁鸾又把酒杯斟满："海毅，你别这样，黄樱不过是想活得像个样！"

"她活得像样，那我就该不像样了！"

"人家不就是今天有事才闪了你吗？这有什么呀！"叶永年很大度地劝海毅。

"你懂女人吗？"

海毅仰头喝下一杯。

"你说你懂风云之事吗？"

欧阳仰头喝下一杯。

"你的酒量见长！"

海毅仰头喝下一杯。

"都是前阵子闹腾的！"

欧阳仰头喝下一杯。

“这帮女人让咱活得挺没面子的啊！”

海毅仰头喝下一杯。

“自己拉不下屎还怨茅房，真是的……”丁鸾站起来把刀塞到海毅的手里，“切啊，你今天生日……”

海毅脸变得很暗，发青……他突然举起刀，朝着蛋糕猛地砍下去，接着一刀接着一刀的砍着……丁鸾抱着头逃进厨房，叶永年追了过去。

欧阳一动没动，坐在那里看着海毅把蛋糕砍成了奶稀。

海毅躺在地上，像个死人一样，欧阳还是一动没动地坐着，手指在酒里搅来搅去的……

海毅醒过来时，已经躺在床上，他的意识还在梦境中停留了片刻，他很快想起了昨天晚上的生日聚会，聚会上的那个黄樱为他精心设计的被他砍的稀巴烂的蛋糕，“黄樱呢……”餐厅和厨房整洁有序，好像昨天晚上什么事都没有发生。海毅知道这是丁鸾整理的，这是他们孪生姐弟惟一很相像的一点儿，喜欢洁净整齐。“她还没有回来？”海毅头还有点晕，跑到卫生间洗了把脸，觉得舒服多了。黄樱彻夜不归。

他已经没有昨天晚上怨恨，他对黄樱有了更多的更复杂更为不安的感觉。他知道，黄樱这种行为，一定是跟着乔蒙在一起才能发生。她信任乔蒙，而且她也知道他也信任乔蒙，乔蒙是他们夫妇关系之间的一个链，同时也是他们感情之间的一个结。因为这个链结，家和他如今依然是黄樱的逃避社会和感情的“港湾”，还是因为这个链结，黄樱与家和他越来越疏远。是他把黄樱从男人的蹂躏下救出来的，他知道黄樱对男人来说意味着什么。黄樱和“花韵”都在野心勃勃的男人们的窥视之中，乔蒙对黄樱的爱恋和对花韵的价值，那就成了海毅对乔蒙的信任最大的理由。他心里还是不舒服，不全是因为昨天晚上

过量的酒，而是现在和乔蒙在一起的深夜未归的黄樱。

海毅心里憋得难受，想到外面透透气。开门那一瞬间，他知道自己是想出去看看黄樱。

“喂，黄樱喂……”海毅真的吓得后背都凉了。乔蒙睡在大门的台阶边儿，黄樱倒在一旁，头枕着乔蒙的腿，乔蒙的手还拉着黄樱的手……

海毅的心静得一点儿都听不见了，仿佛世界已经没有了声音，他眼前只有这两个人，摆成了这个不堪入目的情景，其中一个是自己的爱妻和爱她的人。

海毅不能思索，他搞不懂眼前是怎么一种状态。他们喝成这个样子，而且醉倒在他家门口，就像他们私奔遇到了杀戮，双双徇情自杀。

他们睡的样子真的很美。

海毅抱开黄樱的时候，很小心，很轻，他怕惊醒了乔蒙，自己会打死他。

海毅把黄樱扔到床上，她哼了一声：“到家了……真好，海毅……”就像死过去一样睡了。

海毅爬在酒吧台前喝冻啤酒，他头还有些痛，心里面感到发热还有些痛恨的感觉。他需要冰和麻醉剂，让他的脑子停止思索。他满脑子都是刚才看到的情景，他的妻子和那个爱她的人醉倒在他面前的一幕，他很痛苦，这种痛苦让他知道他不能够再忍受下去，他必须要让门口那个醉汉付出代价。他冲出大门，没有见到任何人，乔蒙的车也不见了。“这小子运气真好!”乔蒙的离去无疑让他心火上攻，他转身冲到卧室，看见黄樱睡得像个婴孩，娇嫩，酣甜，无邪。

前院那棵正在放出幽香的桂花树，是黄樱的最爱，转眼间，全部毁掉了，就像海毅头脑里的一切，成为灰烬。他后悔

了，他第一次感到了后悔，不该在那个夜晚，那种情况下遇到黄樱。

他回到了卧室，跪在黄樱面前哭起来。

四

厅里的报时钟响了十二下。

余曼儿坐在电脑前，很有弹性地敲完最后一个键，结束了她今天上午的股市操盘，她扭动着腰肢让摇椅轻松地转了一圈。她现在的心情不错，股票走势很“牛”，被套了一年的“科技”股刚刚解了套，挽救回30多万元的损失，而前不久股票低落时买进的“宝安”股，一路回升，连涨了三个涨停板，她刚刚把它抛了，她的账上又进了15万元。欧阳说她不会炒股票，会玩！这话一点儿都没错。余曼儿是凭着感觉理解股市，掌握自己的股票，就像她对自己人生的理解——命运非偶然，而是必然，它就藏在你的性格中。是你的你要抓紧，不是你的你不要强难自己。

她在一个深宅大院里长大。她和欧阳结婚的第二年春节，妈妈倩安详地合上了眼。倩临死的时候，余曼儿的爸正在北京开会。倩一手抓着欧阳，一手抓着余曼儿，哽咽着，很微弱地对欧阳说，她对不起欧阳，别丢下余曼儿。她留给余曼儿最后一句话是，她下辈子也不想见到你的爸……余曼儿知道妈妈到死都没有原谅那个当兵、当师长、当市长、当省长的丈夫。爸爸爱妈，是因为他的事业。倩是他事业中的一部分，就像他的工作一样出色，他的老婆也一定是最出色的。看到倩，就知道他鉴赏女人的品位很高，而且很有一手。像倩这样的女人虽是大家闺秀，但是，显赫的家族早在中国建国后的各种运动中遭

到灭顶之灾。倩只有求生这条路可选，她的性格很沉寂孤傲，也很叛逆。在目睹过太多的兴衰事后，她对生存并没有抱太大的希望，或许，她对另外一个世界的幻想更实际更美好……她没有想到一个当兵的是怎么敲开这扇门走了进来……外婆说，有时候，对于倩这样的女孩子，太斯文的不可能走近她。他是用坚实的拳头砸开她心灵的门，强行闯了进去。她被他带来的另外一个世界的新奇而征服了。

倩第一次见到欧阳，就看透了他心里的窘境。她让余曼儿把欧阳带到自己的卧室里，让欧阳在房间里面和她们喝茶聊天。可能是太过难受的原因，这个高大俊朗的男人第一次见到倩，却对眼前这位气质独特的女人有了一见如故的感觉，更让他感到不可思议的是，他平生第一次在女人面前感到了自己的软弱和委屈，他几乎是毫不犹豫地接受了这个女人的关爱和呵护。在欧阳内心深处一直都这样认为，他先爱上倩，信任了倩，才有勇气走进这个家。他依照她男人的意思娶了她的女儿，他遵循她的意愿去爱她的女儿，他觉得她就是自己的依靠，甚至有时候，她是自己去爱余曼儿的理由。他下班时，只要他被冲上来的余曼儿拥抱亲吻，他就有一种冲动想去吻一下温柔地看着他们的她……有她在，他找回了从小就失去的母爱，让他军人粗硬麻木感情变得温柔起来。她是母亲，所以，她可以毫无顾忌地把自己对欧阳的爱表现出来，让他感受到他们的爱，并让他爱上这个家，爱上这个家的“宠儿”余曼儿。她知道欧阳是经过丈夫挑选而“掳”到这个家里的，她很清楚女儿已经对他一见钟情，会至死不渝。她知道欧阳走进这个家就像军人在履行天职，只有服从和屈服，他没有办法在这个家行使自己做丈夫、做男人的权利，因为这个家永远都是首长说了算，仿佛只有首长是男性，而他属于她们，她知道他的苦衷

和委屈，她不想伤害他的自尊，她想把他抱在自己的怀里摇着，就像抱着余曼儿小的时候那样，摇着，哄着，为他唱歌。她听见过他的哭泣，她为他的自尊心受到伤害而心痛。她为欧阳做了她从没有做过的事，甚至和丈夫闹翻了脸。“哦，女婿是丈母娘的，真是不假！”

倩一直在欧阳面前陪着小心，她还要余曼儿也要小心对待欧阳。虽然她们爱这个被“掳”来的男人，但这个男人并不是因为爱才走进这个家的。倩对余曼儿说，你要是爱他，就要保护好他的自尊，他比你爸爸还像个男人！余曼儿爱欧阳，从她见到他的第一眼起，到分手至今，她都在爱着欧阳。父亲的权势，事业上的名利，她的爱和宽容，男人该得到的欧阳都得到了。

她知道欧阳并不快乐。

他对她的爱很勉强，他总是在犹豫中给予她，很客气也很吝啬。他根本就不想也从来没有在他们的爱情上动过心思。许多年了，都是余曼儿要求欧阳回报她对他的爱，要欧阳给予她浪漫点儿的感情，欧阳总是躲躲闪闪的，诚恐诚惶的。在余曼儿的心里，欧阳总是匆匆擦过，从来没有真正地贴在一起。

欧阳是在心情不好的时候和余曼儿做爱。余曼儿明知道他是想从她这里找到发泄的理由，却纵容了他。他们有过欢愉，却没有激情。欧阳从不愿意提起他们的关系，任何场合都不会拿他们的关系开玩笑，即便是和他最要好的战友海毅也是如此。欧阳把心锁得紧紧的。余曼儿很伤心，和妈妈谈过，倩对哭成泪人的女儿说，要怨就怨你爸吧！你难过还可以说出来哭出来，欧阳连说都说不出来。余曼儿适应了欧阳对他们婚姻的沉默。

欧阳的名片上虽然印着职务，但介绍者总会最后加上他是

这个家的女婿之类的话，更多的时候，欧阳的职务对在整个事件并不重要，而起决定性作用的正是因为他是这个家的女婿。人们忽略了他的能力和才干，头上耀眼的光环和背景成了他的人生和实力。他什么都不用说，也不用去做，就光凭他有资格在这个家里出入，他就有了个灿烂的前程和人生。老爷子很器重他，把他当儿子看，只要是他在家，时间有一半是和他在一起的。这个家没有人对不起欧阳，做人家的女婿，走人家设计的路。你一个穷小子有了今天的这份福，你祖上几辈子能修好风水！你欧阳奋斗一生，能上几层台阶？毕竟他还年轻，有野心，爱虚荣。不是所有的男人都有机会离成功那么近。欧阳很清楚，男人是为着事业而生的，在事业中，欧阳用不着和自己过不去，他有机会就会证明给世人们看，看他真正的实力。

蛰伏在欧阳内心深处的骚动，余曼儿很清楚。

郁郁寡欢的倩留下了许多油画，她画的是自己，画自己的心里话，画对丈夫的怨恨，画对爱情的渴望。省长看后，把自己锁在房间里，仔仔细细地摸遍了倩的每一幅画儿。他说，他想去陪倩，去去找她赎罪。余曼儿对他说，太晚了，把她放在你的心里，求得她的原谅吧。

余曼儿走了，她带着五岁的女儿跟着欧阳去了深圳。

海毅替他们租了一间房子。他听说欧阳准备到码头上做工，讥笑欧阳说，你以为你是去体验生活啊，省长的女婿，居高临下，那他妈的都不是人干的活，你去那儿只能让你对生活更失望！海毅坚持让欧阳在一家啤酒厂营销部做了业务员。当时海毅干得也很苦。欧阳从公司买的便宜啤酒，经常和海毅喝着，吵着，骂着……日子过得很无助也很苦涩。欧阳却对每天都寄予了很大的希望，他关注着周围随时可能和已经发生的事儿，这些事原来他不需要操心，根本就轮不上他去想。他的兴

趣和热情，让余曼儿觉得很无聊，甚至是对她的挑衅，发泄对他们家的不满。余曼儿看到了欧阳从未有过的自信。

那是一段让欧阳和余曼儿刻骨铭心的日子。

欧阳和海毅带着余曼儿参加一个“同乡聚会”。给他们介绍的那些全都是身价上百万的“大款”，钱是这里的“爷”。让在座的人垂涎的不是“大款”们的经历和学识，而是他们的身上的珠光宝气，出手的阔绰。海毅指着欧阳和余曼儿说，他们是某省长的女儿女婿。他们什么都不是，没人理会他们是谁。海毅说，咱们现在是深圳的“贫下中农”啊！余曼儿的泪水在眼圈里打转。欧阳异常的兴奋，说，这有什么，我本来就是贫农嘛！海毅莫名其妙地看着欧阳，你神经病啊！

余曼儿的腿就像被灌了铅，很沉，很痛，回家后，连说话都不想出声。女儿欧阳囡缠着欧阳带她去游泳，余曼儿好不容易说服了欧阳，带着囡囡走了。一间 24 平方米的单间房，两张单人床合起来，三个人睡，一张很小的饭桌，也是囡囡的写作业用的课桌，三张塑料凳子，两个塑料布的简易衣柜，两只带来的皮箱，一台电视机，把屋子占得满满的。暖瓶和锅碗都在凉台上放着。台风来的时候，把雨卷进屋子，屋子有三寸深的雨水……余曼儿想都想不出来这种日子是怎么过，哪还能像欧阳那样整天的笑出声。欧阳爱吃广东小吃，还学着做。炸鸡腿，焗鸡翅，香芋扣肉，煲汤什么都愿意做，吃得囡囡半夜喊胃疼上医院挂急诊。欧阳对余曼儿很体贴，余曼儿可以感觉得到了他的爱。他经常把手臂伸过去，抱住囡囡和她，仿佛是抱住他的一切。他按时上下班，回来看见余曼儿手忙脚乱地在做饭，他默默地从后面抱住余曼儿，什么也不说，满足地闭上眼睛摇着余曼儿的身体……这就是原本的欧阳啊，没有任何野心和奢望，没有雄心大志的小男人。余曼儿替欧阳难过，他安于

平庸的气质让余曼儿感到了失望。

余曼儿想起大款说的话了，想起欧阳兴奋知足的样子，不禁泪水涟涟。她不想看着欧阳这样生活下去，就像她不愿意看着欧阳生活在他们家那样不愉快一样，她可以丢开老爸跟着他来过这样的生活，同样也可以证明给欧阳看，她不光是个千金小姐，还是个智商很高的“高材生”，但是，她不能容忍欧阳就这样生活，她要欧阳相信，靠他自己的才能也可以有辉煌的人生，他不是自足自乐的小男人，她更不是那么容易被炸鸡腿就满足得了的人，她必须表现出一种不满足的欲望，让欧阳的自尊心再次受到刺激而膨胀起来的欲望。余曼儿选择了“大款同学”的路，在深圳既容易又艰难的的路，挣钱！这个念头在她今天求职后变得更加的强烈起来。她今天走过五家公司，重复着一样的话，想说服所有的人给她一份工作，但是，她还是被客气的，轻蔑的，好奇的，无聊的各种理由挡在门外……她不想让欧阳知道，因为她不想让自己失去最后的决心。

余曼儿让囡囡自己买盒饭，到孩子弱小的身影消失在学校门口时，她几乎动摇了，她不知道自己这样做的将来会是个什么样的结果……她手里攥着全家甚至还有老爸的全部的血汗钱，还有她和妈妈对欧阳也是对他们的期望，还有她和欧阳的婚姻……那几个疯狂的日夜，余曼儿脑子里面一片空白。

但是，她知道自己一定会成功，因为她想做什么就一定会成功的。

疯狂和愚昧给了穷怕了的人们一身的胆儿，发了财的不仅仅是余曼儿，还有深圳当初不顾一切冲上股市的人。

欧阳看不起余曼儿的暴发行为，但是，他们需要钱生活，让余曼儿和孩子过这样的窘日子，欧阳心里很难过，她们不应该跟着他过这样的日子，她们原来的日子是那么富裕和幸福。

余曼儿抱着欧阳哭着说，你别难过，我愿意跟着你，这是我的选择，我决不后悔！欧阳不相信“公主”余曼儿的山盟海誓，如今患难与共余曼儿的爱让欧阳自惭形秽。

余曼儿怎么也没有想到，正是她的爱，她的苦心，她的宽容滋长了欧阳的自卑感，也正是他的自卑感断送了他们的婚姻。

余曼儿觉得他们的婚姻走过了一条非常漫长的路，直走得他们两个筋疲力竭，什么都不想说了才停了下来。买这座房子时，欧阳被单位派到英国学习一年。他回来的第二天，余曼儿带着他去看已经都装修好的新房，欧阳拥抱着余曼儿，感谢她为他所做的一切，他伏在余曼儿的耳朵边轻轻地说了一句，为了女儿，我要谢谢你！临走出门时，他皱着眉头问余曼儿，能不能给我自己一间？余曼儿点头时，他看见余曼儿眼里的泪花。

欧阳囡囡对欧阳有种特殊的依恋，她喜欢爸爸的房间，喜欢躺在欧阳的床上等他回来，经常等得睡着了，就和爸爸睡在一起。开始是真的熬困了睡着了，余曼儿不好弄醒她，囡囡醒来看见欧阳，爷儿俩高兴得疯一阵儿。后来，囡囡干脆装睡着，尽量让自己和爸爸睡，她对欧阳说，你不和妈妈睡，我就来陪你好了！有天，囡囡问欧阳说，你为什么不和妈妈在一起睡呢？欧阳说，我回来得晚，怕影响你妈睡！囡囡问，难道你不想我妈吗？欧阳说，想，想了我就去找她了！囡囡似乎不太满意欧阳的答复，但转而又笑起来，哦，我知道了，外国人的爸爸妈妈都是各人住各人的房间的，原来你们是学他们啊！突然有天，囡囡满面愁容地问余曼儿，在外国，分开住的夫妇都是婚姻有问题了，你们是这么样吗？接着又哭又闹的，直到欧阳回家，躺在他床上的囡囡，抱住欧阳的脖子哭得那么伤心，

我不让你离婚，你们不能不要我……欧阳哄着女儿，囡囡睡着了，还紧紧地抓住欧阳的手……囡囡很清楚，妈妈的手不用她抓，自然会放在她的心上，爸爸一定会走的……欧阳擦掉女儿眼角上的泪，忍不住哭了起来。余曼儿过来看见了欧阳在哭，她心里一阵酸楚。

当天晚上，为了囡囡，欧阳躺在余曼儿的床上。两人睁着眼到天亮。囡囡的哭声撕裂了他俩的心，痛苦的现实不能不使他们面对着这段名存实亡的婚姻。

欧阳又去欧洲考察一个月，余曼儿坚持要送他到机场。欧阳为余曼儿买水去，望着走去的高大俊朗的男人，曾经让自己爱得失去原则的男人，曾经和自己有过多少亲密的男人，曾经给了她一个可爱的女儿的男人，有可能一去就成了陌路人……欧阳拥抱余曼儿时，有几分怜惜，还有几分真情，余曼儿的眼泪再也控制不住落下来。欧阳在余曼儿的耳边说，别为难自己了，我怎么样都可以！

“公主”余曼儿的梦结束了。她来到妈妈的墓前，一滴眼泪都没有掉。她轻轻擦拭着倩永远美丽的遗照，对她说，你们真不该把他带到我面前的！

五

丁鸾拖着个大箱子从机场匆匆忙忙地走出来，手机就响起来，她接听后知道是单位的人让她参加一个很重要的应酬，丁鸾一口回绝了：

“我不去了，对，我刚从青岛回来，还没有进家呢，客户不是已经签过合同了吗？客户的心意，哎呀，还不是以答谢为名，拿公款胡吃海喝一通。你别笑，真的我就是最见不得这一

号人，这样的企业迟早得让这帮败家子儿吃没了，好好，我不说了，你们去吧，悠着点儿！”

丁鸾碰上了前来接她的司机小白。小白指着丁鸾的箱子说：

“丁处，你的箱子快被贴满了，你去过那么多的地方啊！”

“要去的地方还多着呢，就是时间不够，精力不够！”

“我觉得你像是有用不完的劲儿！”

“你会这样认为你妈吗？”

“……哦，你是回家还是去菜场？”

丁鸾“扑哧”地笑了：“你呀，还真有心哪，老规矩，上菜场！”

丁鸾快步走进菜场。

丁鸾在鱼档前叫卖主，卖主一个劲儿地倒水，水溅到了丁鸾身上：“你有没搞错？你的腥臭水溅了我一身，你到底长了眼睛没有？”

鱼贩：（白话）“死八婆！”

丁鸾：（白话）“你妈才是死八婆！”

鱼贩：？

丁鸾：“哼！我能听懂四国语言，还能听不懂你讲的鸟语？”

丁鸾走出菜市，两手掂了满满的八个塑料袋。

小白把旅行箱放在屋子的客厅里，很有礼貌地告辞了。叶永年和儿子叶弛都在家，看见是丁鸾回来了，正在玩电脑的叶弛喊了声“妈”，叶永年的喉咙里咕噜了一下：“哦！”继续看电视。

“老公！弛弛！我回来了！我累死了，哦，你们不起起身呀！”

“哎呀，你声音小点儿，我正看股票呢！”

“儿子，想妈了吗！”

“想你做的菜了！”

“冰箱里有什么东西，能做什么，怎么吃，我都写在冰箱上面的那张纸上，你就没有看看吗？”

“你就出去三天，在冰箱里塞了那么多的东西，你是不是太夸张了点儿！”

“少说风凉话，你们就在街上吃了三天？”

“当然了，即使现在没有人请我，我也不能天天在家吃剩饭嘛！吃自己总还是可以的吧！”

丁鸾瞥了叶永年一眼，没好气地整理着刚刚买回的菜：“说得那么容易，吃自己不要钱？先不说在外面吃饭多贵，也不卫生嘛！”

叶永年点了一支烟，自觉地走到凉台上，把头探进来，冲着丁鸾说：“真是风水轮流转嘛！原来我在内地也是一厂之长，那可是一个几千人的大企业呀！那是什么时候，我就有辆‘标志’车，就有签单权，那时候你还不是借了我的光……”

丁鸾从厨房里也把头探出来说：“你少提你哪会儿吧，耍权耍车的进监狱的有的是，威了几年有什么用，这辈子还不是在监狱里面过，那好啊！哼，你这个人真是的，来特区几年了，怎么老是丢不掉‘官本位’的观念，你什么时候能轻松得了。”

叶永年吐着烟雾，忿忿不满地：“我是国家组织部门红头文件认可的正处级，来深圳从临聘试工开始，让我和刚从大学校门出来的学生一样起步？一个层次？听一个毛头小伙指手画脚？难道我那二十年是给国民党干的？”

丁鸾一听，火了，径直走到凉台上，指着叶永年说：“哪有什么不可以的，多少人来深圳后，都是从头做起，已经功成

名就了，你看欧阳，海毅，连黄樱余曼儿都活得像个人样了。你就知道躺在老账簿上一个劲地埋怨，埋怨，什么时候有完吗？喂，被翻了，那老账不当饭，过来，帮我准备饭！”

叶永年翻着眼，跟着进了厨房。丁鸾打开冰箱，发现临走时准备的食品动也没动。她边嘟哝着边把东西往外拿。叶永年说：“你买那么多的东西，谁吃得了？”“说你这人的智商低呀，干什么都不会干好了，你看，连吃都不会，哼！”丁鸾用胳膊肘狠狠捅了叶永年一下。“哎，你别冲我来啊，我可是怎么凑合都行啊，咱儿子，你问问他……”叶弛跑进来说：

“说我什么，妈，回来了，快做饭，这几天全在外面吃的，腻透了！我看，有什么好吃的，喂，有没有搞错！你又让我吃剩饭！”

丁鸾摊开两只手，冲着儿子喊：“哪没有办法，那么多的东西能不吃？能扔掉？我说，弛弛，你也有那么大了，为什么就不能在家自己锻炼着做饭呢？”

“不是我不能，是你不让我做嘛！”

“胡说，我什么时候不让你做饭了？”

“你在家的时候，包揽一切，你呀，有时间去多背几个单词，这是说我的啊，有求你干活的工夫，我什么都干完了，这是说我爸的。你不在的时候，我爸怎么对我说的，走，儿子，你妈不在家，咱去饭店吃！”

“做好人我有饿谁呀！”

“妈，提醒你，看看咱家的冰箱里，全都是剩饭，可不是现代家庭的现代生活方式！”

“少爷，我现在还能做这个饭，就算你们的福气了，就别再挑毛病了，我每天要做许多的事情，哪儿有心思去琢磨这一顿饭。再说了，有了剩饭一定大家一起吃，不要以为这剩饭就

一定是妈妈吃，你也要帮助克服，这样就不浪费了。”

“我从小就不吃剩饭，是你们养成我的良好习惯，从科学的角度上讲，经常吃剩饭的确对人的身体是有害。”

“外国的快食都是冷冻食品，哪样冷冻食品不是剩的，这有什么奇怪的。”

“妈妈，我真的不明白，你需要在外面应酬的时候，为什么一定要为我们做那么多的饭菜来对付我们，你是不是感到非这么做才算尽母亲的职责，只有这样你在外面应酬得心理才能平衡?”

丁鸾有点意外，吃惊地看了看儿子。

“谁家没有剩饭，谁家做饭一准儿都可好，在中国人的冰箱里放剩饭就是中国国情。妈做的剩饭也好过外面的盒饭吧?”

“那我宁愿吃盒饭，它再难吃，也是花钱买来的新商品，具有品尝价值，即便你做的再好吃，也是剩下的，已经没有品尝价值。”

丁鸾已经用微波炉把饭菜加热，正往桌上端：“喂，你就不能端端，真是的，拿碗呀要拿紧，两根手指能行吗，咱家的碗让你打了多少个? 弛弛，洗手了没有，快去洗!”弛弛吐吐舌头去洗手了，叶永年知道她刚才和儿子说话有气，撒在他身上，也不和她计较，“现在的孩子挑别人的毛病，既准确又尖刻，一点儿都不含糊，你自己倒是做做看，看剩不剩，剩下又怎么办?”

电话响了，叶弛赶紧说：“我来接!”丁鸾立即先拿起厨房墙上的分机。叶永年翻着眼睛说：“你这是干什么?”

丁鸾立即暗示他，叫他不要声张。叶弛立即就感觉到了妈妈在偷听他的电话：“我们家的电话是公开的，你讲话的时候可以选择性地说，或者约个时间出来说……”

丁鸾立即悄悄的把电话筒放下。

叶弛走过来，眼睛盯着丁鸾，丁鸾掩饰着喝道："快吃饭吧，哪儿那么多的事！""你们大人就是这样，教训子女的时候，根本没有把子女当成平等人来对待，知道家庭中的差距是怎样造成的吗？就是把血缘关系看成了私有财产，爱和恨没有原则，曲直是非没有标准。"丁鸾显得有些尴尬，把儿子的话岔开："吃饭呢，谈什么教育！"叶弛继续说："老爸，你来特区后的失落，真正的原因就是来自你所接受的哪个时代的教育，它使你只会以一种有限的方法去生活工作，去适应那个时代，做那个时代的主人，当你带着做人的原则和活法去做现代人时，你就会有一种被时代抛弃的感觉，明显感到不适应。"

叶永年和丁鸾相视，两人露出惊讶的神情。

叶弛摇着头，很沉着地说着："你们总想按照你们的意图塑造我，事实上，你们就没有想到，如果我像你们那样，生活在二十一世纪，你们不觉得我也会像傻瓜一样被抛弃吗？你们要承认自己已经形成的观念是过时了，比如，就拿吃剩饭来说吧，妈妈认为，吃剩饭就是艰苦朴素的具体表现，实际上，真正的艰苦朴素应该是从资源上的节约，道理很简单，你准备了那么多菜已经造成了浪费，又要动员大家把它吃掉，理由是不要浪费，这不是很可笑吗！中国过去很穷，却不惜巨资盲目地投建了很多项目，几十亿的项目可以瘫痪几十年没有人过问，造成占地，占资金，耗费人力物力的惊人浪费！制造浪费者竟然会要求人民穿最差的，吃最次的，为着节约每一个铜板，他们做梦都没有想到，那些人造成的一次浪费是他们几代人的节约都无法补回来的！有谁敢追究造成浪费的项目的事，有谁敢替穷死的中国人民说实话？造成资源的浪费就是最大的浪费！"

叶永年小心地问："儿子，你不会在学校里也这么讲话的

吧?”

叶弛一副很得意的样子：“这正是我在上周的辩论会上的辩题。”

叶永年和丁鸾惊讶地对视着。

叶弛：“妈，你别把眼睛瞪那么大，我因此还拿了一等奖，素材正是二位，不好意思了!”丁鸾厉声喝道：“叶弛，你太过分了！那好，是我先造成了浪费，你不吃剩饭，不就是后来的浪费吗?”

叶驰根本不怕丁鸾的样子，丝毫不示弱地说：“不对，我因为一直吃你的剩饭，你才一直意识不到你的浪费，应该纠正的是，把你造成的浪费强加在我身上是没有道理的。”

“那你想怎么样?!”

叶永年看事情有些僵了赶紧和稀泥：“弛弛，快吃饭吧，别胡扯了!”

叶弛涨红了脸：“以后，只要家里吃剩饭，我去吃麦当劳!”

丁鸾气得怒目圆瞪了：“你还没有挣钱呢！你充哪门子大款哪!”

叶弛站起来走到大门口，丁鸾大声叫道：“你去哪儿，给我回来!”

“妈，你就不能尝试着像对待大人一样对待我?”

“咣”的一声，叶弛跑了。

丁鸾一屁股摊在椅子上：“气死我了!”

叶永年话中有话地说：“儿子说得有道理，饭做了几十年了，到现在还没有个准儿，你就不能少做点儿，不能老是在家吃剩饭!”丁鸾气得长嘘着气，根本就不理他，叶永年就是不识相，还真的是“哪壶不开掂哪壶”：“另外，你每次出去应

酬，总是把打包的饭菜带回来，你不觉得现眼，我这心里很不舒服！实际上，让谁吃？放几天还是扔！”

丁鸾翻着眼儿冲着叶永年喊：“我抠门，我现眼，省下的钱我给谁买名牌西装？我给谁买最超前的电器？我为谁出国攒钱？我才能花多少？还不是为了你们……”

叶永年拿起筷子夹了几根肉丝，往嘴里放着，做出嚼得很滋味的样子：“我有能耐吃鱼翅，我没有能耐吃盒饭，你可别为了我委屈自己。”

“你真是没有良心！”

“我没有良心？我是为了迁就你才来深圳的，我还不是舍弃了一切？”

“那你的意思是我连累了你，断了你的官运。”

“哪儿的话呀，是我扯了你的官运，靠着你了！你看你，冰箱里塞得满满的，怕饿着我，人家吃不完的拿回来，让我吃，你这是打发丧家犬？你把我看成什么人了？你可怜我，你以为我有口饭吃就蹲在一边儿没话了！我还不至于沦落到天天在家吃剩饭让你可怜我的地步吧，至少我还有工作，还有父母，还有儿子，我还有不少朋友帮我吧！”

“叶永年，你少在这胡搅蛮缠！我告诉你，现在有剩饭吃你就偷笑吧，只怕有一天你连吃剩饭的资格都没有了，去街上吃你的面子吧！”

“就算你眼下春风得意，在这个家我还是户主，你还别太霸气！你可别逼我造反啊！”

“我逼你造反？我先让你们给逼疯了，我叫你们吃剩饭了！不吃了，不吃了还不行吗……”

“你这是干什么，你……”

丁鸾打开冰箱，把里面的东西一股脑儿全摔在地上……

“我叫你们吃剩饭了，浪费了，丢面子了，不吃了，不吃行了吧……让你们去吃好的，让你们去靠面子过好日子……”

转眼间，地上被抛得乱七八糟。丁鸾气得坐在地上大哭起来。

叶永年看事情不可收拾了，摔了门溜了。

六

丁鸾和洪红相约到“帝洲”酒店咖啡厅。洪红是这家酒店的老板。号称上亿身价的“富婆”，她自嘲地说，她什么都没有，因为她想要的一样都没有得到！她说的这些话，丁鸾能理解是什么意思。丁鸾说她，上天是公平的，给你的你不要，你要的就不会给你，要不非要你当了“贫贱夫妻，富贵冤家”的主角不可，非让你受够有钱的磨难！洪红可信丁鸾的话了。

深圳市“女企业家协会”举办的活动中，当时，协会请了著名的女性形象专家来给她们讲述女性体形与气质。丁鸾当着很多女性企业家的面说，她来深圳发福了，不是因为赚到了钱，也不是因为日子好过，是因为，她每天都要喝啤酒，为了啤酒的质量要喝，为了得金奖要喝，为了陪客户要喝，为了工作要喝，她要为很多因素喝酒，就是不能为了保持自己原来窈窕的体形不喝……丁鸾说完后，眼泪都出来了。

洪红找到丁鸾说，她愿意让她的企业跟着丁鸾喝啤酒。洪红还帮着往国内市场上推销亨威啤酒，两人变成了挚友。

丁鸾：“你脸色很不好，出什么事了？”

洪红给自己倒了酒：“他在外面有了！”

丁鸾笑着说：“你不是早就知道了？”

洪红仰头喝下杯中的酒。

“你慢点儿喝!”丁鸾夺过酒瓶，给洪红倒了一点儿酒。

阿红若有所思地用手指画着酒杯：“是啊，我不愿意承认，总觉得自己还不至于那么不值钱，像一只穿得破旧了的袜子扔在门后……眼见着人家又抱着个大姑娘，新生活又开始了，他小子老有新的开始，老有机会，我凭什么就得背上个道德包袱，还得对谁谁负责？谁对我负责？我他妈的真窝囊，自从嫁了他就跟着他吃苦，当初，我俩刚来深圳，一共带了一千五百元，就靠这点儿钱开了个小酒馆，只有两张台子，那时，他连炒菜的锅都不让刷，怕浪费了那点油腥。干得真苦啊！一年添了二十张桌，三年置了上百万的家业，唉，想起那种掉价的日子真的很尴尬，但是很自在，很充实，很值得留恋。现在有钱了，却整天的无聊生事儿，没有一天安宁消停日子，唉，早知道有钱会有这样的下场，我宁愿穷死!”

丁鸾：“你没钱的时候，谁在乎你，你什么都不是。你现在要干什么都行!”

洪红又一口干了酒杯中的酒，点着一支烟。

丁鸾说：“你还不是因为怕穷，才拼命挣钱的吗?”

洪红喝着酒：“我也想过，有钱了，也不是光男人变了，我们也会发生变化!”

丁鸾：“我们能变到哪儿，是女人还不是骨子里就是的奴才!”

洪红：“你知道我们的致命弱点在哪儿吗，我们只会挣钱，不会花钱!”

丁鸾：“用钱改变一下自己的命运，你现在不正是如此吗?”

洪红手机响了，她看了一下号码，脸上出现了红晕，丁鸾站起来，指着卫生间，洪红这才接了电话。其实，洪红的表情

已经告诉了丁鸾，这是个男人的电话，而且是和洪红关系并非一般的男人。丁鸾过来的时候，洪红已经接完了电话，眼睛红红的，丁鸾没有看她。

“哦，你今天不是告诉我你男人有外遇的事，是你自己的事吧?”

“对，我也有事了!”

“是刚才的他?”

“对，一个乳臭未干的傻小子!”

“你干嘛?”

“我就是要搞个给他看看!”

“让他看什么，看你能伤害多少小男人?”

“是他自己找上来的!”

“罢手吧，别毁了自己!”

“我知道，他找我，是因为他需要我，需要我帮助他成功!”

“你以为这是施舍，出了钱就可以了，你玩的是感情，会伤了他也会伤了你!”

“你懂什么，你就知道像个老鸡一样护着你们家里的那两只鸡，我可做不到!好了，你呢?”

丁鸾把那天回来和叶永年干架的事说了一遍，“其实，我根本不想和他吵，可我只会和他吵，我也只能和他吵!就是和他干那事儿，我也是边骂边干。你别笑，真的!唉，出差在外，凡我能背回来的全是他的和孩子的东西，你也不能说我心里不想他，我只要出了门，这心里就一个劲地念叨，再见他，我应该对他温柔点儿，女人味儿足点儿!可是，我只要看见他那种混吃等死样儿就没了耐性，也就不由自主的火烧头，骂声就在嘴边儿，不用劲就能骂出来，真的该用劲了，我可瞎

了……”

洪红的手机又有了讯号，有人给她发的短信息，洪红打开后，边看边笑，丁鸾搡了她一下：“神经病，别忘了你的身份！”洪红根本不理她，继续看。丁鸾气不过拧了她一把，“可恶，你别忘了你的年龄！”洪红合上手机，冲着丁鸾说，“怎么，享受爱还有什么身份年龄限制吗，这是我花钱买来的，不乐白不乐！”“有什么乐！”洪红笑着打了丁鸾一下：“怎么样，我也帮你买一个来？”“去你的吧，我没你那么渴！”两人憋不住笑起来。

丁鸾和胞弟丁海毅身材差得很多，丁鸾原来属于单薄偏瘦的体型，现在已经发福，丁鸾说是因为工作关系常常要喝啤酒的原因，叶永年说，这是亨威啤酒另外一种神奇的功效，对女人有着美容作用。丁鸾原来有些干瘪下垂的乳房居然挺了起来，变得柔软丰满起来。丁鸾用胸罩把它束得紧紧的，不习惯让它们在胸前晃来晃去，叶永年的眼睛有意无意地就盯着，看急了，丁鸾破口大骂一通，骂急了，叶永年干脆上嘴，上手……

“你整天的把自己捆得那么紧干吗，你看人家外国女人任两个乳房晃动着，那才叫自然美，这才有魅力。”

“别对我存希望了，我是中国女人！顺便提个醒，别忘了你是中国男人！”

“中国的男人和女人都不可以改变吗？”

“你改哪儿不好，非在这方面改啊，真是的……”

“性爱是夫妻、家庭乃至社会安定的关键因素，你没听说吗，这方面和谐，家庭才旺财哪！”

“咱家用不着发这财啊，你离我远点儿！”

“你这是上哪门话！”

“老夫老妻的，还翻着花样，你变态呀！死样儿，别烦我！”

“我看你心里就只有外国女人了，整天的都看些什么？全是这些呀，这是干什么，烦人……”

“我就是干这个，非烦你了……”

“人家累了一天了，别闹了，你别拽我，你弄得很痛，叶永年，你这个死人……你干嘛……你关上灯，关上灯啊你！”

黑暗中卧室没了动静。

“生气了？来吧，要来就快点来嘛！”

“真没劲！你以为我是种猪？说来就有事儿！”

“说得那么难听干嘛！不行就是不行了，拉不下屎怨茅房，我还以为你多有能耐呢，不过如此！”

“嗨，你简直不是个娘们……”

房间里安静下来，黑暗中，一点烟火一闪一明着。

“哎呀，你撞鬼啊……哎，你往哪儿咬啊你……你咬疼我了，你……”

低沉的骂声，压抑着的喘息，冲动的扭打……至今还为享有这最原始权利的合法化进行着不断努力的现代人，离开父辈的祖屋并没有太远，只是听到女人的声音大了些，男人的声音少了些而已。

丁鸾是来看海毅，住了一个礼拜决定留在深圳了。一年后，叶永年收到了丁鸾的一份“离婚通牒”，才横下决心辞去为之奋斗了十几年的厂长的职位，来深圳顾全了他们的家。由于叶永年的放弃，丁鸾对他心存感激，希望他能够在深圳找到机会，恢复他原来的自信和职务。她原谅他的抱怨，理解他的抵触，体谅他男人的自尊，甚至自己每往前走一步的时候，都要考虑到他的感受。他们现在住的 140 平米的套房，是享威奖

励丁鸾为公司做出的杰出的效益，丁鸾趁他回家探他妈妈时，搬进来的。公司给她配了一辆“奥迪”车，叶永年从来不坐，他拒绝去亲朋好友的公司工作，连海毅请他去，他都不干。对于他抱着的那种，抵触现代所有发生的一切新事物，因为他曾经拥有过去所以新的就是不如过去的态度，让丁鸾百思不得其解。对叶永年来说，他有资格抱怨现实，有理由懒散不努力，有权利轻视别人，因为深圳太苛刻，太不够宽容，太多的鱼龙混杂，太多的不合理，太多的乌合之众，太多的不合常例，太多的机会给女人……

叶永年的应酬很隆重，烟灰色的西装上衣，配上一条深色藏蓝色西裤，湖蓝色的衬衣，配上一条酱紫红色的碎花领带。他人很瘦个头很高，穿着起来一派儒雅斯文风度。临出门时，丁鸾翻眼看着他的这副打扮说，不就是老李的生日吗，什么应酬啊，用得着你这么隆重啊？叶永年赶紧说，你这人是怎么搞的嘛，要尊重别人的邀请，我随便了，不是很没有面子……好好，赶紧去挣你的面子去，别跟我废话啊，你请吧！叶永年回家已经十二点多。把衣服脱好了挂好，拉着毛巾被就往床上躺。丁鸾一脚把他踹了起来：“闻闻你身上的那股臭味，洗干净了再上来，真是驴粪蛋儿外面光！”“你没睡着啊？”叶永年嘟哝着，下了床走进卧室里面的卫生间。

叶永年在里面大声唱着京戏，有板有眼的。丁鸾被吵得没有办法睡了，索性坐起来抽烟。叶从卫生间出来，看见丁鸾坐在床上抽烟。“你怎么了？”丁鸾隔着烟雾不理他。叶永年解开浴衣，光着身子就往丁鸾的空调被里钻，“穿上裤衩！”叶永年有些色迷迷地往丁鸾身上蹭，“我说你穿上裤衩！”丁鸾大声喊着，吓了叶永年一大跳，翻身盖上自己的毛巾被：“不就是回来晚了点儿！如今的男人不都是这样吗，发什么火啊！”丁鸾

气不打一处来："让你去应酬，你老总在家陪老婆！哼！""哎，这我就纳闷儿，怎么深圳的女人都是一个通病，认定一百个老公中就有九十个不忠的，另外十个有病的啊，有钱有房的老公可能会花心，你防防，治治他，搜搜他的钱，打打他的威风，这也是情理中，工厂里边一个保安员的老婆为了保住自己丈夫，搅得天翻地覆，不惜伤害三个女孩。这世界真是够刺激，够疯狂！"丁鸾掐灭了烟头："你以为我会为你去干那种蠢事？我有兴趣追问你的所为，是因为我还在乎你，等我懒得理你，我们也就完结了，你还不识相？"叶永年："你呀啰嗦什么，快睡吧。"丁鸾一点瞌睡也没有了："你出去鬼混，我不跟你啰嗦跟谁啰嗦！"叶永年不理睬她："你看看你的样子……"丁鸾得理不让的："我的样子怎么了？你嫌我老了？你倒是越来越靓了，像个发情的公鸡到处扎着膀。"叶转过身子冲着丁鸾："你可不能乱说。""你不用蒙我，哪个舞厅酒楼没有'三陪'小姐？你这种死要面子活受罪的人，不把口袋里的那两子儿掏干净，你能舍得回来？"叶永年猛地坐起来，眼睛瞪得血红："你够了，我这种男人是深圳女人要的吗？连自己的老婆都这么遭际我，哪个女人会对我感兴趣？你瞎操哪门子心呀……"叶永年倒下蒙上头。

大概这个时候，是人的生物钟最混乱的时候，丁鸾有点儿后悔刚才说的话。

早餐很丰盛。丁鸾对叶永年很殷勤，叶永年明白她的意思，很丈夫样子对待她的殷勤，丁鸾没和他计较。

"我晚上有应酬，你和弛弛到外面吃吧？"

"哦，我们中午在彬彬酒家请客户，晚上我回来做饭好了，你去吧！"

叶永年说话时一直是用报纸遮着脸，丁鸾忙着收拾碗筷走了。

丁鸾吃完中午饭，突然想起来有份文件在家里，她急忙开车回家取。路过彬彬酒家的时候，她想起叶永年早上说的话，无意中往酒家门口看了一眼，真的看见了他们公司的一帮人走进酒家。车刚转过弯，驶过一家快餐店，丁鸾看见叶永年正弯着头扒盒饭……丁鸾的眼泪一下子就流了下来，心里一阵难言的酸楚。

晚上，叶永年回家后，发现丁鸾正在厨房里面忙着。“你不是有应酬吗?”丁鸾头也没有回，也没有接叶永年的话。叶永年赶紧打开电视看股市行情。叶弛回来了，进门就问：“妈，好香啊，吃什么?”他连背囊都没有放下，就往餐桌前走去，“哇！油焖大虾！红烧带鱼！黑椒鸡丁！今儿是我的生日吗，不是啊，妈，今天是什么日子啊，你怎么舍得做那么多好吃的，我太幸福了!”说着用手夹起一个虾送到嘴里，“爸，特好吃，快点儿加入，晚了就对不起了!”叶永年慢腾腾站起来，“不就是点儿大虾嘛！我昨天吃到今天，吃腻了，今天中午又在彬彬吃海鲜，什么‘基围虾’‘带子’最后都剩下了!”

丁鸾走出厨房，把最后一盘菜放下，她好像没有听见儿子惊呼声，欢叫声，端起油焖大虾给叶永年的碗里拨了一半。

叶永年看着丁鸾难看的脸色：“你这是干什么?”

丁鸾眼睛都红了：“你连个谎话都不会说，还在这儿打肿脸充胖子，哼!”

叶永年放低声音，嘟哝着：“你又怎么了?”

丁鸾眼泪在眼圈里打转，哽咽着：“好了衰人，至少我还能诚实地过日子!”

叶弛狼吞虎咽地吃着：“哎呀，你们在说什么，莫名其妙

的!”

丁鸾让叶永年喝了个够，连自己也喝醉了。

第二章
太痴的女人不解风情

一

亨威啤酒有限公司的合资项目已经进行到实质性阶段，市政府外经办副主任欧阳宏一直在负责引进项目工作，亨威公司引进项目很大，今天，他又在亨威召集了论证会议。欧阳是从这里干起来的，也是从这里走到今天的位置上的。那些日子，刚刚起步的亨威就和欧阳的命运一样，充满了彷徨和艰辛。他把自己的命运交给了亨威，每当他背着一箱箱啤酒，挨门挨户地推销做宣传的时候，他都会在摩天大楼下深呼吸，握紧拳头，拍拍啤酒

说，看你的了！他就这样走过来了，欧阳总觉得“亨威”给人一种信心和威严，他是在这里找回自己的自尊和价值。

欧阳找回自己的命运，把以往所有人给予的都称之为施舍后，抛开了。那些对他来说，没有什么好留恋的，因为留下往事就意味着记着那些受到伤害的自尊，也就是意味着欧阳今天的努力没有什么意义。欧阳不是那种人，他知道自己为今天所付出的代价……屈服于老首长的傲慢专横，为了美丽忧郁的倩违心去爱她的女儿，和对自己一往情深的余曼儿分手……亨威给了欧阳人生的一次机会，一次转机，这可能是欧阳曾经过很多机会当中的一次，所不同的是，单这一次是欧阳凭实力利用这次机会，并取得了成功。听起来欧阳是个“忘恩负义”的人，海毅说：有时候好心伤人，比恶意还要人木三分。

欧阳不太喜欢和女人调情。他相信聪明的女人会和他一样，交往是用心的。尤其是女人们的心思，是要男人去揣摩的。难怪穿着胸罩上衣和内裤一样裙子招摇过市的女孩子，和男人做爱时，也会像个淑女一样要用毛巾遮住。按照你白天看到的一切来说，一个女人的身体不是有了白天和晚上的差别，而是在男人眼里产生的不同而已。

歌舞厅的灯光调得幽暗柔和，一个令人不讨厌的长发男人很卖力地吹着萨克斯。全世界都有这样的场所，专为心情不好的男人和心情好的女人准备的。幽暗的灯光里，女人和酒慰藉医治男人的疲劳和伤痛，交易和价值在这里对等，良知和道德在这里得到检验，爱情和阴谋在这里被交换错位。

欧阳喜欢到这里来泡吧。一是这里低靡颓废的气氛可以让自己紧张的心情松弛下来，二是过于敏感的神经麻痹后，让自己感情任意地宣泄一下，证明自己还是个男人吧！

有时候，人的感情因游离而产生隔膜，真正的因隔膜而离

异后，感情反倒会相近了。欧阳和余曼儿分手后，反倒经常想到余曼儿……烟雾缭绕着欧阳的脸，紧皱的双眉显得有些忧伤，“孤独的男人是最有魅力的。”不时有靓女过去和他搭讪，他懒懒地应酬着，一副拒人的样子……那是余曼儿突然向他提出离婚的第二天的凌晨，折腾了一夜的欧阳刚刚合上眼，余曼儿走了进来，她轻轻地坐在欧阳的床前，欧阳觉察到她在哭。欧阳刚翻过去身，就觉得背后被她紧紧地抱住，后肩膀上感到凉凉的水湿……欧阳什么都没说，扑上余曼儿的身上，扯烂了余曼儿的胸罩和内裤，疯狂地在余曼儿身上吻着，满脸泪水的余曼儿丝毫不遮挡，急不可待地剥掉欧阳的睡衣，贪婪地在他身上摸索着，抓着……她雪白丰腴的肌体。欧阳感到对性的冲动，他从来没有像现在这样渴望占有她，虐待她，把她撕成碎片……余曼儿快乐地喘着，不可自制地扭动着，还嘤嘤地哭着……她的父亲可能就是这样占有母亲的，把她掳进他的生活里，而她的世界却留在了她的油画里……这不正是她期待的吗？霸气十足的欧阳此刻就像个睡醒的美洲豹，在她身上践踏着，肆意地撕裂着发着青光的雪白的肌肤，不惜在那尊保养得就像处女的身体上面留下累累伤痕……一场赤裸裸的性交，没有语言，没有沟通，没有隔膜，只有他们需要的感受，性爱的慰藉和满足……

迷惘疯狂中的两个人同时达到了高潮。

余曼儿哭了：“为……为什么……为什么我们走到路尽头，你，你才肯施舍给我……是最后的……最后的晚餐吗……”

“所有男人都会做的……这不是你要的！”欧阳很理智地把睡衣扔给余曼儿。

难道只有欧阳才了解倩吗，他知道倩想要什么吗，为什么他不能够留住余曼儿呢，难道是他不愿意违背倩的意愿？余曼

儿到最后和欧阳分手的那一刻，都没有想明白妈妈要欧阳干什么，为什么欧阳不能像爸爸那样把她留在他的身边……

留在欧阳心里深处对余曼儿的那丝感情，竟出自他对倩的承诺和依恋。

“你真的好酷啊！”又一位坐台小姐蹭过来，欧阳闻到她嘴里发出的大蒜和着香口胶混合味儿，不觉皱了下眉头，他对酒保森使了个眼色，森点了点头。“哦，我叫阿桂，喜欢像先生这样的有孤独感的男人，让女人看了心都痛啊！”阿桂的嘴凑到了欧阳的脸边，欧阳把头侧过去。“很抱歉，欧阳先生，您让我准备的花在这儿，现在雪平小姐已经上台了！”“什么，你也认识她？”阿桂都快哭出声了。“哦，刚认识的！”阿桂跑掉了。欧阳长出了口气，“真有你的，森，谁是雪平？”森朝台上努了努嘴，“刚来的！”欧阳朝小舞台上一瞥，“倩？”“什么倩？”“哦，不是，我认错人了，哦，她叫什么？”“雪平，刚来的，不过，她可是很有来头的，亲驾宝马，带有保镖啊！”欧阳不以为然地说：“这样的小姐你见得还少吗？”“她和她们不一样，你看人家的气质，那派儿，那模样，都是高分，咳，我告诉你，人家可不会乱来的！”

“你知道什么？”“是，是，我们是看个热闹，您才能看出事来！”森谦卑地笑着，欧阳很喜欢这个小伙子，每次泡吧都会给他小费。欧阳把钱放在桌上，笑着对森说，不用找了！欧阳走右边门出去取车方便，边走边点上一支烟。雪平从对面走了过来，光线比较暗，欧阳竟然愣在那里，动也不能动了。一袭白色的晚礼服，长而浓黑的头发随意飘洒着，一对小馒头似的乳房很性感地挺着，裸露在外面的臂膀线条很优美……倩？欧阳不能思想，只想走开，他转身的一瞬间，眼前飘过来的白色东西倒了下来……她很轻很轻的，就像根羽毛落在欧阳的怀

里……她软软地靠在欧阳胸前，两只胳膊抱住欧阳的腰，紧紧的。她喘着气，吹在欧阳的耳朵根儿，香香的，软软的，有些腻腻的……欧阳想到了倩，不是她的样子像她，而是那种渴望得到的感觉在纵容着他……他想看清楚她的面容，只觉得自己被重重的击了一下，倒下去时，他看到一道白光闪过，白光中看到了她惊恐万分的样子，张开嘴想喊什么……

两个保镖忠于职守的奖赏就是被雪平的高跟鞋砸开了额头。欧阳什么都没说，甚至连听雪平解释一下都没有，门就关上了。

囡囡放学回来时，带了很多菜回来，余曼儿对女儿的举动很是不解。

“囡囡，莫非张信哲去菜场了?”

“哦，是吗，他现在已经不能够征服我的心了，他太温情了，不够酷!”

“那你说说看，谁今天到了菜场!”

“要是安七炫还差不多!”

“是不是他去了!”

“妈，你烦不烦，你到底要说什么?”

“这是什么意思?”

“孝敬你呗!”

“你这是孝敬你爸吧，当我是傻瓜啊，这全是你爸最爱吃的东西，孝敬我!”

“好了也，你干嘛，知道就不要咄咄逼人了嘛，难怪爸爸烦你这一点儿!”

“你少提你那个倒霉的爸，我嫁了他已经够倒霉的了，离了婚还拖了这么个活脱像他的小油瓶，我是上辈子欠了你们什

么啊！”

“妈，你少来了，我可是你们两个争着要的啊，是我看你可怜才说跟着你的，你后悔了，我找我爸去了！”

“好，饿了别回来啊！”

“妈，你们家有权有势的，你现在身价百万元，我爸有什么呀，不就是一身才气呀！”

“才气有什么用，他的才气够用吗。怎么样，还不是我家给他的机会让他炫耀的吗，到头来，我们小瞧他了，压制他了，委屈他了，我都不知道还有谁像我这样惯他……”

囡囡是欧阳的心肝宝贝，余曼儿很清楚女儿在他心里的分量。

囡囡打欧阳的手机，欧阳正在开车，他正好和海毅约好吃饭，听囡囡说要他回家，刚要想个理由拒绝，囡囡在电话里面就带着哭腔诉说着，她病了好几天了，假若他要再不来看她，她就罢课，不吃药！

她问余曼儿：你为什么总不到爸爸房间里面睡？余曼儿看了一会儿女儿伤感的眼睛说：爸爸会不高兴！

她又问欧阳：你不喜欢妈妈为什么不离婚？欧阳抱紧女儿说，因为你！

余曼儿提出离婚后，欧阳对囡囡说，他要去内地出差一年，中途会回家看她！囡囡眼直盯着欧阳，阴着脸说：你走吧，我跟着妈妈过！

囡囡跟了余曼儿，却成了欧阳的挂牵。只要有空，他会守在学校门口，等着女儿放学，带她回家，周末带她出去玩。开始，欧阳像抓小鸟似的到处撵着她，她才肯和欧阳走，以后，欧阳成了每天的太阳，只要没有来，她的天立即就黑了。余曼儿为这件事和欧阳没少吵，但是，囡囡哭着说，你要是不让爸

爸等我，我就跟他走！余曼儿也没辙儿，只好任这爷儿俩这样。其实，余曼儿和欧阳都看出来了这个小丫头的心思，她还想为余曼儿把欧阳拉回这个家里边儿，让他们重归于好。囡囡半夜起来找余曼儿，发现她坐在爸爸的房间里，抱着爸爸的睡衣，摸着闻着，眼泪吧嗒吧嗒掉，她觉得好似自己做错了事，觉得对不起妈妈，她是可以拖住爸爸不离开这个家的，她好后悔啊。她想把爸爸带回来，还给妈妈，她不愿意看到妈妈为了爸爸的离去过得那样苦。

欧阳的身影刚进门，囡囡就飞过去了，欧阳还像抱小姑娘那样抱着女儿，爷儿俩的笑声真让人羡慕。在余曼儿看来，那是世界上最动人的音乐，最感人的一幕，也是令人心碎的一刻……在这个世界上，她视为生命的两个亲人中间，竟然插不进她的一分情感。她被忽视了，就像流水似的，顺着两人的身边儿悄悄流逝走。

余曼儿对欧阳说："你可是没有白疼你的女儿，今天的菜全是囡囡买的，不管我什么事儿啊！"

欧阳低着头，扒拉着碗里的菜，眼瞅着囡囡笑。

囡囡往欧阳碗里夹菜："老爸，多吃点儿啊，省得回家老吃方便面！"

余曼儿眼看着别处，装着很轻松的口气说欧阳："你还是那德行啊，要吃就吃得撑死，要不吃就死不吃啊，活该！"

囡囡眯着眼，冲着余曼儿和欧阳说："看看，心疼了不是，我就知道你们感情是有基础的，是经过考验的，是……"余曼儿给女儿夹菜，打断了她的话："这么多的菜还堵不住你的嘴吗，快吃，少废话！"

欧阳低着头："你还好吗？"

余曼儿心一沉喉头一阵哽咽着："我爸明天到深圳，他身

体一直很差，我不想让他知道我们的事！”

欧阳头没抬：“你不说，他怎么会知道？”

余曼儿：“他说要住在家里。”

囡囡急忙插话说：“妈的意思是让你搬回来住呀！”

欧阳没有立即接话，他点上一支烟，那双余曼儿现在看到还会心动的手，白皙，颀长，夹烟的姿势很优雅……“余曼儿，我们已经离婚，这是事实，你能瞒他多久？”

余曼儿放下筷子：“对他来讲，这永远都不可能成为事实。”

欧阳吐出一口烟，用手弹了弹烟灰：“那就让他面对事实不行吗？”

余曼儿脸色突变，厉声道：“你这个忘恩负义的东西，我爸是怎么待你的，把心掰成两半为你啊，你就是这么对待他吗？”

欧阳皱着眉头。

余曼儿放软态度，有点求欧阳：“为了他对你的恩德，你就不能再委屈一次吗？”

囡囡埋怨余曼儿：“妈咪，你怎么这么说爸爸呀！”

余曼儿翻着眼：“我怎么说让你教我吗？”

欧阳赶紧打圆场：“好了，反正你妈说我十几年，现在再多听一句也不嫌多了！”

余曼儿杏眼睁圆，粉脸绯红：“为你好，你不要不知好歹吧！”

欧阳赶紧说：“我知道了，明天我有事！”

欧阳站起来，囡囡抱住欧阳的胳膊，脸紧贴着，眼泪“唰”地流出来：“爸，你别走，妈，都怨你，都怨你……”

欧阳用手摸着女儿的头发，囡囡双臂搂住了欧阳，欧阳拍

着女儿的后背。

余曼儿气急败坏地说："你怕见他，你对不住我爸，这是个你心里永远无法抹掉的事实！"

欧阳穿上西装，走到大门口，回头说："你真的很过分！"

欧阳摔了门走了。

欧阳坐在车里，并没有立即走，他放下车窗，看到了大门前依旧挂着"欧阳宅"的牌子，心里不觉得一沉。他点了一支烟。欧阳的烟吸得很深，尤其是他有心事的时候，他都会深深地吸进，缓慢地吐出来，仿佛烟吸得越深，能将心里深处的烦恼一股脑儿吐出来似的……他想把余曼儿撩起的不愉快往事忘掉，但他还是做不到。

余曼儿说的没错。他的确怕见老首长，省长，岳父冯青槐。

欧阳一直都很怕冯青槐。因为他对他有恩，他让欧阳觉得亏欠了他很多，他让欧阳感到了负担。他觉得冯青槐的权势伤害了自己的自尊，毁了倩，毁了余曼儿的人生。他永远也忘不了那个黄昏后，是倩死后，他第一次回到冯家。偌大的房间显得空荡荡的，冯青槐坐在窗户前，抱着她的画痛不欲生……当时他用他的方式保护了倩和她的家庭，他给了她安逸富足的生活，但是，他的这种给予并没有使倩得到幸福，他简单粗暴的权势曾经无数次的伤害过她的心和感情，倩终日在郁郁寡欢中，伴随着惊骇恐慌度过的那些年，欧阳相信倩最后是心力交瘁才会那么早走的……凭着欧阳的才能，他也能在部队成为技术专家，和一个让自己心爱的女人过到现在，一切都让冯青槐给破坏了，他把欧阳带到这个家，这是他带给宝贝女儿的祈福和归宿，却全然不顾给欧阳带来的伤害……要不是冯青槐，欧

阳不至于和余曼儿走得那么辛苦，搞到今天两人的心里满是伤痕。

他一直都在躲避着冯青槐。因为被他看上，他就得按照他的意旨行事，按照他设计的人生走。他看上的正是他的年轻，虚荣，野心和善良。已经走到了今天，欧阳没有什么可抱怨的，他只想了断了和这个家的一切，为了下这个决心，他已经付出了很多，他不想再做任何付出。他想在余曼儿面前装得吝啬些，不想因为离婚对她更加迁就，但他经常被思念女儿的感情牵扯进来，像今天这样的情况已经很多次了，每次余曼儿都会闹成不欢而散，囡囡就会伤心不止，欧阳觉得亏欠女儿，身不由己地又回到她们中间，然后又像今天这样被推了出来……

欧阳不想见冯青槐的另一个理由就是，他和海南“威亚”集团合资在H省搞的“宽带网信息工程”项目已经经过省里审查立项，他把风声捂很严，连一丝丝都没有透给冯青槐，他不想他插进来，或者别人利用他的势力插进来。由于和余曼儿已经分手，他认为这是他的事，和冯家没有任何联系了。冯青槐真的知道，要问起这件事怎么办？余曼儿还不让冯老知道他们离婚的事，这就更加说不清了。

欧阳因为倩而维系和余曼儿没有爱的婚姻，他相信离开余曼儿也是为了倩。

二

余曼儿见到父亲时，抱住父亲眼泪差点没掉出来。冯老没有察觉，支走了两位随从，说要住在这里，和女儿女婿外孙女享天伦之乐。余曼儿给冯老冲上新茶，老人家一喝可乐了，余曼儿说，是欧阳专门给他准备的西湖龙井，冯老挑剔说，是陈

年的啊！余曼儿赶紧替欧阳说情，那你去年没有来嘛！冯老划拉女儿的鼻子，你还是那么护着他啊，怎么样，这个臭小子还是那么能干吗？余曼儿眼泪又差点掉出来，他出差了，哦，爸，你看，这是他为你准备的古井贡酒！冯老拿起酒，眯着眼睛，算我没白疼他，是个孝顺孩子啊！余曼儿眼圈红了，人都是会变的！冯老粗声大气的，欧阳能到哪儿，他还能变坏吗？

冯老拉着女儿把240平米的大屋仔仔细细地转了够。余曼儿笑他，爸，你怎么了，咱家什么时候住的都比这儿这大啊！冯老说，我是无产者，住得再大都是公家的，跟我没关系嘛，我想看看我女儿挣的大屋，做个有产者是什么样啊，感觉怎么样啊！

有人开门了，余曼儿冲着大门喊："囡囡，你看是外公来了！"

"外公！"囡囡像只小鸟飞过来，落在冯老的怀里，祖孙俩亲啊。

"你……"余曼儿看见囡囡背后站着欧阳，一时没有反应。

"爸，您来了！您还好吧！"欧阳大步走过去，和冯老打招呼。

冯老拥抱着欧阳，似乎很动情地摇着欧阳的臂膀："你这个臭小子，还那么招眼帅气啊！"

囡囡雀跃着："我们班老师都说了，濮存忻算什么师奶杀手，比囡囡的爸爸差远了，哦，哦！"

冯老捶着欧阳："欧阳，你一个大爷们儿，怎么成了奶奶……"

"外公，不是奶奶，是师奶杀手，哎呀，你……"爷儿仨逗着笑成一团。

可能光顾着高兴了，冯老竟然没有问出差在外的欧阳是怎

么赶回来的。当然，不管怎么说，余曼儿还是很感激欧阳能在爸爸来时，赶来看冯老。

冯老说要介绍一位重要的客人给他们认识，客人要请他们到富临酒店吃自助餐。囡囡高兴的样子让余曼儿看到不觉得眼圈又红了。

李伟光走进来时，冯老一家刚刚坐下。他疾步走过来，双手拉住了冯老的手，十分真诚问候着。

“李伟光，做过我的秘书，现在做老板了，听说做得很大呀，哎，曼儿，他就是你老叫的小李秘书啊，还记得吗?”

“哦，是小李秘书呀，我记得啊!”

“这是我的女婿，欧阳宏，市外经委的，他很有才干的了，哦，这是我的小孙女囡囡!”

李伟光有四十岁左右，细高个儿，西装做工十分讲究，穿的很得体，纯棉的衬衣颜色和领带搭配得很协调，矜持的笑容中透出一种成熟男人的魅力，余曼儿几乎对眼前这个男人没有什么记忆，但是，就在他站在自己面前的那一刻，她记住了他看着她的那种眼光。他握她手的时间似乎长了点，是余曼儿尝试着自己抽回来的。李伟光凝聚的眼神立即散开：“曼儿，你还是那样，没变!”“是吗?”

欧阳叫了十五年都叫不出来的“曼儿”，李伟光怎么会叫得那么自然。

接下来的应酬和寒暄很平常，李伟光似乎对余曼儿和欧阳没有多大的兴趣，专心和冯老拉扯着往事。只有往事才有他留在那个家里面的记忆片断……那时候，欧阳还没有走进这个家。再接下来的谈话就不一样了，冯老对李伟光的离去感到很意外，欧阳抬头看了看李伟光，他的眼光正扫过余曼儿……欧

阳知道这里面一定有一段很浪漫的爱情故事，余曼儿是无辜的，被伤害的是李伟光，难道他自己是罪魁？

李伟光握住余曼儿的手，稍微坚持了几秒钟后才松开了，他看到了余曼儿的尴尬。他一只手插在裤子兜里，另外一只手很潇洒地比划着说，曼儿，你跟我很生分了啊！余曼儿瞪着眼，就像在问他，你说什么？欧阳在一旁偷笑了，真是曼儿！冯老对女儿说，曼儿，你要信任他，熟识了就好了，曼儿就是这样！李伟光赶紧把手搭在余曼儿的肩膀上，口气像个老人似的说，是嘛，傻曼儿！余曼儿砸巴着眼儿，直看着欧阳，欧阳全当着没看见。

全家人坐在客厅里面了，这时候的冯老显得很慈祥，真正地变成了一位老人，一位父亲，祖父，而不再是将军，省长，家长……他大声喊着，曼儿，给我砌茶啊！余曼儿赶紧应声忙去了，他看到女婿，赶紧加上一句，还有欧阳呢！余曼儿拧着眉毛，欧阳，你是客啊，不会自己动手嘛！囡囡跳起来，老爸，我给你砌，是不是铁观音啊！欧阳说，是，乖丫头！

娘儿俩砌茶去了，爷儿俩留在客厅。

冯老说，欧阳呀，你的项目我知道了！欧阳说，市里很重视，很支持，我很有信心，就不想惊动您老人家……冯老不动声色地说，你以为你不报家门，人家就不知道你是谁了？欧阳眼也没抬，我是怕给您找麻烦……冯老声音挺大的，什么话嘛，你什么时候给我找过麻烦了?！哦，这么大个项目，你们拿得下来吗？欧阳说，正在和海南一家跨国公司谈合作的事，行啊！冯老拍着欧阳的手，你呀，咱爷俩都过到这会儿了，还没过成一家人啊！欧阳没想到冯老会说这样的话，好好，好啊，只要你好就行了，我也没几年折腾了，原来想和你联手，

我还能为江东父老干件好事再下来……欧阳没话，冯老接着说，共产党只教会我们不要钱，没有教我们怎么去挣钱啊，到了要发展经济了，要为国家的富强创造利润了，我们这些老家伙束手无策啊，欧阳，这手中的权利，不会干好事，就一定干坏事，有多少老家伙栽了……欧阳被老人家的坦诚给打动了，爸，我有我的原则，我会把握分寸的！

给冯老泡好的茶，放在那里一口没喝，他坐在沙发上开始栽盹了，这是他多年的习惯，余曼儿让欧阳把他叫起来，陪着他去房间睡下，才回到客厅里来。欧阳站起来要穿衣服，余曼儿冷冷地说，你既然来演戏了，就演到底了！欧阳无话以对，坐下来看电视。囡囡冲完凉过来和欧阳撒娇。一切都没有变，曾经那么亲密无间的关系，现在都变得跟欧阳生疏了，欧阳走出这个家时，没有想到还会回来，看着余曼儿做家务，收拾厨房，看着女儿撒娇的样子，稚嫩的小嘴在自己耳边喃喃私语……囡囡决不会放过和欧阳相处的每一分钟，她非要欧阳陪着睡不可，欧阳不愿意看着女儿失望的样子，只好哄囡囡睡了。囡囡对欧阳说，老爸，你在这里住和你在外面住有什么区别吗，你本来不就是和妈分开住的吗！欧阳哄女儿，你哪儿装那么多的问题嘛！囡囡不依不饶地说，妈每天都到你的房间里坐着，她还哭呢！欧阳掩饰着，想把话题岔开，习惯了就好了！囡囡噘起嘴，那你今天晚上和她一起睡好吗……欧阳看着囡囡边说边睡着了。

欧阳走进原来自己的房间，台灯开着，床头柜上放着烟灰缸，囡囡的小照，写字台上的电脑，全家福……浴室里面已经放好了洗澡水，卫生用品依旧，床上放着一套干净的睡衣，还有欧阳睡时要贴身挨着的那床毛巾被。

欧阳从卫生间出来时，余曼儿正在收拾他丢在地上的内

衣，欧阳赶紧说，对不起，我自己来吧！余曼儿没说话，走到写字台前，这是你的热参茶，喝了好睡！欧阳赶紧上前两步，给余曼儿开门，他的身子往前倾着，挨着余曼儿，一股欧阳常用的那种洗发水的味道弥漫开来，那是余曼儿最迷恋神往的味道。余曼儿感到了欧阳身上散发着湿热的气息，十五年了，她熟悉欧阳身上的气味，迷恋着对他的爱，欧阳提出了分开住，她明知道他在刁难她，但还是答应了他，她已经不奢望得到他，只要他在她的视线里面，让她感觉到他的气息，她都能够接受。有时候，她会为自己的贪心感到羞愧，常常为自己有想和欧阳的肌肤之亲而伤心落泪……她不管欧阳怎么看她，性饥渴也罢，不要脸的女人也罢，这都不能阻止她想到欧阳的房间里的冲动……

性爱对她来说只是借口，而她真正需要的是欧阳。

她是来证实自己对欧阳的爱，表明自己追逐他的一切，在乎他的一切。

欧阳双手嵌住余曼儿的肩头，余曼儿一下就靠在了欧阳的怀里。欧阳吻着余曼儿的耳根和雪白的颈，那双让余曼儿至今看见还会心神荡漾的手正在她的胸前移动……

她完全用不着怎么费尽心机地为见欧阳而周旋。为了骗爸爸，欧阳拒绝搬回来住，是她意料之中的事，是欧阳回来给了余曼儿一线奢望……她想起了分手的那天晚上，她不愿意再有那样的记忆……

余曼儿猛地睁开眼睛，挣开了欧阳的拥抱，飞快地走出房间。

欧阳到早上才迷迷糊糊地睡着。

冯老离开家的时候，没有让余曼儿叫醒欧阳，余曼儿只要让他知道欧阳是住在家里就行了。

她看着老爸不停地说着欧阳这了，那了的赞不绝口的，“以前他是这样的吗，他对一个人或者一件事有那么絮叨吗，他真是老了！”余曼儿不觉的一阵伤心，他这次来深圳，幸好安排了这场表演，要不，让他牵挂着她伤心地离开，她会怎么样呢？时间是公正的，也是公平的，当他不再强悍有野心，没了霸气和权势，他便成了一个正常的人，他成了一个年迈的风烛残年的老人……时间将一个竞争对手变成了一个被人顾怜的老人，谁还会追究责怪他的过去呢！临走时，他对余曼儿说，这几天，看见她想起了她妈……我可以用毕生的公正和清廉向党的事业画上一个圆满的句号，可是，我拿什么去见你妈……除了工作，我什么都不会了……

余曼儿给了他一个存折，告诉他，这里的钱足够他去欧洲，去出书，去探访他的老战友。无论怎么样，他都会有个精彩的晚年。

他收下了，他说，他也要学会赚钱。

李伟光给余曼儿打电话时，是囫囵接的，她很严格地询问了对方的姓名才把电话交给余曼儿。她横在正要出门的余曼儿面前：

“你知道你这是在做什么吗？”

“约会啊！”

“你要告诉爸爸一声呀！”

“我和你爸爸没有关系了，和谁约会是我自己的事！”

“才不是这样呢，你会被坏人骗走的！”

“好了，你管好你自己的功课，别跟个妈似的啊！”

二十年前，夏日的一个黄昏，李伟光站在大学门口等着余曼儿来拿书。夕阳下，铺着鹅卵石的小路上，跑过来一个身材

颀长的女孩子，她长发飘逸，就像一块黑纱巾在肩后甩动着，淡粉色的T恤，白色的裤子，她真是天之骄子啊，怎么会有如此完美的女孩子？那个黄昏里的女孩子走进李伟光的记忆里面十五年，至今还是无法忘记。

“你好！”余曼儿站在李伟光面前，把他的思绪拉了回来。余曼儿也不知道自己为什么答应这个男人的约会，在此之前，除了欧阳，她不会和男人去约会的，难怪囡囡大惊小怪地冲她嚷嚷。可能是因为他曾是爸爸的秘书，爸爸说过可以信任他的缘故吗？也可能是因为自己是离异的女人，为排遣感情上的孤独自怜，寻求其他的救赎办法，也可能是眼前这个男人呢和其他的不一样……余曼儿什么都没有想就来了，其实她是个非常简单的女人，她答应来见李伟光，只不过是她不太会拒绝别人的邀请，更不会轻易地说“不”而已！

和所有的深圳的“新贵”一样，李伟光和女人约会从不会穿西装，名牌的休闲服的价钱比名牌西装还要贵几倍，但只要需要，这些人才不在乎钱呢，只在乎需要的价值——女人的感觉。李伟光一身休闲打扮，显得干净得体，偏瘦的身材颇有些飘逸的气质，他穿着的风格很合余曼儿的审美观点，余曼儿一见他便有了好感。

“你很会找气氛啊！”

“是吗，你喜欢就好！”

“为什么约我？”

“想听实话吗？”

余曼儿的表情纵容了李伟光。

“因为我爱你！”

余曼儿手中的咖啡轻微地抖着，她放下咖啡杯，眼帘低垂着，很浓很黑，轻微地颤抖着……李伟光有点儿后悔了。

“你是不是太随意了?”

“随意? 用二十年的时间去爱一个女人，这是随意吗?”

“?”

“二十年前某日的一个黄昏，我给你送历史书……”

“哦……”

原来余曼儿对爱情并不迟钝，只是对男人麻木了。

“你还记得吗?”

“哦……”余曼儿有些尴尬地端起咖啡杯，晃动着，杯子里咖啡溢了出来，李伟光真的很后悔了。

“是我吓到你了!”

“不……不会……只是有点反应不过来了!”不愧是大家闺秀啊，余曼儿掩饰得很好，“你怎么去海南了?”

“有家业，我是独子，继承人，父命难违啊，你不是也是这样嫁给欧阳了吗!”

“哦，对!”

“我还爱你……”

余曼儿坐在李伟光的车上，眼角的余光看着李伟光，他消瘦的脸很有型，比起欧阳的逼人的英气，他太儒了些。

“拿我和欧阳比吧?”李伟光看也没看余曼儿，说这话的时候，余曼儿的脸红了，“开什么玩笑，这都是哪儿跟哪儿啊!”

接下来，到余曼儿下车，李伟光说了满满一大车，听得余曼儿插不上话儿，更是来不及反应。车开走了，余曼儿开门进了家，李伟光说的一路的话，好像什么都没有记到，全丢在他的车上了。余曼儿觉得这个男人儒雅中透着霸气，霸气中透着些忧伤，为什么会给她这样的感觉，余曼儿也说不清。

上床的时候，余曼儿满脑子都是李伟光对她说“我爱你”时的样子，只想得心都发木了，天亮时，她才睡着。

三

“月亮湾”茶座的招牌十分女性化。当初说装修风格的时候，有人提议要在门庭两边竖两个裸体的女人雕像，有人反对说，看到不穿衣服的女人，就好像自己被人扒光似的。有人提议挂陈逸飞的“淑女”油画，立即遭人强烈抵触，说像一群被皇上打入“冷宫”的嫔妃……

最后的结局就是现在这个样子，大白墙一个什么也没有。海毅说，有个性的女人做事的结果往往是没有个性的。欧阳说，女人解放得还不够。叶永年说，深圳是女人说了算的。

大厅的正中间，“女性问题探讨茶座”，主办单位：“女性专家热线”。

茶座内，气氛热烈，有几十张嘴同时在说话，就好像同时有十几处戏在同时演出。

黄樱是市里“女企业家协会秘书长”，这种聚会活动，多半是她牵头搞的，她肯定要拉上大姐丁鸾，丁鸾怕余曼儿在家闷得慌，把余曼儿拉进来。三个女人经常在这样的场合下聚会。

她们说说，扯扯，聊聊，吃吃，玩玩。说不定哪天那三个男人当中的一个给她们算计上了，你就是有天大的本事，也不够这三个女人算计的吧。当初丁鸾接了欧阳的“钦点”，当上亨威啤酒公司生产厂长，黄樱盘下“花韵”公司，自己做了老板，余曼儿决定和欧阳分居到和他彻底分手，这样的大事都是在这种情况下经过酝酿到讨论多次最后才下了决定的。是对，是错，她们都不会埋怨的，她们认为她们是尽力了，是选择了最对的决定。在所有做出的决定中，属余曼儿的离婚的决定做

得最困难。离婚是余曼儿提出来的，先是被丁鸾臭骂了一顿，说她是“没什么可作的了”！黄樱也不反对，余曼儿哭得很痛，三人都没有说什么，也不知道该说什么。黄樱找欧阳谈了一整夜，海毅找到他们时，黄樱已经喝得大醉，欧阳在干嚎着……黄樱搂着余曼儿的肩头说，离了吧，放他一马，也给自己留一条生路吧！余曼儿提出离婚后，欧阳找到黄樱，问她给余曼儿说了什么，黄樱说，这不是你想要的吗，余曼儿只不过是把不属于自己的心爱的东西还给了你罢了！丁鸾对欧阳说，要是我跟你说，余曼儿跟你分手是因为爱你，你信吗？

在一群心浮气粗的女人中，她们三个则显得很冷静。

一位头发染成棕红色，剪得像男仔发式，穿着超短裙，紧身衫露着肚脐眼的年轻女孩子，和丁鸾打了个招呼，坐在对面，她挺神秘地把一个包装十分讲究的小盒子放在丁鸾面前，“大姐，减肥特效，十天一个疗程，一个疗程用三瓶，三瓶下来保你瘦六斤。”丁鸾拿起来翻看着：“我吃的减肥药可不少了，差不多都能当饭吃了，有名气的像宁红，国氏，大印象，奎科，吃得够饱。没有名气的，广告作得撩人的也不知道吃了多少，还不算这搽的，洗的，缠的，带的，我全试过，斤两不减，反而更胖了，我去看过一位有名气的老中医，他说，我对减肥药有免疫力，你有对减肥有免疫力的减肥药吗？”

丁鸾的话惹得周围的人大笑不止，那位小姐不愠不恼，笑眯眯地对丁鸾说，“买我的药可以享受会员制，三瓶药花两千元，以后再拿可以享受六折的价格。”丁鸾笑着说：“你的这一招叫作‘螳螂扑蝉，黄雀在后’上家吃你的钱，你吃下家的钱，老板统吃！”小姐一门心思想做丁鸾的生意，很有耐心，“大姐，我知道，减肥减不下来的原因就是委屈不得这张嘴，这嘴壮是人的好福气，不让吃还行？这药，可正好对了你的胃

口，保你吃什么都不受影响，能让你变得有款有型的。”“像你这样吗?”“对呀!”“你呀，找男人推销去!”“什么?”丁鸾斜眼着看那位小姐，“你做男人的工作可比做我们的工作容易吧!”余曼儿接着说，“男人希望自己的老婆减成你这样，不就买你的药了，你看，你做她的生意，你做得了吗?”余曼儿指着黄樱，黄樱站起来，走了几步标准的“猫步”，回头一看，那位小姐不见了。

黄樱好像意犹未尽似的：“现在的女孩子，什么不敢干?浑身上下都能挣钱。”

余曼儿扯着自己身上衣服的衣领：“你是搞服装的，怎么不搞点儿能穿出来的!”

黄樱不以为然地说：“叫艺术的服装穿不出来，能穿出来的又不叫艺术!”

余曼儿又开始拽着自己身上衣服，丁鸾扯着黄樱的上衣，黄樱一副很自信的样子，嘲笑丁鸾不会穿衣服。

丁鸾突然想起了正题：“余曼儿，你老爸来了吗?”黄樱睁大眼睛，“是吗，那你和欧阳怎么办?我是说你们离婚的事，告诉他了吗?”余曼儿把那天和欧阳“演戏”的事说了一遍，黄樱故作神秘地说，“欧阳没有和你重温旧梦……”丁鸾推了黄樱一把，“怎么说话呢!”余曼儿脸红了红，“有。”丁鸾和黄樱对余曼儿的回答感到很意外，“哦?”“我拒绝了他。”丁鸾心直口快地说，“其实也没什么，啊!”黄樱马上说，“既然离了想都不要想了，况且你还爱着他。”

余曼儿没有说出认识李伟光的事。

活动开始了，社会科学院的一位女性问题专家邵雨捷教授主持这次活动。她对特区女性的生活状况做过很多调查研究，很了解职业女性的现时状态下的情况，她开设了“女性专家热

线”，以解答女性各方面的问题，经常遇到让她很尴尬的事情，因为如此，她不仅知道了女人的隐私，而且知道了男人的隐谜，有些是她不需要知道的，但是，在男人根本找不到倾诉的时候，她也要听男人的诉说，只因为哪个男人的苦恼和女人没有关系？她整天就像个坐诊的门诊医生，消防队的队员，公安局的侦探，一呼百应，全家人叫她给折腾得苦不堪言。邵教授却不在乎，她的我行我素不知道会有个什么样的结果，也有人在等着看笑话。

邵教授今天的活动很有意思，她把一些纸片分给大家，让大家把自己的问题和困惑写在上面，然后，再把写着问题的纸片让大家抽去，按纸片上的问题，给大家说出自己的看法和认识。

洪红从外面急忙走进来，她和在座的很熟。丁鸾让她过来坐下，刚刚和黄樱和余曼儿打过招呼，邵教授就请她抽了张纸片。

某女士站起来说：“我的纸片上是这样写的：可否想到过，将来我们干不动了，怎么办？我的回答是，对于我们来讲，只有不想干的时候，没有干不动的时候！”

会场一阵掌声。

黄樱站起来说：“我来念念：我常常会在履行职责时遇上来自男性上级或者同级的藐视和抵触，它常使我产生报复心理或者懊恼。他们分明是把一位女性领导当成妻子、性角色而加以抵触，难道女性领导就不能是一个纯粹的领导的角色吗？”黄樱略微考虑了一下，她继续说：“我的解释是这样的，对女性领导最大的考验，就是在感情与理智中的选择什么样的领导技巧，这是怎样树立你的领导权威的关键。你总给人家一种可以钻空子的机会，也就是说，你总在工作中体现你的感情色

彩，傻瓜才不钻空，何况是有野心的男人呢。你的管理是理性的，没有任何可乘的机会，你就是在领导中树立了权威，让男性的上级领导和同级感到了你的威势，你就是一个绝对的领导者了！”

“你是个女领导，像个男人婆一样管理工作，谁还敢沾你嘛！”

“就是，要不人家给我们带上女强人帽子哪，瞧多难听！”

洪红喊道：“是领导就有空子钻，男领导的空子更大了，要不哪儿来那么多的小秘钻空子！”

会场一阵哄笑。

邵雨捷站起来接着说：“其实哪有中性的人呢？男性和女性都有他们的特性和局限性，不过是历史上男性在社会上统治的时间太长了，我们女性真正的走向社会的经历太短，追逐男性化的管理模式，是我们目前很多职业女性衡量自己事业的标准，事实上这是一个误区，你用不着掩盖自己的性别，因为这是一个你无论如何都改变不了的现实，你只有在面对现实中调整自己的心态和行为，用你的一个正常的健康的女性化的领导艺术让那些钻空子的人服气，用你真正的女性领导权威树立起现代化职业女性的新形象！”

“实在不行了，用你手里的权利，把男人赶走不就行了！”

“光剩女人了，那干着也没劲儿！”

哄笑声，掌声就像是潮水，让这些女人感到了被冲刷的痛快。

某女士站起来：“年纪大的职业女性，在有些应酬的场合中，不化妆难看，化妆更难看，为了化妆的尴尬，我特别怕应酬。我认为，要化妆就去学学，化得专业点儿。你已经不能再素面朝天出入场合了，咱们这把年龄啊，本都拼完了，你要讲

的是气质，不假，没有哪个人爱看你那张苦瓜脸，你还有什么气质好讲?”

掌声。

丁鸾站起来说：“女总经理刚开完董事会，带着一副公事未了的表情进了家门；女总经理急忙从家里逃出来，带着一副疲惫颓唐的表情走进董事会会场。我真怕当两面女人。我的回答是：用不变应万变，无论何时何地，保持你永恒的微笑!”

掌声。

某会员说：“男总经理可以用事业为理由找个红颜知己，女总经理能以事业为理由找个知己吗？我理解，女总经理的事业靠的是支持者，假如女总有魄力搞到知己，有什么不可以？女性总经理应该有更多的男性知己的支持，事业就更好办了!”

场下的叫成一片，有人赞成，有人反对，有人起哄。

某会员说：“可否试婚？我说，这是违背婚姻法的，一票否决!”

余曼儿站起来说：“夫妇之间的经济收入基本上是背靠背，各顾各的。与其离婚时分财产，倒不如结婚时双方就进行财产公证，这样的婚姻是否太商品化了。依我说，假若婚前进行财产公证是为了离婚方便的话，那就没有必要了。纯粹因财产离婚的是最简单不过的了，死活离不了的夫妻那决不是因为财产问题。”

“夫妇之间，你花你的，我花我的，孩子的费用，家庭共同的费用谁出?”

“既然是同床异梦那还结婚干嘛？各自过各自的不更好，省得总惦记对方的钱财!”

会场一片“嘘”声。

邵教授拿了张纸片站起来念：“我想返回厨房，同事说我

是自甘堕落，这是走回头路。依我看，职业女性自愿走回家庭相夫教子并没有什么不好，相反，它真正体现了按劳分配的原则。不能说职业女性回厨房就叫走回头路，应该说是她们回到女性自我的起点，多了一条可选择的路子。女性必须参加工作才叫自立，这是一个误区，准确地讲，无论女性选择干什么，都应该是独立的。”

“你不挣钱了，你凭什么独立呢?”

邵教授：“独立是一种意识，凭你挣的每月 300 元，你就算独立了吗？你有了这种独立的意识，选择做什么都不会影响你的生活。”

洪红站起来的时候有些犹豫，丁鸾拍着她的腰，要她说，洪红说：“我的字条上是这样的：我知道我先生有外遇，我心里充满了恨，我也清楚，即便是他改悔回到我的身边，我还是要恨他，怎样可以使我消除这种恨。哎呀，我最讨厌这类问题，偏偏让我遇上了，我遇上这个事儿，我也只有恨，现在是说别人，我就乱给开个方吧。中国人都能容忍皇帝悔过自新，允许杀人犯立功赎罪，就是不能给有外遇的男人出路，要是给了，就算是自己死过一回。其实，爱和恨之间并没有万丈沟壑，因为爱才生成恨，因为恨而追逐爱。因为你还爱着他，所以你才恨他，恨他把你们纯洁的感情玷污，恨他把你们的爱轻贱了。你不肯原谅他的原因就是你不肯面对现实，不肯接收你所爱的人犯了错误这样一个事实，如果你不能做出理性的判断，那就凭着女人感觉吧，要是你不能原谅他的错误，你就坚决地离开他；要是你能原谅他，那就容纳他；这样，你就不会只有恨了。”

丁鸾惊讶地看着洪红：“你什么时候变成专家了?”

黄樱和余曼儿都很佩服洪红的振振有词。

洪红递给丁鸾一支烟，自己点上一支："我实践了一次就明白了呗！"

"你说什么？……"

某会员："我知道老公有外遇，我不愿意和他有性生活，他强迫我……我想解除这种婚姻，又没有勇气和办法，想请教各位，能有什么办法。"

"你是说你本人吗？"

"没错，我实在是受不了了！"

在场的所有的目光都投向邵教授。

邵教授的面色变得很难看，她还没有开口，你就能感觉到了她的愤怒："我们现在可以说，因婚姻不幸还再受折磨的职业女性不能不说是一个迂腐的悲哀。当历史赋予了我们机遇，因为我们不能走出自我而将机遇和责任再次的放弃，你还能够把责任推给社会，推给男人吗？历史已经有过太多的教训，不是我们让出，就是要我们的牺牲做代价。你的最大的不幸就是你的犹豫，你的婚姻最大的障碍就是你自己！如果你想结束婚姻，就没有办不到的，你如果办不到，那你就成为丈夫生活的一部分，再不要诉苦！"

全场一片寂静。

愤怒之后就是悲伤，邵教授的眼圈也红了。

"你们有谁知道吗，我们还有多少个姐妹们还在为基本的生存而挣扎着，她们被买卖婚姻所迫，她们被生活所迫，被他人所迫，任意被人残害青春和生命，和她们相比，我们在这里扯什么困惑啊感情危机，一副优越感的卖弄，简直是无病呻吟！"声音不太大，却很有分量，她把会场从无名的恼火中拉回到现实中。

显然这类话题对于深圳女人来说，并不是个新的冲击，丁

鸾说："你说的都是事实，但是还有一个事实，我们也是中国妇女的组成部分，曾和她们有过同样的命运，正因为中国妇女有了先进的我们，不断发展昌盛的中国事业中才有了妇女的位置，难道因为中国还有落后的妇女，我们永远都不要进步发展?!"

会员："对，正因为我们关注着她们才会觉得肩头上的责任的分量；她们注视着我们才有了不断进步的动力呀!"

余曼儿："说得好，落后地区的妇女有那么多的被迫，应该成为她们奋起的因素。"

邵雨捷很严肃："实际上，城市里的女性问题和落后地区的女性的问题同出一辙。女人要是能树立起独立意识，不管是种地，做工，学习，掌权等等，都会改变自己的命运。咱女人也有种地种出亿万身价的，学习学出博士生的，掌权掌得八面威风的。不同的只是我们今天已经走到这一步了，我们就要考虑下一步，永远不能停止前进的脚步!"

某女士突然哭起来："我的妹妹被拐卖了，家里留下三个孩子，最大的才八岁，妹夫是个瞎子，你们瞧瞧，这一家可怎么过呀，我的妹妹真可怜哪!"

会员："你妹妹干嘛生三个孩子呢?"

某女士："有了就要呗!"

会员："你妹妹那里不用计划生育的?"

某女士："要啊!"

会员："既然生活那么困难，你妹妹还生什么嘛!"

会员："你们是亲姐妹，那你为什么在这儿呢?"

某女士："我念书后走出山里的嘛!"

黄樱："你能通过学习改变自己的命运，你妹妹却留在山里成了生孩子的机器，愚昧到现在了还能被拐卖！依你刚才的

意思，因为你妹妹的愚昧无知，我们都得退回半个世纪？而你再回到大山里陪着你妹？或者你也不吃不喝体会饥饿？”

会员：“那你来这里干嘛？”

某女士：“我，我是想来问问你们怎么办嘛，看能不能给她……给她募捐点儿钱……”

场内一片沉寂。

四

上海。

扬子江宾馆大堂，醒目的横幅标语上写着：欢迎全国时装流行趋势发布会在我店举行。来宾已经开始入场，有许多服装界的人士，设计师带着模特，穿着最新设计的服饰，在大厅里走来走去，很抢眼。

乔蒙西服笔挺地和黄樱相拥着走进大厅，“黄樱，你照直往前走，碰上熟人只打招呼不要停下来，像模特走天桥一样目中无人，最好能形成一道人墙向你注视。”黄樱挨近乔蒙的耳朵：“你走在我前面，要自信，气质潇洒，现在你是老板，我是你带的模特，不要跟在我后面，好像是我的马仔或者是‘小情人’什么的。”乔蒙整理了一下衣领，回头冲着黄樱挤了挤右眼：“走好！”

乔蒙和黄樱来得时间正好，来宾都是刚刚站住，同行彼此互相打招呼寒暄。

黄樱皇后般的尊贵气质，不卑不亢的应酬，令人满目生辉的那身旗袍和旗袍上那支独具匠心的绿牡丹，乔蒙和黄樱的身后留下一片羡慕的眼光、惊叹、赞美和猜疑。

“太过瘾了！”

“黄小姐，你的这件旗袍可能就是今年的流行时装啊！”

“对，这是我们花韵公司的总设计师乔蒙先生的杰作。”

“请问，为什么把牡丹设计成绿色？”

“牡丹是花中之王，黑牡丹在众多花王中当为魁首，所谓的黑牡丹就是一种墨绿色的牡丹，是一种非常罕见名贵的品种，尤其是黄樱小姐的气质配上这支绿牡丹，简直是天合之作！”

黄樱感到乔蒙爱的宣言，乔蒙很坦率地面对着大众真情告白，没有丝毫的造作和忸怩，黄樱非常的感动。

“一般都会在白软缎上绣支红粉牡丹，再配双白皮鞋……”

“那我就是餐厅门口的司客小姐了。”

“是啊，你今天的这身可就大不同了，多有品味，手艺也可称得起巧夺天工！”

“黄樱，你的气质加上这袭旗袍真可称得起是绝配啊！”

今晚这里是“花韵”的舞台，主角是黄樱，导演是乔蒙。乔蒙拿着酒，站在一旁，静静地欣赏着黄樱无可挑剔的身材，紧紧贴在她身上的他的美轮美奂的杰作。刚刚一个小时前，他们还在房间里为现在的表演争吵。乔蒙走进黄樱的房间，告诉她，根本就没有约到上海的模特，那只是他的一个玩笑。黄樱拿起摆在床上的衣服朝乔蒙扔了过去……黄樱张大嘴巴，听着乔蒙眉飞色舞地说什么，让她穿上旗袍，当回模特，绝对错不了。黄樱抬手就朝着乔蒙的脸上打去，乔蒙惊慌地看了黄樱一眼捂住脸倒在床上。黄樱吓的跳上床，抱住乔蒙，嘴里一个劲儿的“对不起，请原谅……”说着，抱着乔蒙的胳膊还不停地摇着，“是不是打得太重了，是不是打疼你了，你生气了……”乔蒙委屈地说，“你可真是狠心啊。”黄樱赶紧地说，“是是，是我不对，我不该打你啊！”乔蒙很任性地说，“那你穿不穿我

的旗袍?"

"啊?"

"哎哟，好疼啊，你的手怎么那么狠啊，你——""对不起，我不该打你，我穿，我穿你就不生气了吧?"乔蒙抬起头来，把箱子打开，对黄樱说，"是你的尺寸，你穿吧!""原来你都算计好了呀?""我可没算到你会打我耳光啊!"乔蒙笑着走开了。想到刚才自己跳上床抱着他的样子，黄樱脸红了，"便宜你了!"

乔蒙不想再干什么了，就让黄樱这样抱着他，摇着他，哄着他……他渴望得到黄樱，他不满足仅仅是熟悉她的气息和身影，他要的是她的爱，她的生活，她的给予。此刻他很满足，今晚她是他的，她需要他并依赖着他，他可以让她听从，让她信赖，让她满足……

他们从饭店走出来时，已经十一点钟了，乔蒙坚持要带黄樱消夜。黄樱很惊讶地看着乔蒙开过来一辆"本茨"车，"乔蒙，你哪儿弄的车?"乔蒙很得意地说，"我大学同学，她家在上海，现在很有钱。念书时，她全部精力都用来社交和谈恋爱了，毕业时花钱买了毕业文凭。早知道走向社会用不上'A'成绩单，我也用不着那么刻苦地逼迫自己，像个苦行僧。""单身吗?""你什么意思，想把我让出去?""什么话，我是说这个女孩子条件不错!""我身边的女孩子条件都不错啊!""这我知道，好了，我们去哪儿，我都快饿死了，都是你不让我吃晚饭!""你吃那么多，我的衣服你怎么穿得下啊!""我们今天配合得非常好，你今天又为公司赢得了荣誉，谢谢你!""要谢就谢你打我那一耳光吧!""是你惹的祸!""好吧，你抱了我，就算一笔勾销了!""打你，抱你都不许提了!""连自己想想也不行嘛!"

黄樱知道乔蒙说这话的意思，是啊，她能阻止他想她吗。

黄樱猛地睁开眼睛，发现自己在车里，乔蒙正看着自己。

“乔蒙，我怎么会在这里?”

“我还没有给你说上两句话，你就这样了!”

“你叫醒我嘛！害得你也没吃上东西吧?”

“我买了生煎馒头，还不凉，你吃吧!”

“这不是已经在饭店了吗?”

“对呀！我想抱你进去，怕你又打我。”

“不是给你说好的，不许你提这件事了吗。”

黄樱走出车外，伸了个懒腰，她觉得很舒服。空气很爽，星星很多，她的心情就像这喧闹了一天的城市，一切都停止下来，万籁俱寂。黄樱坐在台阶上。乔蒙走出来，大大咧咧的很亲昵地紧挨着黄樱坐下。她看着远处，她觉得自己很久没有这样恬静和满足的感觉了，这是一种发自女人心底的满足。和海毅刚结婚的时候有过，和海毅争吵后，他向自己妥协时有过，今天是因为乔蒙吗？她打了他，他因此生气，她为道歉抱了他，穿上他的服装出秀，然后她竟然毫无顾忌地在他面前睡着，现在又紧挨着一起，这一切都发生得那么自然，那么合情合理，仿佛他们的心灵是相通的，没有任何的隔膜，就像是黄樱面对海毅，用他们的婚姻，他们的爱，他们的命运做抵押，才有争吵厮打，爱的默许，此时的安逸和宁静，黄樱看着乔蒙脸部的侧影，他正抬头看着天空，随意的长发，光洁宽长的前额，脸部到喉节优美的曲线。

黄樱心里涌动着冲动，她想亲近它们，占有它们。乔蒙专注纯真的神情让黄樱犹豫了一下，她的嘴立即被他急迫的热吻堵上了。

乔蒙长长的热吻结束了，黄樱僵硬的身体慢慢地松弛下

来，她的身体有些发抖，乔蒙很怜惜地把她拥紧了，让她完全靠在自己的怀里。黄樱双目紧闭，白皙的脸开始变得柔和起来。乔蒙的嘴唇很柔软，也很性感，它不再像入侵者那样蛮横霸道，他就像个温柔的女孩子，一点一点，贪婪地吮吸着那块儿香甜的蛋糕。

黄樱喜欢他的吻，温情，浪漫，像所有女孩子梦中的白马王子的吻……他让她想起了很久以前的那个女孩子，纯情而又茫然地站在一个令她发憷的城市面前。他让她感觉到了久违了的那爱的恬谧。

黄樱记得乔蒙放开她的挣脱时，冲着她笑着，一定是她的脸上的表情很可笑，被侮辱，被轻视，被戏谑，要不他笑什么，该不是笑她幼稚吧。她听见他捧着她的脸说，你干嘛那么沉重啊，不就是我吻了你一下。

第二天一大早，乔蒙闯进黄樱的房间，不容分说，抱住黄樱又亲吻了她，然后，乔蒙满脸阳光地对黄樱说，没什么，习惯了就好！黄樱觉得自己很可怜，很无助，又很想相信他，依赖着他。

她又想起了那天的梦，那个在沙石中挣扎的她，永远无法走出绝望的她，被逼的任人宰割的她。

她在西餐厅找到乔蒙。她一脸正经地要和乔蒙说清楚，乔蒙用他那双颀长的手捉住黄樱乱舞着手说，什么事都没有发生，我不会给你负担，请相信我！乔蒙转而又是一脸的阳光。就像她无法理解他昨晚上的笑，此时他脸上的灿烂——怎么有那样无拘无束的爱，而且爱得那么的从容不迫。

你说他是个流氓，是你勾引了他的笑；他说你是个淑女，是他掳走了你的安分。

乔蒙从来就没有掩饰过他对黄樱的爱，他常把她挂在脸

上。因为他的艺术气质，因为他无可厚非的才华，黄樱在他们之间拉起了一层感情的防线。她可以原谅他的一步步冒犯，就是对他的爱可以视而不见。现在，即便是乔蒙再也不提起这事，不把爱挂在他的脸上，她已经默许并接受了他的爱，这个事实，在他们俩的心里是永远无法忘记的。

黄樱终于明白他为什么笑了。

黄樱怀孕过，那是刚结婚那会儿。她的妊娠反应很厉害，吓得海毅哭得像个小孩子，他抓住丁鸾死活就是不让她回家。那时，他们只有一间房，海毅让丁鸾陪着黄樱，丁鸾让他回她家住去，他非要守着黄樱，一步都不离开。丁鸾笑他说，女人生孩子是天经地义的事，你干嘛那么样啊，搞得大家都和你紧张！海毅拧着脖子喊，那是你，黄樱可不是一般的女人！他守着黄樱在单人沙发上坐了一个月。最后，黄樱吐得胆汁都没了，丁鸾瘦了十斤，海毅坐得痔疮发作，根本无法坐。医生最后给黄樱下了通牒，终止了妊娠。第二年吧，丁鸾听说黄樱又怀了孕，立即要求去外地学习一个月。她实在不想看到黄樱再为了孩子，表现出的那幕悲壮献身劲头儿。结果，她来的当天晚上，又被海毅抓了过去。黄樱整个人都已经脱了形，只剩下那口气是原来的黄樱的，其他的真是惨不忍睹。丁鸾和欧阳把海毅叫到医院的后院，恨恨地骂了一顿。深夜里，给黄樱打了镇静剂后，把孩子给做了。接下来有段很难熬的日子，黄樱不吃不喝，没有活下去的勇气，海毅不敢直面黄樱，两个人不敢上街。

那个时候，正好赶上一阵风“抓大放小”，丁鸾想个辙，把“花韵”公司给改制成私营，让黄樱去干，给她个想头，或许她能够走出绝境。欧阳和余曼儿大力相助，丁鸾跑得“脚后

跟儿能打着后脑勺”，盖够了十几个章，把花韵给盘成了私营企业，黄樱出任法人总经理，黄樱算是活了过来。

黄樱再也没有提过孩子的事。海毅说花韵就是黄樱生的孩子。

有的时候，黄樱会觉得对不起海毅，自己应该给海毅生一个孩子，填补她给他们生活造成的空虚，她都会想到假若他们有个孩子会怎么样，是不是可以让海毅对她放松一些，是不是可以缓解他们之间紧张的关系。所有人都知道黄樱生孩子的代价有多大，自然也就明白她对海毅爱的决心了。

黄樱下午给海毅打了电话，让他下班一定回家。临下班的时候，乔蒙走进她的办公室，她只是迅速地看了他一眼，就忙着干着别的。乔蒙笑了。

“你笑什么?”

“本来我想约你的，看来你要赶回家了!”

“知道还问!”

“做女人真好，说什么男人都信!”

“乔蒙，你可别找个这样的女人啊!”

“我喜欢说什么都能让男人相信的女人!”

“好了，别烦我了，我还要想想给海毅买什么东西!”

“要不要我帮忙!”

“越帮越忙吧，你赶紧去约别的女孩子吧!”

乔蒙再没有说话，点上一支烟，走了。

黄樱在厨房里忙好了几个凉菜，留了两个热菜等海毅回来再炒。算了算时间，差不多是海毅进家门的时候了，赶忙去卫生间放水泡澡，热气缭绕，香气沁人，一个千娇百媚如出水芙蓉，一个欲火撩心似入海蛟龙，海毅恨不得能和妻子每天都有这样的欢愉呢，只要黄樱肯这样做，海毅怎能逃得了她的心

计。从上海回来后，黄樱一直为和乔蒙接吻的事感到愧疚，虽然没有发生什么，但她觉得自己是动了心的，而且她是主动的。海毅最喜欢看她这样了，和她在浴盆里缠绵，做爱，然后，两人再吃饭。黄樱今天这样做，就算对他个补偿吧。

黄樱让身体很舒服地伸展在浴盆里。她让自己尽量地去想着海毅，想着海毅的到来，想着海毅魁梧的身体，想着海毅旺盛不败的性欲。无论她怎样地克制自己，她还是想着乔蒙的那个热吻，一点点，贪馋的吃着那块儿美味的蛋糕。她迷恋那种能够让她慢慢回味的感觉。她闭上了眼睛，觉得到浴泡围着脖子颈边儿，弄湿了头发，痒痒的。她的舌头尖儿不由得慢慢地伸出来，在嘴唇上舔着。水软软地晃着，很像缎子撩拨着那对乳房渐渐地挺起来。她还清楚地记得那有点陌生的气息中，带点淡淡的烟味儿，有点发涩的那个吻，很神秘，很温柔，很耐久。原来她渴望乔蒙为她，为花韵所做的一切，就是为了她得到的这个吻。这个吻能够改变什么呢，能让她爱上乔蒙吗？女人感情的防线一旦被打开，她就会找出很多为自己放荡愚蠢的行为开脱的理由，在殉葬品的十字架上，向世人展示自己为爱而献身的悲剧角色，用自己瞬间火花似的闪念取代了平生的原则。自从见到乔蒙，她就爱乔蒙了。太多的因素掩盖了她的爱。她比他年龄大，她是他的老板，她有丈夫，她有事业。那天晚上，如果不是她纵容了他，乔蒙对她的爱能够被证实吗？从这点儿上看，她依然是他的老板。她还不想为了他而放弃自己，做个智商低下的傻女人。在他们之间，有那么一条权利的威势挡着，爱只是个幌子，黄樱很清楚自己在爱上面的角色，乔蒙同样清楚他在下面的角色。

“铃……”海毅的电话打破了黄樱的沉醉。海毅说，对不起，他把黄樱说的事给忘记了，现在他和几个朋友在喝酒了。

黄樱一身的浴泡不停地往下掉着，她气得一句也没说，就把电话给挂上了。她带着一身的泡沫打开淋浴器冲着，海毅又把电话打了过来，说，对不起。黄樱光着身子喊道，我今天专门回来给你做饭，你说你忘了！海毅说，你干嘛让我千年等一回啊！黄樱双乳耸动着吼道，你吃错药了！海毅说，你在浴室啊，原来你在等我啊，你在浴室吗？你等着，我马上到啊。黄樱气得喊着，哦你个头啊，谁等你谁是王八蛋！

黄樱走出房间，外面的空气很好，她深深地吸了一口气，又深深地吐出了一口气，觉得刚才郁闷的心里舒坦多了。草坪上有几盏路灯，发着很幽暗的光，旁边椅子上坐着休息的人。草坪中间有几棵勒杜鹃躲进黑暗里，失去了白日的灿烂，桂花树随风送来了阵阵清香。黄樱看得见勒杜鹃白日的鲜艳，很少闻到过黑夜里桂花的幽香，只有伤心了人才会走到夜里，闻到桂花的清香吗，而她呢，从来都没有被伤害过？谁家里放出立体声流行歌，节奏感很强的那种音乐。“嗵，嗵，嗵”的节拍敲打着黄樱的心，她的脚步不由得跟着节拍走得快了。她开始后悔了，本来她没有什么可心虚的，就没有什么可要向海毅做补偿，不但弄巧成拙不说，还节外生枝地和海毅发脾气。她更后悔的是，不该在等海毅的时候想起那天晚上的事来，现在搞得她像真的做了对不起海毅的事来。

夜很静，音乐声显得很有震撼力。她的脚尖跟着音乐轻轻地点着，手指也跟着音乐点着，一会儿，这个身子都跟着音乐晃动着，她随着音乐扭动着，舞着，陶醉着。

海毅一直看着黄樱在跳，音乐声突然停了，她坐在地上，喘着粗气。他走上前，什么也没说，抱起她就往家走。黄樱用两只手掐着海毅的腮帮一个劲儿往两边撕着，海毅变了形的脸很可笑，黄樱嘴里一个劲儿的“哎，哎”的使劲儿声音，海毅

只管往家走。黄樱没有劲儿了，才松开了手，嘴里一个劲儿气得直哼着，不停地甩着发酸的手。海毅抱紧快要挣脱下来的黄樱，他感到了她湿漉漉热烘烘的乳房紧贴着他，他熟悉的那种香味儿包围了他。

黄樱记起来了，那个雨夜里，海毅就是这样紧紧地抱着她，很久很久，到了家门口，黄樱双手紧紧地勾着海毅的脖颈。海毅把她放在还温温的浴盆中，慢慢地，一件件地剥去黄樱的衣服。

五

乔蒙敲开公司租的单身房间“702”的房门，应门的是秋露。

看她的样子，乔蒙心里暗暗叫苦。秋露的黑丝绸吊带睡裙松散地挂在丰腴的双肩，她看乔蒙的眼神很怪，乔蒙觉得她是在向自己挑战：“你不敢进来吗?”乔蒙直视着秋露，“你用这种手法骗人太小气了吧!”秋露很冲动了，“今天真的是我的生日，就算看在我举目无亲的份上，看在我为你工作的份上，你就不能来祝福我一下吗?”乔蒙马上笑了，把带来的一束鲜花送给秋露，用手拍着她的肩膀：“祝你生日快乐!”说完转身就走，秋露赶上前从背后抱住乔蒙，几秒钟，乔蒙转身走进了秋露的宿舍。

“你要怎样?”

“我哪点不好?”

“你好不好和我有什么关系吗?”

“你知道吗，女人和男人玩感情，受伤最重的是女人，女人和男人玩计谋，受伤最重的是男人。”

“那你准备和我玩感情呢，还是玩计谋?”

“你干吗非要曲解我呢，我爱你!”

“那你为什么一定要把自己搞成受伤的女人呢?”

秋露双臂挂住乔蒙的脖子，两只含情脉脉的大眼睛直盯着乔蒙，充满诱惑力的嘴唇在渴望着，乔蒙感觉到了她的呼吸。

“你以为你能追上她吗?”

“她是谁?”

乔蒙挣脱开秋露的臂膀，走到窗户前，点上一支烟。

“你心里很清楚，你根本就是在浪费时间!”

“你跟我才是浪费时间!”

“她老公拿她当宝贝，他们的关系如此亲密无间，你能插进去吗? 要她在做你的情人和她在公司的绝对威信两者之间作出选择，你能赢吗?”

“你太自作多情了吧!”

房间有了一会儿的寂静，乔蒙转身往门口走去。

“她是一个野心勃勃的女人，她不会爱你的，你和她不会有结果的，我要你，我只需要你接受我。”

秋露冲过去，紧紧抱住乔蒙，她的睫毛闪动着泪花：“我比她好，我不会做作，我不会心口不一，我爱你，我愿意为你做任何事。”她松开乔蒙，动手解乔蒙衣服，乔蒙抓住了她的双手，感觉得到她浑身发抖，他有些可怜她。

秋露吻着乔蒙的脸，嘴和脖颈，直到了乔蒙的胸口前，她满脸通红，“乔蒙，乔蒙……”她的动作越来急促了，乔蒙觉得血开始冲上脑门了，浑身开始膨胀起来。她的手游离得很快，很熟练。乔蒙想顺从她了，他感觉秋露蹲了下来，脸上的泪痕无影无踪，眼睛里燃烧着欲望。乔蒙几乎是被她激怒了。在乔蒙看来，他只爱过两个女人，都是因为和他有情无缘的女

人，一个是他的模特儿，得了癌症去世了，一个是黄樱，他至今还没有说过爱她的话。追他的女人他一个也不爱，像秋露玩命儿的和他玩感情的女人，他只觉得好笑。眼前这个女孩子，她到底要干什么，为了表示她的爱，哭着一定要献上自己的身体。他不明白现代的女孩子，这样做是前卫呢还是迂腐。

门被关上时，秋露刚刚听见乔蒙甩给她的那句话："你为什么一定要弄伤自己呢?"

松本上次专程来中国考察，没见到黄樱和乔蒙时，他并没对中国深圳的花韵服装公司给予太多的关注。广州匆匆一见后，引起他极大的关注和兴趣的是，经营这么个规模不大的服装公司的那位精明过人的极具古典韵味的东方女人黄樱，和她身边的那位风流倜傥的服装设计才子乔蒙。在他的眼里，黄樱和乔蒙搭档应该是服装界最佳黄金组合。黄樱天生丽质的美貌，和她兼有的本来就很独特的模特儿身材，透出了她不同一般服装业经营者的气质，她表现出她经营的实力。对于物欲横流的商场来说，竞争者的尔虞我诈老谋深算来说，黄樱可以用更简单更直接的而且是更有效的办法，取得对方的信任。乔蒙的才气是从里往外透出的，他的"四季畅想"设计让松本大为折服。他的设计属于欧美风格，这是近几年在亚洲服装界广为流行的理念——传统与现代的和谐。乔蒙的设计让他联想起一幅幅油画，欧洲最优秀最传统的油画。那是他的价值所在，他的潜力无量啊!

松本自叹，他懂得欣赏美貌和才子。

乔蒙躺在沙发上正在睡觉，多是因为前个晚上熬夜搞设计的原因。乔蒙睡觉，黄樱都不去惹他，公司更没有人吵醒他，吵也不会醒。黄樱拿着松本刚刚发来的电传给乔蒙看。她进门

刚想叫，看见他的座位上是空的，转眼看见沙发上睡得很熟的乔蒙。他前胸放着一本画册，旁边地上散乱着很多设计草图。黄樱想走开的，但不知道为什么，她看到了乔蒙散在眼上的那缕头发，她蹲在乔蒙跟前，拾起散在地上的设计图和书，她的眼睛看见了乔蒙放在胸前书本上那只颀长的手，她拿开那只手，拿开了那本书，她撩起他眼上的那缕头发，把自己的头偏过去，她从来没有仔细地看过乔蒙，她的目光从来没有在他的身上停留过一分钟，就像上海的那天晚上，她也就是刚刚盯住他十几秒钟的时间，就被他发现了，她心里很平静，带着一点儿淡淡的伤感，带着连她都说不清的爱怜和愧疚，她离他那么的近，她很想吻他，她觉得吻他似乎很容易。她找到了他的嘴唇，她把眼睛紧闭起来，闻到了那种神秘的，性感的味道。她的唇在他的嘴唇上轻轻的接触了一下，她在上面深深地吸了一口气，好像要从他那里吸走什么似的。她做得很从容，乔蒙仍然熟睡着。黄樱站起来，喊着乔蒙，让他起来。乔蒙醒了，见到黄樱他并没有起来，而是把身体换了个更舒服的姿势。黄樱只好又蹲下来，手里晃着电传，“松本的，他要你的四季畅想参加在日本举行的世界服装展示活动，他还给了我们一百万元的年生产定单，哎呀，真是让人想不到的兴奋！”黄樱手舞足蹈地比画着，随手拉着乔蒙起来，“这真是个天大的喜事啊，我看应该怎么奖赏你啊！”“你刚才不是已经奖赏过我了！”黄樱瞪大了眼睛，“什么，你没睡着啊？”“睡着了，要不你会那么平安无事吗！”黄樱脸红了。乔蒙毫不在意地看着黄樱，“我以为是在做梦呢，没有啊，那好吧，你就欠着我的一个人情吧！”黄樱转了话题，“他说有可能，你再搞出一个设计来，拿到展示会上。”“你是不是太贪心了？”“哪儿有啊，这是个机会嘛！”“哦，我考虑一下再决定好吗？”黄樱想起了正题，“隔壁

厂家要搬到关外，我们可以租下他们的厂房，我们需要扩大两个车间！”“好啊，”“邬厂长是个很贪的人，我和他接触了几次，老是吊着我，我实在——”“我明白了，这件事交给我来办，好吗？”黄樱很感激乔蒙的体贴，“主要是价格问题，他要的价格太离谱！”乔蒙用一种很奇怪的眼神看着黄樱，“你和海毅大哥不接吻吗？”“啊？你鬼扯什么！”黄樱转身走了。

秋露一直在等着乔蒙，她看着乔蒙在设计室泡到了八点钟了，还没有一丝休息的意思，她有点心痛了，“都是你这个死八婆害的他，这么晚了还累他干活，哼，你这个傻瓜蛋，真是个花痴啊！”她知道乔蒙是为了国际服装展示会玩命，也是为黄樱玩命，心里就有股忿忿不平的感觉，好像黄樱在刻薄着她心爱的人。上次被乔蒙冷落后，她难过了很久，她终于想明白了，乔蒙是要他追到手的东西，而不是送上门的东西。他认为追到的是有价值的，值得的，送上门的是他不需要的，是廉价的。秋露本来就不缺人追，知道被追得毫无价值的滋味，她也是愿意追上乔蒙，她认为有价值的爱，所以，她准备和黄樱打一场“持久战”，为最后得到乔蒙做任何不懈的努力。

她到卫生间里面补了补妆，觉得很满意了才出来，乔蒙已经从设计室出来了，边走边接手机。秋露听出来是邬经理的电话，是乔蒙约他谈厂房转让的事。

“你怎么还没有走？”

“领导都没走，我怎么能走？”

“这个时候我不需要秘书！”

“女人呢？”

“我还有事！”

“带我去吧，或许我比你有办法说服他！”

“我从来不带女孩子干这样的事!”

“全当是我去蹭了顿饭怎么样?”

“走吧!”

“假若是成功了……”

“没有什么条件可谈!”

“好，那我也去，行了吧?”

“梅屋”酒吧，是乔蒙最喜欢来的地方，这是个具有西域特色和风格的酒吧，给人以远古神奇的感觉。这家老板是个很奇特的女人，乔姓，是个信奉禅宗的“居士”，号“青禾居士”。十五年前她带着一百元钱从山西来深圳为佛祖找“活路”，她却用佛祖的真传嫡教居然也在深圳这里做起了生意。佛祖真的在保佑着她，她的生意做得很好，居然做什么火什么。乔蒙喜欢听她说禅宗的“茶艺”，历史，渊源，传说，感悟……他坐在她面前可以静静地听她讲几个小时，没有喧嚣，没有纷争，没有杂念，只有一片静空。她说乔蒙不是佛门中人，太风尘，她愿意为他洗尽杂念，为他引导走过人世的坎坷不平。乔蒙很信任她，她能看透他的心。

乔蒙带人来梅屋，就是要帮衬乔姐的生意，一般乔姐不会出来接待他，如果是他一个人来，乔姐会出来和他倾谈。他今天约到邬经理来“梅屋”，还带了两个人，他们不知道从哪儿还叫了两个小姐，一看这架势，邬经理就是要和乔蒙讨个好价格。秋露很讨邬经理的欢心，这是乔蒙预料中的事，但是，他怎么也没料到秋露会一改往日风情万种的样子，变得像个不解风情的小女人。邬经理满嘴的淫秽话，秋露半装纯情，半装迷糊地乱打岔，惹得邬经理很是动心，百般劝解。跟来的那两个风尘女子，压根就没瞧上秋露，和着男人们的话欺负秋露，不

断地向乔蒙抛媚眼。秋露毫不在乎的样子，一派纯情清新的模样，她对乔蒙一副小鸟依人的样子，连乔蒙都瞧着吃惊。秋露和邬经理行酒令，连连失手，害得乔蒙替她连连喝，心里暗暗叫苦。这时，秋露喊着，热死了！脱掉了外衣，露出了很性感的吊带背心，雪白丰腴的肌肤发出诱人的青光，半个乳房几乎露在外面，秋露还是一脸嬉笑，竟像孩童似的毫无半点儿的难为之情。秋露有些醉了，她拉起邬经理，半依偎半拥抱着走进舞池。

乔蒙笑了，他真的很佩服秋露的这一手。

邬经理终于肯和乔蒙谈正题了，他对乔蒙说，只要秋露肯喝下这三杯酒，我一切听你们的！乔蒙知道他是在玩最后一手，他知道秋露根本连一口酒都喝不了，今晚他就把乔蒙给涮了，厂房和价格的事扯都白扯！邬经理拿过酒瓶，倒了满满三杯酒，看着乔蒙，乔蒙点着一支烟，他的脚被谁踩了一下，他看到了秋露抛给他的熟悉的眼神。乔蒙立即站起来就要走的样子，秋露冲着邬经理喊着，你说的算不算数啊？邬经理拍着胸脯子说，我堂堂个大男人，怎么不算数啊！秋露拿过点歌单，抓着他的手，写吧，写上就算数！乔蒙拉起秋露，秋露挣脱了他的手，冲着邬经理说，你说的不算吧！邬经理马上在纸上写一行字，交给秋露。秋露看完了，很天真地笑着，揣在胸前乳罩里。她端起一杯，仰头一饮而尽，嘴里还一个劲儿地喊着，这么难喝啊！就像是狗尿一样！接着第二杯，一饮而尽，用手只煽着嘴里酒气，她端起第三杯，邬经理有些害怕了，对她说，你不能喝就算了，我说的话还算行不？秋露冲着他傻笑着，你说到哪儿了，你以为我们花韵的人是说了不算的人吗，你看着我喝下就是了，明天我还要去找你喝，继续喝……

邬经理把秋露抱到乔蒙的车上。

秋露闭着双眼，显得很安静，乔蒙说，你哪儿学的这一手，简直是天才演员啊你！秋露没有说话。乔蒙酒劲儿正浓，继续不停地说着，不过，我还是喜欢你平时的那个样子，今晚的样子怪怪的！秋露嘴角露出一丝看不见的笑意。乔蒙看了她一眼，你难受吗，要不要我停下来？这样吧，你再坚持一会儿，我把车开到后海大道上，那里的空气很透，让你休息一下好吗？秋露还是没有说话，乔蒙有些紧张，用手摸了摸她的额头，乔蒙看见她的眼角里流下一行清泪。乔蒙再也没有说话，把车开到后海大道上的“红树林”周围停下。乔蒙下来，走过去帮秋露开打门，秋露双眼紧闭着，动也没动。乔蒙正准备关车门，秋露突然抱住了乔蒙，几秒钟后，她松开了乔蒙，自己跳下了车。

“你没醉呀！”

“我的表演还可以吧！”

“我配合得怎么样？”

“还行！”

“谢谢你，秋露！”

“是我自找的，有什么好谢的！”

“你真的很特别！”

“今天晚上真好啊，没有白活啊！”

乔蒙回头看了秋露一眼，秋露眼看着远方香港的隐隐约约的万家灯火。

“你要我怎样，才能得到你的爱呢？”

“爱就是爱，没有什么怎样！”

“我真羡慕她，有那么多的，那么容易得到的爱在等着她。”

“是你的爱，她会等着你，不是你的，再辛苦也没用！”

“是吗?”天色虽然很黑，但乔蒙还是能感觉得到秋露的眼里的哀怨，闪动着的泪水。

第三章
黄樱的儿子

一

秋露没有想到黄樱会在职工大会上表扬她，并当众宣布奖励她一千元奖金。

黄樱脸上掠过一丝看不见的嘲笑，秋露看在眼里。

“她什么钱都能挣啊……搔得她整天的撅着尾巴……”会场上那些老少娘儿们嘴巴里飘过来腻歪歪的话，全溜进了秋露的耳朵里。

她恨死了黄樱。

秋露恨黄樱的表现就是对她特别的殷勤和周到，尤其是黄樱交代的工作，她会做得非常的出色，她

喜欢卖弄自己的能力，就像显摆自己的姿色，她一定要比黄樱强才行。她喜欢看到黄樱对她表露出嫉妒的样子。

今天，一上班，秋露就跟着黄樱走进了办公室。她先把各车间的报表递过去，然后，把今天和明天要办的事情写在一张纸上放在黄樱面前。黄樱看了秋露一眼，刚想问她什么，秋露说："今天可以和邬经理正式签转让厂房的合同了，根据你的意见，时间定在今天，下午四点钟，接着安排了自助晚餐，地点在阳光酒店，你看还有什么要准备的吗?"这正是黄樱从昨天晚上想到现在的问题，果然被她猜中了，黄樱眼没抬地问秋露："参加签约仪式的人员通知了吗?""按你的吩咐通知的，还请了六位模特小姐是晚宴的时候再参加，伺候那几个不吃素的爷。"黄樱抬头看了秋露一眼，两人心照不宣地笑了。"好，秋露，这件事你办得很好，你帮了我个大忙啊，哦，你别多心……"黄樱停顿了，看了秋露一眼，秋露赶忙把话岔开了，"黄总，你今天的衣服真棒，很有品位!"黄樱下意识地看秋露，她正好碰上秋露露在很低的圆领下面那道深深的乳沟，要是她不奉承她的衣服的话，她今天一定又会讽刺秋露如此的放肆的穿着，此时却被她封住了口，黄樱不禁失声笑了："这套衣服四折，三千多，当然可以了!"秋露立刻摆出一副很景仰的样子："你可不就得穿这个价码嘛，不会像我们，全是穿的地摊货呀，不值钱!"黄樱心里正想着这句话，秋露这样说出来真的让她暗吃一惊，"别小瞧了那个地摊，它可是能翻了我们服装界，新服饰还没有推出去，地摊就成批有了，一点辙都没有!"秋露很识相地问黄樱，"黄总，你看还有什么吩咐?"黄樱示意没有了，秋露很矜持地笑着走了。

黄樱长吁了一口气，真不明白为什么和这个女孩子讲话那么累，她的心里藏着猫腻，随时给你使个绊儿，碰得你始料不

及翻个儿过去。

秋露走出黄樱办公室后，也长吁了一口气。像这样处心积虑地和黄樱汇报工作，秋露总觉得是要折寿的。黄樱是个非常敏感的女人，对她的用心，她是绝对能觉察的，但她总是把握着自己主宰位置，居高临下地俯视着秋露，她让她感到自己的位卑和自卑，逼着她不停地生气，绞尽脑汁地变换手法，跳起来暴露出弱点。结论总是由她来做，而且她总是正确的，单凭黄樱手中的权利，乔蒙对她的依恋，足够秋露恨她的了。

秋露的恨是有策略的。

有一点儿黄樱必须承认的是，秋露爱乔蒙爱得发疯，而黄樱需要乔蒙的感情因素更多些。秋露有资格爱乔蒙，她没有资格爱乔蒙。她不能够像秋露那样潇洒地向乔蒙直白，她必须依仗着权利牵制着他对自己的爱，虽然是迫于无奈，但她必须这么做，是她的优势也是她的遗憾。

她知道她们俩的扣儿蹩在乔蒙哪儿。

黄樱离开办公室已经很晚了，她经过设计室时，看见乔蒙在那里。她走过去，乔蒙居然一点儿都没有察觉，黄樱笑着问：

“乔蒙，先吃饭再干不好吗?”

“听你的口气就像个小学老师对她的学生!”

“哦，乔蒙，还忙着哪!”

“像个女干部了!”

“哦，乔蒙，好好干，我不会亏待你!”

“像个台湾老板了!”

“乔蒙，你这个混蛋!”

“这就像黄樱了!”

“你这个人还真麻烦啊！”

“你就不能像情人那样，给点儿安慰吗？”

“你相信我的表演吗？”

“那你让我相信你什么？”

黄樱被乔蒙问住了。

黄樱回到家时，海毅没有回来。黄樱一直在回想着乔蒙看着她走掉时的眼神，他的眼神能走进她的心里，和她的心沟通，让黄樱动心，甚至害怕……就因为他的那个吻吗？他已经漫不经心地告诉黄樱，他根本就不当回事了嘛，但是，那个吻就像个幽灵出现在他们之间，不断地提醒她：他爱你，你也爱他。乔蒙从没有掩饰他对黄樱的爱慕，那根丝线在黄樱的眼前飘着，黄樱可以任它漂浮动荡。一旦黄樱牵上了，再丢开就没那么容易了。

黄樱用微波炉加热了一块儿比萨饼，做了一个西红柿鸡蛋汤，看时间已经八点钟了，自己凑合着吃了点儿，拿上车钥匙出了门。

黄樱在“帝洲”打了两盒菜，还有一盒干炒伊面，这都是乔蒙最爱吃的。黄樱也不明白她为什么要这么做，假若乔蒙吃过了呢，拒绝她的多情呢，或者讽刺她呢？

走进电梯的时候，她突然觉得自己真像个情人似的给他送吃的，有些怪怪的，不觉心里慌慌的。

乔蒙对黄樱到来并没有惊讶，他很自然地和她打了个招呼，身子依旧没有离开设计图，他的案上摆着很多草图，地上也有。这是一组为参加日本国际服装展示活动设计的，看见一行草字写着“紫金宫”，那是黄樱非常熟悉的乔蒙的手迹。黄樱把乔蒙拉过来，让他吃饭，她一边很认真地翻看着设计图，

一边称道，“构思不错！”她转身看见乔蒙正大口嚼着，吃得像个孩子似的，“好吃吗？”乔蒙眼都没抬地说，“当然，看是谁送的嘛！”黄樱瞥了他一眼，“乔蒙，我觉得满清不能够代表中国最传统的文化思想……”“哦，你再看最下面的那张，对，就是这张。”黄樱手里拿着那张设计草稿，上面写着：“盛世唐风”，黄樱的眼睛顿时亮起来，“好哇，我喜欢唐朝的服饰风格！”乔蒙笑了，“中国唐朝服饰很讲究，女人穿着很性感，也很浪漫！”黄樱抓住了乔蒙的思维往前引，“你可以设计一组唐装系列？”乔蒙甩了甩飘逸的长发，“白居易的长恨歌怎么样？”黄樱站起来，兴奋地说，“汉皇重色思倾国，御宇多年求不得。”乔蒙接着说，“哦，你想‘回眸一笑百媚生，六宫粉黛无颜色’？”黄樱走动着，回忆着，“对呀，你看，‘云鬓花颜金步摇，芙蓉帐暖度春宵’也不错！”乔蒙将手插进裤袋里，晃着头：

“缓歌曼舞凝丝竹，尽日君王看不足！”

黄樱想了想又说：

“风吹仙袂飘飘举，犹似霓裳羽衣舞！”

乔蒙紧接着：

“玉容寂寞泪阑干，梨花一枝春带雨！”

黄樱稍微地停顿了一下，接着说：

“钗留一股合一扇，钗擘黄金合分钿！”

乔蒙感情冲动地：

“在天愿作比翼鸟，在地愿为连理枝！”

黄樱眼睛有些发潮了：

“天长地久有时尽，此恨绵绵无绝期。”

“太棒了，真叫绝了，乔蒙，我们搞一个唐朝服装系列，拜托了，就这样吧，行吗？”

“当然了，我们可以分别把这首诗分为刚才说的八个部分，组成一个系列，你从什么时候喜欢上这首诗的?”

“上高中的时候，我经常被这首诗感动不已，把诗用来吟，唱，画，……结果呢，想有杨贵妃倾城倾国的容貌，想有杨贵妃三千宠爱在一身的福分，甚至想有杨贵妃的宛转蛾眉马前死的命运，还想有和所爱的人作比翼鸟连理枝的悲壮爱情。”此时的黄樱，在乔蒙眼里，是个美丽同时带了些悲剧色彩的女人，是他世界里的理想化人物，敞开心扉，显露出了女人的柔弱和感情，即使是片刻，但是乔蒙还是感觉到了。“你呢，一个大男人，也会喜欢多愁善感的命运吗?”黄樱没有从自己的回忆中出来，冷不丁地问他，是想求救于他吧，“这首诗难道是属于小女子的，大男人不能喜欢啊!”“哦，那也不是的，只是我觉得好奇而已!”“要不，就没有今晚的鸣和声韵了?”

走廊很长，光线很暗。乔蒙紧跟着黄樱，几乎是半拥着黄樱。两人的步子迈得差不多，走路姿势也很相称，黄樱觉得跟他一起走路很舒服，她真的很想闭上眼睛，随他把她带到哪里。乔蒙感到了她的想法，想是她在纵容他呢，干脆用右手臂拥着她，让她依偎着自己走。黄樱就是这样依靠海毅走到到今天，今天换了是他，难道她以后的路是依靠着他走？其实，他和海毅都是再简单不过的男人，碰上她就变得很复杂了，几分钟的路，黄樱好像走得很累很累，到了电梯口，她突然犹豫了，她不想和乔蒙一同走出写字楼，她怕这个时候在这里碰到海毅，怕见到熟人打招呼，海毅真要看见他们会怎么样？她被乔蒙一把拉进电梯里面，“你怎么了?”“哦，没，没什么!”这才发觉自己几乎是靠着他，她感觉到他的呼吸，她想移开，被他拉住。她怕什么，他吗？她心里说，你又不爱他，你怕什么！真可笑，你干嘛这么慌？你怕他怎么样你吗？乔蒙从后面

双手抱住了她，她听见从很远飘过来的一句，“谢谢你!”乔蒙很快放开了她，轻松的快步走出电梯，黄樱跟着走出来，只听见乔蒙惊呼了一声，她看见海毅站在电梯口正等着。

黄樱觉得自己脸都变了色，她隐约看见乔蒙和海毅肩搭背地走出去，也不知道怎么上了海毅的车。

天下起了骤雨，很大。

“你怎么了?”

“没什么，累了!”

“累了还不早回家!”

“你想问什么就问吧，干嘛拐弯抹角的!”

“你还有理了!”

“你干嘛跑来找我，是监视我吗，你这样做算有理?”

“有人给我打电话，说你在公司生病了，让我接你啊。”

“哦?”

海毅开着车说，“你看吧，公司已经有人盯着你们了，让你们安分点儿!”黄樱眼圈马上红了，嗓子哽咽着说不出话来。海毅看到她很难受，幸灾乐祸地说，“怎么，心亏了，你真和他有什么事?”黄樱的眼泪马上流了下来，她举起拳头，一边说着，一边在海毅身上捶着，“别人怎么说我不管，就是你不能怎么说我。”海毅躲着她，不服气地说：“这话应该是我说才对，别人怎么说都说不着，我必须说你。”黄樱已经泪流满面了，还不停手地打海毅，“就是你不能说我，就是不让你说。”海毅把车停下来，抓住黄樱的手，“你到底和他的关系怎么样，啊?”黄樱抽泣着发狠地喊着：“我和他什么关系都有，我和他上床，我和他偷情，我和他所有的坏事，行了吧，你满意了，你还要听?”

车外面雨下得很大，车前的玻璃视线被挡得模糊不清。海

毅着急了，“你别哭了，我又没说你什么，你说没有就是没有就行了，干嘛哭成这样，你要是委屈，那就别干了，回家吧。”黄樱眼泪一把鼻涕一把的，“回家，你就知道让我回家，给你当老婆啊，给你当灶火婆？公司怎么办，我干到今天这个规模我容易吗，干吗你说让我放弃我就放弃了，凭什么你让我回家我就得回家，啊！”海毅也喊起来：“我又没说让你放弃你的公司，你干吗胡搅蛮缠的，算了，我不说了还不行吗？”黄樱哭得直抽气了，“谁让你来监视我的，你知道你让我心里多难受吗？”看黄樱哭得那样子，海毅知道她真的是伤心了，他有些心疼她了。他想揽过黄樱，黄樱挣脱了，他又用力把黄樱往自己怀里拉，黄樱抬手就往他的脸上甩过去。海毅非常粗暴拉着她，把她紧紧地抱在怀里，任黄樱怎么挣就是不松手。他喜欢制服黄樱的感觉，喜欢抱着闹得筋疲力尽软瘫在他怀里任他摆布的黄樱。海毅是黄樱的宣泄对象，宣泄并不是目的，她的真正目的是要证明海毅还爱着她。海毅对她的恨和爱经常是混淆在一块儿的，这点儿黄樱心里很明白，一旦她闹够了，她希望这个时候的海毅要她，像个征服者，更像个强悍骁将，让她感到他对她疯狂的爱。她比宣泄更需要的还有女人的安全感，在她走得很累，做得很艰难，处境很危险的时候，有一个让她感到安全的地方消除疲劳和恐惧，那就是海毅的信任，如果海毅是以制服她，强行地和她做爱来表示对她的爱和信任的话，那是黄樱所期望得到的。今晚，黄樱比以往任何时候都更需要海毅，需要他的信任的性爱，需要他强有力的制服。

他们像情人似的，在深夜的风雨中，在车里疯狂地做爱。

他们不需要浪漫，这是夫妻之间的行使和给予，是当然和应该的关系，和在沙发上，浴盆里，厨房边，地毯上没什么区别，甚至连心情都没什么区别。难道只有情人做爱才是为了寻

找各自的感觉，找到自己彼此慰藉，填补内心的忐忑不安和愧疚？夫妻之间的这种疯狂，没有序曲，主题一样可以轰轰烈烈，感人肺腑。

凡是感情走到边缘无奈的时候，谁都会这样吧。

这就是他们俩的生活了。海毅一定会在事情的最后一刻对她做出让步，而她一定是要和他吵吵闹闹着过的。欧阳在和余曼儿离婚时，他对欧阳说过，你始终是余曼儿的丈夫，永远地记得第一个是女人的天性，她当面不惦记你，背后一样惦记着。海毅永远是黄樱的第一，他相信，没有了花韵黄樱是绝对不会嫁给乔蒙的，他相信，在花韵里黄樱属于乔蒙的，因为她需要他，必须接受他。他才是黄樱永远的第一，他可以从和黄樱的性爱中证实自己的位置，这是他的权利，是黄樱给他的永远的权利。为此，他满足，他相信黄樱。

二

日本“黎地”服装株式会社的董事长松本浩突然到了深圳。黄樱接到他的电话时，他已经在富临酒店住下来，他讲话的口气透出了掩饰不住的得意，“你真是个老狐狸！”黄樱心里暗骂着。松本还说，希望能够尽快参观花韵公司，安排一场花韵的服装秀。黄樱不明白，日本的国际服装展示会即将开幕，他在这个时候赶到深圳有什么意图？

接过松本的电话，黄樱已经来不及揣摩这个“老狐狸”的行踪目的了，赶快布置安排松本的活动行程。乔蒙为准备“盛世唐风”的设计效果图熬了两夜，黄樱叫他到办公室商量工作，没等黄樱给他讲话，便倒在沙发上睡着了。整个上午，黄樱的办公室人来人往，黄樱示意来人压低嗓音谈话，结果她自

己却为了新车间的装配工作马虎，和主任大吵起来。接着，总务科说，厕所水管漏水，卫生用品要换，黄樱把他骂了出去。

乔蒙终于被黄樱吵醒了。

黄樱对乔蒙说，我们专门安排时间给松本介绍“盛世唐风”的设计，“四季畅想”参展服饰全部在服装秀上亮相。乔蒙拿出了服装秀的作品，黄樱一一看过，非常满意。秋露进来的时候，乔蒙紧靠在黄樱的身旁，手还搭在她的腰上，黄樱没有察觉，乔蒙也没有放下来。秋露喊了一声：“黄总！”黄樱头也没抬就问，你有什么事吗？秋露把带来的东西放在黄樱面前，恨恨地看了乔蒙一眼，走了出去。乔蒙抬起头说，秋露，你去盯一下厕所和食堂的卫生吧，预防万一！秋露很不情愿地看着乔蒙，乔蒙对她做了个“飞吻”的手势，秋露瞥了瞥嘴角笑着走了。

果然不出所料，松本浩参观完新老车间的生产状况后，立即抹掉了浮在脸上满意的表情，提出要看看公司的洗手间和厨房。

黄樱心里没有底，就问松本为什么要看这些地方？松本一脸的狡猾，说，他的一个“中国通”朋友告诉他，你要是想了解中国一个企业真正的管理实力，一定要去考察这个企业的卫生间和职工餐厅的管理情况。黄樱怀着一点侥幸的心理对松本说，你们日本人的洁癖我们早有所闻，仅仅是应付你们的洁癖，那是件很容易的事。我想，能让你们看中的中国企业，绝不是因为这个企业达到了你们对卫生间和厨房的特殊要求，而是这个企业具备的良好的运作机制和应变市场的能力。松本赞许地说，是啊，你说得很对，但是，一个连自己吃饭生活的地方都管理不好，你能够相信他的管理实力和去应变市场的能力吗？乔蒙用日语对松本说，你们相信，一个不讲以人为本的企

业，是没有诚信而言的吧？松本很尴尬地笑了，黄樱接着问，假若我们的卫生间和厨房不合您的要求，你会怎么样？松本飞快地看了黄樱一眼，黄樱小姐，你太敏感了吧！黄樱并没有理会松本的尴尬，继续说，你们的家庭主妇把你们惯养得很讲究，而我们的妇女则要出来为生活奔波，她们没有时间去管理那些马桶和灶台，她们更多的关心怎样去改善自己的生活条件和质量。乔蒙很客气地对松本说，黄樱小姐不会让你失望的。

松本从卫生间出来时，脸上出现了很满意的样子，黄樱却满脸惊讶的表情。松本到了厨房，职工已经在就餐了。干净舒适的餐厅，光洁如新的厨具，穿戴整齐的厨师们，令人垂涎欲滴的饭菜，安静而满足的就餐职工。乔蒙拉拉黄樱的胳膊，让她把惊讶不已嘴合起来，黄樱还是不明白这一切是怎么发生的。乔蒙问松本是否愿意品尝一下这里的中国职工的饭菜，松本简直是迫不及待地答应下来。秋露走过来，用日语请松本到一间客房里用餐。她告诉黄樱，她请来了“帝洲”酒店的两位厨师到这里掌厨，原来在“帝洲”定好的饭菜，她改在这里了。

黄樱第一次有了不认识自己公司的感觉。

黄樱明白了乔蒙为什么坚持录用秋露。

为松本准备的“花韵服装”秀，在他下榻的富临酒店的长会议室举办。乔蒙把它改装了一下，变成了一个非常有格调“T”字桥服装展示厅。开始之前，黄樱陪着松本先生一起来到前排坐下。松本很好奇地问黄樱：

“黄樱小姐，中国事业上很成功的女人都那么漂亮吗?”

“哦，这好像没有什么规律吧!”

“在日本，只有不漂亮的女人才有可能在事业中出人头地。”

“为什么?”

“女人没有了漂亮资本，就会寂寞下来，她们会在寂寞中发展自己吧!”

“日本女人是世界上最耐得住寂寞的女人了，按照您的意思，她们应该是世界上最漂亮最能成功的女人了?”

“不错，但是，寂寞中的日本女人是把家庭和男人发展得很好!”

黄樱宽容地笑了：“你们把漂亮的女人放在家里发展，让不漂亮的女人走上社会取得成功吗?”

松本也笑了：“看来，我的说法伤了你的心吗?”

“哪里，中国干事业的女人漂亮不漂亮我不肯定，但是她们都很自信!”

“她们还有一个共性!”

“什么?”

“欺骗性!”

“所以说，你不大信任事业上成功的漂亮女人?”

松本笑得很宽容，他把黄樱当成了一名女权主义者，和围着他转的女人有着天壤之别。他认为她是个很特别的女人，她的特别不仅是她有能力管理着一个优秀的企业，让花韵以自己的实力走向国际服装市场，她那份无论是在顺境和逆境中都能够找到自己魅力的自信。

“你和乔蒙先生是对黄金组合啊!”

“你不会是在打乔蒙的主意啊?”

“哈哈，别紧张，我早就给乔蒙透过信息了，他根本不理我!我不理解他为什么拒绝我，除非是因为你?”

“松本先生，我们的合作是有诚意的，我想你总不至于先把你的合作伙伴搞垮，然后再把自己搞垮吧!”

“我想，乔蒙先生应该会做出选择吧！”

“是的，但请你相信，他不会因为我而拒绝您的！”

松本看到黄樱脸上的愠怒，他没有就此罢休，“黄樱小姐，我明白中国成功的女人为什么既漂亮，又自信还具有欺骗性，缺一不可啊！”

松本的坦率使黄樱意想不到的，她没有想到松本这么快就在打乔蒙的主意了。其实，想挖走乔蒙的有很多，黄樱也想到总有一天乔蒙会离开她，她甚至想起来会觉得很伤心，但是，那是将来的事，至于将来是什么时候，她不愿意去想，也不敢去想，至少现在不行。

“请原谅！”黄樱指着松本面前的鲜荔枝，转了话题对松本说：“你好有口福，正好赶上荔枝熟的季节，请尝尝吧！”

黄樱的脸上又恢复了刚才的恬静，“今天的服装秀有四季畅想，还请松本先生赐教！”

松本只是对黄樱微微点了下头，并没有接着黄樱的话，也没有碰那荔枝。他正襟危坐严肃的神色让黄樱感到他已经进入了评判官的角色，和刚才谈笑风生的松本判若两人。

灯光暗了下来，和谐的射灯交相辉映打在“T”字桥上，天幕上的抽象画面被灯光打出了以蓝色为基调的独特效果，让人产生出梦幻似的感觉。黄樱知道这就是乔蒙的风格。

“四季畅想”被放在最后展出，松本一直很轻松地看着其他的服装表演，不时地和黄樱说着话。

乔蒙在后台做总监，服装表演很正常地进行着，他点上一支烟，站在幕旁看着台上和台下。今天为了方便，他特意把头发束成了个马尾。他整个脸的轮廓完全露出来，显得更加生动，英气逼人。秋露今天特意一身非常职业化打扮，黑色紧身

“T”恤背心，配了一条黑色的紧身牛仔裤，上衣是件白色提花的宽松的亚麻布衬衣，显得她帅气，干练，这身打扮，是眼下演艺圈里最流行最地道的女性制片人的行头。乔蒙拍着秋露，眯起双眼看了几秒钟，“够派儿，今晚你做我的副总监怎么样?”

“四季畅想”组合就要上场了，“夏蝉”的模特儿告诉乔蒙，她脖子上特制的装饰圈找不到了，乔蒙气得抬手给了服装管理一个嘴巴，打得服装管理干抽，哭都哭不出来。乔蒙气得直转圈，秋露跑到里间房子里，很快拿出来一条很长很飘逸的纱巾，往模特儿的脖子上一扎，模特儿立刻变得神采奕奕了。“好，就这样上吧!”乔蒙刚把模特儿推上天桥，刚好音乐响起来。

乔蒙很沮丧地看见台下的黄樱。她正和松本交谈，看样子是很投机。这时候，“秋”系列出场了，以很浓的对比色秋香色和橘红色为主的大色块儿服装，让松本看得很兴奋似的，他不停地在说着什么，乔蒙从他的表情看出，松本是很满意的。乔蒙又有了一股想从黄樱那儿得到安慰或者是赞许的冲动，他不想让她当着松本的面儿赞许他，他希望像上海的那个晚上，有一个属于他们的机会和夜晚。

黄樱的手机响了，她看了一下知道是乔蒙打来的，“出什么事了吗?”她的口气立即变得很紧张，乔蒙犹豫了一下，说，“有我在，你紧张什么，我就是想这个时候听一下你的声音。”乔蒙可以看见台下接听电话的她的表情，“现在是什么时候，你怎么了?”这句话他估计得到，但是，她说出来还是让乔蒙感到失望。她永远不会在他需要她的时候出现在他面前，她只在她需要他的时候出现，她根本不在乎他的感受，只在乎从他那里得到多少。就在那一霎间，乔蒙做出了一个赌咒：她要是

现在走上后台找她，他不会离开她，如果她一直陪着松本，他发誓要离开她。舞台上已经走上了“冬”服装系列，台下一片掌声。乔蒙只觉得眼前一片黑暗，他有点儿后悔了，干嘛非要下这么个咒，万一她要不来呢？黄樱刚走近后台，突然被一只手猛地拉进了一扇门里，屋子很黑，“乔蒙。”黄樱被他的热吻堵住了嘴。几秒钟后，她安静下来。为什么他能够给她那么持久，神秘，渴望的吻。黄樱耳边传来很轻很轻的，像在梦境中的一句“你永远都是我的最爱”。接着，她听见大门被很重的摔了一下，乔蒙已经不见了人影，屋子里就剩下了她。

乔蒙和模特儿走上了天桥，掌声，鲜花，成功，美女围绕着这位帅气十足才气十足的设计师，他还有什么得不到的呢。此刻，他很轻松享受着这人世间的美好，他知道她在看着他，在乎他，爱着他了，他足够了。还在几分钟前，让自己跌进黑暗中的他刚刚解开了一个因她而设下的赌咒，而救下他和她的正是黄樱自己，这是她无论如何都不曾想到的。

黄樱赞赏了秋露一番，问她怎么能做到这些的，秋露很平淡地说：

“只要我想做，就能做得到！”

“我想你还应该做得更好吧！”

“你说的更好是什么？”

“哦，比如说你当公司的老总！”

“不会的，我这个人终身为情所困，当不了老总！”

“你的意思是说当老总，就不能当女人吗？”

“我意思是，老总和女人是有区别的！”

“有没有成功的理性的女性老总？”

“那可能就是您吧！”

“秋露，我真服了你了，怎么样，还奖励你行吗?”

“您千万别寒碜我了,你记着给二十个工人加班费就行了。”

黄樱看秋露以胜利的姿态走出了她的办公室。她给财务室经理打了个电话，奖励秋露一千元，做在她的工资单上发。她既然是有权利的竞争对手，她要让她时刻记着，她还是决策者。

黄樱一行人在日本的展示活动并不顺利。先是松本提出了要他们在“黎地”公司样板室里为“四季畅想”洋衣更换面料。面料是松本从法国进的，比现在用的面料高档，质地精细，效果独特。“四季畅想”的样衣挂起来后，立地公司设计人员，立地公司聘请的日本十六位模特儿和松本带领着高层管理人员都到了现场。乔蒙做了很简短的设计创作的意图说明，他们非常认真地听后，便开始了更换工作。需要更换的面料很合适，已经裁剪得很精确，整一天一夜的时间，差不多就搞好了。

黄樱突然明白松本为什么一定要到深圳看看“四季畅想”展出，并且坚持要他们提前三天到日本做些准备工作，并且在他们这里更换面料。原来是他一定要知道展示效果如何，通过在他们这里修改后，更加考验和让他们了解到花韵的实力。乔蒙忙完最后一道工序后，看着样衣烫熨好后，已经是早上五点钟了。黄樱想出去透透气，乔蒙陪她走了出来。

这是世界上最为繁华喧闹的城市之一。东京的早晨很恬静，很像一位昨晚还脂厚粉重的妇人，洗净铅华变得脱俗清新的丽人。你可以感觉到她恬谧的呼吸，温馨的体温，酣畅的梦呓。黄樱静静地走着，她的脑子很乱，想着整理出这两天所经历的事情，让她更清楚松本下步还会有什么招数。

“别在意了!”

“哦!”

“想想我吧……”

“都什么时候了，你还有心开玩笑!”

“我说你有点儿幽默感好不好，这样女人会老得很快也!”

“我就盼着快点儿老呢!”

“算了，我给你点儿自信吧!”

“你别闹了行不行!”

“哎，你这个人真是不可理喻啊!”

“你什么意思?”

“我看你是忘了长恨歌了吧!”

“什么，盛世唐风，真的，乔蒙，我真是忘得干干净净的了，你怎么现在才提起呀!”

黄樱一把抱住了乔蒙，又跳又捶打着他的后背，嘴里还一个劲儿地说着：“我以为说说就完了呢，你真的把它搞出来了，乔蒙，你真是个天才，你真是我的幸运星，你真是我的保护神，你，哎呀，你说的是真的吗。”

乔蒙任凭黄樱抱着，捶打着“你要是总忘事多好啊!”“去你的吧!”黄樱松开了乔蒙，兴奋地说：“走，回去，看看你的盛世唐风!”

松本不知道乔蒙还能制造多少个奇迹，但是，“盛世唐风”的确把他给征服了。他不得不佩服乔蒙的艺术才思和他对服装造型天分。他甚至感到，乔蒙这样的人才都不应该属于他，而是属于世界服装界的。一天，很晚了，松本约乔蒙出来喝酒，他对乔蒙说：“你在浪费你自己，你知道吗?”乔蒙说：“为什么这样说，难道我没有在创造服装造型艺术吗?”松本说：“你还可以再走得远一些!”乔蒙说：“有多远? 离开她吗?”松本

笑了："你爱她，爱本来就是个羁绊！"乔蒙说："没有她的爱，我就没有艺术创意！"松本说："乔蒙，你可以征服我，但是，你不一定能够征服得了她啊！"乔蒙说："我只想爱她！"松本一脸不解："那你真是在浪费自己了！"

乔蒙陪着黄樱为海毅买了很多的东西。黄樱一定要乔蒙参加意见才买，乔蒙心里很清楚，她这样做，是要为海毅买最好的，最漂亮的。看着她不厌其烦地为海毅挑选商品的样子，乔蒙突然觉得自己很可怜。他为她放弃了很多，他还给予了她很多，而她给了他什么？她对他从来都是那么吝啬，吝啬到给他什么都会让他觉得受宠若惊。那个吻吗，那算什么，那是海毅玩了多年，玩腻了被弃置在一边，一点儿兴趣都没的玩意儿。他在她的心里，决不会有她在他心里的位置那么重，她爱他绝对不会有他爱她那么深。她有丈夫，要恪守妇道，要尽妻子本分，要和丈夫上床，要满足他的一切。她不该和他有恋情，她会很愧疚，他也会很愧疚，因为他是第三者，是一个合法家庭的非法入侵者，应该被赶走，被唾弃，被鄙视的，他只有在那位合法男人玩剩下的机会中营造爱她的片刻，大部分时间都是在品尝自己酿造的苦酒。这是他吗？他并不是那种对爱很执着很专一的男人，他想专心去爱的惟一的女人竟然是个有夫之妇。他的爱无法解释他自己的处境和行为，他的爱也不能维持着他的信仰，不断地动摇了他对她的爱。要说黄樱没有顾及到乔蒙的自尊心，那是不公平的，准确地说，她一直想纠正她给他造成的错觉，那就是，她有可能爱上他，或者做他的情人，一直等到他厌倦后。黄樱为自己做女人划了条界线，不主动向男人表达感情，不给男人任何产生感情的机会和错觉。乔蒙对她是个遗憾，他的存在冲垮了她对男人警惕的防线，他率直的爱的直白竟让她一反常态地不能自制。上海那天晚上，熟睡中

的那个他，“四季畅想”服装秀现场，仅仅是他的一个吻，已经被他搞乱了阵脚，黄樱不知道还有没有足够的信心去纠正给他的错觉，她不肯定能否纠正得了他的野心，但她肯定她不会因为他变成小女人，或者成为他的情人。

他并不希望而且也知道她不会买礼物送他，但是，他还期待着她能为他做一次。

凡是男人要的，他也想要。

三

黄樱到日本这个时间，海毅领回家一个叫阿湘的农村女孩子，准备留在家里做保姆。丁鸾看海毅实在是太可怜了，整天的到处蹭饭，坐酒楼挨日子。海毅一个礼拜去她哪儿蹭几顿，每次去都是吃得像只饿虎下山，把丁鸾家冰箱里剩饭一扫而光，他不吃饭店打包来的饭，只吃丁鸾做的，把丁鸾恨得牙齿痒痒的，但她还是心疼胞弟，每天都会多做些好的饭菜等着他来一块儿吃。她知道黄樱是因为忙顾不到家和海毅，又不好意思责备弟媳，就托同事帮忙找个保姆来到他们家帮忙。阿湘在丁鸾家里练习了一个礼拜，心灵手巧的，很勤快，也讨人喜欢。阿湘是丁鸾同事的远房亲戚，家里很穷，小学没毕业就被逼着下地干活了。据同事说，她是为了逃婚找到深圳。黄樱看她挺有些灵气，就答应留下她。黄樱本来是不太愿意让一个陌生人住在自己家里的。她和海毅两人世界惯了，希望在家里能够随便些，即便是穿衣服也是很有情调，他们能够在家里做到嬉笑怒骂目中无人，这才是家。现在，她连家里的正常日子都照顾不到，哪儿还顾得上浪漫的情调啊，搞得她很怕见到丁鸾，怕她似骂非骂的调侃，冷冷的眼神，好像真的做错了什么

对不起海毅的事。既然丁鸾给找的，正好就让她留下，操持家务，他们回来有个热汤饭菜可吃，省得海毅老去丁鸾家里找麻烦。黄樱还有个意思，想让阿湘替她多关照海毅的生活，以弥补她所亏欠海毅的。

阿湘很聪明，家里的冰箱、微波炉，洗衣机、吸尘器、电熨斗凡是干活用的电器全部掌握了。就是不学开电视机和音响，她说，等你们回来开，她随着看会儿就行了。她把家里的所有能洗的东西都洗了一遍，连结婚时买的娟花，她都洗得鲜艳亮丽。她告诉黄樱，她的丝绸衣服和亚麻衣服是用洗发水手洗的，这样洗的衣服颜色不花也不褪色。黄樱拿出来看，果然如此。她把海毅所有的棉质的衬衣，裤子，T恤衫全都烫好挂了起来。这女孩子做什么事情都做得很有板眼，很内行。黄樱很纳闷，这个女孩子从来没有到过城市，从来没见过城市里的这些东西，她是从一个最封闭最落后大山中走出来，怎么会那么快地就学会掌握了现代生活技巧，难道她有特异功能不成？黄樱每天都会被这个女孩子的进步吓一大跳。有天黄樱回家时，发现阿湘竟然用“白话”说“你回家了”？还有一天，她回家时，发现她正在给海毅干洗头发。海毅已经让这个女孩子伺候得很舒服，很惬意。黄樱回来得早，能吃上热汤饭菜，回来晚了，都会有一碗银耳墩红枣放在餐桌上等着。他们怎么也没有想到的是，阿湘，这个山里来的女孩子，一个很廉价的劳动力，却给了他们一个意想不到的收获。后来，黄樱在厨房里面发现了一本《生活百科》，一问，是丁鸾买给她看的，她看不懂，会打电话问丁鸾。

黄樱觉得要和阿湘谈工资了。

“阿湘，你每月要多少工资？”

“什么叫工资？”

“你帮我料理家务，我应该付你工钱啊！”

“我有饭吃，有地方住已经很满足了，不要工钱了！”

“那是不行的，这样吧，每月给你开三百元怎么样？”

阿湘低着头在厨房里，不说话。

“哦，那就四百吧！”

阿湘蹲在了地上。

“阿湘，那就四百怎么样？”

“哎呀，你干脆去打听一下，我们给你个最高的怎么样？”

“那好吧，就这么说定了！”

阿湘抽泣起来，黄樱赶过来问她有什么事，阿湘“扑通”给黄樱跪下，哭得满脸是泪。

“黄樱姐，海毅哥，我不知道我哪儿修好的福气遇上你们……我家是在一个山坳里，穷得你们是想也想不到的……为了给我弟弟凑学费，爹逼着我姐二十岁就嫁给了个四十岁的瘫子。那个瘫子把我姐身上拧遍了，我姐身上全都紫黑紫黑的。她哭得两只眼都快瞎了，不到三十岁的人看着就像个老婆婆，我都不敢看她。我十八岁那年，爹又逼我嫁人，我想起我姐，认定了一条道，就是死了也不嫁。我拼命的干活，为了弟弟的学费，只要我爹不让我嫁人，我干什么都行。山坳的地很薄，连着两年没有收成，弟弟的学费缴不上，就会被赶回家。爹是认准了一定要让我弟弟念书，然后才能走出山坳去。你有没有想到亲爹啊，亲爹能把亲生女儿，把我卖，卖掉……我逃到我姐家，躲了几天，是我姐给了我 120 元钱，我逃出了山坳。我姐是死是活，我都不知道啊。”阿湘哭得很凄惨，黄樱抱着阿湘，“哭吧，哭出来以后就再也没什么好哭的了啊！”阿湘倒在她的怀里，痛痛快快的大哭一场。

这个社会复杂了，善良是首个大忌。人终生追求善良，却

要用一生的时间与私欲利益相伴。阿湘以为自己的苦从此结束了，她真的遇上了“活菩萨”，她将会用自己辛勤的劳动，善良淳朴的爱去报答他们，她甘愿成为这个家中的一块砖，甚至情愿为他们去死。她以为不愁吃穿就不会再有什么苦难了，竟天真地连想都不可能想到，正是因为她的善良和纯情给她以后的路带来更多的悲喜人生。她不会给这个家永远的惊喜，她以后的悲喜人生同样会给这个家带来很多意想不到的结果，而受伤害的可能就是她的恩人。

如果有谁能占卜到将来，那现在怎么办？

乔蒙光着上身，束着长发，穿着牛仔短裤，变成了他的世界里的“大师”。这间房原来是这幢公寓楼的活动室，将近90平米，因为是通间，所以显得很宽绰。乔蒙把它装修成了一间画室。这间画室看似杂乱夸张，其实它正是人们眼中的想象得出来的那个艺术家的居室，充满了慵懒，散漫，杂乱，艺术气息。几乎所有的艺术家们都遵循着这条探索的艺术之路，都是在这种气氛里感受到艺术，受到艺术的熏陶，然后才找到创作艺术的灵感？真正吸引着艺术家们留在这间画室里面感受艺术的魅力，追寻艺术的真谛的不是艺术本身的浪漫价值，而是用艺术修炼成的那份长久的孤独。走出这间画室的那些长发飘逸，俊朗倜傥，超凡脱俗的画家，他们的心都是孤独的。

这里绝不是每个女人都能够走进的世界，更不是随便哪个女人都能爱上这里的主人的。不是非要你爱上那画室里丢在床前的衣服、臭袜子，狼藉一片的碗筷、酒瓶酒杯，一张张散落在地上的画稿，站在墙角落的裸体女人……这是一种气质，你能够从那些散乱中感觉到每个角落里充满着的浓郁的艺术气息，那就是爱了吧。

画室的第一位来访者是欧阳和余曼儿。欧阳在画室里见到了倩。

倩很寂寞，她清秀的脸上带着淡淡的伤感，永恒的平静中带着她特有的典雅气质。在倩动荡寂寞的日子里，乔蒙陪着姨妈在她的画里度过了十年。他是在倩的画里认识了世界，认识了人，认识了美，也决定了自己的未来。他走进美院的时候，倩已经不在人世了，但他总以为是倩在保佑着他。

他比任何人都了解倩。

他知道倩在苦涩和寂寞中的燃烧着的渴望，知道她画里面隐藏着的内心深处的秘密，甚至知道她对欧阳真挚的同情中那份复杂的爱。

孩提时代的爱幼稚，纯真，妄为，却是人一生中最伟大的情感。

倩脸上那永恒的平静深嵌在两个男人的记忆深处。

余曼儿看见了欧阳眼中的泪花，她突然感到了一股莫名的怨恨。欧阳的心从没有属于她，因此她怨恨所有亲近欧阳的人，包括倩。是她把他送到她的面前，而又是她把他的心占有了。

她知道他们之间的默契是为了她的幸福而达成的，她还要嫉妒他们彼此没有语言也会有如此的铭心的沟通。

她知道欧阳是因为对她的责任才苦苦地支撑着他们那段没有爱的婚姻，她还要怨恨欧阳把惟一能够让他容忍到今天或许终身的精神依赖托付给了倩。

就是在乔蒙的画室里见到了倩，余曼儿和欧阳都有了正视自己的勇气。乔蒙给了余曼儿画室的钥匙，余曼儿陪了倩三天。她把钥匙交给乔蒙的时候，决定把自由还给欧阳。

黄樱是画室的第二位访客。

乔蒙并不知道心爱的女人要来，当时的画室活活一幅他的生活写真。黄樱像根羽毛轻轻地落在乔蒙的画布前，两眼泪光熠熠地对着那幅画看着，纤细的手指轻轻地在画布上走着……

女人常带着挑剔的眼光走进男人中。她们带着怜悯的心来这里挑选爱，想安抚这里生活的一塌糊涂的可怜的心爱的人。她可以毫不犹豫地为艺术献身，随时准备为了他献出她的一切，青春，美貌和贞操……为他消灭散乱，为他赶走慵懒，把他从水深火热的艺术之中拯救出来，改造成属于她的艺术家。

恰恰这种温柔勇敢的女人是乔蒙最恐惧的。他讨厌女人把性爱当成武器，把自己当成殉葬品，用牺牲换得控制男人的欲望。在他看来，这种把自己赌给男人的女人，大多会自己输给自己。都是爱，但是，真爱会简单得多。

她临走留给乔蒙一句话，只要你想，我愿意当你的模特儿！

黄樱不像爱男人那样爱上了这间画室。

乔蒙是在那一刻确定了自己对黄樱的爱，他知道她懂他。

有人敲门，是秋露。乔蒙有些惊讶，“你怎么找到这里?”秋露边走进来边说，“是挺难找的，但我还是找到了!”乔蒙问，“你有事吗?”“你欠我人情，怎么，不想还了吗?”乔蒙坐在画布前，继续做自己的事。“风高月黑，孤男寡女的，你不怕出什么事?”“和你能出什么事，你肯和我上床吗，算了，乔蒙，我和你没有那种缘分吧，别想做不到的事还好过些吧，你这里还真酷啊!”“哦!”“就是太乱了点儿。”乔蒙不禁想起了黄樱来这里时的第一句话：“冰箱里有饮料，自己去拿吧!”秋露自己去冰箱里找那饮料，“谢谢你没有把我挡在门外，我真怕你像个害臊的小男生，把我拒之门外啊，还算我运气不错!”

“哦，你有什么事?”乔蒙手没停，眼没看她地说，“我不喜欢这个时候接待人，尤其是女人!”秋露的脸皮很厚，“为什么尤其是女人?”“这个时候，是女人的话，我有剥光她衣服的欲望!”“哦，你有这种念头是怪吓人的，但是，我不怕，你别吓我!”“那好吧，你就自己脱吧!”“你……”乔蒙手没停，头也没回的说：“你走吧!”他没听见秋露回音，乔蒙不禁面露一丝狡猾的笑容。“乔蒙，这样行了吗?”秋露一丝不挂地站在他面前，秋露那无懈可击的身材，丰腴，雪白放出诱人的光泽，她毫不在乎地向他炫耀着裸体，而她脸上闪着纯真的笑容，丝毫没有廉耻做作之态。乔蒙拿起一件浴袍，给秋露披上，“别闹了，你的玩笑开大了!”秋露脱掉浴袍，走到椅子前坐好，“开始吧!”乔蒙捡起浴袍，又给秋露披上，秋露又把它脱掉，“乔蒙，你对我的身材不满意吗?我可是经过形体锻炼的，应该还看得过去吧!”乔蒙这个时候才明白，眼前这个女孩子，无论是淫荡也好，纯真也好，她都是可怕的，她没有了女人的包装，那张用自尊心和廉耻心紧紧包在外面的保护网。女人撕掉了包装，没有了矜持，失去了神秘感，就像一个接受男人的嫖娼，受伤害的竟然是男人那样。乔蒙穿上衣服，走到大门口，回头给秋露一句话：“你是个人不怕鬼怕的女人!”

乔蒙从“梅屋”出来时，下着很大的雨。他喝得太多了，脑袋发木，一片空白。他不想思考，只想让生命停止呼吸。他不想承认自己被轻贱了，被一个敢于向自己献身的女孩子，他心里咒骂她是“荡妇”却又很惧怕她的女孩子，他为没有办法让她对自己死了爱的念头而自责，他还为没有勇气阻止她的帮助而惭愧。

黄樱回来很晚，海毅已经睡下了，阿湘在等她，看着她喝

完了银耳才去睡了。外面的雨下得很大，风声和着雨声十分的骇人。它是黄樱心里的一个结，一个永远忘不了瞬间，是她心里无法消除的恐惧。总是在黄樱心里有一种不安。从客厅落地窗往外面看，雨下得像雾，玻璃前隐隐约约的蒙着一层。黄樱有些沮丧，依着窗户往外看着那雨，听着那风声，无缘故地有些伤感，是因为他吗？他今天离开公司的时候，没有跟她说一声就不见了，她不是在计较他，她是觉得他是在报复她，报复她无端否定了他的“盛世唐风”中的一款。原来很普通正常的工作上的事，现在变得很敏感，他计较黄樱对他的态度，甚至一颦一笑间。黄樱觉得她不能再这样了，该有个办法阻止他们的关系……“乔蒙？”

黄樱好像看见了站在大门门厅前的乔蒙，“我怎么了？”黄樱真不相信自己了，她想一定是心事太重了，转身想回去了，她又不甘心往门厅前瞅了一眼，“是他！”她立即冲到大门口，打开门，乔蒙浑身湿淋淋地站在门口，他只有瞬间的惊讶，什么不说，紧紧地抱住了黄樱。黄樱感到了他浑身在发抖，她可以听见他的心跳。黄樱单薄的睡衣被乔蒙的湿衣服浸透，只觉得乳房紧贴着他的胸前，能够听得到他的心跳和呜咽声。他仿佛要从她柔软的身体中得到些温暖似的，紧紧地抱着黄樱。黄樱知道，他一定受到了什么刺激，他浑身在发抖，她不觉一阵爱怜，把他紧紧抱住，嘴里轻声呼唤着他。黄樱想到了海毅，海毅要是看见他们……她想挣脱他，又被他更紧抱住……“你怎么了？”乔蒙身子还在发抖，喉咙里发出一阵阵呻吟。“我们找个地方聊聊……”黄樱转身回房间，“你等我啊！”

黄樱跑上卧室的时候，犹豫了一下，海毅睡得正酣。她拿了衣服跑下楼，在客厅里穿好衣服，慌忙找着车钥匙开门找乔蒙。

乔蒙已经不见了，就像雨雾一样，雨消云散，好像什么都没有发生。

天亮时，阿湘在客厅里叫醒了黄樱。黄樱发起高烧，海毅把黄樱送到医院里打吊瓶输液。医生问黄樱是不是淋了雨，海毅说，昨天没下雨啊！烧得迷迷糊糊的黄樱紧紧拉住海毅的手，海毅以为她难受，百般安慰她，叫阿湘回去给黄樱煲好汤送来，又叫阿湘去买水果。黄樱眼睛湿润着，就是拉住海毅的手不放。

乔蒙在家里躺了大半天，下午时，给公司打了个电话，秋露没好气地告诉他，黄樱今天没有来上班，可能病得不轻已经住院了，你该不会也是生病了吧，难道你们是同病相怜啊！乔蒙知道是他连累了黄樱，他赶紧说，昨晚喝太多了，多睡了会儿！秋露马上向他道歉还说要去看他。乔蒙说，只要你来，我立即从楼上跳下去！

乔蒙赶到医院，海毅拉住他说，你来得正好，黄樱正要给你通电话呢！乔蒙问黄樱，都这样了，还惦记着公司干嘛？海毅说，正好，我正要赶回去参加个会，拜托了老弟！海毅很爽气地拍了拍乔蒙的肩膀，转回身很温柔地摸着黄樱的脸，“你放轻松点儿，听乔蒙的吧，公司里有他，你还不放心吗，好了，好好养身体！”

海毅走了，乔蒙坐在黄樱床边儿，只见黄樱面色苍白，气若游丝，娇弱瘫软地卧在床上，和平时的那位英姿挺拔的黄樱判若两人。她的感情经历了非常艰难的挣扎，痛苦的选择，才会这样心力交瘁，乔蒙不觉得一阵心疼，他抓住了黄樱的手，“对不起，是我不好，连累了你生病！”黄樱无力地眨了一下眼睛，“昨天晚上真是你吗？”乔蒙急促地说：“是我不该去找你

……”黄樱急促地摇着头说：“到底发生了什么事?”乔蒙沉默了几秒钟，站起来避开黄樱的眼睛说：“我喝醉了!”“那你为什么又走了?”“对不起!”黄樱垂下眼帘，“和秋露有关吗?”乔蒙拿出烟，刚想点着，又放回去了。“好了，不想说就算了，我就当你喝醉了，就当我做了一个梦，你怎么样嘛?”“我没事!海毅大哥，他……”“哦，他说，他根本不知道昨天晚上下雨了!”“哦，那就好!”乔蒙向窗外望着。黄樱很少在背后看他，才发现他的肩很宽，腰很细，身材很匀称迷人。“我不想这样见你!”乔蒙突然没头没脑地说了一句，“什么?”黄樱虚弱得像在呻吟。乔蒙转过身了，黄樱发现他哭了，“你怎么了?”“我受够了，我受够了……”他不知所措地反复的说着。黄樱看得出，他很痛苦，情绪很激动，“我有为难你吗?”乔蒙两只眼睛直盯着黄樱，黄樱在那双眼睛里看到了爱，痛苦和矛盾。黄樱呻吟着，“你让我怎么做?”乔蒙垂住双眼，“你说我该怎么做!”乔蒙抬起头盯着黄樱：“我现在离开你，你同意吗?”“什么?”“让我在你面前消失了吧……”“你，你……”黄樱原来苍白的脸突然涨得绯红，眼里立刻涌满了泪水，她的手哆嗦着伸向乔蒙，嘴唇发着抖，“你，你，收回，收回你的话……”“你让我怎么办?!”乔蒙绝望地喊着。“乔，乔蒙，我，我,我求你,别离开,别离开我,求……”黄樱昏了过去，乔蒙吓得扑上前抱着黄樱，“黄樱，你怎么了，你别吓唬我……我收回，我收回还不行吗?你别吓唬我……”乔蒙伤心极了。

就在那一刻，乔蒙知道了他在黄樱心里的分量。

……“她真美啊，美得让人不可思议……人是自私的，得不到的东西就想把它毁掉……她为什么要承受这一切呢，她可以不承受的，她有理由拒绝或接受我，她什么也没做，她让我自作自受，纵容我的爱……她牵住过飘动着的爱的那一头，她

鼓励了我。她也爱我，她表示过她的爱，可是，她太很复杂了……她也爱她丈夫，那才是她的生活的全部，而我呢，她需要我……如果我爱她，就得服从她的需要，否则，她只能拿命来应付我了。我已经拿走了她半条命了，她对她丈夫不过如此吧！我干嘛非要和她玩爱的游戏呢，干嘛非要泡在这个根本就不可能有结果的感情旋涡中？不想失去爱的经历？不想欺骗自己的感情？唉，什么都不是，就是爱她，想爱她而已……她刚才在求我，祈求我……昨天晚上，在她家门口，那和在家有什么区别，她情愿冒着被海毅误解的风险，她接受了我的爱，她没有埋怨我半句，她是理解我的。她为了我，已经把自己折磨成这个样子，难道还不够吗，还不能证明她的诚意吗？她现在那么无奈，那么无力，那么可怜，她需要我……”

她睡得很恬静，乔蒙轻轻握住她的手，亲吻着……

黄樱收到乔蒙发来的短信息，“黄樱，除非你赶我走，我永远不会离开你的，快点好起来吧！乔蒙”。

丁鸾和余曼儿去医院看黄樱时，黄樱很严肃地给她们提出了一个决定，她的话没说完就把丁鸾吓跑了，余曼儿不知道该给亢奋中的黄樱说什么，只好听她不停地说了一个小时。

四

今天，阿湘除了准备了海毅爱吃的三个凉菜，还做了两个湖南菜，豆豉白椒炒腊肉，剁椒蒸鱼头。黄樱进门就闻到了香味。阿湘从厨房探出头来说：“海毅哥正在冲凉，你先喝口水，歇歇吧！”黄樱说：“别着急，我也去冲个凉再吃吧！”

海毅正在浴盆里泡着，嘴里还哼着什么。黄樱裹着毛巾走

进来，海毅眼睛一亮，“想我了，来！”“老男人了，还那么色！”黄樱发着嗲，还往浴盆里面跳。海毅一把抱住了黄樱。

海毅色迷迷地看着黄樱的裸体，用毛巾给她擦拭身体，“你干嘛，手摸到哪儿，还不老实！”

“看了八年，我都没看够啊！”

“好好地看个够吧，最好记住她！”

“你这话是什么意思？”

“我们可能会有一个孩子！”

“你说什么？”

“我说刚才，我想要个孩子！”

“在水里？浴盆？”

黄樱大笑起来：“在水里怎么了，婴儿在水里受孕，在水里生长，在水里诞生，是最科学，最安全的办法。”

海毅真被黄樱给闹蒙了：“你这不是胡闹吗，这怎么能行，你看你，你也太随便了你，你，你原来那次……你现在就可以了？！”

“反正我决心已定，一定要个孩子！”

“你说要就得要，那你也真能要啊。”

黄樱立刻用手堵住海毅的嘴：“别说不吉利的话，这次成败与否，我们一定要再搏一次，不许你打退堂鼓，只许你帮助我生出来！”

“这孩子要能装在我的肚子里，我决无半点儿怨言，保证平安地生出来，你说，孩子在你的肚子里，我能帮助你什么？”

“给我信心！”

“我给你信心，信心可以帮你生孩子吗？你别打这个念头了。再说了，就是你想生，我也不想像个罪人似的看着你冒死生孩子，你省省心吧！”

“要孩子是我们两人的事，我要做母亲的心愿是什么也阻挡不了的，你知道吗，女人能生育而不生的后果是什么？它可以导致女人性器官的癌变，再说，女人没有孩子，不做母亲，是女人的情感生活中的缺憾，就是一个不完美的女人。”

“说得好听啊，你舍得你的这副好身材吗？”

“拥有美丽对女人来讲是不够的，为人之母的情感和做母亲博大的心胸是生成女人美丽迷人的本质，她的存在可以使女人的魅力达到永恒，她不会随着时代的变迁而消失，也不会因风气时尚而落伍，她永远都散发着温馨，无私无悔，诱人的光彩。”

“你今天是吃错药了，就是你说的都行，你舍得你的公司？我问你，你舍得吗？”

海毅知道问住黄樱的要害了，心想：别在这里卖乖了，想讨我高兴也不能拿着命开玩笑吧！

“公司和孩子我都要，海毅，你给了我一个女人成功的机会，我一定要给你一个爱情的结晶，一个健康活泼的孩子，否则，我会不甘心的！”

“你……你真的要这么做吗？”

“对！”

海毅知道黄樱向来是说了算的，但是，让她放弃公司，她会不会还说了算，他就没抱什么希望。

吃饭了，黄樱对阿湘做的菜赞不绝口，吃得很多。黄樱起身要添饭，阿湘为难地说：“黄樱姐，你已经吃了两碗了。”“那算什么，生孩子要加强营养啊！”“哦，你们要生孩子了，好啊，我再给你添点儿啊！”阿湘高兴得了不得。海毅惊讶地看着猛劲往嘴里扒饭的黄樱，“你有没有搞错，你吃那么多，胖起来，又生不出孩子别怪我啊！”阿湘在一边打断海毅说：

“海毅哥，看你说的，怎么会生不出来呢，黄樱姐，别怕，生孩子的事，我见得多了，我可会带孩子了，八岁我就帮助过邻居大婶带过孩子！”“好，那就拜托你了！”“黄樱姐，你们想要个男的还是女的！”“哦，这个我还没想过呢。”“男的呢是别人看的，女的是自己享用的，你看你有多棒！我就比我弟强不是？”“说得太对了！”两个人高兴得大吃大嚼的，海毅真被她们给搞糊涂了。

坐落在深圳植物园里的“弘法寺”已经有了上百年的历史，自建成香客终日络绎不绝，香烟袅袅不断，钟响悠悠不停。所不同的是，原来的香客都是一步一叩首地走上来的，以示求佛的虔诚。现在呢，香客们都是开车来的，停车场占地越来越大，已经有了两个还是不够用，正在建第三个，这样一来，“弘法寺”就不是坐落在原来的青山绿水之中，而是坐落汽车之上了。

现代城市嘛，朝拜这些从没睁眼，根本一天都没活过的死人成了时尚！什么叫封建哪，封建就是死人统治活人。这些不睁眼的死人，就是让活人供了几千年了，给供成了神，成了活人的精神寄托。活人就是相信他们的生老病死，旦夕祸福，加薪提职全由它掌控着，它是无所不知，无所不能的神。现代人的命值钱了，所以，更要小心虔诚地侍奉着它，让祈求它降福降运给活人，让活着的人如愿以偿。以前以为上香的都是老人，愚昧的人，憨大，其实，信奉它跟文化没关系。研究生，博士生，高科技人员，只要有什么是书上没有的，科学无法做到的，活人无法解释的，都会来寺庙里找答案。所以了，学历再高的人，在它面前照样是个傻蛋白痴！当然了，经常的去烧香拜佛已经不是封建迷信了，中国的历史太悠久了，积淀的东

西太多，偶尔翻出来借鉴一下是常理的事。就像你手中的那本《辞海》，你想用文字解释现在的社会现象，还是用《辞海》中最古老的词语最为过瘾。拜它现在是一种时尚，是和个人命运，公司利益，产值效益，企业前程紧密地结合在一起。公司开张，董事长，总经理带着财务经理先去寺庙烧香拜佛，祈求保佑公司赚大钱。有情人决定未来，要到寺庙里占一卦，必须按照占卦的指示决定他们的命运。就连企业倒闭都会被说成，因为刚开张时总经理没有去烧香拜佛……最现代的城市中最现代的人，崇尚的是再简单不过的永远不开口的佛。

活着的人是要死的，而死人却会永远活着。

两个企业的法人，总经理，大忙人黄樱和海毅居然为了要孩子，也到了“弘法寺”求神。

海毅一大早起来，见黄樱还没有醒，悄悄翻开她的睡衣想看看她的肚子。黄樱小肚子因小的时候练功，被练得很开的胯撑得平平整整的，别说她这个岁数了，一般少女都不会有像雕刻得如此精美的作品，她是侧着身子睡的，整个小肚子一点点赘肉都没有。她的小蛮腰，看起来就好像只有海毅两只手的虎口接起来那么小，腰线很短，但很柔软曲线很美，它很自然地连接着两个乳房。黄樱的乳房小而坚挺，放在海毅巴掌里，更像只水蜜桃，海毅每次玩弄着它都很小心。海毅不知道黄樱为什么突然想要孩子，她应该知道生孩子对她来说意味着什么！他本来就是个很简单的人，不想把事情想得太复杂，只想把复杂的事想得更简单最好，既然黄樱坚持要生个孩子，那就生吧！

海毅的手在黄樱的小肚上抚摩着，黄樱被他弄醒了，她舒服地伸了个懒腰，用手戳着海毅的脑门，“去，猴急呀，还没

动静呢!”海毅赶紧说，“没动静就好，我一下子轻松许多，实际上我倒是希望你没有，我真的怕你到时候受不了。”

“不许你打退堂鼓啊，生孩子是两人的事，光我一人使劲儿那可不行!”“我挺使劲儿有什么用呀，是你……”黄樱突然想起什么，溜下床，在她的皮包里面翻着，“你找什么?”黄樱不理海毅，只管找，最后，她终于找到了一张黄纸，“我和余曼儿去了天后庙求的一个秘方。”“你告诉余曼儿?”“那有什么，大姐也知道了，不过，她没听我说完就吓跑了!”“你要不要做广告!”“你有什么大惊小怪的，这种事情中学生都知道了，你还装圣人哪?你看啊，是个万应秘方哪，你看啊，若求男，男食素十五日，女食荤十五日，若求女则反之，今年是什么年?”“是虎年，戊寅嘛。”黄樱很认真地翻找着，“寅年对照的月日，若求男，在农历六月初六子时受孕，喂，子时是几点钟?”“凌晨一点吧。”“哦，这里，这个钟点还挺难求，若求女，退后二十天，农历五月十六丑时，丑时是几时?”“凌晨三点钟。”“女儿就更难求了，你看，这儿，若求男，女在下，若求女，男在下。”海毅拍着自己的脑袋，“你以为我会信这个?”黄樱斜着眼儿看了一下海毅，“信不信由你，有人实验成功过。”“孩子的质量如何?”黄樱抬手揪住海毅的耳朵，“讨厌，你这是成心和我作对!”

“你说，这夫妻之间的事儿，是感情上的自然交流，你听着人家的招进行，这有多别扭。”“为了咱们的孩子，我愿意试一试。”海毅把头移到黄樱胸前，很动情地说“你为什么要这么干?能告诉我为什么吗?”黄樱紧抱着海毅，“没有任何理由行吗?”

黄樱突然醒了，她看了看床头柜上的闹钟指在两点四十五

分。她晃着海毅，海毅发着鼾声，“海毅，海毅，你醒醒，醒醒啊！”海毅被她叫醒，“出什么事？”

“现在是创造我们女儿的吉辰，来吧！”

“哎呀，困死了，改天吧！”

“改天就失去一次机会，来吧，为了我们的女儿。”

“我看改天吧，要儿子还是要女儿，我们要合计合计。”

“有什么合计的，我们是要个孩子，女儿儿子都一样。”

“我想要个儿子，女儿太操心，睡吧！”

“不行，来吧！”

“还有这么上竿的人哪！”

“去你的，给你敬酒不吃吃罚酒！”

“好，好，别挠了，我怕了你，好吧，为了我们的女儿，我还顾那么多呢，为了她的存在，说吧，我是在上头还是在下头，哎，我说，你看你这脸相，你以为我是什么，说有就有啊，你也不挑逗挑逗我……”

“讨厌！”

“你还是看看你那张纸吧，咱既要干就要正宗的。”

“去你的吧，你再说我就捆你了！”

“你捆我，我也得把话说明白了，哦，你今天一时性急非要女孩儿，赶明儿你想要儿子了，你找谁呀，可别埋怨我！”

“搔包吧你，好像你说生什么就能生什么一样！”

黄樱笑着翻身压在海毅身上，海毅在床上直翻。“什么叫计划生育，这就叫计划生育嘛，想什么时间要就什么时间要，想什么时间生就什么时间生，根据我们的计划，现在是要的女儿，女儿就女儿吧，为了我们的千金，黄樱，我可不客气了！”海毅猛地把黄樱翻到身子下面，“这可是你设计的好事啊！我给你来个猛龙过江怎么样？”“你轻点，你弄疼我了！”海毅正

折腾着，突然停了下来。“黄樱，你干嘛对我那么好。”“因为你配呗!”“黄樱，我看了你八年还没有看够啊!”“那给你看个够……”

余曼儿给丁鸾说，黄樱玩命要生孩子，是为了海毅。丁鸾脸色猛地翻了，我才不相信她的话，说不定是心里觉得亏欠了海毅什么，想做点弥补！余曼儿平静地问她，什么亏欠能让她拿命弥补？丁鸾强词夺理地说，是不是为了避嫌！余曼儿吃惊地问，她有什么嫌可避的？丁鸾不以为然地说，就是她身边的那个设计师呗！余曼儿一副没什么大不了的样子，哦，你说的是叫乔蒙的帅哥啊，她对他有意思吗，他们相处好多年了，我看充其量就是个“柏拉图”式的精神恋吧，你觉得她对海毅有什么不好吗？丁鸾很老练地说，这你就不懂了吧，越是对自己的老公好，就是自己觉得快要出格了，或者已经越轨了，赶快为自己找个藉口冲出去！余曼儿曾经在婚姻上受过伤，当然比丁鸾有发言权，她很有把握地说，我看黄樱不是那种人，既是这样，黄樱的决定也很好啊！丁鸾发起恨来，两只眼睛瞪圆了，你都知道了，她是不能生孩子的，这个死海毅，你是个猪头没脑啊，怎么也不管管你老婆，真是惯得没样！余曼儿看真的把丁鸾惹急了，连忙打圆场，他们两口离不开你这个大姐，关键时候，还得你出面帮他们一把！丁鸾一听更来气了，余曼儿，这什么都能帮，你有听说过帮人生孩子的吗?!

余曼儿在医院见到乔蒙，虽然只是擦身而过，她还是看见了他眼里的泪花。如今的男人肯为女人掉眼泪能有几个啊，余曼儿单凭了这一点，就对乔蒙有了好感。当初，欧阳带着她来深圳时，是黄樱退掉大房，拿出了全部的积蓄为欧阳交了风险抵押金，帮助欧阳一年内把产值翻番，确定了自己在“亨威”

的地位。余曼儿决定提出和欧阳分手的时候，欧阳开始没有同意。后来，黄樱和欧阳长谈了一个下午，欧阳同意了。余曼儿不恨黄樱，她能够动员自己的好朋友离婚，必须要对朋友有足够的理解和信任。她相信余曼儿和欧阳分手是彼此的解脱，硬把他们说合在一起是不负责任的伪君子。余曼儿反倒觉得“小女人”黄樱变得很像个干大事的女人了。黄樱要盘下“花韵”改制为私营企业，欧阳和余曼儿全力支持她，余曼儿看着黄樱一步一步走到今天，知道她的路走得多么艰辛和坎坷，知道她心里有多么苦涩，知道女人干事业的尴尬处境和为难之处，虽没有亲身经历，却也能理解了在她身上发生的变化。黄樱提出为海毅生孩子的事，无论是为情所迫，或者是还有其他原因，都因为是黄樱对生活采取的积极态度。即便是因为和乔蒙的关系，已经发生了或者即将发生的都将是个了断，起码黄樱是这么想的吧。余曼儿曾经怀疑过欧阳和黄樱有恋情，那是她和欧阳的关系降到了冰点的时候……她责骂自己，黄樱那么慷慨支持帮助他们在深圳找工作，落下脚，她却怀疑她另有企图，尤其是她劝自己离开欧阳。黄樱请她喝茶时对她说，你能爱上海毅吗？余曼儿瞪圆了眼睛说，这怎么可能！黄樱笑得很灿烂，那就是了，你的欧阳也不会被我抢走的，他会找到属于自己的归宿！余曼儿为自己的狭隘心胸感到惭愧。

余曼儿给欧阳打了电话，告诉了黄樱要生孩子的决定。欧阳说，你告诉我，我能干什么？同意或不同意吗？余曼儿气得差点要摔电话了，你这个白痴，只少你可以给她点鼓励啊！哪儿见过这样的男人，给个机会都不会用！

黄樱从“妇幼保健院”出来，就把化验单丢到垃圾桶里。心里真是懊恼极了。那天，她找到妇幼保健院的江大夫，告诉

她，她想再做次尝试，如果再失败就做结扎。江医生冷冷地看着她说，要是上次给你做了结扎就好了，省得让你死灰复燃了！黄樱听她说话的口气，后脊背上冒过一阵冷风："你知道你很无情嘛！"

"总比看着一条成熟的生命夭折的好！"

"我有选择做母亲的权利！"

"对，但不是每个女人都有做母亲的权利的！"

"我不是来和你商量我的权益的，我是在问一个医生我怎么才能够做母亲？"

"我是以一个医生的职责跟你说话，打消你做母亲的念头！"

"你真的很可怕也！"

"请你记着我是医生，不是工会女工委员！"

江珧对黄樱的情况太了解了。她陪着黄樱度过了两次做母亲失败的经历。她了解她的感受，那种生不如死，就像梦魇缠绕着她终生的悲惨遭遇……她为什么还要重复着这悲剧呢。

江珧想起黄樱说她的话，"是啊，为什么我越来越像我妈呢？"

中国妇产科权威有"南江北林"说法。"北林"就是指林巧稚，"南江"指的就是江珧的母亲江捷芝，原南京人民医院副院长，妇产科主任教授。这位中国女人的"救星"，经她的手迎接过多少位才子佳人来到这个世界上，却没有逃过劫数，惨死在一个漆黑的夜晚。江捷芝的好朋友秦丰冒死收留幼小的江珧，带着她和自己的儿子躲到乡下过了六年。秦妈妈坚持要江珧报考医学院，而且一定要学妇产科专业。江珧以死相拼，就是不从，支持她的还有秦丰的儿子，后来成了江珧的丈夫，现任深圳中心医院院长的李云湘。正当两人准备出走时，秦丰

拿出了江捷芝留给江珧的遗书。“舟儿，是我接你来到这个世界，你就是我生下的女儿，请原谅妈没有把你照顾好，看不到你出嫁，生孩子……我抱定终身不结婚，是因为我知道做女人有多么艰辛和苦楚，我很怕走上这条路，我没有你亲生母亲那么勇敢，那么有勇气。当你的亲生母亲临终把你交到我怀里，你的小手拍打到我的脸时，我知道我错了。我已经记不得我接过多少孩子了，但只有你是我的。一个女人一定要有孩子，一个属于你自己生命中的孩子，那将是你的理想和寄托。如果没有你，我一天都活不下去。如果再让我选择人生，我还会选择这个职业，因为它属于我们，为了我们，为了人类的延续。不要因为我而鄙视这个职业，那是因为我的运气不好吧，而你不会，你会成为一名很好的妇产科医生。别了我的女儿……”江珧哭倒在秦丰的怀里。秦丰一手搂着江珧，一手搂着云湘，嘴里念叨着，“舟儿，你妈死得太可怜了，那是咱中国女人的损失啊。舟儿，答应你妈，继承你妈的事业啊。云湘，你答应我。你一定要答应妈。你也学医吧。陪着舟儿啊。”

江珧成了一名优秀的妇产科医生，做了一个普通的，真正的女人。

五

毛泽东曾说过一句划时代的话：“时代不同了，男女都一样！”这句话，不仅女人记住了，男人也记住了。女人闯进了男人的世界搅和了男人的活，男人却像女人那样聚在一起发牢骚，泄私愤，穷叨叨。以前男人谈女人就像谈件新西装，常理之中且习以为常。

“老式”的男人谈女人就像谈自己身上的那块儿牛皮癣，

难看搔痒还除不掉，干脆留着挠痒痒解闷！

“时尚”的男人谈女人就像吃榴莲，想吃怕臭，剥不开呢想看，剥开呢又吃不下。

“绅士”的男人谈女人就像坐台观景，捉摸不定，扑朔迷离，自相矛盾。

中国的男女从什么时候开始平等起来的，女人并没有感觉到，倒是男人感觉得很深切。

曾经有过的一个政治口号，演绎了中国一个悲剧，给了两代中国女人审视自我的机遇。

海毅从不谈女人。不谈女人的男人大概属于另类吧。

海毅说，大男人不谈论女人，谈论女人的是小男人，再就是自己无能。

欧阳说他，怕把黄樱谈跑了！

叶永年说他，黄樱没什么可说的，在中国没有什么可说的女人不多，让你海毅逮着一个，你还不偷着乐呢！

余曼儿说他，海毅无时不在谈黄樱，只不过是在心里谈而已。

丁鸾还是那句话，你就可劲儿的惯她吧，总有一天，你要自食其果！

海毅照样宠自个儿的老婆。但是，丁鸾的话最有分量，也让海毅最害怕。

海毅被老同学周仪召集到一家新开张的酒楼里，说是在深圳的老同学聚会，这是高中时代的同学了，海毅经常和他们聚会，听他们像个女人那样“唠叨”，“张狂”，“观景”，哄成一团，直到喝得没人说话了为止。

“来，咱们哥几个儿整天忙到晚的，真不知道为了谁，昨

天晚上又干了一仗，搞得我都心寒了我——海毅，你说说看，给老弟我指条路，看我这还怎么活?”

“你不至于吧，海毅，别理他，我听说他在外面搞女人，老婆才给他闹的嘛!”

“是又怎么样，瞧她那德性!”

“人家可是插队都跟了你啊!”

“你可千万别和我讲陈世美啊，我现在压力多大，你们知道吗? 啊……”

半天没有人答音。

“来，来，喝酒，喝!”

“来，喝……”

“我倒是有一个问题，一直不知上哪儿请教，今天借机会请各位赐教，我的女儿结婚了她不要孩子，难道她就没有想到我，我还等着要孙子呢，哦，难道我养大她就这样算白送给人家了不成?”

“你女儿都结婚了? 你才多大了?”

“你也不算老啊，怎么会有这些想法?”

“你没有孩子当然不会知道养孩子有多么难了!”

“哎呀，不是就你一个人会养孩子，会养孩子的人多了，关键是质量，养那么多也没有用，是不是啊!”

“这就是现代家庭的发展趋势，夫妇之间有了空间，两人用不着互相看得那么紧，这不是很好吗?”

“距离产生美啊!”

“美个屁! 夫妇之间有空隙，不就给了第三者方便吗，我他妈的就是相信什么距离产生美的鬼话，让老婆给骗得像个傻瓜蛋，那混蛋洋人，临走了才给我说，对不起，我很爱你太太……我想起来就恨不得杀了那婊子!”

“她要不想跟你过，什么理由找不出来，去过书店没有？大把的理论啊，让你看得发怵！无病呻吟着的‘现代感冒’了，琼瑶的小说在那里已经是小儿科了，“性”说都是精装的大部头。”

“我来解除你的苦恼，我在一家医院的研究所，专门为生育有障碍的夫妇提供精子，试管孩子，收费是全世界最低的。”

“质量也是世界最低的吧！”

“要是经费足，我们是世界一流的，你以为什么都是外国的好啊。”

“我国是计划生育，不能生正好做标兵嘛！你们又为不能生育的开后门，你们这不是捣乱吗！”

“你们瞧瞧，他有多么的浅薄，我们从事的是一门科学啊！哥们，有机会去我哪儿，我领你们看看，什么叫科学，什么叫奇迹！”

海毅喝干了杯中的酒，对着大家说：“别瞎嚷嚷了，该干嘛干嘛吧，散伙！”

自从黄樱晚上淋雨大病一场后，乔蒙亲身感受到了让心爱的女人受煎熬的痛苦，让乔蒙相信了他在黄樱心目中的感情位置，他决定信守着自己的约定，再也不会以离开她而带给她感情上的滋扰。整整一个月的时间，他把自己泡在设计室，除了主持公司的工作外，继续完成着“盛世唐风”的创作。他让秋露和黄樱联系工作上的事，他没有给黄樱打过一次电话。黄樱上班那天早上，海毅正打算开车送黄樱到公司，乔蒙在家门口等着接黄樱。那天早晨的阳光很绚丽，黄樱仿佛很久没有享受到那么好的阳光了，她迎着太阳舒展了个腰身，用手搭起个凉棚看着不远处的那辆车。“黄樱！”乔蒙从阳光中大步走过来，

年轻帅气，浑身上下透着骄人的气息……

黄樱又闻到了她熟悉的那个气味。他的味道让她感到了温暖，爱意，自怜，她想给他诉说自己的相思之情，只要他给她一点点诱惑，她会走回他们的原点。

“你还好吗?”

“你干吗不给我电话?”

“你要多休息嘛!”

“你知道我……我很担心公司的事!”

“你不信任我啊?”

乔蒙很失望的样子，黄樱觉得他已经看穿了自己的心事，脸都红了。

“在花韵，还有我知道的你不知道吗?”

“当然有了!”

“是什么?”

“你自己清楚!”

“乔蒙，你真贪啊!”

“记住我的那句话了吗?”

“谢谢你!”

清澈见底的湖水；黄樱漫步而过。

帆星点点的海滩；黄樱漫步而过。

蓝天，白云，风筝，草坪，黄樱躺在草坪上，起伏的胸部，优雅的颈部，性感的鼻子，前额……她想起了“弘法寺”里面的缕缕香烟，尊尊佛像，张张虔诚的脸。其实，她根本就不信“求子”这套话的，但是，她真不知道现在该相信谁了?谁能帮助她得到孩子她就相信谁。周围的人的用心和脸色，她都能够看得见猜得透，连江珧医生都对她的念头嗤之以鼻，她

对要求海毅有目的地和她做爱，已经感到厌倦。就像厌倦自己人生中的每次失败一样，她对自己很失望。只有那尊永远不开口不呼吸的佛，因为她永远也无法了解它，猜得透它，所以才让她信任了它。她点着了香，双膝跪在了它面前，心里不由自主地不停的念叨：求你了，求你给我个孩子吧，只要你给我一个孩子，我年年，不，月月，不，天天，时时给你烧香。她终于明白，这尊泥像，人们都是由不信到不得不信，然后才会成为虔诚的信徒。真的很可笑不是吗，孩子是爱情的结晶，是男人和女人的性爱产品，是精子和卵子的分化。就是信了这些还是失望呢？黄樱看着蓝天上行走着的白云。人们看深圳只看到“赛格”大楼的顶尖，那楼高得直让你眼晕，“你知道吗，深圳的楼顶着天高！”他们以为那就是天了，而他们天天看的那个天，在他们心里也没有那个楼尖高。天，云，还有吹着天和云的风儿是样子，草坪上蒸发出湿湿的潮气，有股草的清香，风儿吹在露在外面的胳膊暖暖的，痒痒的，这种感觉真的很好呵。没有了那大楼尖，天那么宽大，深远呵，心里有多宽敞，踢实，她这才明白了，生活中那么多的痛苦都是被那幢幢大楼压的。难道人真的要失望了，绝望了才躺在这里忘掉那大楼，一心只看着那天和云？

……他终于从她的身上下来了，脸色苍白，浑身冰凉……期待着性高潮的骚动让她浑身燥热难忍，她知道它在渴望着，渴望着能给它一个创造奇迹的冲动。她呻吟着，翻动着，倒在地毯上。一阵很清凉的风，吹开了遮盖在她脸上的散发，那股曾经很陌生但很亲密的气息在感受着她，曾相似的吻轻轻地坚决地留在她的唇上，从容，神秘，恬谧。她又走进了那一片荒漠，沙砾肆虐的横扫着一切，卷走了留在她唇上的亲密和她的平静，她又变得开始不安和骚动起来。她渴望着疯狂，渴望着

让毁灭把她颠上性爱的高潮。她觉得小腹剧烈地疼痛着，就像被什么撕裂开来。

黄樱睁开眼睛的时候，浑身瘫软，小腹隐隐作痛。她又看见了天上飘走的云，“刚才我睡着了，还做了个梦。真荒唐！”她坐了起来，发现乔蒙正在不远的地方画她，她看着乔蒙痴痴的眼神，又想起刚才那个像梦又像是虚幻的情景，脸上不觉绯红，她偷着看了乔蒙一眼，乔蒙正在点烟，那只颀长白皙的手，夹烟的姿势很诱人，她想到刚才的梦中的虚幻，“就是他的手引诱了她！”她眼睛看着远处，“乔蒙，你最能诱惑女人的是什么？”“你说是哪儿就是哪儿，随你拿去！”“我可不会受你诱惑！”乔蒙站起来坐到黄樱身边：“你真像个睡美人！为什么睡在这里？”黄樱看见他身边放着画板，“你怎么在这里？”“这正是我要问你的！”黄樱这才感觉到自己在这里睡的确有些好笑，她移开乔蒙的视线：“这里不错呀！”“怎么，你梦到我了吗？”“你以为你是谁啊！”乔蒙笑了，表情很柔和。“我今天第一次来这里，碰上你的第一次，是不是缘分！”“你说的是冤家吧，怎么老让我碰上你呢！”黄樱有点儿发嗲的说：“不过啊，不是冤家不聚头啊！”“你承认我们有缘分了！”“废话了，没缘分怎么让你我在一家公司干活儿！”黄樱站起来说，舒展腰身，“这个地方真不错！”乔蒙低着头，“黄樱，你是不是刚才想到我了？”黄樱愣了，“为什么要这么问？”乔蒙仰起头看着黄樱，“我有感应！”他看黄樱没有说话，站起来，“你不觉得我们在这里不期而遇是天意么？”“别自作多情了，对不起，我先走了！”

说这话的时候，她感觉得到他知道她的心口不一。她相信他说的那种感应的话，他绝对不会瞎说，要不怎么解释此时此地他今天会来这儿，难道我不是凭感应来到这儿吗？还有那个

梦。

如果真的是天意，黄樱真的很想跟着他走。他们彼此欣赏，他们有爱，他们有默契，他们有很多很多可以让世界改变的信心。她不用那么辛苦地为养孩子拼命，他根本不需要什么孩子，他只需要我……

再有一秒钟，她觉得自己就会妥协了，她逃走了。

黄樱回来得比较晚，海毅已经吃过饭，在看电视，阿湘还在厨房里忙。她看是黄樱回来了，赶忙张罗着饭菜汤水的，“黄樱姐，你的药汤！”阿湘对黄樱耳朵神秘地说，“喝吧，快了，还差一个礼拜了！”“倒了吧，我不喝了！”“哎呀，你就放弃了，人家为要孩子什么没干过，都折腾几十年哪，黄樱姐，喝了吧啊！我求你了！”黄樱站起来，端起那碗黑不溜秋的药，倒进洗碗池。

“黄樱姐，你都喝了三个礼拜了，就差这么几天了，哎呀，这磕头都磕到了，还差作个揖吗？你……”阿湘眼泪都掉下来了。

“算了吧，别为难了，没有孩子有什么不好！”海毅走过来安慰黄樱。

“海毅哥，你怎么这么没有信心啊，黄樱姐需要你的支持！”阿湘哭了起来。

“好了，别哭了，傻丫头，你看这是什么？”黄樱手里扬着一张纸，海毅接过来，看不懂，指着纸上的字问，“上面说什么？你快说啊你！”

“阿湘，快给我饭啊，我都饿死了！”

阿湘“哦”了一声到厨房去了。

“我怀孕了！”

“你说什么?”海毅的眼珠子瞪圆了。

阿湘跟着跑了出来:“你怀上了!”

黄樱突然被海毅掂了起来,双手抱了起来。

“你干什么你,疯了你!”黄樱打着海毅的后脊背,两只腿踢着。

“海毅哥,小心啊,别闪了孩子!”阿湘惊叫着。海毅像中了电一样,稳稳站住了,小心翼翼地把黄樱放回了椅子上,阿湘立刻跑到客厅,拿来一个抱枕塞在黄樱的腰后,“垫着,千万别闪着!海毅哥,去找个软点儿的垫子给黄樱姐垫着点,板凳太硬了!”“哦!”海毅转身就跑上楼了。“阿湘,什么烧糊了?”“哎呀,我的妈,是饭啊!”

海毅老老实实地伺候黄樱冲完凉,扶着黄樱上了床,眼睛都没有离开黄樱的肚子,“去,头往哪儿搁哪,你夸张不夸张点啊!”黄樱把海毅贴在自己小肚子的头拨拉开,“还早着哪,你那么猴急干嘛?”

海毅拍着屁股跳起来,立刻头朝下拿个大顶。

“你还真行,我还以为这么多年了,你都忘了怎么生了呢!”

“少废话,我和你能生十个,你信吗?”

“我信!就看你的了!”

“喂,你别倒着了,搞得我发晕!”

海毅马上站直了:“那你让我跟我儿子说说话吧?”

“才有豆子大点,你就和他说话了,贫嘴寒舌的,我的儿子将来可不能当个说书的。”

“那天是我在上?不对,好像是你在上,不对不对,那天是几月几?我也闹不清了!”

“有个孩子，你还在乎男的女的吗?”

海毅哧溜上了床。

“我是在天地之间的万物之中受的孕，所以，他具有天地之体魄，万物之灵性，他一定是个喝三山五岳转向，令四海六江改道的主人，你想啊，他一定是个男的!”海毅用手摸摸黄樱的额头。

“不发烧呀，怎么说起胡话了，你说的是我们的儿子吗?我看你说的像盘古和他妈!”

“我祈祷过，祈祷万能的苍天赐给我一个儿子，我们需要他，他可以延续我们之间的血脉，连接着我们的爱，他可以使我们面对现实而无愧于今生!我还祈祷，让我证明给我的丈夫看，我对他的爱是真诚的，我可以为他做任何事!”

海毅让黄樱躺在自己的怀里，很小心地抱着她。

“海毅，你说，是儿子像我，是女儿像你好不好?我觉得这样好，女孩子强势点好过像我这样总像弱不禁风似的，男孩子文弱点好过像你那样威猛给人一种弱智样!”

黄樱见海毅没答她的话茬，自己觉得不好意思地笑了。

海毅的手很温柔地抚摩着黄樱。

“海毅，你希望我们的孩子将来干什么呢?我看别干我们干过的吧，还是干科技含量高的职业好。别像我们，干的都是不用脑子的活。我有一个傻瓜哄着就可以，可不能再要一个傻儿子!哎，你说说看，女儿呢像你，傻人憨福，不用像我这样辛苦，丁鸾大姐说，女人呀，干得好不如嫁得好!你干嘛不说话了?喂，海毅，你怎么哭了，啊，怎么了吗?”

海毅已经泪流满面，他紧紧抱接着惊慌的黄樱，把头埋在她的胸前，“呜呜”地哭了起来。

“黄樱，我好害怕，真的，我好害怕……”

黄樱纤细的手指梳理着海毅浓密的头发，她知道海毅怕什么，她不怕么？

六

乔蒙的“盛世唐风”设计完成那天，黄樱下班没有回去，在设计室里面和乔蒙对面聊。乔蒙说他的脑袋都木成一大砣了，要上楼顶透透气。他要黄樱和他一起上去。

深圳的夜景很美。

乔蒙说深圳的夜晚很像法国时装大师朗万·巴的风格。“经典，浪漫，朝气，活力”“强调色块儿的视觉感，给人以无限的向往。”黄樱说，深圳更像意大利服装大师米索尼的风格，“米索尼风格像一件艺术品，艺术品是不会过时的。”深圳永远是在潮流的前面。不管像谁的风格，那都是舶来品，而深圳是我们的！乔蒙掏出烟，刚要点着，又放回去了。

“怎么了？”

“你怀孕了？”

“谁告诉你的？”

“你干嘛对我保密？”

“这种事你也有兴趣啊！”

“你的身体不太合适吧！”

“是！”

一阵沉默。

“你想在我们之间垒起一道防线？”

黄樱听出他话中的意思，她看着他的侧影，苦笑了一声。

“你是不是觉得我对你很不真实？”

“哦，有点儿！”

“那好，我有了孩子，你会觉得我是个很真实的女人了！”

“明白了，丈夫，孩子，完整的家……好了，谁也别想插进去！”

“我只是在修整我的生活，和你没有关系！”

“我才不会因为你有了孩子改变自己！”

“是吗！”

乔蒙迅速地看了黄樱一眼，没等黄樱转过头来，他把眼睛转向远处了。

又是一阵长时间的沉默。

“走吧，还有活儿干哪！”

长长的走廊，灯光很暗。黄樱突然想起了那个黄昏的梦，像被他识破似的一阵耳热心慌起来，“我的生命真的和他有缘分耶，怎么单单会在那个时间遇上他，这还不算，那梦呢，真的……”黄樱想着脚步放慢了。“你和我在这里，不怕海毅怀疑什么吗，哦，我明白了，你有了他的孩子，所以不用怕了，是不是！”黄樱站住，她眼睛望着乔蒙，“乔蒙，你真想把我逼疯了是不是！”“这话应该是我说你才对！”乔蒙用手往后甩了把长发，满脸的失望。“你要我怎么做？”“我哪儿有权利要你怎么做啊？”“你不是答应过我了吗？你怎么还跟我闹！”黄樱声音有些发颤。“我就是心里不好受！”“乔蒙，你可以有你的生活，你可以有你心爱的女人……”“你给我住嘴……”乔蒙恨恨瞪了黄樱一眼，甩了甩头发转身就走。黄樱觉得自己头一阵眩晕，她赶紧扶住了墙，嘴里发出低微的呻吟声，乔蒙觉得后面有点儿不大对劲儿，回过一看，黄樱就要倒下去，他一步抢上去，抱住了黄樱，“你怎么了，啊，你要不要紧啊……”“我没事，你走你的吧！”黄樱挣扎着要推开乔蒙，想自己走。

乔蒙立即弯下腰，把黄樱抱起来，“别动，会把孩子折腾掉的！”黄樱不听，挣扎着：“你，你干什么，快放下我……”这时，乔蒙紧紧抱住她，把脸往黄樱的脸上凑过去，“你抱住我一下，一下就好。”她已经感觉到他急切的喘息和那直扑过来的熟悉诱人的气息。他知道她拒绝不了他，她渴望着他，他想让她知道，因为她怀了孩子而伤害了他的感情，他受了委屈。他有足够的理由像上海的那个晚上一样，得到她的补偿。黄樱并没有感到乔蒙的这个要求可笑幼稚无理，这就是她认识的乔蒙，只有他是用这种方式爱她，只有他才有胆量要求她。她的双臂环抱住了他的脖子，她的嘴唇挨到他耳边的长发，深深地吮吸着那神秘诱惑的气息。乔蒙放下了黄樱，但是并没有放开她，他依然把她拥在怀里，“反正你已经怀了他的孩子，不用怕了吧，那好吧，靠着我走！”黄樱听他说这话，又可笑又可气，“你这是什么逻辑啊！”“你真的行吗？”“只有这一次失败了，我才知道自己行不行！”“余曼儿说，你这样做很危险！”“我知道！”“喂，你神经病啊，知道危险还玩命！”“谁叫我是女人哪，就是这个命！”“这可不像你说的话！”“我累了，想喘喘气，随便找个借口吧！”“黄樱，我爱你！”“我知道！”“你真狠心哪！”

江珧医生知道黄樱怀上了孩子，坚持要她终止妊娠，态度非常强硬，根本就不允许黄樱做任何解释，海毅一边站着干着急。江珧干脆不再理会他们，干她的工作了。黄樱和海毅无奈，走出她的办公室。黄樱气不过边走边说，我就是不相信，连阿湘都会接生，我干嘛非要她啊！海毅一边陪着小心，一边还要坚持原则，她是最权威了，又熟悉你的情况，不找她找谁？黄樱对海毅吼起来，我一见到她就烦，那孩子能生好吗！

海毅慌忙捂住黄樱的嘴，怕让不远的江珧听见了。真是巧，江珧顶走了海毅夫妇后，心里越想越后悔，既然黄樱已经怀上孩子，就应该给她机会，剥夺了她做母亲的机会这样做未免太残忍了。再说，黄樱的情况很特殊，除了她没有哪个医生敢收的，既是收下，也难以诊治好。再一个，江珧特别愿意挑战自己，她决不会罢手疑难问题，像黄樱这种特殊病历她是不会轻易放掉的。从感情上讲，她很喜欢黄樱勇于向命运挑战的外柔内刚性格，她觉得自己有责任帮助她做一个完美的女人，实现她做一位母亲的愿望。她改了主意马上撵出来找他们。黄樱吼叫的那一声，她正逮个着。她横在他们面前，搞得海毅两口子很尴尬，她倒是没有计较那么多大模大样地对他们说，你们听好了，我可以帮你，但必须答应我三个条件。黄樱惊喜万分，你说吧，一百个条件我都答应！江珧说，一是必须全休住院四个月，不许在医院办公！黄樱看了海毅，犹豫了。海毅连忙应允，可以，可以！江珧的眼看着黄樱，意思是，你同意吗？黄樱点了点头。江珧说，二是，严格执行医嘱，决不可以任性违背，要紧密配合医生。黄樱慌忙点头答应下来。江珧接着说，三是，我不放弃，你们不能提出放弃，我放弃了，你们要服从我的决定。

黄樱答应了。

黄樱住进医院的第二天就后悔了。

江珧的有关黄樱治疗日志上是这样记载：

“一个月后，黄樱开始妊娠反应。反应程度比较正常，配黄体酮针。”

……

“黄樱开始有脱水现象，吃不进任何东西，已有少量的胃

液吐出，加输葡萄糖水。”

……

海毅每天晚上都来医院。他带着愧疚的表情，陪着小心和黄樱讲话。

“今天怎么样?”海毅放下手里的饭盒，很麻利地打开，盛在小碗里，“今天你有两种饭可以选择，一是蒸水蛋，二是鲜虾云吞。”

“鲜虾!”黄樱一阵恶心，胃里酸水直往上翻，“哦，我吃蒸水蛋吧!”

海毅赶紧端起盛在小碗里的水蛋递给了黄樱，一股麻油的香味儿直冲鼻子，黄樱胃里就像被搅和得乱七八糟的，张嘴就吐出一大口黄绿色胃液。

“都给我拿……”黄樱声嘶力竭地还没喊完，张嘴又吐了一口。她脸涨得发紫，额头上的青筋暴出来，张着嘴急促地喘着气，眼泪顺着眼角流出来。她可怜巴巴地看着海毅，勉强挤出点笑容，“让护士给我输液吧!”

看来并没有什么奇迹发生，一切都和上两次一样，黄樱要死不活地挣扎着，海毅度日如年地熬煎着，直到两人剩下一口气了，最后还是得放弃……

黄樱睡了，海毅走出病房，再有一刻他就要被窒息了。他到现在都不明白黄樱为什么一定要这么做，而且是那么坚决不顾一切。尽管他满心疑虑但他没有理由反对，因为，黄樱这么做是为了证明对他的爱，对这个家的责任，是她心迹的表白，他还能够无缘无故地歪曲她吗?但事情已经重蹈覆辙了，只能更让人伤心，让人再度失望，伤痕更深……他无法容忍黄樱的勇敢和毅力，更无法忍受眼睁睁地看着黄樱的痛苦，那种他不能够替代的痛苦更使他难以忍受。他想尽快结束这一切，恢复

以往平静的生活。天黑了下来，海毅两眼茫然地望着不远处的一棵菩提树，树下有无数个生命在欢跃着忙碌着活着。他就是不明白，为什么他不能！“海毅大哥，你在这儿啊?”海毅抬起头，见是乔蒙，“哦，出来抽支烟，你要吗?”海毅用眼瞄了放在旁边的烟，让乔蒙自己拿。乔蒙拿了个空烟盒，笑了，“女人生孩子，男人有那么紧张吗，海毅大哥，你是不是太夸张了!”乔蒙拿出烟递给了海毅一支，海毅接住烟，沉默不语。乔蒙站起来对他说，“我去看看黄樱姐啊!”“乔蒙，你救救她吧。”乔蒙愣住了，回头看看海毅，只见他两只手抱着头，肩膀抽搐着，发出很痛苦的呜咽声。

才几天的时间，黄樱改变了许多，她的下巴变得很尖，眼睛变大了，不知为什么，她看见乔蒙，突然变得羞怯起来，脸都红了。

“是你啊，很晚了!”

“是吗，你怎么样?”

“哦，还是那样!”

“公司很好，你不用担心!”

“哦……”

“盛世唐风在南韩国际服装巡展得了银奖，松本先生准备推荐她参加明年的世界服装大赛，主要是面料问题，我们还要找些高档面料和辅料……”

“是吗，为什么不早告诉我?”

“我收到松本先生的电传就奔你这儿了!”

“真是太好了，乔蒙，我就知道你了不起……”

乔蒙觉得黄樱的声音里又有了生命。

“面料是个很关键问题，你还不快想办法嘛?”

“因为你这样，我不想离开公司。”

“傻瓜，你不离开，我就会好了吗?”

“看见你这样，我心里很痛，你知道吗?”

黄樱看着窗户外，乔蒙听见了她的抽泣声。

“你别难过了，我知道你很辛苦，已经决定的事，不到最后一刻，你不能放弃。刚才，刚才我在外面碰上海毅大哥，他在哭……”

黄樱终于“呜呜”哭起来。

“你想哭就哭出来吧!”乔蒙轻轻地把黄樱揽在怀里。黄樱的身体软软的，空空的，就像一个虚幻的影子，没有活力，没有生命，没有希望，像根羽毛飘落在他的怀里，那个曾经让他以为是倾城倾国的花容月貌的脸，让他称为之永不枯竭的艺术源泉的气质，怎么全都没了感觉呢? 她的哭声好像从很远的地方传过来，让他感到了心痛。

海毅走到病房门口，听见黄樱的哭声，他犹豫了片刻，走了。

江珧医生的医疗日志上记载：

“黄樱妊娠已经到了第四个月，这是个关键的一个月，如果她能顺利地度过这个月，我认为，她就有了60%的成功率，但是，我好像已经无能为力了……”

乔蒙约余曼儿到“梅屋”。他们在这里见到了乔姐。乔姐高挑身材，脑后勺盘了个髻，一身灰白丝绸的中式衣裤，神清气爽颇有大师风范。乔姐拿出一张纸给余曼儿，让她自己先看。余曼儿见是一张与中药方有所不同的纸，写的有一半儿她看不懂。乔姐解释说，这是一张祖传秘方，是专门为女人开的，可以让黄樱试一试。余曼儿看着乔蒙，乔蒙看着乔姐。乔

姐放下药方，什么话都没再说，飘然离去。“真是大仙啊，飘来飘去，看都没看清楚，人就没了！”“曼姐，你是挑不到她的理儿的了，怎么样，拿给黄樱试试吧？”“海毅肯吗？”“他还有辙吗？”

余曼儿最后信了乔蒙的那句话：什么都不信了，活着都没意思了！

余曼儿把药熬出来后，乔蒙赶到了，他和悦悦闹够了，端起那碗药一口气喝个精光。余曼儿紧张得两只眼直盯着他看，怕他有什么意外。“中药是养性的，吃不好也吃不坏吧，再说了，我信乔姐！”悦悦在一旁拉住乔蒙的手，“舅舅，你喝了这药有反应吗？”“哪儿有像你这样没规矩的女孩子！”余曼儿呵斥着女儿，悦悦笑着回自己的房间里。“蒙蒙，你爱她？”“嗯！”“不会有什么结果的！”“我根本就没有打算有什么结果！”“何必呢，为了没有结果的爱，你在浪费自己！”“就是没有结果，她也是我今生中最爱的女人！”“都是我妈……”乔蒙惊奇地看着余曼儿，余曼儿幽幽地说：“是我妈影响了你……还有欧阳！”

乔蒙让烟雾弥散开，遮盖住他的脸。

江珧医生的治疗日志上继续记载：

“黄樱开始吃点东西了，化验结果，血色素明显提升了，基本趋向正常值，她真是个不可思议的女人，输液减少了，药量基本上停下来……还要继续观察。”

黄樱每天都惦记着喝阿湘送来的中药，她认定了她是要靠着这药才能活过来。

刚喝药时，余曼儿每天来，看着黄樱喝下药，确定没什么

事了，才离开医院。关于中药的来历，以及黄樱偷喝中药的事，是她们之间的绝对秘密。

乔蒙有时也来医院看黄樱，都是其他人不可能来的时间来……早上，黄樱刚刚走到医院的花廊里散步，他已经在等着她了，他说他要在她的记忆里网织起一个晨曦中的温馨的太阳。晚上，他有时直接从设计室到医院，把设计图摊在床上和黄樱商量设计中的问题，他说他要把他的疲劳留一些给她，让她想着他心疼他惦记着他。有一天，她突然问乔蒙，你不想知道我孩子的情况吗？他像不认识她似的打量了她已经变粗的腰身，紧锁起眉头，对她说，男人可真够缺德的啊！她对他说，谢谢你！他眯着眼睛说，谢我什么，谢我把你变成这模样吗？为他这句话，黄樱难过了很久。

海毅相信黄樱日见好转是乔蒙的功劳。为了黄樱，他宁愿相信他。他不想让嫉妒心毁了黄樱，毁了他们的孩子和他们的家。他比谁都清楚，能够让黄樱身体健康起来，她肚子里的孩子长成，花韵公司照常运作的只有乔蒙了，也就是说，他海毅的全家的命运全操在乔蒙的手中。是男人必须是“大男人”！小肚鸡肠不算是“大男人”，小不忍断送自己和前程的不算是“大男人”。被戴着绿帽子的男人也不算是“大男人”。海毅自有他做大男人的心计，有他的原则：他相信他的感觉，从不会欺骗自己的感觉。他相信乔蒙对黄樱的感情，正如他的秘书对他的痴情，都属于社会中，男女之间相互游离的边缘感情，除非是他和黄樱之间发生了问题，他们决不会因为其他人的介入而分手，相对的，黄樱从来也没有怀疑过海毅和秘书会有什么绯闻。

其实，海毅和黄樱都不是太复杂的人，太复杂的感情不适合他们的生活，可能也无法解释他们的现状。正像黄樱拼了命

要的那孩子，那么复杂的条件和背景，那么复杂的生命基因的转换过程，那么复杂艰难的经历，他们就这么走过来了。

离2001年元旦差一个时辰，也就是跨在蛇尾马头之际，黄樱生下一个儿子。

第四章
爱是女人的宗教

一

黄樱的亲人朋友中，丁鸾是第一个见到她的BB的。

她一听说黄樱怀上了孩子，立马借着联营的事就往内地跑。大半年过去了，她回来就去看黄樱，去一次跟着恶心好几天。她说她的胃浅，最是见不得别人吐了。因为黄樱怀孕反应就是吐啊吐的，把她给惹急眼了，这次才学精了，“眼不见心静”，看着生气还不如躲开的好。不看不好，看了生气。她对黄樱说，我很忙，这样吧，我负责指导着阿湘给你做饭吧，对你来讲，

这很重要哦！黄樱知道她是怕见她反应，也不挑她什么理儿，一笑了之。丁鸾专挑黄樱中午睡觉时间来医院看她，一看黄樱睡着了，她找医生问这问那的，找出点茬口，说明她有多懂行，有多关心黄樱，你们一群笨蛋没用的东西！然后，留下一二三注意事项。她一走就是半月一个月，五个月后，她听余曼儿说，黄樱已经度过了危险期，她可以吃得下东西了，才喊上阿湘提了八个袋子的东西来医院看黄樱。以后，就是黄樱怕了她了。

黄樱的小 BB，生出时三斤八两，比个猫儿大不了很多，浑身粉嘟嘟的都是皱皮，连个哭的力气都没有，娇弱得简直无法使人把他和生命联系起来。他这就是折腾得黄樱生不如死，心力交瘁，魂魄出窍的儿子？他就是黄樱想象着能撼山震地威风八面的儿子？他就是她寄托了多少情愫和祈求的儿子吗？简直是个小八怪！黄樱皱着眉头用手轻轻地碰了他一下，并没有表现出惊喜的样子，反倒感到了陌生和害怕。江珧看在眼里，知道她这是典型的产后恐惧症状，最强烈的表现就是失望。

“怎么，不是你想象的那样？你想他怎样，生出来就是棵参天大树吗？他会的，总有一天他会成长为栋梁，但必须用你的全部精力和心血做代价。”江珧很熟练地包着小 BB，然后把他捧在手上，“这是我接到人世上的最特别的孩子，你也应该这么认为哦！”“我很累了……”黄樱闭上眼睛，不再想和任何人讲一句话。“是啊，好好休息吧，以后还有你累的呢！”江珧把 BB 放到了温箱里，挂上了一级护理的牌子，她嘱咐护士要注意观察，他要在这里过上一百天。

海毅是站在大玻璃窗前见的儿子，护士很熟练地让他看过，又很快地放在了温室里面，海毅竟不觉得泪流满面。这一刻，那团粉嘟嘟的小家伙，竟会给海毅带来如此大的震撼。一

种从未有过的冲动让他领略了父亲的神圣和责任，他知道了自己以后的路上每一步都会和这个小家伙连在一起。他要感谢黄樱，感谢她用生命为他铸造了一个儿子，延续了他的血脉，让他变成了一位幸福的父亲。

海毅在黄樱的病床前，一股脑儿地说了自己的感受，还被自己感动得泪水都流了出来。尔后，他掏出了一个首饰盒放在黄樱的手上，“谢谢你!”黄樱打开看，是非常漂亮的钻戒，“哇，好漂亮啊，你这是干嘛，不过了吗?”“谢谢你给了我个儿子，真是委屈你了!”海毅双手攥着黄樱的手，很是动情。黄樱哽声道，“行了你，瞧你的出息!”海毅站起来要给黄樱开饭，黄樱赶紧说，“海毅，这是乔蒙送来的燕窝，吃这个对我身体和恢复体型有好处，你给我到香港买些吧，别让阿湘给我熬汤了，哦，这是余曼儿帮我找的食谱，据说是香港艺人为保持体型用的!”海毅听说是乔蒙送来的燕窝，脸上有些不好看，“怎么了，不行啊?”海毅转而说，“好啊，光吃这些，你需要的营养够不够?”“够了，这就是营养!”

海毅亲自跑到香港，花了两万多给黄樱买回了两斤上好的南宫血燕窝，亲自在家教阿湘怎么发，怎么炖才最能保持营养，口感才最好。

海毅觉得自己也只能为黄樱做这些了，只要她高兴。

海毅觉得眼皮开始发沉，脑袋发胀，眼前一片模糊。

“他妈的，我没喝多少啊，平时我能喝着呢，妈的……”海毅记得了，是和办公室的一帮人去喝酒了，“哦，还不是为了那个小家伙。这么小就开始为他花钱了。花!值得，高兴，钱算个鸟……那个倒霉蛋儿秘书的脸怎么是那样儿?哦，她爱我，哦，爱我吗?她说过爱我，哦，还说怎么爱都行，当我情

妇？哦，她说没问题，只要让她爱我，现在的女孩子真让人操心啊，幸亏遇上我这个好人呀，要是遇上……唉，幸亏我有个儿子，啊！我有儿子了，我现在当爹了，对不对，哪像以前，还可以考虑，当然了，我不是没有考虑过啊，但是没有考虑好嘛，那女孩子真不错呢，比她实在……她肯跟我上床吗？那也没什么不好的啊……去你的吧，她才是最好的，她才是属于你的，肯跟我上床的女人算什么？啊！我算什么男人啊……这是哪儿啊，哦，像是在海边了……”

海毅觉得身子变得轻了，车子也很轻，风吹进来，车子整个要飘起来了……

一声刺耳的撞击声，接着，看见一辆“奔驰”车飞出去，在空中翻着……

丁鸾突然惊醒，她感到一种莫名的不安。她给海毅家里挂了电话，阿湘说海毅还没有回来，海毅的手机是忙音，她想给黄樱打电话，又怕惊扰她，身体受不了。她把手机打开，放在床头。她在床上辗转好久，一种不祥的感觉老是挥之不去，她越发感到一定是海毅发生了意外。

凌晨两点钟，丁鸾刚刚迷糊了一下，电话铃响了。夜深人静，这电话声显得格外骇人。“啊……”丁鸾闷声惊叫一声，把叶永年吓醒了，“你怎么了，出什么事了？啊！”“快，快，海毅，海毅，海，海毅他出车祸……”

昏迷中的黄樱。

她隐隐约约听见呼唤她的声音，很远，很急促，很熟悉。她听出来了，是他……她的手被他轻轻的抓住，还有粘粘的水，哦，可能是他的眼泪吧，他在哭，她感觉得到了他的嘴唇

……冰凉冰凉的，没有了激情，没有渴望。为什么会这样呢，我快死了吗？海毅呢？哦，我的天，我浑身疼啊……

医生给黄樱换药来了。江珧一脸很严肃的样子，让乔蒙看了心里很紧张。她认真地观察了黄樱情况，很失望地摇了摇头。她拿起黄樱的手掌，在掌心上慢慢地写了一个“活”字，黄樱的手掌丝毫没有反应，江珧叹了口气说，“黄樱，我们之间的承诺已经兑现了，我把一个充满生命力的孩子交到你的手上，你却要断送他！假如命运非让你在丈夫和儿子之间做选择的话，对女人来说，妻子和母亲的角色有区别吗？你听着，你丈夫和孩子的命全靠你了，你要是放弃了，你跟上帝去交代！”

黄樱那张美丽的，充满死亡的脸，显得出奇的平静。

乔蒙想起了倩。

从医学上的解释，海毅的生命已经死亡，医生已经放弃了治疗。海毅的生命靠氧气维持着，等着咽下最后一口气。

医学上对海毅目前状况的解释正好也是江珧对黄樱现状的解释。

丁鸾和欧阳看着海毅，乔蒙和余曼儿看着黄樱。

他们等待着生命中的奇迹。

丁鸾说，是他们的儿子命太硬了，出世就克了他爸妈的命。

欧阳说，是他们的儿子命太非凡了，是伟人出世都这模式。

叶永年说，是他们的儿子命，也是他们的命，命该如此吧！

余曼儿说，是他们的儿子命和他们同命相连吧！

乔蒙说，是他们的儿子命，抵不过命运的安排。

江珧说得没错，黄樱能够救活海毅父子。

余曼儿对丁鸾和欧阳说，只有乔蒙能让黄樱活过来。

乔蒙和余曼儿坐在花廊的台阶上，沉默着都没有说话。

乔蒙点了一支烟，深深地吸进去，慢慢的吐出来，“怎么办?”

“我也不知道，听天由命吧!”

“替她想想，活过来又怎么样?”

余曼儿并没有对他的话显出惊讶，好像这个问题也在她脑子里很久了。

“你能够想象到出，守着植物人丈夫，一人带着孩子过得了吗?”乔蒙望着天上的星星，想起了上海那个夜晚，美丽深情的黄樱。

“那是她的命!”

“假若生不如死的话，还不如就这样不醒的好!”

“那活着的人怎么办? 你怎么办?”余曼儿就像在自言自语。

……

“有时候，狭义的医药治疗在广袤的精神领域里显得很无奈，人要是不想求生，医疗绝对没有办法。”乔蒙记得江珧医生说完这句话后，叹了口气，“早知道现在，何必当初呢!”

“蒙蒙，为了你和活着的人，你一定要让黄樱活下去!”

乔蒙想起了倩姨妈。

假若她活着，虽韶华逝去，娴雅犹在。但美丽褪尽，气质犹存。她活着，能给人以美丽和感动，给人信心和力量。

她走了，为了解脱和那画儿里的理想，留给活着的人绵绵无期的惆怅和眷恋。

为什么活人一定要留住死人，是因为自己。

乔蒙把工作室搬到病房里来。他一边画，一边不停地和黄樱说话，“喂，你真够懒的，睡了那么久还不起来啊，你都把这辈子的觉睡完了不是？”“这个公司可是你的啊，你就这么放心给我糟蹋，啊，你还睡，你有完没完了你！”乔蒙气得摔了笔，“你知道不知道海毅大哥，他，他都快死了……你忍心吗……”他用手指着着黄樱的脸，“你知道不知道，你的那个宝贝儿子都会笑了，笑得很有趣耶！你问他长得像谁？我看像海毅大哥，不像，像你吗，也不大像，你还别说，还真有点像我，像我？逗你的，你的儿子和我有什么关系啊！哎，别说，人家说了，妈妈怀孕时，孩子的模样一定是她最想的人，你想过我吧……”乔蒙从房间里的卫生间出来，边往黄樱床前走，边用手拉裤链，“你知道不知道你现在的样子已经很丑啊，我从来没有见过你这么丑……什么颜色都没有了，只有白色了……”

夜深了，病房很昏暗。“她是我的了，她属于我……”乔蒙拿起黄樱的手，那只没有一丝血色的手，像只象牙雕成的，“我多么想亲它……”乔蒙把自己的手指和黄樱的手指交错着握着，他想体会和她亲密接触的感觉……指缝里那僵硬的冰凉的感觉刺痛了他。“她喜欢我的手，我甚至怀疑她是爱我的手还是爱我。”现在呢，她什么都不爱了，她要丢下所有她不放心的事，自己走了，还有他。“不行，她不能这样走了，我呢，还有活着的人呢。”他挨着个儿亲吻着她的手指，把那只纤弱的手紧紧地包在自己的手里，想把这冰凉的冰棍儿暖热，融

化。

病房终于安静下来。乔蒙感到很疲倦，想和黄樱说声“晚安!”他挨近黄樱的脸，小心地轻轻地把嘴唇挨在她的嘴唇上。他的嘴唇上有点儿像第一次吃龟龄膏的感觉，又苦又涩。乔蒙靠在躺椅上难过得直想哭。

他每天都给她道声：晚安！每天都吃一口龟龄膏。他试着挨着她牙，她的舌头，进入她的体内。他相信她一定能醒过来，她忘不了他的吻，他的爱，他的存在。

今晚病房更安静了，外面下起了细雨，梅雨季节到了，一个伤感的季节到了。余曼儿走的时候，对乔蒙说，她同意他的观点，让她走吧！乔蒙听后，心里很难过，好像黄樱的生命就只有今天这个晚上了，她会在今天晚上离开他。他向她道晚安的时候，想起余曼儿的话，不禁滴落下泪水。他心痛得俯身抱起黄樱，轻轻地颤抖着吻了她。他吮吸着她的唇，贪婪地舔着她的牙，他的舌尖在她的口中飞转着，他再也不想离开她了，他有了一种性欲的冲动，他感到了爱的快慰，他感到了生命在他们之间游荡，他觉得到她的舌头在动，他觉得到她体内的热气涌动着，他觉得到她接受了他的爱，她的唇上已经有了那天他们在长长的走廊上的气息。

……她再一次从大漠里走了出来，伤痕累累，心力交瘁，万念俱灰。她不想再次体会人生的苦楚了，她有权利放弃自己，她已经受够了。她放弃了所有，所有的都已经离她远去，她身边总有一个声音在追着她。她听见了，这是她每天都必须听到，就像每天见到阳光般，熟悉着，渴望着，依恋着声音。声音听不见了，阳光不见了，什么都没有了，她想找到那个声音，抓住它，不让它消失，因为有了这个声音她才能够看到阳光。她很累了，她的声音已经远去。她也消失在巨大的黑暗的

旋涡里。

早上，余曼儿走进病房的时候，乔蒙蜷曲在椅子上睡着了，一缕阳光照在他脸上，眼角边的泪痕分明已见。黄樱还是照旧昏睡在那里，她轻轻地整理着黄樱散在枕头上长长乌黑的头发，叹着气，“我知道你很辛苦，你是心里苦啊，你要是知道他为你所受的折磨，你也不该走啊！”这时，乔蒙醒了，他的脸绯红，“曼姐，我浑身很疼！”余曼儿一摸他的额头，“好烫啊，你在发烧，是不是感冒了？”“是吗？可能吧！”余曼儿责怪他，“这么大的人了，怎么就不会照顾自己呢！”她扭过头拉乔蒙，只见他又昏睡过去。“唉，这两人！”

余曼儿今天照顾两个病人了，乔蒙在躺椅上输液。“蒙蒙，你这是累倒了！”余曼儿张罗着给乔蒙装粥，“你心劲儿提得太足了吧！”乔蒙半闭着眼睛，“黄樱已经没问题了！”“你怎么知道？”“相爱的人是有感应的！”“真拿你没法儿！”余曼儿把粥递到他跟前，乔蒙指着输液的手，“真想念过去生病的时候啊，能和姨妈一块儿睡，姨妈的手好软好软的！”“还说呢，我妈就是偏心你啊！我还记得，你都那么大了，生病了还喂你吃饭呢！”余曼儿看着乔蒙可怜兮兮的样子，“姐，你看……”余曼儿知道他的意思是让她喂他，没好气地打了他一下，“这么大了，还会撒娇啊，都是我妈把你惯的，自个儿看着办吧！”乔蒙把碗推到一边儿，“不吃行了吧！”“那怎么行，你看你自己都成什么样儿了！那好吧，我就替我妈惯你一回！”乔蒙生下刚满月，一天深夜，他爸爸和妈妈突然被人带走，从此没有音信。是倩把乔蒙抱到自己身边抚养，视为己出，甚至比亲生女儿还偏爱。余曼儿比他大得多，非常喜欢这个弟弟，经常代替妈妈照顾他，姐弟的情谊很深。乔蒙很乖地一口一口吃着余曼儿喂给他的粥，“蒙蒙，你要是再病倒，他们两个怎么办哪！”

乔蒙很疲倦地闭上眼睛，余曼儿看得出他心里很难受，想起今早看见他眼角上的泪痕，不知怎么着，余曼儿也直想掉泪，“蒙蒙，要不，你回去吧，我留下来照看她，好吗?”“姐，昨天晚上，我们两个已经见过面了!”

余曼儿真的认为乔蒙病了。

……还是这么黑啊，很远的地方，有了微弱的光……浴盆，大的那个浴盆啊，多舒服……很温暖的家，哦还有他，他是谁? 他怎么脸色苍白的，浑身上下都是血，样子挺吓人的……孩子，小小的，好像用力就能把他捅破似的……哦，她记起了她的孩子，她的小 BB……那个声音又来了，她听见了，是他，他的身后带着那缕阳光呢……对不起，她想对他说，这是我的秘密，可能因为太私密的缘故吧，我走时竟然把他给忘了……他受委屈时的样子很让人动心……在上海……在办公室沙发上……那个黄昏……长长的走廊上……他身上的那种味道，真的好熟悉，好神秘，还是那么充满了诱惑啊……是他的吻，他给过她的那个长长的，恬谧的，神秘的吻……他的嘴唇好热，舌尖也很热，他感觉得到她的体内的寒气正悠悠地被他吸了出来，他想要把生命输给她，赶走她体内的死亡……她似乎被他所感染，诱惑了，她张开了嘴，把他的舌头接住，像饥饿的孩子吮吸着乳汁，贪婪得再也不愿意放开……

二

丁鸾怎么也想不到，为了要这么个鼠仔兔娃似的儿子，黄樱几乎断了命，海毅死人般还只剩了一口气。当时，看着海毅和黄樱两人的模样，她都快绝望了。欧阳坚持说，只有把黄樱救过来，才能够救海毅和孩子。余曼儿把乔蒙带到病房时，她

二话没说，就给乔蒙跪下，恳求他一定要救救黄樱。乔蒙为什么能够救黄樱，他和她的兄弟媳妇是什么关系？她连想都没想，只要能够救出这一家子，她连命都舍得了，还管他什么关系？再说了，只要那关系能够救人，她还有什么好说的呢。

黄樱坐着轮椅去看海毅。

她在海毅床前紧闭着双眼，很久很久才睁开眼睛。之后，她泪水涟涟地抚摩着海毅的脸庞，自言自语地说，我不走，你也不能走。余曼儿觉得像从很远的地方飘过来的声音。

每天她都不停地和海毅说话。

她说，他救起她的那个夜晚，她并不感激他，她憎恨所有的男人，她也恨他救起她，她想杀掉他……

她说，她知道他在浴盆里和她做爱，并不是爱她，是为了让她活下去……

她说，她以后，每做一回他的女人，就想死在他怀里……

她说，她的那个黄昏的梦，是苍天的旨意让她有了孩子，而孩子不是他一个人的……

她说，她爱他也爱另外一个男人，除了身体不是他的，她的什么都是他的……

她说，只要你活过来，我发誓，我可以不爱他！我可以不要花韵！我可以终身守着你！做你愿意让我做的任何事……

她不停地抚摩着海毅，不停地亲吻着他的脸，他的嘴唇，他的胸，他的手，他的身体……

除了和海毅讲话，她连吃饭的力气都没有了。

黄樱醒过来后，乔蒙就离开了医院，然后再也没有露过面。他在余曼儿家里喝得酩酊大醉，他说，黄樱不醒，她永远

属于他，黄樱醒了，她不再属于他了！

余曼儿很清楚他们俩在生与死，爱与恨交织时心里有多么矛盾痛苦，她本不想利用乔蒙的爱的，因为她明白救起海毅对乔蒙的伤害有多大，但是，即便是知道他和她的爱不会有什么结果，人命关天的时候，谁还能顾及到乔蒙的感受，顾及他们的爱？被利用恰恰给了乔蒙一个机会，让他尽情地倾诉，尽情地爱她……

似乎只有乔蒙能够理解黄樱为什么会选择就这样永远地睡下去。她不想曾经是那么快乐充满爱的日子永远地消失，她害怕自己不能够承担那么重的负担而愧疚世人，她对在悲伤痛苦中经历那么多的磨难没有信心和勇气，她不想成为生活的罪人而被所有人抛弃……

她走的时候，爱是漫溢着的，有海毅的，有众多的拥戴者，还有他的。

为什么他们非要拉着她？要她承担海毅的不幸？要她面对这么残酷的生活？要她放弃乔蒙的爱？

但是，当她见到海毅的一瞬间，她什么都明白了。打从那个饱受屈辱的风雨夜，海毅抱起她时，他们就已经注定了今生今世的命运。

她欠海毅的恩，现在是要偿还给他了。

黄樱始终没有去看儿子。

江珧说，黄樱的儿子是个奇迹。他一天一个样儿变着。弛弛今天说，他长得像舅妈，明天又说他长得像舅舅。百天以后，这个小家伙和一般孩子已经没有什么区别了，十分健康活泼。丁鸾不喜欢他，说是他害的海毅。

丁鸾叫她的小侄子“小难”，说他来到这个世上就很难。

周日，丁鸾边骂小难，边给他换尿布，小难突然“咯咯”地笑出声。丁鸾正在惊异时，电话响了，传来黄樱抽泣声。海毅醒了！

“远山似眉”。深圳市的东北方向有一条重叠的山脉，叫罗浮山。

山上的植被很好，常年郁郁葱葱的。山上果木很多，大多数人都知道深圳海湾的渔民，蚝民，却很少人知道这里的果农。岭南荔枝及著名的水果，都盛产在山里。

一条崎岖的小路上，专门来这里爬山锻炼身体的人络绎不绝。黄樱吃力地往上走着。

山下，很陡，黄樱回头看下去，满脸的麻木毫无惧怕的表情。

走上来一位很年轻的妇女，她身后的背褡里兜着几个月大的孩子，因为走得急，孩子的小脑袋被甩来甩去的，让人看了很不舒服，一看，就知道这是位当地居民，说不准还是位客家女人。客家女人因每天劳作，又要带孩子，只好把孩子绑在身上干活。据说，客家人的孩子都很孝顺母亲，就是因为孩子从小就和母亲心贴着心长大，他最知道母亲的辛苦和心思。她两只手里掂着一个很大的簸箕，里面装满了芒果、李子，不用说，是在向人兜售她自产的水果。这时，她满头大汗，累得气喘吁吁，坐在石阶上休息。她听见了孩子啼哭声，把孩子拉在胸前，露出乳房喂奶，孩子贪婪地吸着乳汁，年轻女人非常母性地看着孩子，她的背部被夕阳抹上一层金色的光环，脸部显得十分柔和。

“你要点儿水果吧？”年轻女人问黄樱，她操的一口当地的

“白话”。

黄樱摇了摇头。

“累了吧，跟我回家休息一会儿吧?”因为她太年轻了，年轻得让你不容怀疑她。

山腰间一间简陋的木屋子，就是女人的家。

“叫我阿环吧，别怕，这里就我和我儿子!”年轻女人忙着为黄樱沏茶，她背上依然背着那个孩子。

“喝吧，这是我们客家的茶，清凉甘甜哪!”

“谢谢你啊!”

“阿环，你……”

“我是看你……哦，女人家，住得很寂寞呀，希望有个人说话!”

黄樱明白了阿环想说什么，她很感激她的好心。她望着远处，夕阳正好落在山梁上，把整个山脉染得通红。

“这儿真漂亮!”

“看惯了也不觉得了!”

“你不把孩子放下来吗，背着多累!”

“山里多意外，孩子太小，放下来不安全哪!”

“你一人住在这里?”

“这里有我家一片果林，果熟的时候，来这里看果林。大姐，吃芒果!”

黄樱吃着芒果，阿环一边忙碌着一边跟黄樱聊天。

“我老公死了，他死时，这个仔还没有出生，我们是为了这个仔承包了这片果林，我老公说，仔长大要用钱念书的。咱们女人啊，有人撑起天，我们就躺下了；没有人撑着天，我们就站起来了。大姐，帮我抱抱这个仔，好吗?”阿环把孩子放在黄樱怀里，黄樱手不知道该怎么放好，孩子朝着黄樱晃着小

手。孩子的小手抓挠着她脸，孩子的头直往她怀里钻，小手很快就摸在她的乳房上，嘴在寻找着乳头。她有了一股被电流击过的感觉。

不知道什么时候，阿环身后站了位年轻的男人，他憨厚地笑着，阿环很信任地依偎在他胸前。他们对着黄樱微笑着。

黄樱吻着孩子的小手，吻着孩子的小脸。

黄樱抱紧了孩子呜咽着，终于放声哭了。

阿环用手捂住嘴，禁不住泪流满面。

黄樱悲痛的哭声夹杂着孩子的啼哭声，在山里回响。

丁鸾开门见是黄樱，大吃一惊，“出什么事了?”黄樱二话不说，径直朝房间里走去。她顺着咿呀声找到了自己的儿子，那团粉红色的小难一见黄樱，委屈大哭起来。黄樱抱起小难，小难手脚乱舞拼命地踢她，黄樱泪如泉涌，“儿子，对不起……我们接爸爸，接爸爸一起回家，好吗……”“黄樱……”丁鸾抱着黄樱哭起来，“你终于活过来了!”

余曼儿对李伟光的大胆直白的爱几乎到了不能招架的地步了。李伟光不加任何掩饰的感情表白让余曼儿感到很难为情，但也感到了从未有过的好奇和冲动。

余曼儿说：我已经不知道该怎么去爱人和被人爱了!

李伟光说：你爱上我不就知道了吗?

余曼儿说：我……

李伟光说：你感情上枯竭的那份爱我会用雨露把她浇灌活!

余曼儿说：我……

李伟光说：你感情上受过伤的那份爱我会用信任把她治

愈！

余曼儿说：他……

李伟光说：你不能够给我的，我不强求！

余曼儿说：他……

李伟光说：我知道你迈出去这一步很难，我会耐心等你！

余曼儿说：我们……

李伟光说：不要想我们，你只想着我就好了！

“你都没有想到过我的感受吗?”余曼儿终于说出了一句。

李伟光目光闪闪地看着余曼儿，很绅士地给她斟上点儿酒，“有，正因为如此，我们才有今天!”

李伟光对她的爱是很用心的。他的花样翻新，百般讨好余曼儿招数儿很多，每次都会让余曼儿感动。连余曼儿自己都相信，照此下去，他一定会在她心里堆积起他的爱的。他经常让余曼儿自以为成了电视剧中的女主角，在爱的遭遇中变得自叹自怜而且迟钝愚蠢。她接受了他的爱，她动过心，但是就是不能给予。在她的过去的感情里面，仅有的只是她对欧阳的爱，那种没有得到过爱的满足的欲望成了她的感情世界的全部。欧阳在不在她身边，婚姻有没有，对她来说这个感情世界并没有变，她依然爱欧阳，欧阳还占据着她的感情。

李伟光对着左搪右塞他的余曼儿说，之前，你有见过像我这么爱你的男人吗?

有情人再无奈，也不会用爱做矛，再用爱做盾，自己残杀自己的感情吧。

余曼儿来找欧阳，欧阳因刚从美国回来，还在倒时差，睡得迷迷糊糊的。房间里面乱七八糟的，行李箱开着盖，衣服、内衣袜子丢的满屋，高尔夫球竿倒在客厅里，碗筷刀叉摆了一

满桌，他的生活简直是乱七八糟，完全是一个单身男人的居所，想到欧阳在自己身边时的养尊处优的生活，余曼儿心里一阵的难受。

“这就是你要的生活吗?”欧阳笑笑，“你先坐会儿，我冲个凉!”

余曼儿知道欧阳冲凉很快，懒得给他收拾房间。

余曼儿看见了放在客厅柜子上的一张全家照。那是在一个草坪上，欧阳一身休闲装帅气十足的，囡囡很乖地依偎在他怀里，她有些沉静地坐在旁边，一副貌合神离的样子。这张照片是什么时候照的，她一点儿都不记得了，但见到这张照片，她脑子里面突然闪过一个念头，“我怎么从来都没有和他亲密地照过相呢?”她又仔细地看了看照片中的欧阳，他的表情要比她简单得多，坦然得多，她则显得太过沉重了。太多的感情色彩涂在她的脸上，难怪乔蒙说她，你越来越像倩姨妈了。她似乎能够理解妈妈生前为什么能够和欧阳倾诉，而和她则同床异梦。倩愿意做欧阳的倾诉对象，从不强求欧阳做什么，他们的感情是默契的平等的。余曼儿是这个家的权势对欧阳最直接的威胁。她对欧阳的要求太多太高好像永远不满足似的。她对他的期望是这个家对他的期望，她对他的爱也是这个家对他的爱。她失去了自己的真实感情，他不再信任她的爱，她对欧阳的理解和体谅在这个前提下，成了欧阳对抗这个家的消极因素。

“你有事找我?”欧阳穿着内裤，光着个膀子，边擦着湿漉漉的头发，边问余曼儿。

“你还是老毛病啊，你就不能穿整齐点儿，这有……”

“哦，我们之间还避讳吗?”

“欧阳，你穿整齐点儿是对我的尊重!”

“哦，别发火嘛，有什么大不了的吗！”欧阳回房间穿衣服了，余曼儿心里只好笑：“你还拿我当老婆呢！”

欧阳穿着一条崭新的西裤，上身光着走出来，“对不起啊，我没有什么可换的了，只有穿出门的衣服了，上边儿……你找我有事吗？”

余曼儿又可笑又可气地看着欧阳，“好了，感谢你肯跟我离了婚，我再也不用看你这副德性！”

“哎，你有事说事吗，干吗讽刺挖苦的！”欧阳已经点着了一支烟，看着余曼儿说，“海毅一家怎么样了？”

“还能怎么样，早知现在这样，还不如当初随他们去好了！”

“我们只是做了活着的人该做的，没什么好遗憾的，你也不要再抱怨了，咱们尽力帮助他们就是了，你来有事吧？”“哦，你们的项目省国土局已经批了，爸打电话告诉我，让我告诉你一声！”“我的项目批了，为什么不跟我说，省长先知道，然后是省长的女儿，最后一个知道的是我！”欧阳气得喊起来。

“以前不都是这样的吗，只要事情能解决，你管谁先知道呢！”余曼儿知道又犯了他的忌，不想再说下去，“你不要那么敏感嘛！”

“我们走到了今天，你还不明白为什么吗？”欧阳站起来，到冰箱里拿出一罐啤酒，“你现在凭什么还管我的事？”“谁要管你的事啊，这不是爸他们不知道我们……”欧阳打开啤酒，猛地喝着。“爸可是为了你好，他没做什么对不起你的事吧！”

“你怎么又说回来了，我有说他一个不字吗？”

“爸不管你，你搞得掂吗！”欧阳一下子变得很烦躁，“搞不掂我认了行不？”

“你怎么会胡搅蛮缠了!”

“欧阳，你的自尊心太强了，不经意就被伤害了，你的自尊心又太脆弱，弱到不堪一击。我为什么同意和你离婚，为了你的自尊，我像个罪人在你面前生活了十五年，我实在不愿意在你的自尊心面前负债了，解脱你，我也解脱了!”

余曼儿双手抱臂，脸上出现了欧阳最熟悉也最厌恶的表情，她的这种表情可能是李伟光欣赏的，因为她很自信的表白着自己的身份和作用，你必须服从她的决定，这是女人的魅力所在。欧阳和她的这种自信相处了十几年，她代表了那个家的权势，是他最不能够容忍的。

“我的自尊心就是你们呵护的变得脆弱了。男人是不需要呵护的，因为你们给我的养尊处优，让我被看成了一尊玩偶，一个没有能力的男人，你知道这意味着什么吗，我是一个失败的男人!你当然用不着为我操心了，为我操心的有你的那个家，你不过是再完成一个女人该完成的责任而已!”

“什么?欧阳怎么能对我说这样的话?难道我们家帮你还帮错了!我问你，我爸对你怎么样?我呢?我妈呢?”提到了倩，余曼儿知道失了口，她瞥了欧阳一眼，欧阳果然默不作声了。“好了，我不是来找你吵架的，其实，我想给你说的不是项目的事，是……”

欧阳看了余曼儿一眼，“说吧，什么事?”“算了，不说了!”余曼儿没了兴趣，拿起包就要走，欧阳也没拦她，走到门口，她没有回头，背冲着欧阳说，“不管我做了什么，你很清楚，我爱你!”

其实，余曼儿来找欧阳真正的目的是想跟他聊李伟光的事，想听听他对李伟光的印象和看法，怎么--开口就成了这样呢，连她自己都纳闷了。可能是她心虚发慌，想先发制人地为

自己壮壮胆儿，然后再试探试探他。其实，她也不是一定要给欧阳说出李伟光追她的事，在自己前夫面前说另外个男人追自己，也不是什么体面的事，万一遭他奚落怎么办？也可能是余曼儿想在欧阳面前摆摆谱，叫你欧阳看着，和你离了婚照样有人追我！余曼儿还不会幼稚到这种地步，但是，无论如何，她今天又搞砸了这次的见面，和上次老省长来深圳女儿请他来家吃饭那件事一样，余曼儿再也不能和他像以前那样说话了。

三

今天的余曼儿可让女儿囡囡开了眼了。

余曼儿在“名屋”商场，指着一款“香奈尔”的胸罩，内裤，请服务员给她找合适的尺码。深圳的孩子很习惯于到名牌店里里去高消费，囡囡在鉴赏名牌方面是“专家”，假若囡囡看见黄樱拿着“香奈尔”的牌子货，肯定不会这么大惊小怪的模样，“香奈尔”在余曼儿手里，那可是见了鬼了。

“妈咪，你知道这件内衣要多少钱吗？”

“多少？”

“五百也！”

“哦，要了！”囡囡觉得妈咪今天真是有点问题了，紧拉住余曼儿的胳膊，“妈咪，你的股票涨了？”余曼儿笑了笑，“是，以后，妈咪的股票天天涨！”

囡囡拉住了余曼儿：“你想明白了？”

“哦，是吧！”

“那你也给我买件名牌T恤？”

“不行！”

囡囡的嘴立刻撅了起来，平时里，只有她要名牌货，是欧

阳一定会买给她，在她的印象中，余曼儿不但不懂什么是名牌，根本也没有穿名牌的愿望。她问欧阳，为什么妈咪不穿名牌衣服？欧阳说，我以为你妈咪穿什么都漂亮，所以她穿什么并不重要！囡囡一脸的明白对欧阳说，当然了，女人扮靓是为了男人咯！

他们已经离婚了，难道她现在感到了穿名牌的重要了？为谁穿呢？

余曼儿到了化妆品柜台，要买“阿玛尼”香水。“妈咪，你看！”囡囡指着牌价给余曼儿看，余曼儿看都不看地说，“囡囡你在这儿等着，我去买单！”“妈咪，你有那么多现金吗？”余曼儿拿出一张长城信用卡，“我有这个！”囡囡真的都看傻眼了，她怎么都想不到妈咪会买那么昂贵的用品，居然还会“刷卡”！

“妈咪，你今天怎么怪怪的？”

“是吗，没什么，我来这里购物啊！”

“你从来都不买这里的东西的！”

“哦，以后会了！”

“妈咪，你不觉得你很反常吗？”

“是吗？我挣钱你花这就正常了，我花我自己挣的钱就反常了？你是这意思吗？”

“妈咪，我怎么越听越糊涂了，你不是在自甘堕落吧？”

“你这是什么意思？”

“你买那么贵的内衣，又不是穿给爸爸看，穿给自己看吗？”

“你什么意思啊！”

“妈咪，你是不是爱上什么人了？”

“哦，可能吧！”

“我才不让你嫁人哪!”

“好了，别闹了，我要嫁，还得有人肯娶我呀!”

都已经坐车里了，囡囡一直都不说话，快到家了，她突然对余曼儿说，你嫁人，我爸怎么办?

余曼儿真被她搞得哭笑不得。

她们俩也不知谁把谁给吓倒了。

若女人爱上别人，先要爱上自己，从欣赏自己开始，明白这个道理大概是女人的本能吧，要不，连囡囡这么点儿小的女孩子都知道妈咪买高级内衣是为了男人而为的。

余曼儿开始买高档的内衣，并开始为李伟光而欣赏自己，连她自己都吓了一大跳。尽管她的嘴上死死不肯承认李伟光对她的感情，但是，她也为眼前这个如此真诚爱着自己，而又不讨厌的男人所感动。或许是因为余曼儿根本没有经历过被婚姻之外的男人追爱的原因，李伟光频频的问候和约会真的很吸引她，满足了她的虚荣心。他让她感觉到了自己是个女人。

她把所有的珍爱都掏给欧阳看，欧阳却不屑一顾，而她只是将手放在口袋里，李伟光已经神魂颠倒了。

她想爱他，只是她还没有做好心理准备。

“开盛”酒店是一家外资企业，五星级酒店，以奢侈豪华著称，李伟光常年住在这里。他约余曼儿到这里相会，几次都被她给拒绝了。在和李伟光没有确定关系之前，她不喜欢和李伟光到豪华场所约会，这样会给他个错觉，给他机会更进一步接近她，发展他们的关系。尽管李伟光对她的迟疑给予了极大的耐心，对她的固执表现了很宽容的谅解。但是，李伟光的爱是赤裸裸的，余曼儿明白他的攻势是决定性的。她会情不自禁

地由他摆布，同意接受他的爱，匆忙之中接受了他。在她还没有充分的心理准备的情况下，她会后悔的。

她怕他，怕自己也怕欧阳。

一大早，李伟光就打电话来，说他在这里有一个很紧急的会议，但是，他又很想见到她，当面告诉她一件事，希望能够和她吃晚饭。假若她还要拒绝他，他会难过死掉的……余曼儿怕听他下面的话了，觉得再拒绝他，显得自己太没有风度了。她刚刚说了声，那好罢，李伟光的电话就挂断了。

余曼儿失声地笑了。

电梯上挪进来一对青年男女，是一个鬼妹和亚洲人种男人。进电梯的时候，两人是紧紧缠在一起的，那男人的舌头伸出好长，鲜红鲜红的，像蛇的信子吐着鬼火。余曼儿只觉得那鬼火在鬼妹的脸上舔来舔去，余曼儿觉得自己也被烧着了似的……

二楼，男人的手进了鬼妹的小背心里面，鬼妹的手则在男人的裤链前拉动……

电梯停了，余曼儿想走出来，身子竟然动也动不得。

那鲜红的鬼火竟然烧到了鬼妹那对丰硕的白得晃眼奶子上……

突然那男人回头对她笑着用英语说了句，对不起！

男人继续他的，鬼妹居然呻吟起来……

电梯终于停了，余曼儿飞快地挪动了脚步，刚走到电梯口，被一个鬼佬堵在了门口，鬼佬很有礼貌向余曼儿示意，走到余曼儿身后，没等余曼儿抢上一步，电梯门关上了。

那鬼佬对着她傻笑，就像没有变好的猿猴似的，浑身毛茸茸的，散发着混合着香水和体臭的味道。

余曼儿真被他们搞得快要窒息了。

这时，余曼儿想起了李伟光，“你这个混蛋，你就是在这里鬼混的吗!”

那只毛茸茸的手搭在了她的腰上，她哆嗦了一下……

那对男女继续目中无人地进行着交配前的准备，电梯里弥漫着他们的喘息着的臭腥味儿。

余曼儿感到身后的鬼佬很猥琐地把脸靠近了她。

“滚，滚，滚开……”余曼儿愤怒地喊起来。

“神经病啊……”恍惚中她看见了那对男女仓皇走出电梯，那男人丢下一句很清楚的中国话。

“你混蛋!”余曼儿几乎哭出声。

鬼佬用英语问余曼儿：“你还好吧，要我帮忙吗?”

“好你个头啊，你给我滚远点!”

余曼儿逃出酒店时，只想着一句话，“李伟光，你完了!”

余曼儿的车呼啸而过，一道白质光闪过。那是电子违章监控器，闪一下五百元，余曼儿冲回家时，闪了两次。

手机接连响，她就是不接，她知道是李伟光打来的。

她进了门，家里的电话也响起来，她抓起电话就喊：“你死了心吧，我没时间陪你折腾!”

“余曼儿，我是欧阳，你怎么了?”

余曼儿听说是欧阳，眼泪止不住地流下来：“欧阳，你在哪儿啊，你在哪儿?”

“余曼儿，发生什么事了，别哭了，你等着我，我马上过去啊!”

“不用了，我……”欧阳的电话挂断了，余曼儿觉得自己太夸张了，欧阳来了说什么呢?

说自己和别的男人约会，被人非礼了？

说自己很寂寞很难过，需要他的安慰？

说自己根本就没有能力撑下去了？

说我想你吗？

欧阳进门就一把抓住了余曼儿，“发生什么事了？你怎么了？”

余曼儿穿了一件象牙白丝质睡裙，胸前和袖口上用本色线绣着花。她优雅高贵，一脸的庄重，心平气和地拿开欧阳的手，“我没怎么样啊！”

“刚才你在电话里……”

“你想看我失魂落魄的样子吗？”

欧阳知道她的用意不是这样。几乎认识他们的人都认为余曼儿是个待人真诚的人，欧阳却吃尽了她心口不一的苦头。

欧阳转身就走，余曼儿从背后抱住了他，泪水立即充满了眼眶。

大概欧阳永远也搞不懂余曼儿的感情。她对欧阳的爱和恨是混淆在一起的，从来没有分开过，欧阳对她的所有情感的好坏，全凭她接受理解而论的。她误解过无数次，后悔过无数次，有什么用，只要在她爱欧阳的同时，那股怨恨不消失，她永远都会误解欧阳。

“出什么事了？”

“没事了！”

“那好，我走了！”

“那好，拜拜！”

“拜拜！”

欧阳永远都被她误解，他永远不会原谅她。欧阳走了她又

后悔了。

余曼儿没有想到到李伟光会站在她的家门口。她不知道自己该是吃惊还是愤怒，转身就走，李伟光很宽容地笑着，跟着她走了进来。

李伟光一身休闲服。上衣是件咖啡色的T恤衫，一条浅咖啡色的纯棉西裤，显得他儒雅帅气。他今天的装扮很合余曼儿的口味儿，“他也喜欢咖啡色么？算他走运，真的是冤家路窄啊，怎么偏偏就是他会在节骨眼儿上讨我好，哼！”余曼儿正胡思乱想着，李伟光开口了，“昨天出什么事？”“没有啊！”“那你怎么失约了呢，连个理由都不给我？”余曼儿没好气地把头扭到一边。“我们是成年人，我想不应该感情用事吧？”李伟光的口气中有些愠怒。余曼儿想起昨天电梯的一幕，气就不打一处来，“我不想和居住在一个肮脏的环境里，守着一个每天像吃饭一样面对着丑态百出不堪入目的电梯的人见面，我丢不起这个人！”“你在说什么？”李伟光看到余曼儿真的是生气了，说，“你在电梯里碰到什么了么？”“对呀，我在你的电梯里看见有人摸来摸去的！”“哦！”李伟光笑了，“你喜欢吃素，他喜欢吃荤，你喜欢吃辣，他喜欢吃酸，这有什么啊，各自的文化背景不同，选择的生活方式和表达感情的方式不同，这有什么可大惊小怪的？”“什么呀，我在你的电梯上被人欺负了！”“什么，你为什么不告诉我呢？”李伟光立刻睁大了眼睛。“我理解你的话，那我问你，你是属于五味俱全哪，还是五毒俱全？”显然，余曼儿已经激起他的不悦了。“对不起，我不知道这个电梯给你带来这么大不愉快！”余曼儿继续诉说自己的遭遇和委屈，埋怨他怎么不该住在那个地方，李伟光很矜持地微笑着，两只手不停地变换着姿势。余曼儿的话终于停止了，“你

怎么就会傻笑呢?”“我可不可以坐下呢?”余曼儿不知道该如何收拾自己造成的这个局面，还是李伟光提醒了她，他谦卑的表情和大度的气质突然让她感到了自卑，觉得自己太过分了，“好吧，你坐吧！你要喝点儿什么?”她的语气变得很柔和，很乖巧，很像一个做错事的女孩子在哄妈妈。李伟光突然想到了那年的黄昏，小路上跑过来的余曼儿，那一脸的娇憨，一身的阳光……

“如果不麻烦的话，我要煮咖啡!”

“哦，我只会冲三合一!”

“我来试试行吗?”

余曼儿的厨艺不怎么样，但是，乔蒙却给她设计了一个很有艺术气息的大厨房。他说，因为厨房是这个家最温馨最能产生亲和力的地方。为了这个厨房，余曼儿专门买了许多烹饪的书，用心学了很长时间的厨艺。虽说做的失败的次数比成功的次数多，倒掉的不吃下去的多，余曼儿还是很喜欢这里，因为它是这个沉闷的家庭里惟一能够笑得出声的地方。

李伟光很熟练地操作着，动作自然而和谐。一缕阳光透过百叶窗射在他身上，他那轮廓分明的男人气的脸显得十分柔和性感。

“你怎么能学会做到这些的?”

“你生活中感到需要时，你就会自然地做到了!”

“这和你的身份不大相称吧!”

“我？有钱人，生意人，男人，离婚男人?”

“我不知道!”

“可能我什么都是，所以我什么都会做了!”

咖啡壶开始沸了。

“你的这手会讨女人喜欢的!”

“不会吧，要不我怎么现在还站在你面前呢!”

“说说你吧!”

他沉默着，咖啡壶沸起来的声音很响。

“算了，我不是非要知道的!”余曼儿倚着门框，双手抱臂，脸都有些不自然了。

“欧阳带走了你，我想过和欧阳拼一拼，我怕影响你爸，最后我放弃了。后来，我闪电般地结婚生子，吵架离婚，接着是长长的难以忍受的冷漠……”李伟光出奇的平静，丝毫没有感觉到，他嘴里说的那些曾经发生过的不幸留给他心理的悲伤。可能是时间的缘故吧，是时间让他平息了心中的愤怒和怨气，让他学会了宽容和忍耐，让他懂得了怎么祈求该得到属于自己的爱。

“对不起，当时我真的不知道!”

“你知道又能怎么样，你能选择吗?”

“我们的命运会改写了!”

余曼儿感慨着，李伟光笑着说，“你现在可以爱我了吗?”

“对于一个离爱已经很远的女人来说，你的爱就像银河系上的一颗星星。”

“不要紧，我还有一个十五年哪!”

“那么长时间得不到的东西，只能说明两个问题。一是和你没有缘分，它一定不属于你，二是如此铁石心肠的狠心女人，你真的不必为她耗尽时间，不值得!”

“你没有嫁给我，并没有阻止我对你的爱，爱着一个人是很美妙的过程，我不会在乎结果的!”

“是啊，人都说，婚姻是爱的终结!”

“我只相信我自己的感觉，我做事都是凭着自己的感觉的!”

“我也是这样!”

“你对我有感觉吗?”

“你对别的女人也是这么直白吗?”

“喝咖啡吧!”

咖啡很好喝，余曼儿的咖啡放了糖，李伟光的咖啡不放糖。

“你要和我说什么事?”

李伟光的脸上呈出红晕，余曼儿觉得很好笑，“你脸红了?”

“也没什么，昨天是我的生日，我想得到你的祝福!”

“是吗，为什么你不早说呢? 无论发生什么事情，我都会去的嘛，你一定很失望吧?”

“都是我的错，我不应该住在那里了!”

“你为什么要住在那么高级的宾馆里面呢? 租一套舒服点儿的公寓套房不好吗?”

“因为那宾馆是我的!”

“什么? 你的?”

“对呀!”

“哦……”

“你不高兴了?”

“没有。只是感到有点儿意外! 好了，走吧，今天我为你再过一次怎么样?”

“好啊!”

四

海毅的眼一动不动地看着屋顶。从他偶尔转动一下眼睛里

的眸子，才知道他还活着。

一个男特护任意摆弄着海毅的身体，像在摆弄一个提线木偶。他脸上一丝冷冷的嘲笑时隐时现的。“眼前这个跟死了没什么两样的男人活着有什么用？男人成了包袱还算是个男人吗？”他带上口罩，皱着眉头拿下包在海毅屁股上的尿片子，片子上是屎还是尿，他看都不看，只管胡乱地换上一片新的就行了。他用不着小心，他知道无论怎么对待这个病人他都不会有感觉的，他用不着为此浪费感情。履行工作后，他吹着口哨，兜着垃圾桶走出去了。

屋子里面弥漫着刺鼻的来苏水和臊臭的味道，阿湘一进屋，嘟哝着把窗户打开。她走到海毅身边，轻声地叫了声“海毅哥，咱们吃饭吧！”

阿湘很小心地喂海毅饭，海毅慢慢的机械地蠕嚼着。“海毅哥，不着急，你慢慢吃，小难已经睡了。”见海毅没有反应，阿湘接着说，“你还想吃什么？说出来我给你做！”海毅的眼还是直直地盯着屋顶。“海毅哥，我告诉你听啊，那个特护真能吃，一顿能吃五碗米饭，不管我做多少菜，他都能吃得精光，黄樱姐说，让他吃，只要对海毅哥尽力就行了！我看哪，他才不会尽力呢，把屋子搞得那么臭，肯定不会对你好了，你告诉我，他对你好吗？我知道你不会说的，你是怕说出来给黄樱姐为难是吧？其实，我也能伺候你，就是吧，就是，那个，我，我……”阿湘说到这里脸红了，“你看你啊，就吃那么几口，这怎么能养命呢，要大口吃饭，才能恢复体力啊。黄樱姐去上班了，那边公司叫她了，唉，真够她忙的了，昨天，我听见她在屋里哭呢，唉，你多吃两口饭，我就把小难抱过来给你看！”海毅真的又多吃了两口，“好，海毅哥，你等着啊！”

小难见了海毅就拼命地哭起来，阿湘怎么哄都哄不住，只

好抱回去。

黄樱一进海毅的房间，就怒不可遏地质问特护，“你为什么不清理病人的卫生?”特护有些紧张，“我清理过了!”“你胡说，你没有长鼻子，你闻不到什么味道吗?”“这样的病人是这样的……”“打开病人的尿片，快点儿!”黄樱涨红着脸，对着特护吼起来。特护看黄樱真的生气，有点慌了，赶紧打开海毅裹在臀部的纸巾。只见海毅的臀部长满了大大小小的褥疮，有些地方都烂了，发出一股恶臭。“你这个混蛋，你就是这样凭着良心赚钱的吗? 你给我滚，滚，滚!”阿湘把特护的东西扔给了他。

吃饭的时候，黄樱对阿湘说，我会再要一个男特护来照看海毅，你只管照看好小难就行了。阿湘愁眉苦脸地说，这已经是第四个特护了，还能找得到吗?

黄樱划拉着碗里的米饭，一句话也没说。

医生很明白地告诉黄樱和丁鸾，海毅能活过来就是奇迹，其他的就别想了。丁鸾劝过黄樱，将海毅送到疗养院里治疗，哪儿条件很不错，海毅可以得到很好的治疗和护理。黄樱自己死里逃生，拖着个孩子，已经够她受的了，她实在不忍心看她终身伺候着个瘫痪病人。黄樱想都没想说，大姐，是我的命我往哪儿逃都一样!

职业介绍所的那个长着一副秋丝瓜脸的女人说黄樱，男性护理本来就很少，她已经用过四个了，上哪儿找那么合适的，你也尽心了，像这种挨日子的人，差不多就行了。秋丝瓜脸女人的似乎很热情的话里带着虚情假意，和对黄樱的处境的幸灾乐祸。黄樱对她说，我那挨日子的男人还有我心疼，等你挨日

子的时候，你有谁呀？

她没理会她的叫骂，摔了门走了。

黄樱上班时，乔蒙正在设计室里看打样板。长发，帅气而熟悉的背影，见到她后的脸上那灿烂的笑容，还有她心爱的公司……一切都是那样的熟悉和亲切，一切都和她离去时一样，她最心爱的人和最心爱的公司都又重新走进她的生活中。

一切都没有变，所变的是她。

乔蒙问她："恨我吗？"黄樱没有看他，但他看见了她眼中的那股哀怨。

黄樱看着窗外："这不是你想看到的吗？"

乔蒙走到黄樱身后，两手抓住她消瘦的双肩："不是这样的，不是这样，我不让你这样过。"

黄樱浑身颤抖着，一句话也说不出来。

乔蒙猛地抱住黄樱，哽咽着说："都是我不好……"

黄樱坐在海毅对面，用手轻轻地抚摩着他的脸，这张脸变得让黄樱快认不出来了。它变小了，变得只有巴掌那么窄，灰白色中布满了绝望。这张脸上的喜怒哀乐她了如指掌，海毅的内心世界所有一切都摆在这张脸上，像婴孩似的纯真一览无遗。她眼前的这张脸是麻木的，冷冷的让她感到陌生，害怕。清澈透明的眼睛里面充满了混沌和死亡，毫无表情的沉默让黄樱感到了他内心深处的莫测。

"海毅，我知道你在怨我，怨我没有跟着你离开这个世界……这里有太多的苦难和艰辛，即便我们那时候不离开这个世界，眼前的困境也会足以将我们置于死地……这个世界有太多的东西让我放不下啊，我舍不得你，舍不得我的孩子，舍不得

花韵……你舍得吗……我走不了，是因为我还没有还清欠你的债啊……”黄樱继续抚摩着海毅的手，看着海毅的脸，“既然你已经睁开眼睛，那你就跟我说话啊，为什么不理我?”

海毅突然开口说：“哦……”

黄樱惊讶地看着海毅的脸：“你要说话吗?”

“哦……”

“海毅，你说，说出来，快快，我求你大声说，说出来啊……”

“哦……”

“海毅……”

“你……儿子……”

“海毅……”

黄樱放声大哭起来，自她醒过来后，这是她第一次哭。

黄樱坐在饭桌边，眼泪还簌簌地往下掉着。阿湘说，“你该笑啊，海毅哥开口说话了，你不会寂寞了，你还哭呢!”黄樱笑了又哭。阿湘说，“姐，我看你可不可以不找特护了?”黄樱抹了把眼泪，看了看阿湘，“不找特护，你哥怎么办?”阿湘脸红了，想说什么但又没说。

大概这就是他们以后的日子了，海毅把黄樱的心拖在了这个家里，黄樱上班着急，下班也着急。海毅看得出来，黄樱的眼睛后面藏着的悲哀和苦痛，尤其是四目相对时，他更能够感觉得到。

“海毅，你今天过得怎么样啊，还好吗?”黄樱两只手抓住海毅的胳膊，一边按摩一边问着。

“好，你呢?”

“好哇，阿姨对你好吗?”

海毅眨了眨眼睛。

“我知道你很辛苦，你要有信心啊！”

“我好想抱抱你！”

“我也是！”

黄樱眼里涌出了泪水，把头枕在海毅的头旁边，用嘴吻着海毅的耳腮，然后，亲吻着他的眼睛、嘴唇……海毅觉得她的泪水流进了他的嘴中，又苦又涩的。

他需要她的怜悯，他又怕她给他怜悯。她给了他怜悯就无法爱他了。

不久，海毅的又有了一个特护，是个姓卢的阿姨。卢阿姨从农村来，她生得膀大腰圆很有力气，伺候人很有经验，手脚很利索，把海毅伺候得很好。海毅的褥疮日渐痊愈。卢阿姨还会给海毅按摩，有时间也教阿湘。她有时间就和海毅和阿湘提起自己老家的事情，说乡里乡间的笑话逗海毅开心，海毅很喜欢她。

有天，阿湘背着阿姨对海毅说，“海毅哥，我觉得这个阿姨不可靠，是不是把房间的门锁上啊？”海毅疑惑地问，“怎么了？”“反正我觉得她怪怪的！”“我看她人挺老实的，你多留点儿心就是了！”阿湘也没再坚持了。

黄樱给卢阿姨的工资，比当初来时谈好的价钱多了五百元，卢阿姨数了又数后找黄樱说，“大姐呀，你给我的钱给多了！”黄樱拍了拍她说，“这是你应该得的，你尽管好好做事！”卢阿姨感激涕零地要给黄樱跪下。

黄樱出差的第二天一早，阿湘鬼抓似地喊着跑进海毅的房间，“海毅哥，海毅哥，家里被人偷了！”“什么？阿湘，别着急，什么也别动，赶快报警，打电话110，快！”

客厅里的电视机，音响，烟酒被洗劫一空。

幸亏阿湘上次给海毅说卢阿姨以后，还是多留个心眼，把黄樱的房间锁上了，家里的一些金银细软免遭劫难。接下来就是几天的调查。卢阿姨来了一会儿，就心神不定地走了。阿湘一口咬定是那个姓卢的，海毅说，你又没有证据，怎么能随便怀疑她。

几天后，警察带来一个惊人的消息，卢阿姨投海自尽了。

以后，事情终于露出了原委。卢阿姨拿到黄樱给她的丰厚的工资后，到处给老乡炫耀，说她遇上了有钱的“菩萨”。说的无心，听者有意。她的老乡中有两个人就心存歹意，威逼着她带到海毅家里认了门，又逼着她半夜里给他们打开主人家的大门做内应。卢阿姨被逼做了亏心事后，前思后想对不住主人家，懊恼之中就投了海。

这件事让黄樱重新陷入困境之中。

下午，阿湘给海毅按摩，她对海毅说，“海毅哥，你难过吗?”海毅点点头，“我能够理解她的难处，像我们背井离乡的人，多么希望能够找个好人家，挣几个钱，还图什么呢?”海毅看着阿湘，“你不就是这个家的一员吗!”阿湘感激地看着海毅，“你能把我当成你的亲妹妹吗?”“行啊，那是我的福气哦!”“那好，你既然把我当成你的亲妹妹，那你就是我的亲哥哥了?”海毅亲切地点点头。阿湘高兴地站起来飞快地跑出去了。不一会儿，她提着一桶热水进来。“阿湘，你?”“哥，你是我的哥，我什么都可以为你做，我行!”“不行!”海毅涨红了脸，大声呵斥着她。阿湘没有被他吓住，她的脸红着急切地对海毅说，“哥，你不想早日康复，早点儿站起来吗?就是你不为你自己着想，有得为黄樱姐着想，为小难着想啊!”阿湘眼泪都流出来了，“我经常听见黄樱姐一个人在房间里哭，我这心里真不是个滋味儿。”阿湘抽泣着，“看见你躺在这里，我

心都是痛的……小难都快一周岁了，妈妈没时间抱，爸爸抱不了，我这心里拧着麻花似的难受，你怎么全不着急呢！”阿湘走近海毅床边，深情地对海毅说，“为了他们，你要站起来……别顾及我，我知道该怎样做，怎样做才是对的！”听着阿湘纯朴真切的话，海毅无话对答，他被她善良真挚的品格感动了。泪水顺着眼角流到耳边。“海毅哥，你睡吧，等你睡醒了，我就搞好了，啊！”阿湘小心地给海毅擦去泪水，像哄小难一样哄着海毅。海毅听话地闭上眼睛。

黄樱今天回来很早。她进门就让阿湘准备热水，还问医院的特护来过没有。阿湘说，医院的特护来一次要二百元，太贵了，她让他们走了！黄樱立刻来了脾气，“你这是干嘛，好啊，外来的人会偷啊，医院的人你嫌贵！叫我怎么办，啊？就这还是我求了人家多少次，人家才来的。你支走人家，你哥怎么办，啊？你简直是在添乱嘛！”阿湘害怕地看着发脾气的黄樱，小声嘟哝着说，“黄樱姐，我来吧？”“你干嘛？”“我来照顾海毅哥，行吗？”“那怎么行，你一个大姑娘……再说还有孩子就够你忙的了，不行！”黄樱的态度很坚决。“姐，我已经给海毅哥擦洗过了……”阿湘羞涩得不敢抬头看黄樱。“阿湘，你？”阿湘忐忑不安地看着黄樱的反应，她看着黄樱犹豫了，赶紧解释说，“姐，你们不就是我的亲人吗？海毅哥不就是我的亲哥吗？妹子为哥做任何事都可以的！”黄樱的脑袋里面，一下子还没有反应过来似的，阿湘继续为自己分辩着，“我做过了，没有什么好难为情的！我再不要你求任何人，姐，你放心上你的班去好了，家里交给我吧，我一定会把我哥和小难都看好！”

阿湘说的一番话，真的让黄樱感到很意外，毕竟是个姑娘面对着一个全裸着的男人。即便是阿湘有的是勇气，那海毅的感受呢，会不会因为自尊心而感到很无奈？

“你是怎么给你哥说的?”

“我哥说，他想抱抱小难!”

黄樱听了眼泪夺眶而出，阿湘看她很难受的样子，赶紧跟她解释，“我是等海毅哥睡着后，才给他搞的!”黄樱知道她是误会了，“谢谢你，阿湘，没有你我不知道该怎么办!”

海毅健壮的体魄已经不存在了，摆在阿湘面前的是一副男人的骨头架子。那副骨头架子上一层毫无弹性的皮肉松弛地挂在上面。因为怕不卫生和感染，浓黑的阴毛被剃去，生殖器缩得很小，就像泄了气的气球软塌塌的耷拉着。两个大腿根儿之间留着很宽的缝隙，就像两根木棍搭在一起。肛门周围经常被屎尿浸泡着，很容易生疮化脓。阿湘格外小心仔细擦洗，生怕碰痛了他似的，尽管她知道他什么都不会感觉得到，但她仍然还是小心翼翼地处理着。有时候，她真盼望海毅被她弄疼大叫起来，“海毅哥终于有了知觉了!”为海毅擦洗干净后，再扑上婴儿爽身粉，阿湘开始为海毅做全身的按摩，每次做完，她浑身湿得精透，累得直喘。海毅满脸的愧疚。

“海毅哥，你又难受了吗?”她看着海毅满脸的愧疚，明知故问。

“阿湘，这样做太苦了你了!”海毅的头随着阿湘的手，正慢慢地左右移动，他的眼睛始终看着阿湘。

“你知道就好啊，那你就赶快好起来啊，来，现在我们要做手臂运动了!”阿湘的汗甩在海毅的脸上，她年轻的充满活力的身体有力地摇动着，丰满的乳房也跟着晃动着。

她就是这样用她的善良，她的充满青春的活力，把海毅的生命紧紧拉住。

终于有一天，奇迹在海毅身上出现了。

阿湘爬在海毅床前睡着时，海毅的手慢慢地在抚摩阿湘的

头发……

黄樱的家里成了阿湘的世界。

她根据海毅和小难生活的需要安排这个家。这家就像是个纷乱、吵闹不息的战场，阿湘是这个战场上的总指挥。黄樱只是这个战场上的一个角色，被阿湘安排了充当着海毅和小难的妻子和母亲的角色而已。这里的一切治疗和生活都是阿湘制定安排的，所有的成员在这个纷乱的战场上都要听从阿湘的指挥，否则，会乱成一锅粥。

帮海毅翻身清洗卫生，本来是一件很困难很痛苦的事，但是她可以和海毅配合得非常自然默契，让海毅感到很自然而舒服，海毅对她充满了依赖和信任，她充满了年轻活力的身体做起这件事来感到很轻松。如果说，黄樱觉得为海毅翻身清洗身体应该是她的职责的话，倒不如说她认为这应该是她的特权而不应该是阿湘插手的事。她每次想到这事，即便是没有亲眼看到阿湘做这件事时，她心里也总是很不舒服，还有点不甘心。但让她亲自去做又该如何呢？海毅担心累坏她，反倒很觉得不自然不舒服。先是她换卫生包时，猛地闻到一阵臭味，立刻想呕，她不得不放下海毅跑出去呕吐，等她回来后，大便搞得满床都是……结果害得阿湘换了整个床单被褥，海毅几天都不理睬她。

小难现在是只认阿湘。黄樱早上上班的时候，他经常还没有醒。黄樱下班回家时，他已经睡着了。黄樱只是他梦里的妈妈，她能够对儿子做的，就是在他的睡梦里亲吻而已。有天早上，黄樱急着赶去开会，临出门，难得看见小难醒了正在吃奶。她一时兴起，非要抱抱儿子。还没等阿湘把小难交到黄樱怀里，小家伙张口把牛奶全吐在黄樱身上……她想什么都没用

的，她知道这个家，连同丈夫和儿子都需要阿湘，就连她也需要她。这个家里所有人的生活，都离不开阿湘了，即便黄樱再怎么不甘心，她只是这个家里边的一个角色，阿湘才是这个家里的真正的女主人！

那她又算是什么？

五

丁鸾接到洪红的电话，急忙赶到“帝洲”酒店，在咖啡厅见到她。她一见丁鸾，两人扯出一串闲话，丁鸾急了眼了说，“你少扯了吧，我可是有一屁股活干呢，哪像你啊，贵夫人一个，整天闲逛！”洪红弹了弹烟灰，照样慢条斯理地说，“我跟你说了，你就不会赶急着回去干活了！”“快说吧！”“你家老叶最近没有什么动静吗？”“口袋里没钱，工作上没权，他动静什么？”“哎呀，他是个成熟有魅力的男人啊！”“你这是什么意思？”洪红憋不住了，也顾不上再卖关子了，“昨天，他在我这里喝酒，胡闹，还找了个三陪小姐伺候着！”“什么什么？”“哎呀，就是男人找女人你不知道啊！”“我们家老叶？”“对呀，我发现是他，就让领班格外注意他。他给了那小姐很多钱，一般来说给三陪小姐那么多的钱，还不是要……”“别说了，这个王八蛋，我非杀了他不可！”“你别发怒，先问问他发生了什么事，再和他算账啊，这种事我见得多了，只是没有想到会被你摊上。”丁鸾站起来就走，“哎，你别走啊，我还没说完呢……”

火车站周围全是商业街。入夜，车水马龙的，霓虹灯闪烁，流光溢彩，仿佛只有在这个时候，这个现代化城市才显出

她真正的魅力——一个历史悠久的观念传统的民族在现代化经济市场中的自我扬弃，自我挣扎，自我蜕变的过程。

这个城市有太多的诱惑，太多的陷阱，太多的机会，太多的欲望……

有人飞跑着，有人平步着，有人彷徨着，有人却倒下了。

天桥上，有行人匆匆走过，他们并没有注意到叶永年。他在这里已经呆了四个小时了。他的周围丢下许多烟头，他还在拼命地吸着。海风吹过来，烟雾立刻散去，笼罩在他心里的阴云却挥之不去。

前天，他要去海关报关，据说，这是部主任自己的生意，因为他不想给其他懂行的人知道了，所以就悄悄指派他去。他去车队开车，车队的那个潮汕人刚喝完茶回来，嘴里叼着牙签，斜着眼说，你就干这点事也要车？叶永年一听火了，冲着他说，我有车哪会儿，你在哪儿挖泥呢！潮汕人根本就没有把他放在眼里，你去坐你的车啊，干嘛来跟我要车！叶永年看见他嘴里的牙签随着他的嘴晃动，“就是捅大便也用不着牙签嘛，我操！”叶永年用家乡话骂了他。

他不知道该怎么坐公共汽车，正翻过来倒过去地找站牌呢，被人拍了肩膀，“老叶吗？”来人竟然是叶永年老单位的党委书记孔繁林。尽管原来两人相处得不是很好，叶永年辞职来深圳自然和他有些关系，但是，今天得一相见，就是有缘分啊，自然还要互相客气寒暄吹捧一番了。“老叶，深圳人了，啊，你看，这派儿就是不一样了啊！”“怎么，还当着书记呢，好啊，咱厂少了谁都不能没有你啊！”“哪里啊，你走后，厂里损失可不小啊！”“怎么，你也想来深圳工作？”“考察，学习，学习啊！”“哦，哦，是啊，是啊，要学习学习啊！走，我请

客，咱俩好好聊聊！”“你已经发达了，当然要请，要请了，哈哈！”

酒到三巡，胆大妄为啊。叶永年趁着酒兴找老孔算起老账，“咱俩搭班儿，你老可是没有为我使到劲啊！”老孔知道他是对他在党委会上没投提他厂长票的事，“你说那事啊，你小子有能力，我使不使劲，你还不是照样当选了吗！”叶永年一饮而尽，“是啊，那时候，我算是有能力吧，要不从一个车间主任爬到几千人的厂座的位置，我容易吗！”“是啊，是，你现在是深圳人了，怎么样？干得怎么样？”老孔真很关心的语气，叶永年很明白听出了他想要知道的是他的惨相，说不定他本来就有所耳闻，他只是想证实一下？不能告诉他，绝对不能让他知道我的底细，想起他在党委会上，在全体职工大会上幸灾乐祸地谈到自己混得如何惨……叶永年的酒都吓醒了。“咱撵不上好的，还摊不上差的么？”叶永年斜着眼看着眼前的这个对手，给他卖个关子。“你这中不溜儿的，少说也有个上千万的身价了吧？”老孔故意激他。“五年前买了一栋别墅，前不久买了一辆车，深圳人该有的，咱有，深圳人该花的，我能做到了，还凑合吧！”“你有车啊，我看你在公交车前看站牌，还以为……”

“哦，我刚好经过那里的么！”“哦，你在哪家公司做老板，挣那么多钱哪？”“哦，喔……一家贸易公司！”“法人老总！”“哦，你还是那么精明啊！”老孔一脸好清醒很认真地说：“这我可要挑理了啊，既然咱们是老交情了，你又发了大财，依你的身价地位，你不该在这里请老兄我啊？”“哦，有时候，上酒店请客吃饭是个负担，这里咱俩可以划拳嘛！”“哈哈……”

两人喝到深夜，直到人家催着要他们结账，酒馆要打烊了。叶永年死死地抓住孔繁林的手，“老孔，我，我来，我来，

啊，好歹我是个深圳人嘛……”叶永年喝醉了，但还是坚持要买单。把钱包硬塞到孔繁林手里，“拿，拿去，你要是不拿就是瞧不起我啊，我可是跟你没完……”老孔只好打开叶永年的钱夹买单。钱包里只有十元钱，老孔很认真地找了一遍，只有这十元钱了。叶永年醉眼惺忪地在一边儿喊，“别客气，只管花，没有现金了，咱还有信用卡……”老孔又翻了一遍，只有一张饭店打折卡，哪儿有什么信用卡的影儿！“你呀，别给我省啊，拿来，我给你找……”叶永年摔倒在地上。“哦，找着了，在这儿，在……”老孔知道这个醉汉的底细了。

他站在这里，手里的一张“辞退通知书”。

老孔送叶永年回的家。他和丁鸾谈了三个小时，临走时，他眼圈红红地看着叶永年，“别太为难他了，实在呆不下去了，我们随时欢迎他回来！”

他上午十点钟到了公司大门口，才猛然想起了主任的那张报关单。

主任连问都没有问他，直接交给了他一张“辞退通知书”。

……他只记得有个年轻的女人把他从天桥的栏杆上拉下来。他记不得是怎么和那个年轻女人来到了酒店。他隐隐约约地记得他喝了酒，那女人的嘴唇擦得血红，紧贴着他的胸部很是诱人。后来，他掏出了辞退他的薪水，扔给女人……那女人带他去了公园，他躺在草坪上，就什么都不知道了。

早上起来，他发现自己睡在公园的草坪上，衣服全湿了。

他不想回家，什么都瞒不了丁鸾，他回去就能被她发现。他不想让她知道被辞退的事，他不想听她的奚落，受够了她的数落。更让他忍受不了的是，每次都是她重新为他找工作，她张罗着买东西送礼去求人，然后又不停地向他发牢骚泄私愤时

的表情，深深地刺痛他的心。原来，不管她是车间主任太太，处长太太，还是厂长太太，他都是尽量在自己的权利范围之内，给予她最大的方便和实惠，不让她受到半点委屈。他要让她比其他女人优越，满足，幸福，他要她以做自己的太太而自豪，而对他心存感激。他是她真正的丈夫。

有一天，她说她要有自己的事业，想拼拼自己的实力。吵闹了将近大半年，终于有一天，叶永年回家后，发现了丁鸾离家出走了。叶永年气得就是不回应丁鸾的信，电话也不接。最后，他收到了丁鸾的一封最后“通牒”，离婚协议书和一张深圳某小学录取叶弛的通知书。儿子想妈妈都快要疯掉了，丁鸾的娘家坚决地要送儿子找妈妈，根本和叶永年没有什么好谈的了。

叶永年昏天黑地的过了几天后，海毅突然找上他。他压根就怕海毅，更说不过海毅那张嘴，他听不下去丁鸾过的孤寂艰辛的日子，他舍不得丁鸾和孩子，他知道这是他惟一的机会了。

他没有选择，只有舍下自己和自己相依为命了十八年的工厂。

他有太多的过去，过去那些难忘的经历，曾经的辉煌，对于一个人来说，那是什么，那才是事业，那就是人生啊！他曾经的人生怎么变成现在这个样子呢？同样是他啊！

深圳对他而言，是个永远走不进去的陌生城市，是别人的城市，是投机发财的城市，从来就不是家的城市。

他对着它发过誓：重新开始他也能够再次辉煌。

他对着它讥笑过：共产党培养了十八年的人才，在这里只能为刚出学校门的研究生打杂。

他对着它哭泣过：他的生命还有什么意义，难道以后就只

能混口饭吗?

他已经记不得已经有过多少次找工作的经历了。

丁鸾刚开始很有耐心地安慰他，在家继续维持他原来做厂长的尊严和待遇，吃饭由她给他盛，每件事都由他说了算，丁鸾提了职从来不回家庆贺，给配的专车都退回。这个家里一切都是以他为轴心，他仍然是这个家的家长。他知道他在这个家里的尊严意味着什么，他要承担起这个家的责任，他大把大把地挣钱，他要买得起像“季风山庄”那样的豪宅和进口轿车，他要让丁鸾和儿子走进超市不再为花钱而计较，他要让自己能有呼风唤雨的感觉，他能够做到这些吗?

他在家做饭的时间比工作时间长。

他听儿子说，丁鸾一年内提了两次职，他又看着丁鸾把一辆崭新的“奥迪”车开了回来，他口袋里面的零用钱是丁鸾悄悄塞进去的，他没有勇气在这个家发号施令，他哪儿还有什么尊严。

更何况现在呢，他又丢掉了饭碗。

他回到家，发现儿子不在家，他知道是丁鸾已经“严阵以待”做好了和他“决战”的准备。每到在这个时候，她会把儿子支开，她不允许任何事情伤害到她的儿子，更不想儿子看到他们的“火拼”。这倒让他放了心，他最怕在儿子面前出丑。

他脱光了衣服，只穿了裤衩，走进浴室。

疲惫的冲满了汗臭味儿的身子，涨得发麻的脑袋，被淋浴冲洗得很舒服。

“有工作和没工作对我来说没有什么区别，说不说给她知道就那么回事，债多不压身，虱多不咬人了，就这样得过且过吧!”他感到了一阵的轻松。

“哎，给我拿换洗衣……”叶永年的胳膊刚伸出门去，赶紧又缩了回来，他赶紧地把门关上了。一切都和以前不一样了。他知道这个时候，或许从此以后，再也不会有人为他做这些事了，他不值得。

他走出来浴室，丁鸾已经在客厅里等着他了。

“喂，你昨天去哪儿了？我问你呢！”

“你眼睛瞪那么大干嘛？”

“在‘帝洲’和你在一起喝酒的那个贱货是谁？”

“你不是都看见了，是位小姐嘛！”

“哦，是位小姐，那个烂货，也配做小姐，是只瘟鸡吧！”

“瘟鸡？你不要乱说啊，我看她比你像女人！”

“什么，你说什么，你这个混蛋，你良心让狗叼去了吗？比我更像女人？女人没有了自尊，哪儿还是女人？那是性工具，你知道她安慰过多少男人吗？有多少男人上过她的身吗！男人不就是想从这种女人身上找点儿乐，寻点刺激，麻醉自己，哦，满足你们的女人就是女人，你不给她钱她会安慰你吗？她会让你用她的身子吗！”丁鸾越说越来了气了，“我是什么，我他妈的倒贴着你，养着你，让你去嫖啊，还说我不像女人……”丁鸾气得手指在叶永年眼前划来划去的，叶永年一把抓住丁鸾的手，想把她拉到自己身边。

“好了，好了，算我说错了还不行吗，哎呀，你看你，我就是和别人坐了一会儿，你至于这样吗？”

“去你妈的，少招我！”丁鸾一巴掌推得叶永年差点栽倒。

“你别骂娘啊你！”

“我还骂你祖宗了，怎么样！”

“你看看你，简直是个泼妇！”

“我是泼妇，总不会给祖宗丢脸，你呢，把你祖宗的脸都

丢尽了……”

“啪”！丁鸾惊愕地捂住脸。她什么也没有说，扑过去死死地掐住叶永年的脖子，嘴里发出了吭哧吭哧的声音。叶永年先是愣了一下，然后，连挣扎也不挣扎一下，随她怎么掐都不动了。他咳嗽了两声，然后脸憋得通红，然后就软下来了……

丁鸾一屁股坐在地上，大哭起来：“你这个臭男人……”

叶永年的脸色缓了过来，他坐起来，目光呆滞地看着别处，“你为什么不把我掐死，你为什么不把我掐死啊……”

“死了太便宜你了，你的罪还没有受够，你就准备着活受吧！”丁鸾从嗓子眼里挤出了这么一句话，叶永年知道她恨自己。

“你说得对，有道理，有道理啊！”他干咳了几声，看见丁鸾眼睛突然放了亮。

他起身抱住丁鸾，“姑奶奶，我再不惹你了还不行吗！”

两人揪扯着，叶永年把丁鸾抱住了，“别闹了，我给你下跪怎么样，啊，还不行吗，你说，我该怎么陪吧！”

“你下地狱去！”丁鸾挣扎着，嘴里发狠着说。

“你舍得？”

“去死吧你，少碰我，你这个脏东西，你给我滚开！”

叶永年死死地抱住丁鸾，把嘴凑到她的脸上，“丁鸾，别撵我啊，我现在需要你，别丢下我，我需要你……”她的上衣被他扯开了，她今天没有带胸罩，两只乳房随着身体乱晃着，叶永年两眼放着贪婪的光，一把抓住，嘴凑了上去……

丁鸾两眼瞪圆了，抬手就朝着叶永年的脸上狠狠地抽了过去。

“流氓，嫖得上瘾了！”

叶永年把丁鸾往沙发上按下去，丁鸾抡起胳膊对着叶永年

又是一个巴掌。

叶永年的嘴角流出一缕血水，他抹了抹，血水不断地渗出来，他冷笑起来，“打得好，你早就该给我一巴掌了，我该打，该死，我该死啊，啊，啊……谁都有权利打我，谁都有权利瞧不起我，老板，主任，大学生，新来的，就连个小司机都不把我放眼里。我算个什么东西，啊，你说我算个人吗，打，打，你打死我是我的福分啊，要不有一天不知道被谁打死在马路上……我是你丁鸾的拖累，我是咱家冰箱里的剩饭……”叶永年的冷笑变成了嚎叫，丁鸾从来没有见过他这么伤心过，“我根本就不该来深圳，你他妈的非要我来的，怎么样，瞧好了吧你，你瞧我走到今天这一步，你高兴了？你满意了，这就是你的杰作吗？啊！”叶永年的嚎叫变成了凶狠，“你今天有本事就把我打死了，你不打死我，我可又憋不住出去找哪个贱女人了，啊……”

“有本事你去嘛！你唬谁呢，你有钱吗？你有权吗？你狗屁都不是，你连个贱女人都玩不起……”丁鸾的头发蓬乱着，因为气愤而五官错了位，嘴里不断喷出唾沫星子。她衣襟敞露着，胸脯由于说话急促而起伏着，两只乳房跟着晃动着……

“要不说辣椒越辣越有食欲呢，就是挺刺激啊！”

“你要干什么，你……”

“你再嘴硬也是我老婆不是？啊，我是玩不起女人啊，那我就玩自己的老婆行不行啊，你给我过来呀……”

叶永年连滚带爬地扑过来，抓住丁鸾就往沙发上按，丁鸾狠命地厮打着，两个人像稻草垛倒在地板上……

叶永年把丁鸾的两只手牢牢地按在头上，身子重重地骑在丁鸾的身上，她只能喘着粗气，两只腿在空中交替着乱踢着……

她感觉到了他的胡茬在乳沟间蹭磨着。“哎，哎……”她的乳头被他的嘴嘬起来……湿润的舌头舔得很舒服，她的第一个反应就是紧张地把腿绻起来又伸展摊开。“哎，哎！”牙齿的碰咬很痛，但让它变得敏感兴奋坚挺……

“这个混蛋什么时候学会骚成这样的？难道是跟那个娘们？”她渐渐地放弃挣扎，变得很被动地招架着。

“喂，哎，哎……”

她的小腹被他的胡茬刺得痒痒的，她感觉得到，他的胡茬迅速地滑到了她的阴部……她想夹紧了大腿，被他有力地扯开……她不想配合他，很被动地抵挡着他的诱惑，她的假动作，更激起了他的主动性和性欲。

他并没有像平常那样很快地结束，但他此时所做的正是丁鸾想要的……体贴细心而且强硬的男人，在和自己的女人做爱时，充满了激情和温情。

她感到了他的手在她的阴部飞快地滑动着……

她很气愤，很委屈，她想哭出声，但是，她只能不断地发出和动物们性交时一样的呻吟……

她在心里骂他立即死掉，但她嘴里发出的呻吟声却说着，别停，别停……

她的小腹弓起来了，又放下……

她抓起茶几上的茶壶，想都没想就往叶永年头上砸去……

早上，丁鸾起来时，叶永年不在家。餐桌上做好了早餐，有丁鸾爱吃的上海生煎馒头和豆浆。

叶永年没有留下只字片纸，但是，丁鸾相信他是离家出走了。

六

爱是女人的宗教。

这是中国最有权威的女性问题专家李小江教授说的，很多女人赞同她的这句话。

宗教是信仰。女人一旦有了爱就有了信仰。

宗教是什么，女人的爱又是什么？

既是宗教，那就是无法解释，无法真实，无法接近的精神寄托。

女人对爱的理解大概也是这样的。

既是宗教，那就要你虔诚，偏执，奉献。

女人对爱的要求大概也是这样。

既是宗教，那就要永恒，长远，坚贞。

女人有了信仰，就要为爱献出所有一切。

女人的宗教是为了自己的爱，但不是为了自己。

叶永年离家已经第三天了，丁鸾开始感到有些不安。她很了解叶永年的脾气，他轻易不会较真，一旦较真那是很难回头的。想了一天，她终于下了决心先给他打电话了。电话是单位的一个女人接的，她阴阳怪气地说，这个人三天前就被“解放”了！丁鸾这才联想到了叶永年三天前喝醉酒回家和她吵架是事出有因的，她心里不觉一沉，有些后悔了，“怎么就没有问问他为什么呢？万一他要是想不开去跳了海，那不成了我逼他去死的吗？”丁鸾越想越觉得后悔了，找洪红说原委。洪红说，你也真是老土，现在谁还在意男人找个三陪小姐，不找那才是奇怪呢！不用找他，该回来就回来了，不回来就是你们没

缘分了，不要哭了，你要是早点会撒点眼泪啊，兴许还有点儿用，现在哭也没有用了！丁鸾一直抹着泪，把洪红哭得也挺难受的，“分开一段时间也好，冷静想想，往后的日子怎么过！”

丁鸾心里悔死了，话可不是这么说的，“他遇到点问题就伤了自尊了，活不下去了，我呢，不管我遇到多大的问题，有多么难，都要挺下去，凭什么？他的工作是天经地义的，应该的，我的工作要自己去争取的，他倒霉了他的委屈就大了，我倒霉了我活该，不成这就是女人解放的结果？”

“你都说的什么？扯哪儿去了！”

“这些臭男人哪，天下是他们的，随便闯啊，闯了祸回家告诉女人，我没办法了，我很痛苦，你看着办吧，操他妈的，我要是能看着办我嫁给他干嘛！”丁鸾说着来气，拿过酒杯一饮而尽。

洪红用粉盒一边儿补妆一边儿说丁鸾，“你呀，不怕伤着他的心，却怕他死？哼，男人痛苦一个小时后，就又重生了！哪像我们女人哪！”

丁鸾看着洪红擦得厚厚的脂粉的脸，心里就有气，一把夺过她的粉盒，扔在桌子上，“好了你，已经扑的像个下霜的冬瓜，还扑什么个劲儿！”

洪红知道她是为叶永年的事心烦，也没和她计较，收拾起粉盒，很理解地拍拍她的手，“放心了，我会打听到他的下落的！”

丁鸾的鼻子一酸，又想哭，“我又不知道他被解聘了，我又不知道他是什么原因被解聘的，他什么都不说，就会可劲儿的作践自己，我还打了他一耳光……”

洪红叹口气说，“我说啊，你整天把他看得像个孩子，你是他妈啊！老婆就是老婆啊，在男人面前表现得弱势点儿比较

容易引起同情，你看我……哦……”她突然卡住了，看着身边站着一个俊俏的男人，毕恭毕敬地看着她，“你有什么事吗?”“是，有份传真需要给你看!”“哦，放在我办公室，你等我一会儿，我马上回去啊……”那男人会意地点头退下。“你看，他是我的新秘书，怎么样?”“和你儿子一般样，有什么怎么样?”洪红脸一下红了，“那又怎么样，他爱我，我喜欢他就可以了!”“原来这就是你的弱势啊!”洪红笑得很奸诈，“你要我怎么样？看着老公在外面包女人胡混，我在家里为他供着贞节牌坊，为他哭干泪水伤透心，然后和他寻死觅活地打官司搞到身败名裂，最后自己像只穿烂的袜子被丢在垃圾堆里吗！我才不会这样做！生活是他的，也是我的，他能够享受我们的财富，我也要享受，而且要尽情地享受!”“洪红，你不能找个和你相当的男人嫁给他?”洪红自嘲地笑着，“凭感情找？还是凭长相找？我除了钱什么都没有了，还是用钱比较爽，也比较简单!”

洪红的妆化得很浓。发青的眼影儿使她的眼眶显得深陷下去，给人一种夜生活过多而慵懒的感觉，眼角的鱼尾纹很难掩饰住她的年岁和经历，涂着发黑的唇膏的嘴唇很性感，这是她脸上最有魅力的部位。因为要见她的那位小情人，她又掏出了粉盒开始在脸上抹来摸去。

她说的可能有她的道理。她经历了太多的人生坎坷和磨难才得出这样的结论。

夫妻患难时候，男人需要女人。他们需要女人百折不挠的决心，需要女人最坚定又实际的支持，需要女人给予他们解渴的水源—性。

当男人需要女人奉献的时候，他需要她，他没有别的可选择，没钱，没权，没势，只有她和她的忠实。他给她的条件是

她和他的平等。

当男人有了可选择的机会时，女人和她的忠实成了他的累赘，她失去了和他平等的机会。

流氓丈夫都能带着“二奶”在社会上双栖双宿，婊子老婆为什么不能携“情人”成双作对。

道德学家说：前者是社会问题，后者是道德准则问题。

社会学家说：前者是法律问题，后者是世风问题。

男人说：前者是女人的问题，后者是“男女平等”的问题。

女人说：前者是男人的问题，后者还是男人的问题。

大概谁也不能说清楚吧，要不出台一部新《婚姻法》怎么会引起那么多的争议，远不止是“公说公有理，婆说婆有理”的争论，而是关系到了重新制定中国人道德伦理准则的标准上。

丁鸾很知趣地告辞了，洪红二话没说，就急忙会小情人去了。

丁鸾理解她，她已经够苦了，总要为自己找一条生路吧！她不会选择她这样的归宿，但是她赞同她选择这样的归宿的勇气。

丁鸾刚进门，就听见一个女孩子和叶弛正在说话，以为是同学来家里玩，就进了厨房去做饭。叶弛送女孩子走的时候，丁鸾才发现今天来家的女孩子是新面孔，“弛弛，这是你的新同学吗？”“阿姨您好！”女孩子很大方，“我叫冯心悦，和叶弛同校，是高三学生，今天，我特地来感谢叶弛的。”“感谢叶弛？”丁鸾盯着儿子问。“哦，是这样的，昨天晚上，我上完自习课一个人滑轮板回家，走到荔枝林被三个坏小子拦住。他们

强行要把我往荔枝林里拖的时候，叶弛正好经过，他大喊着冲过来，把那几个坏小子吓死了。叶弛真的很勇敢也，他手里拿着个大棍子，胡乱抡着，真是好勇敢也！”冯心悦连比带画说着，叶弛看着她很不好意思。丁鸾问，“后来呢？”“后来，他们打，打叶弛了……”“什么，弛弛，你有没有伤到哪儿啊，让妈看看！”丁鸾慌忙翻开叶弛的衣服。“没有了，妈，没有什么了，就是被踢了几脚嘛！”“让我看看，儿子，过来，让妈看看啊！”丁鸾拉着叶弛往屋子里走，心悦笑着跟丁鸾和叶弛扬扬手，“拜拜！”走了。

丁鸾生气地拍了叶弛一巴掌，“你还未成年，遇到这种事，你只能选择报警，你怎么可以和坏人交手呢？这样很危险的，你知道吗？啊！”

叶弛很认真地说，“如果今天我不出手的话，心悦可能就不是现在的她了，妈，你能够想象得出她悲痛的样子吗？”

丁鸾的心情很差，她知道说不过儿子，因为他做得是对的，“弛弛，你可要好好的，再不要出什么意外啊，我的日子已经很不好过了，你要是有个什么意外的，我也不想活了！”

“妈，你怎么了嘛，你怎么尽说些莫名其妙的话啊！”

“啊，哦，你听妈的话就是了啊！”

“对了，我爸去学习班，学什么呢？我想想啊，像他这样应该去学学企业管理，不对，应该学电脑，是不是妈！”

“是啊，他要学的东西太多了！”

丁鸾心不在焉地回答着儿子，想起叶永年，想起那天晚上，他们在客厅的地板上做的事，她心里就堵得慌，一个周末都闷闷不乐的。

丁鸾上班后，办公室主任小韩过来诡秘地对她说，“听说

来了个博士！”“是吗？”“你都没听说吗？”“没有听说啊！”“哦！”小韩留下个意味深长的笑走了。

总经理的秘书请丁鸾到办公室。

总经理何涣光是留美硕士生，五十岁出头，儒雅斯文，不像企业家，倒像个商人。他很有魄力，人缘极好。他一直对丁鸾怀着一种微妙而特殊的感情。有一次，他和丁鸾到北戴河开定货会，丁鸾以她出色的工作技巧拿到了上千万元的定单。他不能不对她刮目相看。她的惊人的能力，她的耐人寻味的姿色……以后，何涣光认识的朋友见了他总是问，你的那位丁小姐好吗？丁鸾的朋友见了她也总忘不了问，帮我问你的何先生好！他们问候的表情几乎一个样，诡异，好奇，理解。

他给丁鸾配了一部“奥迪”车，同时也给副厂长配了一辆“桑塔纳”，谁也无话可说了。

他每次出差带丁鸾时，一定要带上一名女性财务或者销售人员陪着丁鸾，谁也无话说了。

他是在慢慢地品尝丁鸾。

她工作时充满了自信和女人特有的气质，让他折服。她颀长的腿和丰腴的身段的成熟韵味，让他着迷。她在所有人中鹤立鸡群般地醒目，让他满意。

他并不是急于得到她，她只要能留在他身边就足矣。光凭他对丁鸾这点儿可怜的爱，还不能够和他的事业野心相抵，更谈不上因此而冒险了。他目前的地位和名利，还要靠丁鸾拼命地创造效益才能得以维持而实现。这才是他不想用感情的困扰而吓跑丁鸾的真正原因。他自认为这样才是一个真男人的所为。

“丁鸾，你好，你很忙，还是要打搅你一下，来，我介绍一下！”何涣光很有礼貌地和丁鸾打过招呼，指着从沙发上站

起来的一位年轻的男人说，“这位是从德国回来的博士，蔡刚先生！”

丁鸾想起了刚上班时，小韩诡秘的笑。

“你好啊，欢迎你！”

“蔡刚做你的助手，主要工作放在项目的科研方面，这是他的专长！蔡刚先生，有关丁鸾小姐的情况我已经给你介绍过了，你们会合作得很好的，祝你们合作愉快！”

丁鸾出门时，何涣光递给丁鸾一份材料，“你把这个看看吧！”

这是一份上级有关本单位，部门级以上负责人的任命要求，其中谈到了对年龄的限制。丁鸾明白了何涣光的意思。

蔡刚是上级领导压给他才这样迫不得已安排的，而安排蔡刚在她身边，就是要不断地提醒她要记得他对她的恩惠不要做恩将仇报的事，时时地告诫她克己克俭若有不慎分分钟有人替代她的位置。蔡刚就像竖在丁鸾面前的一面镜子，替他监督着她，提醒着她。让丁鸾窝火的是，即便是她已经看出了他的意图，她还是不能说出口，还无法反驳。就像她明知道他对自己怀有另一份特殊的情感而又不能挑明一样，她绝对不能够做“飞蛾扑灯自取灭亡”的蠢事。

这一切都是为了工作，否则你不要做这份工作。

除了工作，丁鸾还能做什么？

叶弛约了冯心悦到家里过周末。心悦本来还想推辞几句，叶弛说，你不是要谢我吗，陪我过周末就算是谢我了！心悦还在犹豫，问他，你妈不在家吗？叶弛笑出声了，我就知道你会这么问，我妈去小梅沙开会了！

叶弛换上双新袜子，把臭袜子藏在洗衣机里面。然后，打

开冰箱看还有什么可吃的。“这可是我的初恋，是我的第一个女朋友啊，一定要浪漫点儿，我看看啊，好，有面包，果酱，芝士，不行了，说是西餐吧，又不够正宗，晚餐应该是正餐，怎么能出早点呢，我看，好，这儿还有米饭，来一盘扬州炒饭怎么样，我看，看，有没有鸡蛋了，怎么连个鸡蛋都没有了？哎呀，平时我老妈的冰箱里面攒的挺多的剩饭今儿是怎么了，怎么什么都没有了，哦，这儿还有一包速冻饺子，不错，开锅煮熟即可吃，哎呀，这恐怕不够吧，这算什么嘛！我请人家来，怎么都没饭吃，这怎么办哪，哎呀，老妈，你今天咋呢怎么没有炒点肉丝、红烧肉、鸡丁啊，哦，我看看有没有方便面，不行，怎么能让我的初恋，不是，女朋友吃方便面呢？这样吧，我们干脆出去吃算了，不过，碰上同学，老师怎么办？”

有人按门铃了，是心悦，她古灵精怪的样子，眼圈发着青色，不知道身上穿的什么，浑身好像没有什么可遮掩的，她手里掂着一大包的东西。

“我买了汉堡包！”

“你怎么知道我想吃汉堡包？”

“这就是咱俩的缘分了，你平时不走那条路是不是？你平时不会在那个时间到学校去的，是吗？你那天怎么就知道我要遭劫，偏偏你就遇见了我，哈，我越想越觉得那是咱俩的缘分啊！你想吃汉堡包，喏，我就买了，你不相信吗？”

“你真的很了不起也！”

“我们边吃边聊吧！”

心悦吃得很慢，一对眼睛直盯着叶弛，叶弛被她用手直摸自己的脸，“我脸上有什么吗？”心悦“扑哧”地笑了，“哪儿有什么东西啊，我是看你！”“看我干嘛？”“我在猜你每天早上起床，是不是刮胡子！”“男人嘛，那是必须的了”叶弛一本正

经地说，惹得心悦又笑起来。“你笑什么，我是男人嘛，要不我怎么能大义凛然毫不畏惧地救下你呢!”“你不仅是个男人，而且是个英雄男人，对不对!”叶弛有些不好意思了，“不能这么夸吧，我的脸快挂不住了!”心悦飞快地在叶弛的脸颊吻了一下，叶弛脸变得通红。“哎呀，你还脸红啊，你不是个男人吗，怎么连这点架势都经不住呀！好了，这是谢谢你的救命之恩！要是在国外啊，或许我会以身相许呢!”叶弛赶紧摇手，“拜托，你可别啊，我可是受不住，我妈知道非活宰了我不可!”“还号称是个男人呢，我都不怕，你怕什么?”“你真的不怕我啊?”“怕你什么?”

“你要是和别的男人约会呢，你怕吗?”“我问你怕什么?”“哦，哦，那个，那个……”心悦看见叶弛的窘样，笑得前仰后合，“你是说那个啊，我知道了，哎呀，你可真是个多愁善感的男人呀，真是笑死我了!”心悦嘴角上沾着汉堡包里的酱汁，边笑边往嘴里塞。“你的嘴里还能塞下吗，别噎着了!”叶弛被她笑得莫名其妙的，“你什么都不怕，那你为什么那天一个劲儿地喊救命，早知道你那么野道，我才不找那倒霉呢!”“你生气了，嗨，我做我女人的本分，你行你男人的道，不能因为我不怕坏人，你就不做你的真男人了，哪有这理啊!”“你怎么知道得那么多?”“记住了，十八的斗不过二十的，我是你姐姐啊！哎，我挺想喝点酒，你家有没有?”“有，我妈是做酒的，有的是酒，而且都是好酒!”叶弛拉着心悦走到一个柜子前，打开一看，真的是有很多酒，贴着各种各样的标签，两人也看不懂。心悦挑了一瓶红葡萄酒，“这个就可以了，反正再好我们也喝不出来!”叶弛抓住心悦的手，“要喝就得喝完，要是让我妈知道了，非活宰了我不可!”“大男人，这点儿酒还喝不完吗，没问题!”叶弛连忙摆着手往后退，“我可是不行啊，

我一点儿酒量都没有！”“看我的！”心悦举起一满杯“咕咚咕咚”仰头喝干，叶弛的眼睛睁得像被惊吓的兔子，“你真行啊！”心悦把一满杯酒递到叶弛面前，“喝下去，你就是个真正的男人了！”

两个窦情初开的少男少女，这个世界上还有他们惧怕的吗！

七

小梅沙坐落在深圳海湾的南边儿，是个有名气的休闲胜地。深圳人喜欢在这里安排商务活动。

让过于紧密的透不过气的工作吹拂点儿海风，让过于势利的商品交易感受点儿浪漫，让过于燥热麻木的头脑泡泡清凉的海水，谁也不敢说能让你“起死回生”，让你“柳暗花明”，却是句实话。

深圳人，心情好的时候来看海，心情不好的时候也来看海。

海，它随时准备接纳。接纳生命，接纳爱情，接纳背弃，接纳离合，接纳死亡……

深圳人，有钱的人来海边儿，没钱的也来海边儿。

海，它随时都在倾听。倾听残酷，倾听事实，倾听人生，倾听罪恶，倾听秘密……

它永远是理性的，无条件的，从不辩驳的，博大精深的。

它永远都会注目着深圳人。

丁鸾匆匆忙忙地跳上车，一溜烟的驶出了小梅沙。何涣光一再挽留着她，说想和她谈些事。

丁鸾知道他要谈什么。

自从她明白了他安排蔡刚的意图后，就没有给他照过面。压根儿就不愿意和他谈论这个问题，尤其是不想听他做任何解释。在这件事上，丁鸾还是觉得自己在感情上被他伤害了，但是，她绝对不能承认，因为她根本就和他没有任何的感情可言。如果她同意听他解释，那就是承认了她被他伤害到，如果承认她被他伤害到，那就是承认了他们之间有感情，这是个连小学生都算得过来的公式，她怎么能不清楚呢。就是因为她到现在都不想承认这种暧昧的关系，就是因为刚才她曾经瞬间动摇过，她只有逃走。

已经很晚了，路上车辆很少。丁鸾的时速达到了八十。她打开了车窗，让海风吹进来，很柔和，很惬意。她想到了叶永年，她和他的相识，她和他的往事，她和他的纠缠，她和他的日子……

高大威猛的他和豆芽菜似的她经常在一条街口上碰。她经常幻想着被人欺负，他冲过来为自己打抱不平。她终于看见了他和一个人搂在一起打架，好不容易挤到跟前，仔细一看，竟然是海毅和他……事后，海毅跟她说，是他听见他跟别人说，他喜欢你！这个海毅，从小就糊里糊涂的没办过什么明白事，这次又办了个差皮的事，整得丁鸾哭笑不得。丁鸾把过年的压岁钱全部给了海毅，让他把叶永年叫到公园里，丁鸾当面向他道歉。打哪儿以后，叶永年真的缠上了她，一刻也没有放松过她。

叶永年曾是她的骄傲。在那个为了吃饭能打出人命的年月里，他像个真正的男人，为了她和孩子的温饱而拼命工作，尽一切能力让他们过得比别人好。

她还记得，每当过年或者她的生日的时候，他会千方百计

地托人从上海买件当时最时兴的衣服和礼物送给她，他说，他喜欢她笑的样子。

他说，她让他感到了自己的责任，她让他觉得自己像个男人。

丁鸾真的不记得当时自己是个什么样的人。

丁鸾进了家门，发现客厅的地上丢的全是衣服，“哎呀，这个孩子，怎么搞的嘛？这是什么，啊？”丁鸾居然拾起了一个女人的胸罩，上衣。

丁鸾慌忙之中冲到叶弛的房间里，门是半掩着，她看见儿子和一个女孩子同卧在床上，两人竟然一丝不挂……

丁鸾冲回客厅，血直往脑门上涌，“叶弛，你给我出来，你这个混蛋！”丁鸾听不见自己在吼着什么，她只觉得自己很愤怒，脑子里面一片空白。

或许她什么都没有喊，只是在心里不停地反复地喊着……

屋里的那两个孩子，他们根本就不知道自己做了什么，更不明白母亲哪儿来的愤怒。

丁鸾记不得在这里坐了多长时间。对面一座很大的怪石上，醒目地刻着“青青山庄”。

太阳从山里升上来，早晨的阳光让她想起了大学时代。

她的爱，她的憧憬，她平静的生活……校园里的那池湖水，只有涟漪，从无浪花，温柔得让人感到乏味厌倦。

某个暑假的黄昏，她走到多少年都没有任何改变的街口，碰上了他。他的橄榄色皮肤玉树临风的感觉和看她的眼神，依旧让她心乱。他动乱了她心里的平静，他为她撑起了生活的阳伞，从此，她只要跟着他，他为她遮风挡雨，穿衣吃饭，养尊

处优，成了城市闲妇。他重新给了她平静安稳的生活。

当她厌倦了平静的混沌的日子，想要寻找刺激新鲜的感觉时，他没有反对，你去啊，只要你觉得能行！她听出了他话里的讥讽和嘲笑，就是为了他的这句话，她下定了要去深圳的决心。直到她真的要走了，他才意识到，她已经不再是他的阳伞下的“小女人”，而且他相信，她不会再回到他的庇护下，她不再需要他了。

她浑浑噩噩地睡了一天，直到下午，才醒过来。

这个时候，咖啡屋没什么人，有几位游客坐在哪儿休息聊天。她要了杯咖啡，坐在那儿发呆。

她不让叶永年管教孩子，所以她对儿子倾注了许多，儿子就是她的一切，儿子就是她的希望。她不知道到底发生了什么事，但是，儿子的所为，就好像自己被刀割伤了心，一切希望都破灭，“我该怎么办”般的绝望！她无法原谅儿子的所为，就好像她无法相信事实一样，她有些憎恨那个女孩子。好像是女孩子强奸了自己的儿子似的，所有的错都是那个女孩子不是，自己的儿子根本不可能做出那种荒唐的事来……谁相信她呢，事实就是事实，你儿子一米八，被一个娇小的女孩子玩弄了？

她心里面依然很愤怒。真正的愤怒并不是因为儿子和老公，而是自己。海毅的车祸，叶永年的离家出走，自己和上司纠葛，儿子的早恋……她应该胸有成竹的，而自己不仅束手无策，对件件事情都无能为力。她感到自己的无奈和孤寂，感到了心灰意冷，感到了绝望。

她突然想起了以前的自己，依赖在他的阳伞下，过着遮风避雨无忧无虑的日子……洪红大概也是因为太无奈太孤单才做了那样的选择吧。

女人的依赖是与生俱来的，理所当然的，不会被人耻笑，当然也不用承担什么责任。

女人没有了依赖，有难加倍，责问加倍，责任加倍。

她觉得自己有些可怜了。

山涧里晚上有些凉意，丁鸾走进一间酒吧。这所被起名为“红房子”的酒吧装修很讲究。餐厅当中空着几平米的小舞池，旁边放着一架钢琴，一名男子正在演奏。

她坐下来，服务生走过来很亲切的问她，“您是一人吗?”“什么?”丁鸾抬头看了服务生一眼，她觉得服务生的语调怪怪的，眼光也是怪怪的，好像她是什么异类。“怎么，你是新来的吗?”丁鸾边翻菜单，边和服务生搭讪。“哦，是，您请!”“一盘生果，一支啤酒!”“哦，哦，请您稍等!”丁鸾不用看服务生，猜得出来他的表情是个什么样子。“什么嘛，女人一个人泡吧很奇怪吗？我很奇怪吗，怎么我进来时，也觉得气氛有些怪怪的呢？它对我来说，是太陌生了，当然没有我在公司熟悉自在呀!”

周围的桌上，围坐的果然是成双作对，显得很亲密的样子，难怪服务生对她一个人坐吧那么大惊小怪的。

钢琴正在演奏着一首英文歌曲，是丁鸾最喜欢的一首爱情歌曲，她曾经用这支歌在大学里面拿过奖。本来就有些伤感的曲调，今天晚上显得哀婉忧郁。

丁鸾接连喝完了三杯，她又要了一支。服务生很谨慎地提醒她，“小姐，你还好吧?”丁鸾用手梳理了一下散乱的头发，用手挥了挥，“我有什么不好的！忙你的吧，别总看着我啊!”

“你没事吧?”一个很有磁性的男中音从对面传过来。

“你希望我有事吗?”丁鸾微笑着站起来，莞尔一笑往钢琴走去。她和钢琴师说了几句话，钢琴师很快又演奏了刚才那首

歌曲的前奏。接着，丁鸾用英文跟着演唱起来。她的嗓音很浑厚，音域很宽，很适合这首歌曲的调式。丁鸾的头发随意地散落着遮盖了她的半个脸，脸部显得苍白，有点忧伤，很有感染力。

丁鸾赢得满堂喝彩，服务生送上来一束玫瑰花，说是有位先生送给她的。

丁鸾的座位上那位男人已经离去。丁鸾面前放着一张纸条，上面写着："甜蜜是爱，痛苦也是爱，何必一人承担呢?"后面留着他的房间号。

她瞬间破碎的思维正在一点点修复。

她的车飞快地驶出了"青青山庄"。她知道她现在应该去哪儿，哪儿才是她的归宿。

丁鸾用手机给儿子通话。

"喂，我是叶弛!"

丁鸾听到儿子的声音，嗓子里面堵满了泪水，一时哽噎得说不出话来。

"说话吗，怎么不说话呢?"叶弛很镇静。

"是我，我是妈妈……"

"你去哪儿了，你为什么丢下我……"

"……"

"你不要我了……你不想要我的是不是……"

"……"丁鸾泪如泉涌，手发着抖，车身也摇晃起来。

"妈，妈，你在哪儿?你在哪儿啊……你快回来，你快回家啊……"丁鸾听见儿子的哭喊声。

丁鸾走进儿子的房间，他还在抽泣着。

丁鸾坐在儿子旁边，用手轻轻地拍着儿子，像小时候，拍着他入睡那样。

“儿子，妈知道，我躲到哪儿里都躲不开你，躲不开这个家……虽然这个家有点破，有点旧了，但是她能遮风避雨，她是我的归宿……这么多年来的艰辛困扰，每一分钟都能让我爬下，再也起不来，是你和这个家支撑了我……我喜欢家的气氛，我喜欢你们身上的味道，我喜欢家里发生的大大小小的事，是你们让我成了这个家的真正的女主人……你爸不争气，你不争气，我恨你们，其实是我恨自己……光恨有什么用，老公是自己找的，儿子是自己生的，丢弃哪个我都舍不得呀……我知道，我今生是当定你爸的老婆，当定你妈了，我不躲了……儿子，对不起，妈对不起你，我再不会丢下你了……”

“妈……”叶弛抱着丁鸾，委屈极了，他放声大哭着。小时候，他要是被人欺负，在外面憋着怎么着都不哭，回到家里，只要见到丁鸾，一准会委屈得大哭。

“妈，我找到爸了……”叶弛一边抽泣着，一边告诉丁鸾。

“你知道你爸离家出走了吗?”丁鸾替儿子擦着泪水，想起这些烦心的事，心里很不是滋味。

叶弛没有想到他心中的偶像爸爸，会变得如此狼狈不堪。

“你为什么要这样做？你非要这样做才行吗?”

“儿子，爸没用，是这个城市的废物啊!”

“废物？这个城市的废物都能回收变成宝，你怎么就不能有用呢?”

“唉，人非草木，倒下难起了!”

“那你回老家吧!”

“哪儿还有颜面哪!”

“你知道你伤得我妈有多深吗?”

“……”

“你从来就没有想过我妈的感受吗?”

“男人有时候很复杂……”

“你打算就这样躲着我们吗?”

“看看再说吧!”

“回家吧!跟妈好好说说!”

“回去能怎么样,还不是照样?”

“爸,你怎么能这样自甘堕落啊!”

“男人有时候很复杂……”

叶弛“唰”地站起来,“去你的男人吧!”碰翻的可乐,洒了叶永年一身,他动也没有动。叶弛理都不理他,自己走掉了。

第五章
浴室里的镜子

一

“这里是欧阳家，请问您找哪一位?”囡囡最近的心情很差，乱发脾气，只有接听电话时，她才格外小心谨慎。

“我找余曼儿!”对方很客气。

“你找我妈有什么事吗?”囡囡立刻变得很敏感。

“哦，你是囡囡吧，我是李伟光啊，能不能请你妈妈听电话呢?”李伟光显然是在讨好他和余曼儿关系的举足轻重的人物。

囡囡用手捂住电话，心里一阵着急，“怎么办? 我是不是拒绝他，

让他死了这条心，对！”

“哦，我想告诉你，请你以后不要再来找我妈了！”囡囡学着大人的口气和对方说。

“你不是在替妈妈做主吧？”李伟光的口气有些不以为然。

想到他着急的样子，囡囡心里一阵高兴，“对呀，那么就请你以后不要再来我们家了！”

“喂，喂，囡囡，你听我说，让你妈给我说，好吗？”李伟光的口气带着恳求，但语气很固执。

“啪！”囡囡放下了电话，她怕再说下去会露馅儿，“先给他个下马威吧！”

“什么下马威？你刚才和谁通电话？”余曼儿从楼上下来，“我已经叫了‘比萨’外卖，也该到了，你先喝点儿饮料啊，这几天的股票市场挺‘牛’，我也火他一把！”

“妈，牛市也有大把赔钱的！”

“做好你自己的功课，玩股票你还差得远，你妈还没有在牛市上栽过呢！”

电话响了。

“喂……”

“你是囡囡吧，我找你妈妈！”李伟光有些不客气。

囡囡立即把电话放下了。

“谁呀？怎么了？”余曼儿上了一半楼梯站住问囡囡。

“不知道，接通了，不讲话，真讨厌！妈你去忙你的吧，我等外卖啊！”

电话铃又响了。

囡囡等余曼儿转过身，马上拿起电话，“你想干什么，你没听懂我的话吗？”

“请你让你妈接电话！”对方的口气很硬，丝毫没有妥协的

意思。

“你死了这条心吧你!”

“请你找你妈妈听电话!”

“你再打电话来，我去告你性骚扰!”

囡囡立即放下电话。

余曼儿从楼上喊着：“谁的电话?”

“没什么!”

囡囡最爱吃“比萨”饼，今天，她一点儿胃口都没有。

余曼儿忙完，过来吃饼时，发现女儿今天只吃了两块儿，“囡囡，你哪儿不舒服了吗，今天怎么吃得那么少?”

囡囡没有回答。余曼儿看着躺在床上的女儿，知道女儿又在玩心思了。

她和欧阳分手，对女儿的伤害最大，每想起这点儿，余曼儿就感到心痛。囡囡和欧阳的感情很好，囡囡对欧阳几乎到了崇拜的地步。欧阳是女儿走向社会认识男人的启蒙老师，她是从自己父亲身上认识社会中的男人，鉴别男人，领悟真男人的品质。欧阳对女儿的影响是终身难忘的，是任何人替代不了的，这点儿余曼儿很清楚。因为欧阳和她的分手，囡囡在心理上的压力，使她比一般的女孩子在感情上敏感得多，也脆弱得多，这正是余曼儿最担心的事。

“囡囡，你怎么了，比萨饼不好吃吗？你是不是哪儿不舒服啊？让妈看看!”余曼儿并不清楚囡囡刚才玩弄的把戏，以为是女儿又在想欧阳了。

“哎呀，没什么了啦!”囡囡把余曼儿的手拨开，抱住小熊“卡儿”，一副很忧郁的样子坐在那里。

有人按了门铃，应门的余曼儿开了门愣住了。

“怎么了，能不能先请我进去啊?”李伟光笑容可掬地站在哪儿。

“当然，请进!”余曼儿实在想不到他会在这个时候不请自到。

“囡囡，你还好吗?”李伟光一副讨好女儿的口气更让余曼儿不明白了。

“囡囡，李伟光叔叔!”

“还用得着你介绍吗，我们早就认识了!”

“刚才的电话，你好像不太欢迎我啊!”

“你说对了!”囡囡说着站起来，想回自己的房间，被余曼儿严厉地喝住了。

“囡囡，你对叔叔什么态度?快给叔叔道歉!”

“囡囡，把你想说的话说出来，好吗?”李伟光鼓励囡囡说。

“到底发生了什么事，啊，伟光，你告诉我啊!”

“囡囡比我清楚，让她说吧!”

“妈，你不用呵斥我，我讲完了自然会闭嘴!”

“你反对我和你妈妈接触，我能知道为什么吗?”

“因为我有爸爸!”

余曼儿惊讶地看着女儿，“囡囡，大人的事你就别掺和了嘛，叔叔是客人，你怎么能这样对待客人呢?”

“他是有目的和你接触的!”

“囡囡，你到底在说什么!”

李伟光很平静面对着眼前这个已经陷入痛苦的女孩子，他能够体会到她的感受，甚至能够理解她对他产生的敌意。

“囡囡，我也很爱我的儿子，我的婚姻失败了，我感到对不起他，但是，让我感到内疚的并不是因为我的婚姻失败给他

带来的痛苦，而是他那么幼小却能够承担了大人遗留给他的责任，包括坦然接受我们的选择！”

“我做不到！我爱我的爸爸，没有人能抵得上我的爸爸！妈，你说过的，你是爱爸爸的，妈，你说给他听，你说给他听啊！”这是个被大人的事气得已经丧失了理智的孩子。她认定了李伟光就是她父母重归于好的凶手，是他在迷惑着余曼儿。

余曼儿紧抱着女儿：“囡囡，我和你爸爸已经分手了，这是个事实……”

囡囡哭得更痛了：“谁说的，你们分手是暂时的，这个家还在啊，你们还有我呢，我是你们的女儿啊，你们不要我了吗？”

“你是我们的女儿，无论如何我们都会爱你呀！”

“那你告诉他，为了我，你不能和他结婚，你让他死了心，妈，你告诉他，妈，你告诉他嘛……”

余曼儿抱着女儿：“有些事情你还不能完全理解……”

囡囡跺着脚，“他骗你结婚，你就不会爱我了！……”

李伟光想拉住囡囡的胳膊，被她一把甩开，“囡囡，我爱你的妈妈，没有人可以阻止得了，如果你真的爱你的妈妈，就不要这么逼她，好吗？”

“我不想和你说了……”

“伟光，实在对不起，你先离开这儿，等囡囡冷静下来好吗？”

李伟光走到门口，余曼儿过来说，“对不起，伟光！”

“我恨你！”

从门缝里挤出来囡囡的最后一句话，李伟光听得真真切切。

李伟光约余曼儿打高尔夫球。

两人心里都清楚，余曼儿之所以如此爽快地答应，就是为了几天前和囡囡发生争吵的事，她想找个机会和李伟光谈开。

答应过李伟光的约会后，余曼儿心里乱成了一团麻。她不知道该怎么对待李伟光，该怎么化解女儿对他的成见。女儿一直往来在她和欧阳之间，希望能够她和欧阳复合。

李伟光最清楚不过的就是，他在余曼儿的所有的利益关系中处于最弱势，她随时都可以让他再次受到伤害。

两个人都是有备而来的，打球是假，探实是真。

李伟光是个高手，标准杆记录是98杆，是“观澜”高尔夫球俱乐部会员。余曼儿是高球“发烧友”，标准杆记录是110杆，也是这个球会的会员。

深圳，十一月份的天气相当于北京的九月。太阳高照，却已经没有那么酷热，有阵阵微风，能感觉得到凉意了。

余曼儿今天的“行头”十足，魅力十足。欧阳曾经说过她，简直就是为高球而生的！在高球的草坪上，余曼儿的球艺和风度都是最具风采的。

李伟光一见到她，就知道他今天只能赢不能输！

“唰！”余曼儿出手了，草坪被掀起一块儿，她偷看了李伟光一眼，李伟光不动声色。

“唰！”李伟光出手了，球又直又远，稳稳落在下个道中，他偷看了余曼儿一眼，余曼儿不动声色。

“你太性急了吧！”余曼儿很潇洒地往前走着，她一双眼睛在太阳帽的阴影中看着远处。李伟光听出了她的话中有话。

“我等了你十五年了，这还算性急吗？”李伟光的语调中含

着愠怒。

余曼儿站住了，“就凭你的一句话，我的家里就翻了个底朝天，搅得我心神不宁嘛!”

李伟光看着她的脸说，“我为什么会搅得你心神不宁，这不是爱吗?”

“你！你凭什么在我女儿面前摆出我们的关系啊，我什么时候承认我们之间有过关系了?”

“你刚刚不是说，我搅得你心神不宁的吗?”李伟光想笑了。

“你知道吗，我现在不需要爱，我需要的是平静的生活，平静的心境，我不需要你的爱，你知道吗?”

“我一直认为你在鼓励我呢!”李伟光明明想讨好余曼儿。

“李伟光，你别以为我给你多说了几句话，你就可以误会我，哼！臭美的吧你!”

余曼儿气冲冲地往前走了，李伟光跟在她后面。他不想在这个时候跟余曼儿争辩。他知道，在她的心里，为了感情问题，她挣扎了那么久，已经被拖得疲惫不堪，感情已经变得很粗糙了。她不是单纯的感情付出问题，而是需要修复受伤的感情。她现在就像一个病人，不相信医生，拒绝治疗，根本不承认自己在生病。她永远不可能走近医生的诊所，乖乖地顺从地接受医生的治疗。医生有时候也需要使用强硬的手段来对付像余曼儿这样的病人。

“余曼儿，你知道，十五年来，你最大的损失是什么?”

“没跟你联系上?”她说话那副刁蛮无理的口气，让他想起了当年他爱上她的样子。

“你不懂得去爱人，也不懂得被人爱!”

“你不是也被婚姻捉弄了吗，你有什么可幸灾乐祸的！”余曼儿看着远处，她不想相信他，根本也不接受他的治疗。

“你说得没错，起码我还能再爱你，并渴望着被人爱，你能做到吗？”他想当那个强硬的医生，话也硬邦邦的不客气。

余曼儿抽身打出一个球，非常的漂亮，李伟光情不自禁地喝起彩来。

“看你的了！”她的眼睛说。

李伟光并没有在打球，他觉得是该和她切入正题的时候了，他大步向前，头也不回。

草坪很有诱惑力，芳香而甜蜜，弥散着爱的气息，让人陶醉。

他闻到了她身上的香味儿。成熟，高贵，神秘的，他已经无法自制了，“我要输掉这一局了，不行，她就要相信我了……”他没有回头，把她留在后面。

他步子迈得很大，走得很沉稳，是她喜欢的那种男人走路的姿势。他的肩很宽，偏瘦的身材挺拔且有威慑力。他和欧阳一样具有男人的魅力，所不同的是，欧阳的魅力是让人感觉得到的，而他则是让人品味到的。

“你想涮我吗？好，我数十下，你要是不回头，我从此不会再理你……”余曼儿赶紧了几步，开始数数儿，“一，二，三，他要是真的不回头，我真的能做到不理他吗？我要是真的掉头走了，他回头一看，没有了我，他该是个什么表情，一定很过瘾了，四，五，就是这样结束了吗？算了，就算我们没有缘分，六，七，八，这个混蛋，你这个无赖，还说爱我，怎么连个头都不肯回！哼，九，十……”

她的心里已经被鼓起了一股无名的恼火，“什么爱了十五年，爱得有多么深，全是屁话！他是怎么对待我的，他今天让

我有多失望……”

他突然地转回了身，把她紧紧地拥在怀里……

他不停地吻着她，吻她的泪，吻她的唇，吻她骂他的话，吻她打他的手，吻她颈窝的汗，吻她雪白的乳沟……

他们这样相拥了很久。她告诉他再有一分钟不转身她从此不会理他。她告诉他她爱他为什么那么痛苦。她告诉他她爱他让她很难为情……

他静静地听她说着，静静地吻她，静静地微笑，静静地等待。

李伟光把余曼儿儿送到家门口，她很快地跳下了车，他明白她是有意地躲开了他的吻别。她对他的爱并不是他想象的那么牢固，那么全身心的。只是在那一刻里，她曾经爱过他，那种爱是被感动了的，或者是触景生情，或者是因为需要一时的释放。回到现实中的她，他的爱并不是她的全部，她让他感到好像从高温降至了冰点。

“对不起，我还需要点儿时间……”她显然在和自己的尊严做抗争。

“没关系，我还以为我们可以……”李伟光的话有点儿难过，他为她爱他没有他爱她爱得那么深而难过。

“哦，你回去吧，你一定也累了！”余曼儿知道他不满意自己对他出尔反尔的感情，想立刻躲开，话说出赶紧逃走了。

李伟光没有马上走，而是点上了一支烟，慢慢地整理着自己的思绪。

他的“铁达尼”号又在余曼儿的心里撞上了冰山。

一旦回到现实中来，她仍旧把自己摆在了欧阳的妻子的角

色。即便她已经意识到她不是欧阳的妻子了，她和欧阳已经结束了，但是，她依然固执地将欧阳放在她的生活和感情中，用他来对付李伟光或者什么其他的男人。

大门上依然挂着“欧阳宅”的牌子。囡囡的电话留言里依然称这里是“欧阳家……”

李伟光处心积虑起来的爱的承诺，轻而易举地就被欧阳的过去给击垮了。

让一个成熟的，感情上受过伤的女人产生爱，真的很累也很难，她几乎没有软弱可利用，而且对感情的付出很苛刻。

李伟光不是情场高手，但他懂得女人，因为他被女人伤过，他也伤过女人。他爱余曼儿，而不是仅仅把余曼儿搞到手。

这就是李伟光的高招，让女人爱上，她会爱到她死，就像她曾经爱过的欧阳那样，直到她的心里爱上他。

二

“深圳企业家联谊会”是特区企业的“大亨”们、“老板”们云集在一起的场所，是一场实力的展示和较量。像赌局上的“老千”，看一招一式，一笑一语，有可能是在传递种种信息，或者能够验证真实与谎言的真伪。有可能遇上能改变人的一生的绝好机遇，或者让你掉进了倾家荡产的陷阱。

这里的美酒不是为成功喜悦而摆设，它只不过是个契机；玫瑰花不是为善良和爱情而绽放，它不过是个假设。

商机无限，商机无奈，商机无情。

走进这里的人，绝不是为着情场上的风花雪月事而来，而是为商场上的杀戮寻找有利的“战机”。

金色的大厅，被装饰得金碧辉煌。洋溢着亲切的问候和友好的拥抱气氛。作为政府官员代表，身为外企办下属的“投资管理总公司”的总经理欧阳宏，当然是今天聚会的主人。

黄樱被欧阳邀请做了他今晚上的女伴儿。“郎才女貌”，他们成了今天晚上最醒目的“一对儿”。

“黄樱，我怎么就没有注意过你有那么靓?”欧阳心情不错，说话很轻松。“欧阳，我现在需要的不是靓啊!”黄樱语调有些伤感。

“对不起，我不是有意惹你不高兴的!”看黄樱不高兴，欧阳有点后悔自己刚才说的话了。

“欧阳，没什么，我已经适应了，你知道吗，海毅已经可以坐起来了，我应该感到满足才对!”

“哦，是吗，最近比较忙，一直也没顾得上去看海毅，真的是这样吗，那太好了，哎，对了，黄樱，我们为海毅开个派对怎么样?”

“下个月是海毅的生日，就这天吧!”她笑得很勉强，有些凄凉，欧阳看了心里一阵发疼，“真快啊，又一年了，像是不几天的事嘛!”

“是啊，真快呀，都来不及叹息，思想，后悔!”

“后悔吗?”

“欧阳，假若你是我呢?”

欧阳没有立刻回答她，他呷了一小口手里端着的“洋酒”，沉思了一下，“黄樱，要说后悔，我该后悔的东西比你多，我后悔结婚，后悔被婚姻羁绊了十五年，后悔和余曼儿分手……”

“什么?后悔和余曼儿分手?你开什么玩笑啊?”黄樱惊奇地看着欧阳，不知道他说的是不是真话。

“是，后悔和余曼儿分手，因为分手后的事情更让人烦，更难办啊！”

“哦，这样啊，被喂养惯了，突然自己外出谋生，一下子不适应了，对吧！”

“你怎么说话和余曼儿一个腔调嘛，什么叫喂养大？”

“好了，别吹毛求疵了，我们都要讲事实的嘛！”

“女人说话总是‘烂韭菜不打捆’摊在一起！”

“你怎么和海毅说的一个腔调嘛！”

欧阳笑着从侍从托着的盘子上，拿下了一杯红葡萄酒换下了她手里的空杯子。

秘书走过来对欧阳说，马来西亚“威亚”集团总裁戴伯易先生马上来参加聚会。

戴伯易是世界级的“船王”，马来西亚的经济命脉的命脉，他要是叫板儿了，谁都没钱赚。他在马来西亚商界举足轻重的地位，让世界上许多和亚洲有经济往来的商家不敢轻视，就连政府都要看的他脸色。他是个华人，原来是中国上海滩上的大资本家的雇员，经常和马来西亚有很多生意上的往来，很得“威亚”老板的欣赏和信任。并把自己的独生女儿也许给了他。他的太太给他生养了一个女儿，不幸难产身亡。戴伯易悲伤欲绝，终身未娶。庆幸的是女儿聪颖好学，在英国长大学成回国，已经成为“威亚”集团的惟一继承人，是老人的掌上明珠。女儿极其聪颖，酷爱唱歌，在英国学习声乐和作曲，在老人的劝说下，开始学习商业管理和金融，成绩优异。

他说他是中国的女婿，应该是中国的“半个儿子”！所以他对中国的经济建设和投资开发抱着积极友好的态度，尤其是对深圳情有独钟，经常会出其不意地到一个商业的聚会上露面

儿。

“原来真的是你啊，你真让我好找啊！”

“是你，你怎么在这儿？”欧阳看见眼前的雪平，感到很意外。

“唱歌的，怎么跑到这里来？”

她披着长发，一身白色衣衫，清纯，飘逸，充满了活力。“哦，我，是这样，我和一个朋友来这里，啊，上次实在是太抱歉了，我早想给你道歉，就是不知道上哪儿找到你呢，这下好了，对不起啊，让你受委屈了！”雪平很恭敬地给欧阳鞠躬道歉。

“哦，没什么了，我已经早就忘记了，哦，我来给你们介绍一下，这位是黄樱小姐，她是花韵服装的老总，是服装界的才女！这位是……”

“我叫雪平，是深圳大学的学生，喜欢唱歌！”雪平做自我介绍时，注视着黄樱的眼光很挑剔，欧阳注意到了，不禁笑了。

黄樱刚想伸手和她握手，雪平已经俯过身拥抱了她，“你真漂亮！”

“你更漂亮！”黄樱轻声赞美雪平。

“给我介绍一下你吧？”雪平望着欧阳说。

“怎么，你们还不认识吗？”黄樱很吃惊地问雪平。

雪平把那天和欧阳的相遇，欧阳被打的事说了一遍。

“你是挺冤枉的啊，不过，我看挺值得啊，不打不相识嘛！他叫欧阳宏，是投资管理总公司的总经理。他是男人的不幸，女人的护花神，是个金牌王……”

“已婚，有一女，热爱家庭，是个非常有责任感的男人！”

欧阳打断了黄樱的话，一本正经地对雪平介绍说，雪平飞快地拥抱了欧阳，“那你有没有可能离婚呢?”雪平轻声地在他耳边问。他听到了她心跳声。她的喘气声，吹拂着他的脖颈，有一股痒痒的，麻酥酥的感觉，让他的心动。

“和你这样的女孩子谈这个问题太残酷了点儿吧!”欧阳觉得雪平眼里正流动着一种情感，那是一种他无法抵御的。“好像和她似曾相识，没有一点陌生的感觉呢?”

“你们真的很像兄妹啊!”黄樱和欧阳开玩笑。

“欧阳先生，你在这儿啊!”戴伯易和他的随从到了他的面前，“你好，很高兴见到你!”

戴伯易童颜鹤发，精神矍铄，眉间凝聚着聪睿，投手举足中显示他不同凡响的气势。

“久闻戴老的名气，今日得以相识，三生有幸啊!”欧阳的这套词，听着很虚，但的确是发自他心里的感慨，“我来介绍一下，这位是本市服装界的才女，黄樱小姐!这位是……”

不知道什么时候，雪平已经离开了会场。

外面的雨下得很大，欧阳坐在车里已经半个小时了。他看着外面的雨，希望它一直这样下着。

他在这里见到了雪平。

他知道他不该来找她，但是，他每次都能给自己找个很好的理由来到这里。“太累了，去放松一下吧……”“单身男人太孤单了，太寂寞了，我不能就这样自虐吧……”“哦，我已经有三天没有去了，偶尔去一下嘛……”他躲在昏暗的角落里，静静地听她唱着，他觉得她的歌就像和他在说话，在倾诉……

没等她唱完他就会离开。但他知道她能看见他，他知道她是为了他在唱。她知道他在想什么，他也知道她在想什么，两

个人好像有心灵感应。

“她真的很像倩……”

雨很大，他还在犹豫着。

她终于出现在门口了。白色T恤，白色牛仔裤，修长的腿，纤细的腰身，一对浑圆的乳房……

欧阳把车开到大门口，她不断地看着手表，她看见欧阳惊喜若狂，就像遇见了救星。

“怎么会在这儿?”她的脸上还沾着雨水，欧阳递给她纸巾盒。

“碰巧吧!”

“哪儿有这么巧啊?”

“不是已经有了吗? 你要去哪儿?”

“哦，今天是我的生日，同学为我开派对，你能送我到阳光酒店吗?”

“当然了!”

“其实刚才我想到你了!”

“哦，为什么?”

“我觉得你一定在等我!”

“你的感觉不错!”

阳光酒店并不远，很快就到了。雪平并没有下车的意思。

“怎么了，你改主意了吗?”

雪平眼盯着欧阳，冲动着抓住了欧阳的右胳膊，“是，我想和你一起过生日!”

欧阳笑着说，“不要对我抱什么期望，我是个已婚男人哦!”

“我并没有说要做你的新娘啊!”

欧阳觉得这个女孩子真的很特别，他下了车，给雪平开了

车门，“你的朋友在等你，快去吧！”

雪平勉强下了车，欧阳问她，“我什么时候来接你？”

“你可以来接我啊？”雪平一下子雀跃了，她马上定好了时间，生怕欧阳变卦，“十点钟好吗？那就再早点儿也行啊！”

“要玩还不尽兴地玩吗，我十一点在这里等你，去吧！”

“你为什么来接我呢？”雪平很兴奋，她并不知道自己问住了欧阳，“是啊，我既然一再表示我是个已婚男人，为什么还会对她那么用心呢？”

欧阳直视着前方，“我怕你随便上了别人的车！”

“你要当护花使者吗？”

“你看过好莱坞的护花倾情吗？”

“你知道影片结局吗？”

“很遗憾，真不知道！”

“他们俩上床了也！”

“哦，哈哈，你这个小女孩子怎么这么邪恶啊！”

“本来就是嘛，是你自己提出要当护花使者的么！”

这个女孩子很直率，很纯真，也很美丽，她简直就是欧阳心仪已久的一幅完美的画。

“给你，生日礼物，准备得比较匆忙，不知道你喜欢不喜欢！”欧阳停车后，把一个包装得很精美的盒子送给雪平。“给我的生日礼物吗？”雪平惊喜若狂，她就像个性急的小女孩子，急不可待地拆开了盒子。“太漂亮了！”礼物是一个很夸张的，做工精美的手工艺娃娃。她飞快地吻了一下娃娃，眼睛眯成一道缝，很是妩媚，“谢谢你，这是我收到的最好的生日礼物！”她突然改用了英语，对着娃娃飞快地说着。她的语调变得非常流畅柔和。欧阳对她说，“很高兴你喜欢！”

欧阳下了车，为雪平打开车门。雪平钻出车，突然拥抱了欧阳，她又用英语在欧阳的耳边说了一句，接着她把那张像被雕刻得精美绝伦的脸送到了欧阳的脸前……

欧阳曾在大学时拿过英语演讲第一名，是学校的公认的最有希望进入外交界的人才。这几年接待往来外国人士时，他的英语从来不用翻译。

他清清楚楚地听到那个女孩子在对上帝说，“感谢上帝，他是我要的人，我愿意为他献上我的所有一切，我的生命，我的爱，我的歌声，我的身子……感谢上帝，请你每晚指引着他来听我唱歌吧，我愿意为他唱到永远……”

她又对他说，“哦，我的爱……”

欧阳感受到了从来没有过的冲动。他也不清楚，他对她的冲动为什么会变成了“他是一个很负责任的已婚男人！”这不是他原本的意思，他想把这个女孩子紧紧地抱住，再不让她跑掉了……那是他曾想对余曼儿努力做到的。是他和她为之痛苦了十五年的情结，是他宁愿伤了她的心也无法给她的那份遗憾。

……她的睫毛很美，抖动着充满了爱的渴望。

……他想到了她，他好像还是那个沉重的婚约人，他还是那个要对婚约负责的男人……一谈到爱就和婚姻联系在一起？他为什么还用他那个千疮百孔的婚姻为自己抵御她的爱？

他真怕再输，而且他不想再输了。

“进去吧，祝你有个好梦！”欧阳拍了拍她的胳膊，用英语对她说。

“啊？原来你……”月光下她的脸显得很苍白，抖动着的那对美丽的睫毛，挂上了晶莹泪花。

“很晚了，进去吧，晚安！”欧阳用英语对她说完，就上了

车走了。

那段历经十五年的婚姻虽然很无奈，痛苦，但却是刻骨铭心的，放弃它不容易，想把它彻底忘掉更难，能够取而代之那更是难上难了。

欧阳和余曼儿在分手之后，都尝到了比它存在时更无奈更痛苦的滋味。

欧阳和女儿经常在外面见面的。开始是囡囡坚持要这样做。她说到她如何想爸爸想得伤心，说到她想他连面都见不了是如何伤心，说她想让欧阳回家合理的要求会被妈妈无理的拒绝而伤心，她伤心的眼泪成串儿落下，小脸蛋儿可怜巴巴地揉成一团。欧阳最怕让女儿伤心，只好迁就她，两个人觉得很是自在。

“爸，你上次参加我的家长会，我们班的女生把你评为‘最帅男性家长’，咪咪，小鸥，芳芳，小小都说将来找男朋友就一定找像你一样的！”

“是吗，那她们的条件太低了！”

“我们班主任一个劲儿地表扬你呢！”

“表扬我，为什么？喂，你慢点儿吃，来喝点儿可乐了！”

“我们班，不是，我们年级，每次开家长会都是清一顺儿的妈妈参加，就像召开‘妇女代表大会’似的，妈妈们提问的话都是乱七八糟的，老师很头疼，尤其差生家长，恨不得向老师兴师问罪了！你在这个时候出现在学校，出现在那些简直是丧失理智的妇女中间，那派儿，那气质啊，令老师们眼睛一亮，家长会的档次立马就上了去了！连校长都把这件事放在嘴上说了好几遍呢……咔，咔……”连说带比画的囡囡吃呛了，噎得她脸都憋红了。

“爸，爸，哎呀，噎死我了……”

“想不到，参加一次家长会能引起那么大的反响，下次……”

“不去了！”

父女俩笑声很大，很开心。

“老爸，我妈最近有新情况哎，你想不想知道？”

“囡囡，你妈的事我没兴趣！”

“爸，这次啊，你一定有兴趣，我妈啊，买了五千多元的高档化妆品，全是‘香乃尔’的牌子哎！”

囡囡看着欧阳的反映，又夸大地说：“注意，她又买了高级内衣哎！”

囡囡觉得欧阳开始注意她的讲话了，得意地继续说：“她居然会像大款那样购物刷卡也！爸，你看你呀，人家给你收集了那么多的情报，你怎么连句表扬的话都没有啊！以后我可不管你们的事了！”

“囡囡，我和你妈已经没有关系了，你妈怎么样，我没有权利干涉她了……”

“我就知道你会这样说，你就看着她走远了？”

“什么叫走远了？”

“哎呀，你怎么这么笨哪，妈什么时候注意过修饰自己，她什么时候讲究过内衣？女人讲究内衣是为男人也！”

“喂，喂你等等，你刚才说的话，是有人给你说的吗？”

囡囡噘着嘴，没好气地说：“没有，这种事谁能给我说呀，是我自己分析的！”

欧阳听女儿的话，真是让他哭笑不得，“囡囡，听爸爸说，你妈就是准备再找男朋友，你我都无法阻止的！”

“你说什么？我不听，我就是不许她找！”

囡囡大声叫喊着，捂住耳朵跑出去了。欧阳急忙跟着跑出去在门口抓住了囡囡。囡囡哭得很伤心，“别哭了，这么大的姑娘了，你看，好多人在看你呢！”

囡囡扭动身体，只管哭，根本不听欧阳的劝说。欧阳抱着她，只好等她慢慢地安静下来。

囡囡哭着说：“我就是不让她找，她找个濮存忻来也没有你好，你就是我爸，谁也替不了你……”

欧阳哄着女儿，“别对你妈期望太高了，你妈不会给你找个明星演员做爸爸的！”

“就是那个李叔叔，就是他老来缠着妈……”

“哪个李叔叔啊？”

“就是当过外公秘书的那个嘛！”

“李伟光？”

在你的潜意识里，你总是希望被你丢弃的东西是不值得留恋的，起码是不值得珍惜的吧！但是，当别人鉴定了你丢弃的废物是个珍宝，并倍加珍惜，你会不会感到可惜，遗憾或者有些懊恼呢？或者选择宽宏大量和祝福的方式对待被“遗弃者”，是个无奈的然而也是掩饰自己遗憾和懊恼的最好办法了吧。对于余曼儿怎么样的选择，欧阳再怎么惊讶，他也会维护他离开余曼儿时的那份自尊的。

三

夜幕降临了，这个深不可测的城市开始了它最有魅力的一刻。

囡囡无精打采地在大街上闲逛着。她脸上堆满了不悦，眉头拧在一块儿，眼睛像刚刚哭过，干干涩涩的。路过了“千色

店”，商店里摆得满满的各种小饰品都快把商店挤破了，这是她最喜爱的商店了，此刻，她看都没看一眼。看得出来，她的心情真的是坏透了。

她下了第二节课，就溜出了学校。“翘课”当然不那么容易了，好在她有一帮“姐们”帮忙掩护，终于顺利地逃出了学校。

她终于证实了她想要证实的，“他们真的在约会啊！”

“可恶！”她的第一个反应就是想当着妈妈的面把他臭骂一顿，跟着就是她连妈妈都蔑视上了，因为，是她纵容了他，他才这样胆大妄为地插入了她们之间。就像上次在家里发生的那场争吵，她为什么不理直气壮地站在她的一边，替她辩解，而是含糊其辞地搞折中，给他了很多机会，分明是爱上了他嘛！

“妈不是说爱我吗？为什么要走这一步呢？”囡囡一个人跑到海边哭了一通，觉得自己很委屈，很可怜，“她不是说过她爱我爸的吗，那她为什么会又爱上那个人了呢？”囡囡又哭了，觉得自己被妈欺骗了，妈说了谎，妈太自私，妈根本就不爱她，“她和爸离了婚，她是那么伤心痛苦，她把那些痛苦和伤心都忘掉了吗？”囡囡不哭了，她开始对自己生气。她自己年龄太小，没有力量能够左右得了他们的婚变，没有办法将他们的婚姻复合，没有能力让他们重新产生爱……

她不想回家。她不愿意看见妈感觉好得一塌糊涂的表情，尤其今天，她看见了他们的约会，知道她已经对他投怀送抱的，她对妈很失望，她的失望里面，有一半儿是恨妈，有一半儿是恨他。

欧阳在歌舞厅里，接到了余曼儿的电话，说不知道什么原因，这么晚了囡囡还没有回家。

欧阳听出来余曼儿着急得要哭出声了，连忙安慰她说，他马上到附近找找看，叮嘱她呆在家里听电话，等囡囡回来。

欧阳立即给公安局报警中心打电话，询问到，没有接到任何形式的报警，他希望中心能够和各派出所联系，中心立即答应并很快给欧阳回复了电话，报告了各派出所掌握的情况，一切都很正常。

欧阳急忙地赶到余曼儿那儿，离家门口不远，他看见了李伟光从车子里面跑出来，直奔了家门口。余曼儿开了门，见是李伟光没说话就哭起来，李伟光把她拥在怀中……

“进去，恨恨揍他一顿……”欧阳站在车前，烦躁不安地吸着烟，满脑子的胡思乱想着，“这人真够有手腕的啊，余曼儿竟然会爱上他……”欧阳走到台阶上了，又停住了脚步，“我这是干嘛呢，余曼儿现在是我什么，他和她是什么？”欧阳又往回走，“这可不像余曼儿的所为了，她怎么会迷上这个男人呢？”欧阳打开车门，钻进去，“他的财势吗，还是他的才貌，他用什么迷住了她呢？”

欧阳用手机打给了余曼儿，余曼儿听到他的声音又哭了起来。欧阳听到她的哭声，心里不觉有了一些快意，她还是他的余曼儿，还是要依赖他的老婆，关键时刻，她的感情还是倾向他的。

余曼儿听欧阳说了情况，可怜巴巴地说，“欧阳，我都不知道该怎么办了呀！”欧阳心里说，你看吧，就是你贴上去也没有用吧，她还是告诉我说她没有一点儿办法吧，真没有用！“欧阳，你接到消息立刻告诉我啊！”欧阳心里说，她告诉你是因为她害怕，她告诉我才是信任啊！“欧阳，欧阳……”

欧阳把车开上大马路，想去转一圈再回家。他想到了刚才的一幕，难怪女儿责怪余曼儿呢，他们做得是太过分了，这样

做当然要伤害女儿的感情，女儿一定不再信任余曼儿了。那我呢，假若女儿知道了我和雪平的事，她会有什么反应呢，假若还是这样的话……

“囡囡因不再信任余曼儿而出走，她有没有可能去找我呢?”欧阳想到这里，把车子掉转回头，直奔了家去。

果然，囡囡曲绻在欧阳的家门口，像只迷途的小狗，满脸的泪痕，看见欧阳，可怜巴巴地伸出两只手，小嘴一瘪又哭了起来。

见到委屈的女儿，欧阳觉得刚才自己太幼稚可笑了。女儿那么需要他，需要得到他的安慰和帮助时，而他却有闲心吃醋。

囡囡安静地躺在欧阳的床上，两只眼睛很疲倦了，但就是合了又睁，睁了又合。

欧阳坐在床边儿，守着女儿，“睡不着？想跟爸爸说说为什么吗?”

“妈妈说，她一直都是爱你，是吗?”

欧阳点了点头，“是的!”

“那爸爸也爱妈妈，是吗?”

“我没有你妈妈做得好!”

“不是，是她没有你做得好，她骗了我，你没有骗我!”

欧阳好像明白了什么，“你是说你妈和李伟光叔叔的交往吗?”

囡囡瘪着嘴，“她说一直都爱你，她怎么还能再爱另外一个男人呢?”

欧阳看着委屈的女儿，不知道该怎么给她说，“囡囡，我和你妈之间已经结束了，我们不是喜新厌旧的人，我们彼此都

很在乎自己的个性自尊……有了你以后，我们彼此的感情有所转移，我努力工作，充分利用这个家为我创造的优越的条件，出人头地，业绩卓著，青云直上，爸爸为了自己做出过种种的努力，你相信吗?”

囡囡点点头。

欧阳：“是我冷淡了你妈妈，因为太多的因素，让我变得自私，爱已经在我们之间消失了许多年，我们就像陌路人感到了疏远。”

囡囡可怜地说：“爸，咪咪的爸爸妈妈就是离婚以后，又复合了，咪咪说，只要我坚持不懈，总有一天，你们会被我感动的。”

“囡囡你有没有为我们想过呢?”

囡囡没有回答。

“你妈能遇一个真正爱她的人是她的福气，你愿意让她孤苦伶仃地过一辈子吗?”

“我明白你的意思，你让妈赶紧找个男人，她就不会再拖累你了，是不是啊?”囡囡坐起来，情绪很激动地大声喊着。

“囡囡，你知道吧，我们的离婚，是你妈提出来的，如果你妈不提出离婚，我一定不会先开口的!”

“爸，爸，呜，呜……”囡囡爬在欧阳的怀里哭起来。

欧阳很伤感，他不知道该怎么来安慰伤心的女儿。

为了女儿，他可以终身维持着和余曼儿的婚姻，虽然那是一种折磨人的苦恼，但毕竟是已经习惯了的苦恼，就像身上的一个旧疮疤，再痛苦，也成了身体中的一部分了。

为了女儿，他和余曼儿有可能再复合吗?

“你只想拥有一个爸爸和妈妈，爸爸妈妈在一起幸福不幸福，你就不管了?”欧阳尽量想把复杂的关系说得简单点儿，

让女儿明白，他们的婚姻已经失败了，复合是不可能的。

“你们不是因为有我才幸福的吗?”囡囡抽抽搭搭地说。

“你觉得我现在失去你了吗?”

“你们要是找了别人，不就失去我了……”囡囡伤心欲绝了，哭得很痛很痛的。

欧阳明白了女儿的担心，她认为，离婚只是个形式上的改变，她会得到他们更多的爱。而再婚那就是实质发生了变化，她很快就会失去了他们。为了她拥有的父母的宠爱，她会千方百计地阻止他们再婚。

这是欧阳和余曼儿怎么都没有想到的。

余曼儿一把抓住了进家的女儿，“你这是干什么啊，你知道不知道，妈都急死了，你这是要吓死我嘛!”囡囡看余曼儿急成那个样，有些幸灾乐祸的，“你又不是没有事干，忙着你的事呗，你管我干什么呀!”余曼儿气得大声喊着，“你怎么对我说话的，啊?”囡囡一点儿都不让地喊，“你是怎么对待我的?”余曼儿看囡囡起了性子，态度放缓和了点儿，“你知道妈为你操心吗?”

“你用不着和我嚷嚷，你去找人喝茶聊天的，我也可以出去找人散心么!”

“囡囡，你有什么话应该给妈说啊!”

“你的事先告诉我了吗?”

“你……”

余曼儿真的以为女儿发生了什么事。昨天，欧阳打电话告诉她，说囡囡就在他家里，她马上就要去接她回来，她听见电话里面囡囡和欧阳争吵的声音，囡囡坚决不让她来也不回家。

余曼儿不明白女儿怎么会这样，但她知道一定和李伟光有

关系。

因为在N省投资的事遇到了麻烦，欧阳心里很烦闷。N省的项目是个超过了一个亿的投资项目，他为此策划准备花了近两年的时间和心血。他在N省上下奔走审批盖章，总算是在省里立了项。立项的事是老省长让余曼儿转告他的，他听了余曼儿说完当时就来了火气。他的N省的项目，从一开始就没有想让老省长插手，他的理由是，为了避嫌，怕给老省长招了麻烦。但是，欧阳是老省长的“乘龙快婿”的身份在省市决策层中几乎人人皆知，只要是欧阳跑到的地方，基本上是一路绿灯了。原来想靠自己的实力承担起这个项目的全部，后来还是“沾”老爷子的光。每想到此，他心里就很不痛快，只是事已至此，深圳市已经下了最大的决心把这个项目作为特区支援内地发展信息产业的大举措进行，态度很积极，而且老省长也代表老区人民感谢特区的大力支援。欧阳只好再次认了这种“恩惠”关系，推着项目往前发展了。

海南“宏达”集团经过招标，参加了N省信息网络的投建工程，并且和欧阳的“天宇”公司占了同样的股份，其态度十分积极配合。

海南“宏达”方面的投资合同书已经正式确认，希望欧阳尽快赴海南和“宏达”集团签订合约。为了审定合约更加严密周到，欧阳已经连续几天几夜也没有睡个整觉了。

一夜的香烟和咖啡把他的脸熏成了暗青色。凌晨四点钟了，他的大脑因为不停地转动，现在仍处于亢奋状态。

“喂，严工啊，你还不快点儿来，今天要去海南了，还差点资料，你过来找找看！”

严总工睡意朦胧地看了看表，才四点钟，“现在吗？还没

有上班，哪儿去找资料嘛！”

“哦，你让该他们来上班不就行了吗！”

严总工摸着眼镜带好：“好，好，我马上到！”

严总工只好叫醒了四个人在凌晨五点钟上了班。

“宏达”集团椭圆形会议桌。

参加会议的人都到了，欧阳坐在“宏达”公司的李关谦董事长的对面，他很善谈，很轻松地和欧阳聊着。他右边的座位应该是总经理的位置，一直都空着。

欧阳看了看表，李关谦知道是时间到了，他很习惯地往大门口看了一眼，只见李伟光匆匆走过来。他依然的稳健，儒雅，胸有成竹，目不斜视。他先向欧阳点头致意，然后坐在总经理的位子上。

“他就是宏达的总经理吗？怎么会这样呢？”欧阳觉得自己被意外搞得有些发懵。今天的“戏”，开场就对自己不利，他眉头拧在了一起，心里不觉沉甸甸的，“余曼儿的新情人成了我的项目的合作者，怎么会搞成这样呢？哈，真是不可思议啊？苍天有心也不能这么着考验我的耐心吧。”

李伟光的开场十分简明扼要：“欧阳先生，您是项目的主要策划，你先把项目的立项的主导意图，思路，企化，专家论证介绍一下，怎么样？”

刚才断开的思维很快被欧阳修复，欧阳军人的素质使他能够在瞬间进入了“战备状态”。

欧阳不卑不亢地把球接住了，又稳稳地在自己的团队中传递着。

李伟光着实佩服了欧阳的应变能力和睿智。

会议桌上刚刚冲好的浓浓的茶水。

欧阳的论证分析了该项目的国内外背景以及市场，投资利润产值及风险，投资股份以及股份结构。他思路清晰，主题明确，运筹帷幄，颇有着大将风度，具有极强的煽动性和感染力。

李伟光不得不承认欧阳的才略和胆识。他不是余曼儿口里的那个脆弱的需要女人呵护的男人。他是余曼儿根本不可能了解到的另外一个男人——矛盾和复杂的性格筑起的特殊的男人。坚毅中的优柔，聪睿中的憨直，温情中的执拗，粗犷中的细致。

会议桌上已经变得很淡的茶水。

严总工剖析项目的重点部分。他的年轻使人不能够相信他是这方面的专家。他的论证和分析让在座的人折服。

李伟光看到了欧阳和他的一个年轻有为，敢想敢做的“团队”。他的这种严谨务实高效的精神不得不使你对他产生信任。

他在这一刻，明白了余曼儿为什么到现在还在迷恋着他，忘不了他，无法接受他了。

欧阳的眼光始终没有离开过李伟光。他对这个能掳去余曼儿的心的男人感到好奇。他是个深不可测的男人，从看见他第一眼起，他就这么认为，果然是情场的高手。余曼儿对爱的理解非常保守，甚至有些原始，但是，正是她的保守和原始的固守，爱的意念是很坚硬而牢不可破的。即便是她同意和欧阳离婚，但她对爱的固守是决不会轻易而改变的。这是她的宗教，令她改变信仰的人不是她深爱不移的和她有着十五年婚姻的欧阳宏，而是单恋她了十五年的李伟光。

“她爱我而我不爱她，你爱她而她不爱你！”欧阳的眼睛明明白白地告诉李伟光。

“你不爱她是你的不幸，我爱她是我的幸福，我会让她爱我的！”李伟光的眼睛清清楚楚地回答欧阳。

“你别太自信了，我已经失败过了！”欧阳有些幸灾乐祸了。

“你的失败是你的问题，不是她的问题，我的成功是我的问题，而不是她的问题！”李伟光很自信。

男人的致命伤是为了女人而互相残杀，这是男人的本性所决定的，跟他的智慧没有关系。

刚才还在谈判桌上雄心勃勃，才华横溢的两个杰出的男人，到了女人这里，智商只相当于个初中生。

难道爱永远都是和感情连在一起，而不能和头脑连在一起么？

爱就是感情的涌动，是性欲，是占有，是没有道理的。

欧阳和李伟光就是想对余曼儿对爱做出解释，他们的区别在于解释的方法不同。欧阳解释了十五年，李伟光或许要更长的时间……

四

海南的十二月，是最好的季节，阳光和煦，风温气润。

李伟光请欧阳驾游轮出海休假。

两个男人，游泳，垂钓，聊天，做饭，纯粹的男人之间的接触。

两个太男人了的男人，怎么可能不谈女人呢！尤其是同时在两个男人心中的同一个女人的事。

李伟光刚从海里爬上船，他精瘦黝黑的身体，在阳光下泛着油亮，和欧阳健硕修长的体格形成了鲜明的对比：“怎么样？

不错吧，好地方啊，就是没有时间享受！”

欧阳半躺在睡椅上，尽情地享受着日光的照拂：“你够奢侈了，还有自己的游轮，我呢，从小只学会了为工作而工作，不知道世界上还有比工作更重要的！”

李伟光打开一瓶啤酒，递给欧阳，自己又打开一瓶：“这个时候，人是不应该说谎话的，尤其是两个男人之间！”

欧阳看了李伟光一眼，诡秘地笑着：“你想听什么？关于余曼儿吗？还是我们的感情享受啊？”

李伟光也坐在睡椅上，看着蓝天：“哦，感情享受？我第一次听说！”

欧阳知道李伟光是有意地避开了余曼儿的话题，笑着说，“我以为你是这方面的专家呢，没听说过？失恋了，恋爱了，结婚了，离婚了，被心爱的人伤了，你伤了心爱的人了等等吧，统统叫做感情享受！”

李伟光瞥了欧阳一眼：“有这样的感情还叫享受？那叫受折磨吧！”

欧阳看着李伟光，他动也不动地晾着身体，眼睛看着天，欧阳知道他想说什么，想知道什么：“你爱她吗？”

李伟光稍微迟疑了一下：“爱了很久了！”

“我知道了，是你还在老省长身边当秘书的时候吧？”

李伟光身子一动不动地对着天。

欧阳打开了一瓶啤酒递给了李伟光，“我们结婚的时候，家里高朋满座，精英聚会，我站在那家人后面，像个战利品被他们评头品足。假若那时我对余曼儿还有爱的可能的话，就在那一刻，全部地消失殆尽。我终于明白了爱和恨并无天壤之别，仅在一瞬间，你可以在最爱的人身上聚集起巨大的仇恨，蛰伏在你的心里，日积月累地积淀起来。只要在那个家里生存

着，我永远就是个展品，是个陪衬。我还能干什么，反抗那个家里精心栽培给我指路的人吗？和那些爱我至深的人对峙？我没有选择，只能在夹缝的空隙中走上一条满足人的一切欲望的生路。为此，我深恶痛绝自己的灵魂的廉价无耻，我自暴自弃自己对爱的眷恋和渴望，我自顾自怜自己对自尊的偏执。”

“为什么你不离开那个家呢？”

“你还不明白吗？”

“是因为余曼儿对你的爱吗？”

“曾经有过很长时间，我为着另外一个女人去爱余曼儿，按照她的愿望和余曼儿去过日子，生孩子，扮演着美满的一对儿……”

“你有过外遇啊！”李伟光还是动也没动。

“她是余曼儿的母亲。”欧阳的眉头拧在一起，脸上的表情生动起来，“她像个女神，可以照亮你的心底最阴暗的地方。她的光亮不像阳光般绚丽刺眼。她是月亮女神，散发着柔和的，清澈的光。有些冷傲，却很安详，有些忧伤，却很宽容。”

“余曼儿知道吗？”

欧阳看着远方的海水，没有回答他的话。

“好，算我没问！”

“她让我们的婚姻继续下去，和她一样，在哀怨爱恨中过了一天又一天！”

“哀怨爱恨本来就是搅在一起的，这种日子并不是你最难过的吧？”

“是，终于有一天，你心里的积淀就要把你窒息死的时候，你能浮出水面就是解脱。惟一的出路，就是不惜代价地狂奔出逃了。等你逃出来了，什么都没有了，连生活的勇气都失掉了！”

“巢空了，你也空了，完全是陌生的，赤裸裸的，无奈的生活开始了。欧阳，你犯了男人一大忌！”

李伟光像听累了，站起来活动着手脚，欧阳很有兴趣地问他：“什么？”

“心里装了太多的事！男人的心里只有一件事，就是‘以不变应万变’！”

“哦，果然精辟！”

李伟光踱着步，“你还犯了男人第二大忌！”

“喔，什么？”

“让女人知道你在乎她！男人在外面在乎女人是为了满足女人的虚荣心，在家里在乎女人只能让她看不起！”

“有道理！”

“你还犯了男人的第三大忌！”

“什么？”

“让女人拥有太多的空间！给女人空间是表现你的涵养，让她有空间经营出名堂来，你的涵养就成了隐患了！”

“对啊，你怎么知道得那么透彻！”

“不瞒你说，这就是我离婚的原因！”

“我看呀，你这样对待余曼儿，恐怕不行吧！”

“没有什么不行的，中国的大男子主义是和中国的女人的操行而来的，某种程度上说，女人喜欢有霸气的男人。”

“你老婆不是因为你的霸气离开你的吧？”

“哪里，这个经验是我离婚后得出来的！”

“哈，哈！原来咱俩半斤八两的啊！”

两人身边堆了十几瓶的啤酒瓶。两人都有了醉意。

“你是有意找我合作的吧？”

“对！”

“为了余曼儿?”

“难说清楚，为她，为老省长，为你，为事业，可能都有点儿?”

“如果你不是真心地爱她，你就趁早别去招惹她，她很单纯的。”

“你把我看成什么人了，如果当年不是你把她搞走了，我们现在一定不是这样的结局嘛!”

欧阳猛地喝酒，脸都变成紫色了。

“我老婆是个好女人，你别把她不当回事啊!”

“是你前妻，你把她护得那么紧，谁还敢去碰她嘛!”

“还不都一样嘛!”

“那可是不一样，是你老婆，我还要等着，是你前妻我就可以追了，这怎么会一样呢?”

“哦，是有点不一样啊，她现在是我的前妻了，别的男人可以来追了，那还不如就让你来追好了，啊，哈哈!”

“那当然了，我够资格，我等了十五年了，还没有资格吗!”

“有，有……”

两个男人，喝得一塌糊涂。

欧阳的车准时到了学校大门口时，雪平已经在那里等候了。上午，欧阳接到一个朋友的聚会的邀请，立刻就打电话，请雪平做他的女伴儿参加，雪平欣然答应了。

雪平今天一改往日的学生装，穿得很有成熟感，很有女人味儿。她的上衣是一件黑色的V字领短袖羊绒衫，配了条淡鹅黄色的薄呢子小“A”字长裙，清丽素雅，高贵怡然的气质无可挑剔。上衣“V”低领口恰到好处地露出了她一对浑圆的

乳房中的那道迷人的线条。贴着腰身走下去的短装和长裙，把她窈窕的身材衬得高挑诱人。

欧阳夸奖雪平说，你今天很漂亮！雪平说，那当然了，我知道自己很漂亮！欧阳问雪平，你也不问我要带你去哪儿？雪平笑着说，去哪儿都行啊！欧阳有些夸张地说，你这样怎么能让我放心呢，什么男人邀请你都跟着去吗？雪平抬手欲打欧阳，鲜红的小嘴噘得很好看，很性感，欧阳看得心动。他说，雪平，你知道你在干什么吗？雪平歪着头说，知道啊，插足一个家庭，当了第三者啊！欧阳吃惊地看着她，这么严重的问题从她的小嘴里说出来竟然如此轻松愉快，就好像是一次失约似的那么简单。雪平又说了一句话，让欧阳把眼睛瞪圆了，她说，爱你的女人可能很多了，但你今天爱的是我！这哪儿像一个女孩子说的话，让你听着如此成熟和感动，就好像是一个经过了很多坎坷和磨难的女人的叹息。

欧阳对雪平说，我是个已婚的男人，仍然被一个未婚妙龄女孩子所迷惑。雪平轻轻地说，你别那么紧张嘛，把感情放在第一位，你会得到安逸和解脱。她说完这句话，欧阳看她的时候，眼睛里面一定很伤感，她情不自禁地吻了欧阳。

雪平说，欧阳，你去吧，我留在车里面等你。为什么？欧阳问她。你心里应该比我明白了！雪平说。

欧阳没有动身，抓住雪平的手，“为什么？”

“虽然你我不在乎，但是，你别忘记，一个已婚男人带着个情人出入，你的朋友和这个社会很在乎！”

“雪平……”

雪平下了车，走到了那座大榕树下。

她看着欧阳走进去的背影，心里一阵伤心，泪水涌满眼眶。她知道欧阳在用婚姻这块挡箭牌为自己遮护着。她很清楚

他这么做是还不信任她。但是，她还是那么不顾一切地爱上了他。她知道，她爱上什么人，将来嫁给什么人，那一定是要有条件的，而且她很清楚娶她的条件很苛刻。但是她爱他却没有条件，她能够容忍得下他的所有，包括他的欺骗，既然他爱她，还用已婚的招牌，横在他们关系的中间。令她伤心的是，她还要配合他把“已婚”男人的戏演好，只有演好了这出戏，或许他才能信任她吧。

爱他很难，她心理是有准备的。

欧阳的心留在了雪平身上，根本就没有带到聚会上来。他的这位朋友是位风流才子，结识很多所谓“上层”的人。也算是个手眼通天的人物。他今天是为太太过生日，他的太太就是“上层”人的女儿。那位干黄清瘦的被称之为“咪咪”的女人，看见欧阳走进来，立刻满面春风地迎了上去，“欧阳啊，我的心肝宝贝，你今天舍得来应酬我了吗，我好开心也！”欧阳接住了朝自己怀里扑过来的女人，很小心地用手在她裸露着的干瘪后背拍了两下，“祝你生日快乐！”欧阳用英语说，咪咪涂得很重的脸像被感动得有些扭曲了，“这些日子你都躲到哪儿去了，害得我们所有的社交活动都无光无色无滋无味儿啊！”咪咪娇嗲责怪着，不时地用手捶打着欧阳的身上。朋友只好走过来，为咪咪收拾起尴尬的场面。欧阳接过朋友手里的酒杯，一饮而尽，“我还有事，呆会就得走！”“你问问女人们答应不答应吧！”“你怕她们，那是你欠她们的，我可不怕！”“怎么，又有了？”“别把我当成你了啊！”

今天来的都是所谓深圳的“精英”，无非都是那些“耍钱卖宝”的有钱人。在大多深圳人的眼里，他们是靠裙带关系，金钱和人脉关系，政策关系暴发起来的一个“新贵”阶层。

他们谈房地产。专门为有钱的人盖的“精品”楼，是上万

元平米的豪宅。他们根本就不会考虑什么“教学楼”“微利房”，那些挣名不挣钱的事。他们手里的权益可以把金钱卖得一分不值，他们同样可以用手里的金钱把权益买得一分不值。这些特区的“骄子”们，他们十分清楚深圳需要的是市场而不是分配，任何竞争都可以冠以合法的理由，找到合法的手段。他们在乎和掠取的是竞争中的某个部分，而不是全部乃至后果。当然了，他们极其过硬的裙带关系使他们有足够的能力搞到全市地段最佳的地皮，用足够的资金盖起名副其实的豪宅。在别的楼价被压得气息奄奄时，他们的豪宅依然卖得出“天价”。而屹立在最佳地段中最醒目的豪宅又是深圳人的骄傲，住在这里就是身份的象征。买得起豪宅的应该受到尊重并得到一流的服务，在这里从来没有发生过住宅质量，盗窃凶杀，打架斗殴问题。周围弥漫着文明，富庶，舒适的甜蜜，人在这里有了尊严。你不能不承认，豪宅的更大意义，不仅是为了有钱人的享受，而是最大的刺激着人的欲望，诱发着你拼命发愤挣钱，从而改变你的人生和命运。他们认为深圳更需要的是“丰碑”，而不是参天大树。

他们谈股市。他们手里的筹码在股市上是举足轻重的。无疑这是“高智商”的游戏，而非一般人的愿望。他们可以在损失上百上千万后，依然潇洒倜傥地流连在高尔夫球场，自信地继续上亿甚至数十亿的交易。他们是稳坐在江边儿的“太公翁”，自然会有成千上万的鱼儿围过来，垂涎欲滴地盯着他们撒下了“鱼饵”，成为“最后的晚餐”。他们轻而易举地玩转着中国的股市，铤而走险地钻着政策的空隙，怀着侥幸的心理打着“违纪不犯法”的擦边球，就全仗着他们不制定政策，却能操纵政策。

他们谈资金。上亿的资金在他们嘴里，手中，合同上，流

水似地走过他们的关系网，变成了他们合法的收入和资产。

他们谈时尚女人。社会依旧是男人们的。因为深圳的男人时尚，必须有时尚的女人，谈论女人是因为时尚。他们太熟悉这个城市的脉搏和风情——时尚和女人都会为他们而生而活得精彩。时尚就是时髦风潮，这仅仅是深圳一道醒目的风景线，是被欣赏的，刺激的，利用的时髦风潮。正像所有王公贵族男人一样，他们爱过最时髦的女人，而他要娶的老婆一定是最传统最贤德的处女。在这里，最风流最有魅力的不是女孩子而是妇人。

欧阳能来，他的朋友很高兴。不仅仅是给了他面子，更重要的是，欧阳是“政府官员”，这种场合他就是权势的代表，是政府的代表。欧阳是个成熟的男人，而不是“帅哥”，他走到哪儿，哪儿就是“档次”。

欧阳从来都和这些新贵们格格不入的。他天生的“平民化”思想，改变不了他和余曼儿的婚姻同样也无法改变他的人际关系。尽管他掩饰得很好，但是，对于那些人，他依然有着一种本能的抵御和排斥，会影响到他的判断和情绪。

其实，无论欧阳怎样的消极对待厌恶，他根本就离不开这个社交场合，他所有的工作几乎都是在这样的场合下度过的。他已经是这个社交圈里的当然的名流了。

“欧阳呀，怎么了，你不开心呀，告诉我，为什么啊。”咪咪说这话很老到，发甜，很腻。欧阳相信她的话是真心的。这是个什么都有什么都不用发愁的优越女人，也是个敢于为了自己而疯狂的女人。她愿意为自己想象中的情人去冒险，哪怕是走向毁灭也会在所不辞。这种敢作敢为的女人总是在寻找着属于自己的宠物，用来打发她们无病呻吟的日子……

就在这一刻，欧阳突然明白了雪平为什么放弃和他在公共场合露面。

“她怕影响我。”如果不是她很了解这种场合的目的，她也是一个太聪明的女孩子。

“我怎么会这么做，我不是最讨厌这样的炫耀吗，为什么还要这么做?”

欧阳带着自责的心情逃出会场，一口气跑到了自己的车前。

雪平微闭双眼，正在听着音乐。

她眼角溢出泪水。

欧阳猛地把雪平紧紧地搂在怀里。

“对不起，我根本就不该带你来，我不是故意要这么做的，我很讨厌这样的。我知道这是那个家的影响，是那个家的，不能够怨我，我很讨厌的。我只是渴望着看到你，我并不想怎么样，请你相信我。”

“欧阳，不要紧的。”雪平眼里噙着泪水，那张雕刻得十分精致的脸显得楚楚动人。欧阳感觉到了她的呼吸，她在渴望着他，她在纵容他。

六

因为囡囡的缘故，“欧阳宅”里的女主人余曼儿接受了李伟光。

欧阳知道了女儿被李伟光救起的事后，很感激他，对他的人品更是佩服有加。在N省的合作项目上，他们一直保持着密切的关系，进展得很顺利。欧阳在李伟光追求余曼儿的态度

上，表示得很宽容和大度，从没有让他们产生过尴尬。其实，欧阳对李伟光是心存感激的。“他是上帝派给你的！”欧阳是希望余曼儿的心里能够接受李伟光，虽然嘴上从没有说起过，余曼儿很清楚欧阳的这点儿想法。

李伟光也很清楚无论他怎么努力，欧阳依然存在他和余曼儿之间，因为欧阳对他们之间的撮合，反而使他们的努力事倍功半。问题是，不管李伟光如果的努力，余曼儿如何被他所感动，“她还爱着欧阳！”余曼儿既没有欺骗自己，也没有对李伟光有任何的隐瞒。

当初，李伟光明知道 N 省的项目是欧阳主持的，还坚持要加盟，原因有很多。一是因他现在有能力了，想帮老省长在家乡做件好事，二是对欧阳的好奇，想通过和他的接触可以更多了解余曼儿，三是直面问题从不退缩是他的一贯作为。

那么，是不是有点儿想报复当年欧阳娶得余曼儿的遗恨呢？难道他真的能对余曼儿至今还爱着的男人善罢甘休？有没有一点想要设置阻碍欧阳大好前途的企图呢？李伟光是个聪明人，伤害欧阳只能更彻底地失去余曼儿，除此之外，他什么也得不到。即便是有这些想法，他也要在得到余曼儿之前，统统作罢。但是，这也是他最担心的，怕余曼儿误解他接近欧阳的意图。

当你去破坏一个女人的爱时，一定要做好最后的准备，或者是受到致命伤害，或者是同归于尽。为了捍卫自己的爱，她变得既愚蠢而疯狂。

当你去求得一个女人的爱时，一定要做好最后的准备，或者是彻底地放弃自己，或者是彻底地失去她。为了得到真爱，她变得既怯懦而强硬。

在“观澜”高尔夫球场，李伟光实实在在地得到过余曼儿

的爱。尽管她当时的感情很复杂混乱，爱的冲动是短暂的一瞬间，她终究还是愿意为他付出了，因为她寂寞孤独，她需要他的安慰和温存。

囡囡离家出走的那天晚上，她渴望着他给她的拥抱和热吻，因为她悲伤害怕，她需要他的帮助支持。

李伟光对女人涉及很少，但曾用心很深，他知道该怎样得到余曼儿。

欧阳回家很晚，刚走下电梯，就看见余曼儿靠着窗户在等他。

“你是怎么回事啊，怎么会站在这里等我啊?”欧阳一边开门，一边和余曼儿开玩笑，“哦，想来个突然袭击，抓住我的把柄吗?”

“一点都不好笑啊，我腿都站麻了!”余曼儿催他。

“你可以打个电话来嘛，干嘛这么辛苦站在这里等?”欧阳让余曼儿先进去，“你到底想知道什么?”

余曼儿走进房间，马上皱起眉头，“欧阳，你不是真的要这样的自由生活吧，脏乱得哪儿还像个人住的嘛!”

“单身男人嘛，哪儿有时间讲究啊!”欧阳也不收拾东西，先到冰箱里面取出一罐啤酒，“你要什么? 我这里没有鲜果汁，只有这个!”

欧阳一口气喝下半罐啤酒，舒服地靠在沙发上，伸展了身体，“说吧，你找我什么事?”

他还是余曼儿熟悉的那个男人，一点儿都没有变。

“有没有人伺候，环境如何都没有影响和改变他的生活。”她突然感到一阵伤感。他离开她照样生活着，无怨无悔地生活着。离开她，他并没有她想象中的那么落魄，看他怡然自得的

表情，他的生活里面并不需要她。

她突然想到他们过去经常吵架的一个话题。

“除了我，还有哪个女人能受得了你的邋遢！”

“我不是因为邋遢才需要女人的！”

他们为此争吵不休，余曼儿才知道，她被他打败了。

“你认识了一位女孩子？”

“哦，是啊，你说的是哪个？”余曼儿知道欧阳故意气她。

“就是那个小歌星！”

“你今天来这里就是想当场抓住我和她吗？”欧阳站起来，不管余曼儿还在，直径走进卧室去。

余曼儿追到卧室，欧阳仰面躺在床上，她走到窗户前，看着外面，“欧阳，我们分手是付出代价的，难道你不知道吗？”

“重要的是我们已经分手了！”

“你的意思是我没有资格管你了？”

“曼儿，你别活得那么累了，好吗？你到底要我怎么做？”

“我不想让人家说，余曼儿的前夫找了个歌女！”

“我找什么人，那是我自己的事，你不要管，别人更管不着，这么简单的事，你干嘛搞得那么复杂啊，你找什么人，我干涉了你吗？”

“那好，你就是不管我的感受，你也要为你自己的前程想想嘛，你现在的身份，怎么能和一个歌女混在一起呢！”

欧阳挥着手，满脸的疲惫和无奈，“我很累了，我不想和你吵了，对不起，不送你了！”

“欧阳！”余曼儿真的被他惹火了。她太了解欧阳，他不想吵了，一个字音都不会有了，她知道他还在听。

“你不想想，你走到今天这一步多不容易，我们彼此受到伤害不说，看到女儿受到伤害，我的心都碎了。假若你是为了

充当救世主的角色，能够满足你男人的自尊心，大街上随便拉个女人都可以满足你呀！我干嘛提出要和你分手啊，我付出了那么大的代价，仅仅是换来你如此荒唐的选择吗？欧阳，你听着，你可以不管我的感受，难道你都不替囡囡想想吗？她就是因为看见了你和她在一起才离家出走的，孩子命都差点……你知道她爱你，崇拜你，你怎么能够这样对待她？啊！”

余曼儿声音哽咽着摔了门走了。

余曼儿的话在欧阳耳边响了大半夜。他找了很多理由来推翻她的说法，说服自己应该坚持对雪平的爱。他脑子里就像有七张嘴八条舌似的吵个不停。快天亮时，他才迷迷糊糊地睡着了。

余曼儿约黄樱出来，黄樱带着余曼儿一起到“丽华天池”泡浴，说是要放松一下疲惫的身体和紧张的神经。

五个不同规格的浴池里面，分别是人参浴、芦荟浴、中药浴、当归浴、矿泉浴。池内全部是循环水，经过一个看得见的玻璃箱柜，箱柜里面泡着很多料物。

黄樱和余曼儿走进了芦荟浴中，黄樱比较喜欢泡这种浴液。

“好舒服啊！”浴液很清澈，黄樱舒展着身子，本来就细长现在又消瘦了许多的身材，在水里显得更长了。她高挺着双乳，又小又尖的乳房在水面上时隐时现的。她的腰在水里随意的扭动着，以至她那私处的阴毛几乎露出水面，清晰可见，“知道我为什么喜欢在水里的感觉吗？”黄樱继续扭动着，放肆地翻动着娇媚的身子，“在水里人可以彻底地把禁锢在身体上的捆绑解开，胸罩，紧身裤，衣服鞋袜，彻底放松，让皮肤接触水的抚摩，你看，这有多么好！”黄樱索性把身体全部露在

水面了。“你太过分了，人家在看你了！”余曼儿越看黄樱放肆自在地翻动着，就越发抱紧了双臂，护着乳房，夹紧了双腿。“人本来就是水中物，为什么那么怕水呢，就是因为被所谓的文明禁锢了思想，捆绑住了手脚，所以，人到了水里，变得很陌生，不协调，手脚不知道该怎么样的放松，是不是，哈……”黄樱看见余曼儿的样子，大笑起来，走过去，拉开了她的手臂，掰开她的双腿，“你怕什么，怕我呀？好了，身体放松，你的精神才能够放松，就这样了！”

余曼儿推开黄樱，“我没你那么自信了！”黄樱盯着余曼儿的身体，嘴里念道：“春寒赐浴华清池，温泉水滑洗凝脂……你看你有多像那个杨贵妃了！”黄樱已经站了起来，她要把余曼儿拉起来，被余曼儿推开，“去你的吧，我可没有侍儿扶起娇无力，始是新承恩泽时的福分哪！”

两个人嘻哈了一阵，黄樱突然诡秘地问余曼儿，“欧阳没有看过你的裸体吗？”余曼儿被问住了，“他应该看吗？”黄樱笑得很开心似的，“哎呀，你真是的，夫妻之间互相欣赏对方的胴体是表示爱慕！你那么爱他，难道都没有看见过你的裸体？”余曼儿说，“他好像比我还不好意思。”黄樱沉思了片刻，对余曼儿说，“我明白了，你为什么一定要放弃欧阳，我为什么一定要守住海毅，这可能就是我们的归宿吧！”余曼儿低下头，“你觉得我的身材好吗？”“当然了，你要不要我给你点自信哪？”“什么嘛？”黄樱拉起了余曼儿，往浴池外面走去，“你跟我走就是了！”

两人走到一个四周安装的全是镜子的房间里。

“你自己看看吧，你先爱上你自己，才能够有自信爱上男人呀！”镜子里面出现的两个裸体女人，不能不承认，在她们这个年龄来说，她们是最棒的！

黄樱很自然地掀动着她的身体，让每个部分都变得生动起来。她双手卡在腰上，让她的窄窄的的胯很自然地吊着，摆起来很性感，不太大的乳房尖挺而晃动着，她天生的模特身材和气质，在她这个年龄，还能保持得如此美丽动人，难怪迷倒了乔蒙呢！

余曼儿的身材也很美。她就像完全静止在美的瞬间的一尊雕塑。脖颈连接到肩膀的曲线十分优雅，乳房很丰满，给人一种母性的温馨。她的臀部微翘，显得腰很细，腿格外的颀长，小腿肌肉均匀有力，线条很美。稍微突出的小腹收得紧紧的，只到连接着大腿处三角区，显出女性的妩媚和魅力。

“很惊讶吧?”黄樱问镜子里面的余曼儿，“没有想到你自己有那么美丽，那么有女人味，是吧?”

“真的，我从来都没有看过自己的身体，还不错呀!”

“真是枉自做了回女人，而且还是个美丽的女人呀！苍天给了你那么美丽有什么用吗?”

“你说，如果欧阳会欣赏我的话，他是不是会爱上我?”余曼儿好像在自言自语地说。黄樱笑着把她拉回了浴池里面。

浴池里的水很温暖，很爽滑，很惬意。看过了自己的裸体以后，余曼儿面对自己觉得自在了很多，身体伸展开了，神经一下子变得很轻松。

“怎么样，很舒服吧？你找我有什么事吧!”

“你还好吧，瘦了很多，是不是太辛苦了?”余曼儿的皮肤白皙而有光泽。

“你呢?”黄樱知道余曼儿约她出来，一定是有事说。

余曼儿瞥了黄樱一眼，嘴唇瘪着，叹了声气。

“是因为他吗？哦，你现在有两个他了，那是因为你捡起的那个呢，还是因为你扔掉的那个呢?”黄樱显然很了解余曼

儿的私事。

“你烦不烦哪，我看一个海毅还不够你折腾啊，还有精力开玩笑！”余曼儿并没有因为黄樱的打趣而高兴起来。

“海毅躺下并不烦，烦的是他躺下以后发生的事，烦死了！”黄樱的脸上阴沉起来。

“是蒙蒙吗？”余曼儿小声地问。

黄樱轻轻地叹了口气，点了点头，“悔不该当初把我救活啊！”

“那是我们活着的人应该做的事嘛！”

“那么。现在你们该做什么了？”

余曼儿一时无语。

“说说你吧！”黄樱眼圈红了，立刻转了话题。

“欧阳找了个小歌女，囡囡看见了，很伤心，就离家出走了。囡囡得了急性肺炎，要不是李伟光救了她，她差点就没命了！”

“那很好呀，囡囡接受了李伟光，你不是可以大胆地去爱他了吗？”

“问题是在欧阳嘛，他找了个歌女那怎么行呢？”

黄樱想起来，那次在聚会上碰到的那个叫雪平的女孩子，她在看她时的那种挑剔的眼神。看她的眼神，她知道这个女孩子是爱欧阳的。她不想瞎猜，让余曼儿更有负担，所以没有说出来。

“你是担心欧阳呢，还是担心囡囡不能够接受这个现实呢？”

“我为什么放弃欧阳，还不是想让他没有压力地生活，假若知道他会找个歌女的话，我干嘛要付出这么大的代价。再说了，囡囡也不会接受她啊！”

“李伟光和小歌女对囡囡来说都一样，她决不会因为两人的地位而断定能否接受他们，对她来说，你们找什么样的人，对她都是个打击，她会很难受！既然她接受了李伟光同样会接受小歌女的。问题在你，是你不能够接受欧阳找了个小歌女的事实吧？”

“你说得对！”余曼儿头歪在一边，盘在脑后勺的发梢掉了下来，耷拉在肩膀上，一副少气无力很可怜的样子。

“你们已经分手了，欧阳爱上什么人和你没关系了！”黄樱抹去余曼儿额头上的汗珠儿，想安慰她。

“我知道，就是心里不愿意，我真的不情愿就这样放弃他啊！”余曼儿眼泪在打转。

“你不是已经有了李伟光了吗？”

“那不一样的！”

“有什么不一样啊，是因为你的情人有地位，欧阳的情人没有地位吗？”

“不是的，欧阳这个人从来没有接触过女人，他的心太软了……他要是被女人欺骗，怎么办哪？”余曼儿的眼泪掉出来。

“你呀，哪儿有你这样不讲道理的，你和李伟光谈情说爱，心里却装着其他的男人，还不加掩饰地表露出来。你要李伟光怎么能受得了?！你为什么就不替他设身处地地想想呢，换了你，大概一天都不能容忍吧！”

“你干嘛要这么说我？你心里不是也有个蒙蒙吗？难道你心里就不知道这样做不对吗？我怎么办，怎么办哪……”余曼儿抽抽搭搭地诉说着，眼泪汗珠淌了满脸。

“你干嘛又提起蒙蒙啊，谁要你提他了？他和我已经没关系了，从他救活了我那时起，我们，我们就结束了。海毅瘫在床上，我还能和他谈情说爱吗？我爱他，我爱他，我已经爱过

他了，我满足了……”黄樱哽咽着，泪水滴进浴池里。

两个女人相对无语，含着委屈和怨恨的泪水却止不住地尽情地洒落下来。

七

囡囡告诉余曼儿一个消息，让余曼儿大吃一惊，差点没把手里的锅摔掉。她心急火燎地把欧阳找了过来。欧阳一进门，就被余曼儿拉住了，“欧阳，你看你的女儿，她有多大胆啊，她竟然让李伟光给她办好了出国签证，你知道这事吗，啊?”囡囡被余曼儿的惊慌失措的样子给吓坏了。她蜷在沙发上，脸上挂着泪珠，看样子已经被余曼儿给骂过了。“囡囡，你告诉爸爸，你真的想出国留学吗?”欧阳坐在女儿身边，轻声地问她。囡囡抱住欧阳就哭起来，欧阳轻轻地拍着女儿，“别哭，你说给爸爸听听！看看你有没有决心出去好吗?”“欧阳，我告诉你啊，你不用迁就她，有多大的决心也不行，我就是不同意!”余曼儿真的被女儿的作为气坏了，“你小小年纪，怎么这么大胆啊，谁让你自己决定出国的？是李伟光叔叔为你出了主意吗?”“不是，不是叔叔!”囡囡哭着辩解着。“那你告诉爸爸，到底是怎么一回事啊?”囡囡抽抽搭搭地说，“是我，是我让，让叔叔，给，给办的……”“什么，他给你办的，他凭什么给你办哪，他怎么能这么做嘛……”余曼儿站起来就要打电话，“我倒要问问他，他是你什么人，可以为你做那么大的主啊……”囡囡赶紧抱紧电话，欧阳站来拦住余曼儿：“你冷静点儿，先问清楚情况再说，你给李伟光打电话说什么呀?”“囡囡，你说，到底是怎么回事?”

囡囡开始说：“我住院的时候，叔叔给我讲了很多你们的

事情。他请我原谅你们，原谅你们失败的婚姻给我带来的不幸……我说我愿意从此和他一起生活，再不要回家。”余曼儿迅速地看了欧阳一眼，“囡囡……”余曼儿的声音里充满了伤心。“叔叔对我说，你会成为我的女儿，但你必须先做好妈妈的好女儿，因为，他说，你的幸福和妈妈的幸福都和他的幸福紧紧连在一起。后来，我提出了一个条件，要他为我办理出国手续，不许告诉你们。我重新回到你们身边，我会原谅你们，继续相信你们，爱你们。他考虑了两天。他接到妈妈打来的一个电话后，对我说，你妈妈哭得很伤心，你不能再拒绝她来见你了！我坚持要他答应我的要求，他答应了……”

余曼儿哭着说：“囡囡，是妈对不起你。”

欧阳点着烟。

“我不是你们婚姻的错误和包袱。你们的婚姻不幸那是你们自己的生活。我不能够成为你们不幸的婚姻的受害者，生活在你们不幸的阴影中。我应该走出你们离婚的阴影，重新开始我自己的生活。”欧阳被女儿感动了，他抚摩着女儿：“女儿，对不起，是爸爸做得不够好，让你小小年纪承受了生活中的不幸，对不起。”“爸，别那么说嘛，我想明白了，就不会感到伤心不幸了！像叔叔说的那样，我没有权利剥夺属于你们自己的那些爱，更没有权利阻止你们应该得到的那些爱，我要感激你们曾经给予我的那些爱，接受叔叔和阿姨为我准备的那份厚爱。”

余曼儿哭着跑到自己卧室里。

“囡囡，给你妈妈点时间，好吗？”欧阳走到女儿身边，安慰她。

“爸，你同意了吗？”欧阳轻轻地吻着女儿的头发。

“你说，妈她会答应吗？”

“会的！”

“你娶了阿姨，还能爱我吗？”

“囡囡，你是不是太贪了，你的那个心里边啊，还要给某个优秀的小男生留个地方，要不你怎么放得下那么多的爱呢！”

“爸！”

萦绕在欧阳心头很久的担忧，被女儿一番荡气回肠的话化解开。

欧阳很感谢李伟光为女儿做的一切，佩服他无私坦荡的男人的胸怀。虽然他对李伟光对余曼儿如此的痴迷的爱有些难以理解，但是，还是被他的作为和用心所感动。假若当初，娶余曼儿的是李伟光而不是他，他们的命运将不会是这样。他们也可能早分手了，即便是受伤，也不至于伤痕累累，因为在他们的心里，依然残留着曾经相爱的记忆。一个男人始终不渝地爱着一个女人，本来就很浪漫，演绎着现实生活中的悲欢离合，总是很感动人的。

欧阳真的被李伟光感动了。

囡囡在家里很安静，音响也开得很小声。她拼命跟着复读机学习英语。看见余曼儿小心地躲着，尽量不去招惹她。

余曼儿只要想起女儿出国的事，眼泪马上掉出来。“都是他干的好事，还不是想把囡囡支走，再打我的主意？哼，真的没安好心。”拿起电话想对他来一通兴师问罪，又觉得怨不着他。“是你女儿拜托的他，怎么能怨他呢，再说了，当时那个情况是那个样子，他还不是为了我和囡囡着想啊！”真心话，余曼儿知道不该埋怨李伟光，但是，凭什么是他送走了自己的女儿，而不是她或者是欧阳。

李伟光打电话，约了余曼儿到海边儿。

“这个地方不错啊!”

“是啊，为了你可以大声喊叫，所以选的地方!”他说话的态度很认真，看来心理上是准备好了的。

“你并没有做错什么!”余曼儿眼看着远处的渔火。

“你真的这么认为吗?”李伟光对余曼儿的冷静感到了意外。

“是啊，你可以为她办签证，但我可以不让她走，决定权在我!”余曼儿态度很平静地说。

“囡囡怎么说?”听余曼儿有些无理的话，李伟光点了一支烟，依然平静地问她。

“她被你迷惑了!”余曼儿的口气有些愠恼，李伟光听得出来。

“你怎么能这么说?”李伟光的口气有些责怪的意思。

“她已经回到我身边了，不是吗?”余曼儿很傲慢，昏暗里，李伟光几乎能看到她轻蔑的微笑。

“你不能够阻止她的，因为，我们是有承诺的!她已经履行了自己的承诺，我们是不可以失言的!”李伟光耐着性子，听得出来，他在压抑着自己。

“是你失言，不是我!”

李伟光没再说话，余曼儿可以感觉得到他的压抑和无奈。

“让囡囡和你的儿子在一起，就读同一个学校，为什么要这样安排?”

“这你难道还不明白吗?”

“我在问你呢，请你正面回答我!”

“余曼儿，你到底想要说什么?是你拜托我去找囡囡的，是你同意我在医院守护囡囡，你不是接受了我吗?既然你已经说过了我没有做错什么，那么你现在要干什么?反悔了吗?”

“对，没错，我反悔了！”

“请你再说一遍！”

“我反悔了，我后悔认识你，我后悔接你的电话，我后悔让你走近我，我后悔让你知道那么多，我后悔让你去找囡囡……你走，你走开啊！”

余曼儿的话让李伟光感到了惊慌，他没有想到余曼儿对他会如此绝情。他不知道她说的哪一句是真的，哪一句是假的。

“余曼儿，你听好了，我爱你，不是求你，假若你认为我是在企求你恩赐我什么，那你现在可以反悔，就算我没有认识你！对不起，我没想到我会给你带来那么多的烦恼，真的对不起！囡囡那里我去跟她解释！”说完，李伟光转身走了。

余曼儿没有叫他，追他，求他回来，她只是坐在那里，两眼看着远处闪闪的渔火，脑子里面一片空白。

怎么又把事情搞成这样的呢？

其实，余曼儿找他并不是要说这番话的。

她想找他撒撒气，说说肚子里的委屈，骂骂他的独断专行，给他点儿“颜色”看看，诉说女儿离开自己的不安，让他安慰自己，和他撒撒娇什么的……

“我爱你，不是求你！”他爱她奢望得到她什么呢？竟然一点点都不想付出，总是想从他哪儿得到更多更多。

“一点耐心都没有，你再坚持一会儿，我就会软下来了嘛，干嘛说走就走了呢？”那天在高尔夫球场，她的心是欢欣的，荡漾着情爱和冲动。她愿意他怎么样都可以，她渴望和他成为一体。

既然爱他，干嘛要克制自己的感情呢？余曼儿理不清楚自己到底是需要他呢，还是爱他。

远处的渔火渐渐地稀疏了，海涨潮了，带着海洋的凉意扑

过来。“他要是来找我，我一定会给他道歉的。”余曼儿抱紧了凉透的身子，“我数到十，他不来，我就不理他的，他不会来了，他今天真的生气了，算了吧。”

她站起来，刚要走，看见了不远处的他。

是余曼儿扑到他的怀里的吧，或者是两个人一起扑在一起的。李伟光抱起余曼儿走进车内，把冷得发抖的余曼儿紧紧搂在怀中。他喘息着，不停地用热吻堵住她的唇，不让她说话。她不停地对他说，对不起。

他嘴里有股很浓的烟味，发苦带点涩味却很刺激，很像她此刻的感觉。

他说，离开她后，他在她旁边整整吸了一包烟。她说，她想抽他嘴里的那一包烟。

他一直不停地吻她。车转弯时吻她的手，等红灯时吻她的脸颊。他说，她现在的样子就是当初他爱上她的那个样子。她说，她不喜欢那个时候的她，那个她曾经伤过他的心。他说，只要他能够让她爱上他，他不会痛惜曾经受过的伤痛。她说，爱已经离开她很远很久了。他说，他能帮她找回来。

他的别墅很大，像他一样，让人感到舒适惬意，慵懒欲昏。

两个人坐在壁炉前的羊毛毯上喝酒。她觉得他喝酒的姿势很好看。他的眼睛一直没有离开过她，直看得她有些羞涩，不安了。他说，你爱我，为什么还怕我？她问他要酒喝，样子很是有些娇憨卖弄，他很喜欢她的这个样子。她要和他敲“老虎杠子”。她一连喝了三杯，脸上绯红，她指着他的鼻子说，你的眼睛乱看，你作弊，罚酒三杯！他夺下她的酒杯不让她喝，她赖在他的怀里，指着他的嘴说，你为什么不喝？他说，一会

儿还要开车送她呢，她更会撒娇。谁说我要你送了，你喝，喝，喝得和我一样多，不然我和你没完！

他和她又连着喝了三杯。

她谈她的婚姻，她的欧阳，她的家庭……

他听得很认真，她说得高兴时亲他一下，说得生气了打他一下，说到激动时喝口酒。他静静地听她说，静静地看着她喝酒，静静地欣赏着她的一笑一颦，静静地走近那个自然真实的她的心理。

他拿下了她手里的酒杯，眼睛开始望着她，看着她的眼睛由羞涩变得明亮，再由温柔变得渴望起来，他轻轻地叼住那朵半开玫瑰。

有点苦涩的烟味儿还加了点酒味儿的吻儿，让她晕眩，“和他接吻的感觉真好。”

他用舌头慢慢地将那花瓣变得湿润，“放松，别紧张。”他的低音很好听，像飘进了她的心扉里，“我爱你。”

“我为什么要相信他，是因为我太寂寞，太孤独，太可怜了，被他感动吗，还是爱他。”他好像猜到她想什么，下决心带领她走进一座神秘的宫殿，让她找回曾经迷失的自己。他的舌头继续在寻找那个害羞的雌蕊，尽管她还在颤抖，但是他感受到了她在渴望，渴望地在找寻着他……

“我爱你。”一对成熟的花蕊快乐地吮吸着交配的甘甜，她突然抱住了他，两只饱实的乳房紧紧地贴着他的前胸。

“要我停止吗?”他的声音很轻，她却犹豫了。

“我爱你……”她呻吟着，听起来让他心跳发狂。

“我要吸烟……”

他说：“到卧室里面吸烟或许更浪漫!”

她笑了。

她钩着他的脖颈，依偎在他的怀里，他的双臂很有力，把她轻轻地放在床上时，她觉得自己娇弱得像个婴儿。

房间里没有开灯，光线很暗，她心里没有压力，只有他。

她很感激他的细心和体贴，她吻了他。

我爱你……他很快解开了她的上衣，拿起她的手，放在自己的裤腰上，“放松，别紧张。”她没有动手，眼睛显得很迷茫，“解开它。”他一遍又一遍的吻着她，耳垂，嘴唇，颈脖，胸窝儿。他很熟练地解开了的她的胸罩，一对雪白的乳房跳出来，他两只手很温柔放在上面揉搓着，手指飞快地捻着乳头。他用一只手指引着她的手走进了他的那片浓密的丛林里，她开始兴奋起来。

“我爱你。”他喘息着，不停的舔着那对乳房，吮吸着挺起来的乳头。

“你，你，喂，喂……”她哼唧着，扭动着丰腴的身体……“哦，你，你，喂喂……”

他的头滑到了她的私处，她感到了有股巨大的冲击波涌上心头，“啊，啊……”

“喊出来。”他吮吸着她，像要把她吸进自己的体内。

她大声地呻吟起来：“啊，你，啊……”

她呻吟着，呼叫着，渴望着。

“我爱你。”

“我也爱你，求你。”

“我是你的，我的爱。”

“求你，别停。”

他变得像头既凶狠又敏捷的美洲豹，他知道此刻怎样让她今晚做个完美的没有一丝遗憾的女人……

他静静地躺在她的身边，望着她，不停地抚摩着她。

不知道时间。

她浓密的长发散开，微闭着眼睛，浑身赤露地舒服地蜷缩在被子里。

“你真坏，哪儿学来的?”一阵狂欢后的她，脸上依然荡漾着艳丽。

“不喜欢?”他的眼睛没有离开她。

“心安理得地躺在一个男人的床上，像个荡妇似的和他疯狂做爱，和他像夫妻那样面对着面平静地睡着，你说，我是不是很棒啊?”她脸上闪过挑逗的猥琐的样子。

“真的很棒!”

她笑了：“在你面前，我没有羞耻感，可能这就是爱吧!原来爱一个人，就是和他做这个呀?”

她又依偎在他的胸前，手在他的胸前划着，抚摩着：“你说爱是什么，爱一个男人，从来没有让他看过裸体，爱一个女人，不肯和她做爱，他们对性爱是个负担。”

“我爱你。”

“我也爱你。”

两人又疯狂地接吻，疯狂地翻滚，疯狂地做爱……

她突然想到了黄樱的话，爱上一个男人，首先要爱自己的身子。欧阳对他们性爱的抵触和厌恶感，使她讨厌自己的身子，丢弃了对性爱的自信。因为他，她爱上了自己，自信自己的身子的魅力，自信自己对性爱的迷恋。

那就是他给她的爱。他让她了解自己。她在他的指引下，回到了女人正常的轨迹上。

第六章
不避风的港湾

一

丁鸾需要整理一下自己的思绪和生活。前一段时间，所有的事全都集中在一起，把她搞得几乎失去了方寸。

正像深南路上的条条斑马线上的人群似的，人们急急地行过，匆匆而去，不是在和车辆竞走，而是在和时间竞争着。不是只有在深圳市的斑马线上可以看到来去匆匆的人们，香港，日本乃至整个亚洲，到处都是来去匆匆的脚步。“亚洲人是在找钱，欧美人是在挣钱。找钱的是赶时间，挣钱的是讲效益。”

欧洲人出差只为了办理一件事，亚洲人没有三件事绝不出门。

“时间就是金钱，效益就是生命”的口号是深圳人提出来的，既有亚洲人的时间观念，又有欧美人的效益动机，这大概就是所谓的“深圳节奏”吧。

丁鸾到过欧洲，和那些悠闲地应酬在社交场合上的女人相比，她觉得自己真是活得太委屈了。

她在没有做好准备之前，是不想去找叶永年回家的，但是，婆婆突然来到了深圳，不能不叫她改变了计划。叶母来了就叫苦说，老三的孩子把我给缠得整天都是昏沉沉的，你知道的我这把年龄是不饶人了，想来想去的，我还是到你这里来享两天清福吧！临说完了，还笑着说，我知道你人厚道，有教养，孝顺啊，还能容不得我这口饭吗！

丁鸾从心里说是不情愿和老人长住在一起的。尤其是对婆家的老人，又谈不上什么亲，还非要装出来很亲的样子，做出来给别人看，双方都会觉得有负担。一个家里只能有一个女主人，其中一个在发号施令的时候，另外的那个闭嘴不是，张嘴更不是，双方经常造成无谓的难堪。还有一个最重要的是，让一个男人面对着两个对他来讲至关重要的女人的宠爱，他必须做出选择。令人感到失望的是，无论他怎么努力，那两个人都觉得自己被疏忽被冷落了。

既然婆婆已经来了，她也只好认了。她不想让婆婆知道叶永年出走的事，就告诉她，他去集中学习三个月，有机会会回家看她的。婆婆很高兴的样子，不停地夸她，夸孙子，夸房子，夸儿子，夸深圳。然后又接着埋怨，埋怨老头死得早剩下了她命好苦，埋怨其他的孩子都不争气害得她没福享，埋怨内地人傻瓜瓜的办事没有个章法，到最后，她抹起眼泪了。丁鸾安慰婆婆说，你在这里住上一阵子，要埋怨的多着呢，你就认

命吧！

丁鸾专门买了几样卤菜给叶母尝个新鲜。叶母从厨房里面端出一碟咸菜，一碟豆腐乳放在了餐桌上。

“奶奶，你这是做什么？”叶弛瞪大眼睛，准备看好戏了。

“哦，可能是奶奶累了，有什么好大惊小怪的，我这儿不是买得有吗！”丁鸾呵斥住儿子，赶紧把卤菜装上盘子。

“我还擀了一锅汤面条呢！”

“妈，您是不是没有找到市场？今天没有您喜欢买的菜？”

叶母摇着头，直摆手：“菜场我找到了，一问那菜价，没把我给吓死，我拿了二毛钱买香菜，菜农直盯着我看：老人家，两块钱一两，二十块一斤！一斤香菜抵上咱们哪儿的三斤肉价了！再问那莴笋，白菜，莲藕贵得更蝎虎，哎呀，我给吓回来了。”

“扑哧”一声叶弛差点把嘴里的烧鹅喷出来。

“这儿的物价就是比内地高，你过惯了就不奇怪了！”丁鸾安慰显得很沮丧的婆婆，“刚来的时候，我也是这样！”

叶母赶紧凑到丁鸾跟前：“那你们挣的钱不全给菜场了？”

“奶奶，这才能用几个钱哪，把你吓得不吃了，上酒店吃一顿就是你全年的工资也！”

“妈，我们是这里的‘贫下中农’，有钱的主儿多的是啊，我们挣不了大钱，买菜的钱还是能挣回来的，你拿上钱尽管踏实地上菜场买菜，过日子要过好日子，可不能委屈自己啊！”

“我怎么觉得心里边儿忽忽悠悠的一点儿都不踏实呢？”叶母看着儿媳说。

丁鸾给叶母夹菜的时候，心里却盘算着怎么找到叶永年，让他回家。

开门的就是叶永年。胡子拉碴的，头发很长，吃惊的嘴巴半张着还粘着饭粒。他手里还端着饭，米饭上放着几片冬瓜，菜叶……房间里的东西，除了床是架起来的，所有的东西都在地上摆着。

丁鸾一脚跨进门的时候，心里不知道是什么滋味儿。她简直想象不到自己的丈夫能在这样的环境中生活。

“你，你是怎么找到这儿的?”

丁鸾开口时，眼泪就涌了出来：“你，你怎么可以，你，怎么可以……”

叶永年看见她的泪水，心里也有股热流在涌动：“你还好吧?”

丁鸾马上哭喊出声来：“叶永年，你好有志气啊，你情愿这样混成乞丐，过着猪狗不如的生活，也不愿意回家见我吗……”

叶永年蹲在地上，继续扒拉着他的剩饭。

“你，你，你在外面乱搞女人，我还没有给你论真呢，你倒好，倒打了我一耙，好像是我做错了什么似的，你倒是个无辜了啊！你算什么呀你！你一个大男人，说走，起身就走了，那个家呢，你儿子呢，你老婆呢，你都不要了，准备扔给谁呢？你就不怕我带着儿子改嫁呀你，啊!”

叶永年摔了饭碗，嘴里还塞着饭：“我混蛋，我不是个人，你不知道吗……我不离家，你还能容我吗?”他很激动，嘴里的饭粒喷得四下都是。

“我哪儿有容不下你了？没有我，你能撑到今天吗?”

“你说得太对了，没有你，我根本用不着撑了，这种不是人过的日子早就结束了，你以为我会感激你啊，拜托了，你把我折腾得够了吧!”

丁鸾的脸上鼻涕泪水画成花了："你今天可说句真心话了，你怎么没早说啊，我折腾你？我为什么折腾你啊？我告诉你，你是我男人，你是我孩子的爸，你有权利跟我睡觉，你有资格叫我折腾你，你听好了，我折腾得你还像个人样儿站在人前，你还能混口饭吃，现在怎么样了，我不折腾你了吧，你看看你啊，都快混成人渣了你呀……"

叶永年抱着头哭着。

"你这个无用的猪，笨蛋，你敢离家出走啊你，真是把你惯野了啊……你被开除不回家跟我说，跑到马路上找个野女人说个什么劲儿啊，就凭她的骚劲儿是能给你再找个工作还是能当饭吃啊……你怎么就是不明白我的心呢……"

叶永年站起来，什么也不说，抓着丁鸾往外推出去，把门给关上了。丁鸾把门快踢烂了，他也没有开门。

门虚掩着，一位年轻女子摸黑进来，她轻手轻脚地走到床边，看见叶永年仰面躺着，他喝得烂醉，嘴里难受得直哼哼。"哎呀，叶大哥，你怎么喝成这样呢，就是你心里难受不好过，你也不能作践自个儿的身子么！"她说着，手还不停地收拾着。她接了一盆水，给叶永年擦洗脸和手。那女人很利索地把叶永年的上衣脱掉，裤子脱掉，又把鞋袜扒掉，手不停地给他擦着。"这是何苦来着，看你也是四派大脸的一副吉人天相的，怎么会落到这个地步啊？"女人怔怔地看着叶永年光溜溜的身子，"多宽的肩膀呀，还有这结实的胸脯子，他女人也真是的，把这么好个男人放跑喽，太可惜了！"女人手里的毛巾在他的身上蹭来蹭去的。

女人慢慢地解开了上衣，俯下身子，两只丰满的乳房紧贴在叶永年的胸前，揉搓着，哼着……

门虚掩着，丁鸾走进屋里，看见叶永年赤身露体地躺在床上一动不动。

这是她非常熟悉的男人，熟悉他身上的每个部位，了解他身上每块儿疤痕的来历……那曾是她最温暖的港湾，他让她无忧无虑地打发着日子，在阳光照耀下的晨风中轻松地梳理着美丽的羽毛。那也曾是她最心醉的乐土，他让她成为最快乐的女人，给了她一个连接着他和她血脉的孩子。那还曾是她的最牵挂的心痛，他让她感到了自己应该付出的责任，她在一次次彼此的伤害和痛心疾首中成熟着……她每向前走一步都要回头看着他，她也不知道他们之间从什么时候拉开了距离。明明知道他已经离她很远了，在她的意识中，他还是她的那个港湾，那片乐土，那个牵挂……他是她的丈夫，一直都是牵着她的手的情人，不是眼前这个失魂落魄的男人。

就在那一瞬间，丁鸾发现自己对他的咒骂，憎恨，蔑视都是为了那割舍不下的牵挂，那牵挂正是爱。

她找到条湿毛巾，刚要给他擦去额头上的汗，被叶永年一挥手打掉了毛巾，他不断地打着酒嗝，嘴里喷着难闻的酒气，“我不是叫你滚远点儿吗，你以为我会要你这个贱女人吗，啊，我他妈的是栽了我……咯，咯……当年，我是个什么样的人物，你们知道吗，啊？你想顶着我老婆吗，哎，你们知道我老婆是谁呀，她呀……哈哈，咯……”他的两只手在空中乱比划着，满屋子都是难闻的酒酸臭味。丁鸾站起来就呕。

“你又是谁呀……你们女人真麻烦啊，找，找你们吧是祸，避开你们还是祸啊……”他变得很烦躁不安，不断地用手揪着头发，拍打着自己的脸，“小鸾，小鸾……我对不起……对不起……”他似乎很难受的样子，拼命地撕拽着，挣扎着。

丁鸾的泪水顺着脸流下，她把毛巾拾回来洗干净，又给叶永年敷在额头上。叶永年扯毛巾的时候，抓住了丁鸾的手，他突然停住不动了。

两人僵持了片刻。就在那一刻，叶永年好像清醒了。

那是他的小鸾，娇滴滴的，会向他撒娇卖乖的小女人……他得重感冒，发烧说胡话，她守着他几天几夜，吓得哭成了个泪人……医生告诉他，你好了，不是吃我的药好的，是吃你老婆的眼泪好的……好像是上辈子的事了，离他那么遥远……

他一直都很怕她，从心里深处怕她。

年轻的时候，怕她从自己身边溜走，他会因此死掉。

来深圳后，怕自己会从她身边走开，他会因此发疯。

“我现在已经疯掉了么？她骂得没错，我现在是人渣，垃圾，废物……连儿子都看不起我！”

一行浑浊的泪水顺着他的眼角流下来。

“你给我滚远点儿，我不想看见你了！”他瞪着充满血丝的眼睛喊着。丁鸾觉得自己脑子里面一团乱麻，身体就像一具空壳，只剩下了一丝气力。

“永年，我们回家吧，啊！”丁鸾拉着哭腔。

“你是谁呀，你干什么来烦我？”

“我是小鸾啊……”他觉得到她的脸贴着自己很近，“永年哥……”他清清楚楚地听见了他的小鸾在呼唤他，就像那年哭着喊着守在他的病床前的小鸾……

“你，你走吧……医生说我得的是癌症，传染病……要死了，你，你别管我啊……”

他觉得胸口压着很重，他有些喘不过气来。是她吧……她嘴里不停地说着什么，他的脸上被沾了许多泪水口水。

“我是人渣，我是垃圾，我不是人！”

“对不起，对不起。”

她拥抱着他，边哭边诉说着，只觉得对他充满了愧疚和心痛。

她醒过来了。听见他熟睡的鼾声，才知道自己做了什么。她呆呆地坐在他身边，看了他好一会儿。临走时，她留下个纸条：对不起，请原谅我好吗？你妈到了深圳，有空回家看看她吧！鸾。

叶永年在楼下徘徊了很长时间。他看见叶母走到了凉台，把洗好的塑料袋一个个地晾起来，挂了好多。丁鸾出来，对她说，这种袋子买东西都给带，用不着重复使用。叶母说，我知道，就是觉得扔掉挺可惜的！接着，又唠叨着说，你们这里太浪费了，什么东西都扔了，就是有家产万贯，也不能浪费！丁鸾说不过她，转身走开了。叶弛过来对她说，奶奶，这里有很多人是靠拣菜过日子的，那是一个阶层，不是阶级。叶母说，我不懂什么阶层不阶层，我按照我的方式生活！

“老妈，你见老了！”叶永年看见多年不见的老母亲，不觉一阵心酸。

兄妹四个，叶母最偏爱他，因为他的性格最像她。她最早学过服装设计，在本市一家规模很大的国营服装厂的设计室担任设计人员。叶母是江南女子，是工厂里的一朵最鲜艳的带刺“玫瑰”。这朵玫瑰的刺是很厉害的！有几个不知深浅的年轻人曾经跃跃欲试，大概是领教了被刺的滋味儿吧，个个不敢轻举妄动。她可是一般工人可望不可及的。

当时一位姓叶的工程师对她死死抓住不放，宁愿背上“喜新厌旧”的不誉之名，丢下相处了多年的女友，对这朵带刺的“玫瑰”展开了绝对的攻势。几经周折，他的爱终于感动了她。

她自拔刺针，吐出芬芳，嫁给了他。以后，她为他在十五年内生了七个孩子，平均隔年生一个孩子。她的才能，她的美丽，她的青春，都淹没在做了母亲的艰辛之中。昔日的那朵娇艳的带刺“玫瑰”，变成了摇摇摆摆的永无休止的抱窝“鸡婆”。

由于生育多，她的身体很虚弱。她的七个孩子先后夭折了三个，为了那些失去的，和这些活下来的孩子，她饱尝了女人所有的伤痛和艰辛的滋味儿。为了再生一个死去的孩子，自己为自己愈合那心头上永远的伤痛，没有人能够体会到她经过了怎样痛苦的挣扎。

她被人爱的岁月就像过眼烟云，短暂而仓促，就像她的美丽。她爱的人，都会来亲近她，她柔弱的肩膀上永远都承受着沉甸甸的担子，没有时间停下来喘口气，想想自己。她的大半生是给予别人爱。爱丈夫，爱孩子，爱家人，爱媳妇，爱女婿，爱亲家，爱孙子。只有翻开那些旧照片时，所有她爱的人才会惊讶地喊道：这是你吗？他们想起来了当年的那个带刺的“玫瑰”是何等的美艳，风华正茂过，是生活掠去了她的娇美，淹没了她的才能，磨光了她的美丽的“刺”。

难道她就不曾有过后悔，哪怕是一丝丝的遗憾？

丁鸾决定独自闯深圳的事，是她为她下了最后的决心，她说，去吧，别让你的这辈子留下遗憾！丁鸾明白她是想让她带走她当年的梦和遗憾！

她爱叶永年是因为他最聪明，最听她的话。他从小就是她的骄傲，他从来没有让她失望过。

全省都没有几个孩子能够考上名牌大学的，她的儿子竟然以全省“状元”考上了北京的清华大学。她觉得整个人生的价值正是有了这么个儿子变得有意义了。她的青春和美丽，她的才能和聪慧，儿子都已经继承了下来，她没有什么好抱怨的

了。丁鸾去了深圳，她坚决让儿子跟着她来。她始终相信，她的儿子无论在什么时候，在什么地方，在什么岗位上，都是最好的，最优秀的，当然也不能输给儿媳妇，输给深圳哪！

“妈，对不起，我让你失望了……”叶永年实在没有勇气回到这个家，见妻儿，见老妈。

昨天晚上，丁鸾找他，被他撵走后，他悔得像断了肠子，把自己猛灌了一通，几乎喝干了一瓶白酒。他被隔壁的那个被老公抛弃的瘦女人侍候，她脱掉他的衣服，玩弄他，他都知道。自从叶永年搬到这里，她对他很贴心，很有意。平时只要看见他，她就像只发情的母猫，轻轻地蹭着贴上来……她的身世很可怜，很寂寞。她把他当成了“沦落人”怜惜，只要他有一点暗示，她就会主动地找上门来向他求欢。每当这个时候，他就会有种被侮辱被轻视了的感觉，从心理和生理上对她的那个平板的身体产生厌恶。

那天晚上，叫“阿望”的三陪女，把他带到了公园里那块儿很隐蔽的草坪上，不停地安慰着他，百般挑逗他，激起他的性欲，然后和他做爱。她拿了他的钱，一定要让他享受到这种待遇，她要让他在性爱的刺激中忘记自己忘记死亡。这是她的“职业道德”。为了那一刻的刺激超脱，他沦落到了现在这一步，他还是感激阿望，并没有恨她。没有她，他今天一样好不到哪儿，因为他本来就是准备结束这一切的，在这个世界上，毕竟是她抓住了自己。

瘦女人对叶永年说，你都走到这份上了，还挑什么人哪，有一天就过一天吧！每次他都是摔了门走开，自己站在走廊上吸烟，直到她无趣走掉。昨天晚上，他实在是浑身麻木没有一丝力气，动也动不得，只得无奈地任她作践自己，尽情蹂躏一番，看见她干瘪的乳房掉在自己身上，他的胃一阵痉挛，接着

就吐了。瘦女人见他没有丝毫反应，只好怏怏地走了。后来，丁鸾又找来的时候，她给他说的那些话，她抱着他直哭，最后哭累了，睡倒在他身上，他都知道。但是，他不想睁开眼睛，怕自己醒过来后，眼前的一切都会不存在——她紧拥着自己的手臂转眼会松开，她身上熟悉的气息顷刻会消失，她忏悔的泪水也会擦干。他想让她伤心，让她哭，让她忏悔，他想要报复她！但真的看她这样做了，又觉得心里边发痛。

他还是带着些幸灾乐祸的心情看她为自己懊悔伤心，生气流泪，他很清楚，一旦她醒来，什么都不会改变的。

二

叶永年在家门口转悠了很长时间，犹豫再三，最后还是拍着心口要对得起天地良心，无论如何也回家看看老妈。

叶母看见儿子先是一个惊喜，接着就像拉刀锯似的一问一答的。她说，你的学校离家很远吗，不能回家住呀？叶永年安慰她说，我会经常回家看你的！她埋怨说，你不在家，我这心里七上八下的住得不踏实，就好像这里不是我的家一样。他扶住母亲的肩头劝慰她，你不是跟小鸾最好的吗？母亲叹了口气说，再好那也是跟你说话的，你不在身边，她就是个外人啊。叶永年抱住母亲，她拍着儿子宽厚的脊背，眼泪只往下掉，你是怎么了？叶永年躲开母亲的逼问，把话岔开，问母亲做好饭没有，他快饿死了！母亲马上端出了一碗红烧肉，酱紫色的肉皮泛着油亮，扑鼻一股香味儿，叶永年惊呼起来，把母亲抱起来，“妈，我有十几年没有吃到你烧的软香烘烂的肉了！”“好了，好了，快放开我，都给你转蒙了……”

母亲看着儿子狼吞虎咽地吃了两碗米饭，半碗肉，又给他

盛了一碗汤。

“永年，你怎么饿成这样啊?”

“我已经几天没有吃过正经饭了，哦，啊，不是，我是说，我已经很长时间没有吃到你做的那么好吃的饭了!”

“哦，是这样啊!”母亲疑惑地看着儿子躲躲闪闪的眼光。

叶永年看着母亲说：“妈，我可能要换个工作，离家很远，在佛山那边。”

“干什么呢?”

“哦，还没有最后定。”

“哦，这样啊!你的意思是说，你不经常回来了是不是?”

叶永年点了点头，眼光很迟疑，“妈，你住几天，还是回家吧!”

“什么?”

叶永年嘴里蠕动着，发出很轻的声音：“丁鸾，她，她很忙，照顾不了你，我又那么远……”

“好，我知道了，你走你的，我住几天就回去了，放心吧，我不会给小鸾添麻烦的，我知道她也不容易啊!来，这是剩下的肉，带着下顿吃吧!”

母亲把饭盒塞到叶永年手里，转身又回厨房里。

“妈，我走了!”

“哦，走吧，注意身体啊!”母亲的声音里有些伤心，叶永年听了鼻子发酸。

“妈，我有空还会回来看你的!”叶永年笑着说。

“行了吧，从小就会哄我，到现在还是这样，好儿子，去忙你的吧!”

孩子是她生下的，从小捧着养大的，他心里怎么想的她可能猜不出来，但是，孩子心里有心事，当妈的总能看出来的。

叶母知道儿子一定是出了什么事了，不然的话，他不会说出让她走的话。她首先想到的是，两口子闹别扭了！“两口子吵架就像吃饭啊，他们过去也吵的嘛！”但是，看儿子的神色，他们的别扭闹得一定很严重，要不，儿子决不会因为和小鸾吵架离开家的。她想好了，即便是走，也要把两口子的别扭捋顺了再走，要不，她怎么能放心哪。她可能想都想不到，自己为之骄傲的儿子真的犯了连她都无法饶恕的罪过。

丁鸾刚要下班，何涣光过来办公室坐下。他很关心地问丁鸾，你最近好像很不开心呢，有什么事吗？丁鸾怔怔地看着他，真的被他的关心打动了。他衣冠楚楚，已经穿了一天的雪白的纯棉布衬衣依然平整服帖，浓密整齐的头发吹得很讲究，鬓角修得很有型，和他的金丝边儿眼镜很相衬。他经常取下眼镜，用那双有些变了形的眼睛看丁鸾，那双眼睛其实很有神，目光深邃得让她真的捉摸不透。

他坐在沙发上，取下眼镜，用手按摩着眼睛和鼻梁。“叶永年从来都没有这么讲究过呢，其实他比他帅气多了，一点儿都不会差啊！过去没钱的时候，他把钱都花给我了。后来是因为工作太忙顾不上，再后来他说用不着了！什么叫用不着了呢，他觉得他没有资格讲究穿戴……”丁鸾偏偏在这个时候为自己的男人打抱不平了，“你凭什么在我面前卖弄啊，我没有义务陪着你，你又不是没有老婆……”丁鸾想起了那一天，公司闯进来一位很时髦，很高贵的女人，闯进他的办公室闹得不可开交。

“你今晚有事吗？”

“啊？哦，有啊！”

“你能陪陪我？”她还是第一次听他向自己提出这样的要

求。“哦，发生了什么事吗?”

“就是想让你陪陪我啊!”他站起来走到丁鸾面前，眼镜背后的那双眼睛闪闪发着亮，带着恳求和撒娇，其实他也没那么老成，尤其是现在的他，“好吗?”

丁鸾立刻想到了被她搞得一团糟的那个家，以及一连串儿的事，心里升起了一股无名火，我都快被逼得发疯了，他还有心给我玩花前月下的，啊，我算什么，我是他的情人吗? 哼! 丁鸾被自己一时的混乱搞得很恼火，冲口就对他说，“对不起，我现在是家庭主妇，我有一家的人在等我回去，我还有一大堆的事情要干呢! 我没有时间也没有心情陪你!”

“哦，是这样啊，对不起，我太冒昧了，你回家吧!”因为遭到拒绝，他显得很失望，一脸无辜的样子。

丁鸾又有些后悔了。

“对不起，我不是有意地伤害你，我的心情糟透了! 真的对不起!”丁鸾显得更混乱了。

“能知道你为什么心情那么糟吗?”他转过身来，脸上很真诚。

“我，我老公，他，他被解聘了。”从开始，她就不想把这些事说出来当借口的，但是，也不知道为什么她还是说了出来，大概是为自己刚才的推辞找个借口吧。

“他被解聘，你不会有那么坏的心情吧!”他总是点到为止，决不会让她以为他很想打听她的隐私。

“是啊……”丁鸾长长地叹出了一口气，她挣扎着说。

“看我能不能帮上你的忙?”他的口气让她无法拒绝。

“没什么，没什么……”丁鸾慌忙地收拾着自己的皮包，她一定要在她想对他开口吐露真情之前离开他。

“为什么要这样压抑自己呢? 我是个很好的倾吐对象。”他

走到了她面前，拾起落在地上的纱巾，漫不经心地给她戴在脖子上。他的手碰到了她的手时，他抓住了她的手，“别这样，我看了会心疼的……”

丁鸾眼睛被泪水遮住了。她恨他，恨他的同情关心，“他是个伪君子，他并不是在乎我什么，他是在哄我，骗我……”她在心里骂着他，把他说得很坏，很烂。但是，她知道她走不了了，她心里还有个声音不停地喊着，这个喊声留住了她，“跟他说，跟他说，他会理解我的……”

他轻轻地拉开了丁鸾捂住脸的双手，小心抹去她满脸的泪水，双手捧住了她的脸，和她的眼睛对视着，“哭出来会好一些……”他揽过她的双肩，把她拥进自己的怀里，她俯在他的肩头上抽泣着。

“昨天，我太太和一个男人走了……除了爱，她卷走了我的一切……我真的很爱她……很爱她的，她不该这样对待我……”他喃喃地说着，手小心翼翼地抚摩着她。

两个有着相似遭遇的男人和女人需要寻求着同样的慰藉，他们由此可能踏上一条更加变幻莫测的路，淹没或者解脱——不过是世上又多了一对不幸的人而已。

她突然想到了他。

“我这是在干什么，安慰他还是被他安慰?”

他注视着她的眼睛，慢慢地把他的脸靠近。她有些迷乱，“为什么要这样呢……”

她在冲垮那道防线的最后一刻逃走了。

黄樱在小区的草坪上找到了丁鸾。

“你怎么知道我在这儿?”

“在家里等了你一会儿了，出了门凭着感觉找到你了呗，

怎么了，不好过?”

“你指我呢，还是指你姐夫?”

“都有!”

“我找到他了，他就是不愿意回来!”

“你大呼小叫的，他肯定不回来了!”

“难不成我去给他跪下吗? 他别忘了，是他在外面乱……”丁鸾说到这儿，突然截住了，“是他对不起我的!”

“瞧你，又来了，他当时是在那种状况，那种心情下出了格的。姐夫不是那种烂男人，你是知道的呀! 喂，你还真的那么在乎啊!”

“想起来我都恶心!”

“谁都有脆弱的时候，能够活下来就好，要我说，要不是那位勾引住了姐夫，你现在哭都没泪!”

丁鸾不想触动她的伤痛：“好了，不是我不去请他，是他不愿意回来，死要面子活受罪的!”

“听欧阳说，市里有一个项目，专业正好和姐夫对口，他要招聘管理人员，你要姐夫好好准备准备应聘嘛，说不定这是一条出路呢!”

“听起来挺不错啊! 那好，我再去找他说说看吧!”这时，丁鸾的心情好了很多，黄樱真的给她带来了好消息。两人谈到海毅的情况，黄樱的神色立刻变得黯淡起来。

“海毅身体越来越好了，能坐起来了，由着阿湘整天地折腾吧!”听着黄樱的口气好像她并不为此高兴，而是有些忧郁。

“阿湘有什么不对了吗?”

“哦，没有!”

“小难会走了吧?”

“会了，小家伙很有意思!”

丁鸾一直称黄樱的儿子是“小家伙”。

“挺难的吧!”丁鸾冷不丁地问了一句。

黄樱没回答，抬头看着满天的星星，月光下，她的脸很动人，显得有些悲伤。

“是海毅！海毅对我很客气，两人的心相隔得很远很远了，好像我们不曾是夫妻，没有过任何亲密的关系，他是个乞求者，而我是施舍者!”

“不仅他要承认这个事实，你也要承认这个事实啊，要不，你们以后的生活肯定很难!”

“大姐……”

“要你接受事实比他容易些，毕竟你的生活中失去的比他少，而且你还可以找回那些失去的……”丁鸾的话突然中断，黄樱知道她说的那句“找回那些失去的”是什么意思。她并不想从她那里得到什么启示或者是默许，其实，她觉得她是误解了她。

“大姐，你不觉得失去生活能力要比失去生活勇气更容易面对现实吗？其实，是海毅比我更快地找回了他失去的那些，而我却无论如何都走不出他的生活……”

“我理解，从道理上讲，被摧毁的更容易建立，被破坏的很难修复。他的生活可以从头来过，他只要能站起来，生活就可以接纳他。你失去的是生活的连结，只能修复，而修复是难以再完整的。”丁鸾看着黄樱，黄樱的脸上并无任何表情，“当然了，你也可以不用修复，我相信会有更彻底的办法使你解脱!”

“生活中没有那么多的道理可言，更多的时候，是我们自己给自己套上的绳索，自己为自己设计了酷刑，我只能像苦行僧一样苛刻自己，走完我自己为自己选择的路。”黄樱依然看

着天上的星星，仿佛要从它们当中找到答案。

丁鸾这时想到的是刚才的那一幕。心里不觉思念起叶永年来。假若他要是好好地在家守着自己，她也不会让那个家伙钻空子欺负她了。

叶永年住的地方，是个外来户住的比较集中的出租屋。单间里面有一个卫生间，凉台。外面是个很长的走廊。

门虚掩着，里面有人在忙碌着。丁鸾探进头一看，见到是个瘦女人在凉台上忙活。她以为走错了地方，明明看见了叶永年的上衣扔在床上。“请问，叶永年住在这里吗?”“是啊，是谁找他啊?”瘦女人头也不回，忙着做饭。她嗓子声音很尖细，听起来就像她本人一样干巴巴的。她穿了件吊带背心，里面没有穿胸罩，平平的前胸上，看得见两只发黑的大乳头。一条很短的裙子皱巴巴地套在身上。

“我是他太太!”“那我就是他老婆了!”尖细的声音很油滑，瘦女人头也没有回顺嘴说。“我是在问你，你到底是什么人!”丁鸾生气地喊着。“哦，我是叶大哥的女人!”瘦女人终于看见了眼前站着的生气的丁鸾。

“什么?你什么时候成了他的女人的?”丁鸾用手乱比划着。

“他喝醉的时候!”

“你给我滚出去，滚!”

“哎呀，你是叶大哥的什么人我不知道，他搬到这里后，我是他的女人!我看该滚的是你吧!”

丁鸾冲上去抓住瘦女人的胳膊，对着她的脸上掴了一巴掌，“闭上你的臭嘴!”瘦女人被打得坐在地上，牙花上渗出了血。“好啊，你敢打人啊!老娘也不是吃素的!”瘦女人爬起

来，扑上来抓住丁鸾的头发，抡起胳膊就打过来，丁鸾把头甩开，脖子上挨了一巴掌。“好啊，我正想收拾叶永年的女人哪！算你自找！”丁鸾咬牙切齿地说着，大口地喘着气。

瘦女人的背心吊带被丁鸾抓断，露出两个干瘪的乳房。瘦女人一把拽开了丁鸾的衬衣上的扣子，丁鸾任它敞开着，嘴里一个劲儿说着“打死你这个贱猫……”发狠地朝那瘦女人身上、脸上抓挠着。瘦女人招架不住了，开始躲她，直着嗓子喊，就像在吹哨，“救命了，打死人了！”她正要往屋子外面跑，被丁鸾一把抓了回来。她看见丁鸾像疯了似的，真害怕被她打死，拼命挣脱了丁鸾的撕拽往外跑，丁鸾抄起个碗朝她砸过去，正好砸在刚进来的叶永年的头上。

“叶大哥啊，你可要为我做主啊！我被这个疯女人打得好惨噢！”瘦女人一看是叶永年，拉住他就哭喊起来。

“丁鸾，怎么是你，你怎么了？”叶永年甩开瘦女人，看也不看她，赶紧抱住了身体摇摇晃晃着的丁鸾，“小鸾，你怎么了？啊，你怎么了？”

“受害的是我，你看，她可真是发疯了，喂，她是不是你老婆啊，你怎么会有这么个疯婆子……”

“滚，滚出去！”叶永年吼着，吓得她赶紧跑走了。

丁鸾一时气迷昏厥过去。叶永年把她放在床上，用湿毛巾敷在她的额头上。丁鸾长长地呼了口气，睁开眼睛。

“你怎么了？”

“问你自己，她什么时候成了你的女人了？”

“哦，就为这事啊？”

“叶永年，我告诉你，你真是饥不择食啊，到嘴边的都吃啊，你还是不是个人？”丁鸾坐起来指着他的鼻子骂。

“你相信吗？”

“我当然相信了！”

“就她那样儿？”

“哦？什么……”

叶永年笑起来。

“你笑什么？”

“你居然还为我吃醋啊！”

丁鸾这才看见自己被扯开的衬衣，两只手抓在一起，“可恶的女人，长得那么难看，瘦得跟个病猫似的，还到处发情，哼！”

“你就是对我没信心！”

叶永年原来椭圆的脸，变成尖下巴，本来就很浓密的络腮胡，因为没有修饰，任它乱长起来，“没想到你还会吃醋！”叶永年自言自语地说着，自己还不觉得好笑。“臭美什么，我打她是维护我自己的尊严，跟你混女人没关系啊！”

叶永年拼命抽起烟来。

丁鸾又开始气愤起来：“市里准备投建一个项目，需要你学的化工设备专业。你准备考试应聘吧！”

叶永年眼睛里闪过一道惊喜：“什么时候？”

“听欧阳说，大概在十月份吧，还有二十几天！”

叶永年眼里的惊喜很快消失了，他长叹一声。

丁鸾的气又上来了：“这是你的一次机会，你知道不知道，你的机会不多了。这么多年来，你不就在等机会吗，机会来了，你又玩熊了吧，我算是把你看透了！”

叶永年低着头，对丁鸾的话没有任何反应。

丁鸾的情绪一下子变得难以控制：“你以为你是谁呀，你以为只有你才有自尊心，别人都没有吗？你的自尊心值钱，我就该着哄你迁你？妈的，你空虚了可以去嫖女人，你痛苦了可

以去酗酒，男人的自尊心受了伤害，你们可以任意宣泄！我呢！我能去干什么！干活，干活，干活！除了干活我不会干别的！我为了什么？为了你这个没有良心的，为了守住我们的破烂婚姻，为了你那一分钱都不值的自尊心，我就是一个没人疼没人怜的铁人，机器人，强人！我也是个女人……我来月经的时候，也需要舒适甜蜜的慰藉。我工作累了，也渴望着一杯茶和谐的音乐相伴，我脆弱的时候希望丈夫的有力的臂膀能让我靠靠，我失意的时候也会有个中意的男人来哄我呵护我……可是我什么都没有，我只有在永无休止的工作中忘掉自己的存在和奢望，因为没有人在乎我，没有人在乎我的感受……”

叶永年把烟扔掉，冲过去抱住激动不已的丁鸾。

丁鸾又撕又打着：“我恨你，我不会原谅你的。”

“我在乎你，我在乎你，你是我的一切，小鸾，别这样，我都听你的还不行吗！”叶永年紧紧抱住丁鸾，“小鸾，我跟你回去，考试，应聘，还不行吗？你说，你到底要我怎么样呢……”

失控中的丁鸾发疯似地一拳击中叶永年的鼻子。倒在地上的叶永年满脸是血。

“永年，你怎么样了……”惊慌失措的丁鸾扑过来抱住叶永年。

叶永年抱住丁鸾，两人跌倒在地上哭起来。

三

黄樱虽然做了母亲，却全无幸福的感觉。这个孩子的出生，夺去了海毅半条命，她付出了生不如死的代价。

她给海毅生了个儿子，儿子却成了海毅和阿湘的。

她已经不愿意再看到阿湘为海毅换洗擦身了。每当这个时候，她就会找个理由躲开。她很清楚，自己没有任何理由躲开，更没有理由恨他们，但是，她就是无法再继续坦然面对着另外一个女人摆弄自己丈夫的裸体……她在他的脸上，再也找不到曾经很长时间都无法消失的那种无地自容的，不敢正视的难堪，他可以带着再自然不过的微笑看着阿湘翻动着他的下体，眼里含着深情期待的光泽。她曾经在一旁用最温柔的眼光安慰和抚摩着他，鼓励他放松并接受眼前的现实。当他一旦这样做到了的时候，她觉得这并不是自己的目的。她只要他身体健康，而不是感情上的复苏。

她最怕看到他的眼睛里面那种愧疚和躲闪着的神情。她喂他吃饭的时候，他会很紧张，常常撒得到处都是。她抱着他，温柔地摇着他，哄着他，告诉他不要这样对待她，她是他的老婆。他闭上眼睛，一句话也不说。是黄樱把他交给了阿湘，阿湘顺理成章地扮演着妻子的角色，他对她的依赖有什么可指责的呢？

她还怕看到海毅抱小难的样子。这是海毅最幸福的时刻，阿湘在旁边开心地笑着，海毅也开心地笑着，小难也开心地笑着，只有她笑不出来。儿子的小手常常把阿湘胀鼓鼓的乳房抓痛，阿湘娇嗲地喊着。他的眼睛停在阿湘的胸脯前，他把儿子的小手拉开……海毅的眼神刺痛了她的心。

她对他们感到愤怒，无缘无故地找茬儿，在阿湘身上发泄一番，指桑骂槐地让海毅听见，故意在破坏他们之间很和谐的气氛。但是，她又不敢正视海毅和儿子的现状，很难设想如果没有了阿湘，他们该如何，她该如何，这个家该如何？

有天，黄樱回家，阿湘在浴室正给小难洗澡，海毅坐着轮

椅在旁边看。小难就像个小水鸭子入水，抡起两只圆圆的胳膊拼命拍打着水，水花溅湿了阿湘的衣服，阿湘一边躲着溅到身上的水花，一边给小难洗着，海毅在旁边开心地大笑。“小难，叫妈妈，快叫妈——妈——妈妈！”阿湘看见黄樱回来了，赶紧地扳着小难的身子转向站在门口的黄樱，“小难，叫妈——妈——！”阿湘一字一字蹦出来，她有些乡音，但发音还准确。小难转过身子，用小手指着阿湘，小脸冲着她仰着，“呜，妈……妈……妈……”“小难，不是我，是她！”阿湘扳着小难的身子对着黄樱，用手指着黄樱，“小难，她是妈妈，快叫，妈，妈……”阿湘拉长了腔，因为着急，乡音都出来了。“对呀，儿子，妈妈在这里，叫妈妈！”海毅也催着小难叫。“咦……咿……妈……咿……妈……”小难朝着阿湘怀里扑过去。“你这个笨蛋，教你对着妈妈的照片喊了那么多次了，怎么真让你叫，你就不认了，你这个小笨蛋！黄樱姐，我都是对着你的照片教他叫你的，哎呀，你这个小笨蛋，怎么就是学不会呢，黄樱姐，小难刚刚会说话，我再多教他几次，他就会认你了，你别生气啊！”阿湘脸都憋红了，不知道该怎样安慰黄樱。黄樱半天没有吭声，她只得向海毅求救。“黄樱，你累了吧，去休息会，这快洗完了啊！”海毅很体贴，脸上陪着小心，好像刚刚是他犯了个错误。黄樱最怕听的就是他的这种语气，明着听来好像是在乞求什么，实际上是在给她施加了压力。

“不要骂孩子，孩子不懂事，你也不懂吗？”黄樱转身走了。

到第二天早上，黄樱再没有下楼。早上她出门时，丢给阿湘几件衣服，叹口气对她说，别在意我的话，我有时候也不懂事！阿湘听她这么一说，眼泪巴嚓的又想掉下来，她叫了声，姐，是你没把我当外人才会生我气吧，你心里郁闷不高兴，说

说我消消气，我知道，你对我亲，对我好，我不会怪你的，哪有当妹的不听姐的话的呢。

丁鸾说她，你太贪了，什么都想抓住，什么又抓不住啊！阿湘是你命中注定的贵人，你就认了吧！

余曼儿说得更狠，因为他们，你一定要和他做个了断，所以你才会自怨自艾的。

黄樱知道余曼儿说的他是谁。是他挽救了小难的生命，救起了黄樱，海毅因此得以复生。他是这一家人的救命恩人，黄樱却要把他拒之门外。

因为他对“花韵”的重要而珍惜他，爱上他，她并没有因此而有羞耻和罪过感。她既没那么自卑也没那么虚伪。他需要她的爱，需要她对他的贡献做出肯定，支撑着他继续完成对她的承诺，这是两个人的约定，靠他一个人是无法进行下去的。她用不着欺骗自己的感情，他爱她没有什么错，错就错在他爱她的时候，正好她需要他。

而自从他把她从绝望的幽谷中拉上来之后，一切都变了。他们之间那种没有罪恶感的爱已经不存在了，她每天的呼吸中，活着的生命里，有了比那些爱更为沉重的责任。那是她应该偿还的债务，那是她婚姻的真正目的，那是她道义上的原则。发生在家里边的那份沉重变得很实在——随时都可能死亡的残肢，随时都可以要你命的孩子，随时都在吞噬你的疲惫和失望……仿佛这才是她每天活着的意义。曾经发生在他们之间的那份美妙的爱却变得虚幻起来——经历过了那么残酷的遭遇后，感情的砝码被偏移到了道德的那头，善良的心里填满了愧歉……负债累累的心还能够对着月亮谈爱么？

她已经没有资格要求他留在她的身边，失去了他们为花韵而建立的共同利益——他们相互之间的爱将变得没有意义了。

不管她想得多么明白，但是，她还是感到委屈生气。

她害怕单独地和乔蒙呆在一起。由于她的惧怕而引起的举止失常，经常使两人之间的气氛感到尴尬难处。除了两个人的感情纠葛之外，还有一个让黄樱感到很生气的，就是秋露对乔蒙不依不饶的进攻。她似乎对乔蒙很有信心，爱得比以前更放肆更大胆，也更有理由了。将近一年的时间，黄樱挣扎在死亡的边缘上，她和乔蒙的关系也到了绝望的低谷。秋露对乔蒙的眷恋和照顾却是一如既往，变本加厉，竭尽所能地，她让乔蒙在工作和生活上得到了最好的相助，她让乔蒙对她心存感激和愧疚，很大程度上对她产生了某种依赖。黄樱不得不承认，她对公司的贡献，她对乔蒙工作的支持很大，为了这些，她可以容忍她留在公司继续在自己身边工作，接触乔蒙。

她开始对秋露感到厌烦，甚至根本无法控制住自己了。

“我们公司设计的职业套装没有一套合适你穿吗?”黄樱批着文件，眼瞥了秋露一眼。

“啊？哦，我不喜欢穿!”秋露的吊带背心前胸低得看见了胸罩花边儿。

“我不希望我的秘书穿得像街边女!”黄樱把签完的文件扔给秋露，“请你立刻把衣服换掉，发一个通告，女职员一律不许穿背心、超短裙上班!”

“有这个必要吗?”

“你说呢?”

“当然是你说的算了!”

“那好，先从你开始，请记住我的话!”

秋露退出去了。

黄樱觉得她正像只刺猬，害得她像发疯的一条狗。

下班已经很长时间了，黄樱还在办公室坐着。她不想回家，这个家并不需要她。她只是应该回到家里来，而没有半点儿渴望需要它。江珧医生对她说，她现在患的是产后“忧郁症”，一般都是女人生完孩子后，因无法适应新的生活而得的。她的情况就更为特殊，造成了她的情绪极大的不稳定和隐忧。她没有把医生的话告诉过任何人，她觉得没有人可以理解她，帮助她。

她走过设计室的时候，停住了脚步。她看见了秋露和乔蒙，两人正在吃饭。她看见她夹了什么东西塞进乔蒙嘴里，乔蒙吃了几口就吐了出来，她忙着端着水让他漱口，他很不情愿地继续吃着。秋露走过去，爬在乔蒙的背上，乔蒙站起来挣脱开她……

“你们在啊！”黄樱走进来，神情怪怪的。

乔蒙坐在了设计板前，知道是黄樱进来，动也没动地继续他的设计图。

“黄总，你还没有走啊？”秋露显得很得意。

“这个时候，你在设计室里干嘛？”

“我，我……我陪乔蒙来着……”

“乔蒙，你真拽起来了，搞设计要女孩子陪啊？我真的很好奇，你什么时候养的这个毛病？”黄樱凑到乔蒙跟前，站在他背后，他正在乱画，“这是你的创作吗？真是见了鬼了！秋露，你以后没事不要来这里了！你会影响到他的工作的！”

“你不是也来了吗？”

“是啊，在这里，我可以你不可以，要不咱俩调换个儿？”

“你没听见让你走的吧，快点儿离开这里！”乔蒙瓮声瓮气地说。

秋露很不情愿地还想说什么，乔蒙站起来，摔掉手里的笔。

“好，好，我走，我走还不行吗?”秋露说完，看了一眼正在发笑的黄樱，就冲出大门。

设计室留下了他们两个，一片死样的沉默。

“你不想和我说什么吗?”乔蒙继续画着。

黄樱走到一个模特前，很认真地看着她身上的那款时装，好像自言自语地说，“新的吗，真好看!”

“华东五市的服装展，我为你设计的!”

黄樱呆呆地看着那款华贵的时装，“我不会去的，你带她去吧!”

“为什么这样说呢?”乔蒙停住了画笔，站起来走到了黄樱背后，“你这是什么意思?”

时装的料子滑过她纤细的手指，这让她想起了上海的那个晚上……

“你必须去，否则的话我也不去!”乔蒙坐回来，继续画着。

“我说话算话!”

“我说话也算话!”

“你请便，我说的话不会改的!”

黄樱转身就要走，乔蒙站起来走过去抓起一把剪刀，直奔了模特，举起剪刀一阵乱戳。

黄樱“啊”了一声，瘫倒在地上。在她即将倒下的刹那间，听见了他急促的呼叫声，和他那张惊恐的脸……

她醒过来的时候，是在她的办公室沙发上，他正在看着她。

“对不起，对不起，我不是故意的，你知道的，对不对啊?”乔蒙像个孩子要讨好大人。

“你离开这里吧，这样对我们都比较好!”她脸上罩着一层阴影儿。这是她上班后，第一次面对面地和他谈话。

“你终于肯和我面对面了，我哪儿也不去!”乔蒙站起来就要走。

“乔蒙，我们结束了!”黄樱声音很轻，急促中带着恳求。

“那就这样好了!”乔蒙的目光里有着她熟悉的坦率，贪婪和阳光。

“乔蒙……”黄樱的喊声中充满了复杂的感情。

“我决不会丢下你的!”

“我会很累……我很生气……”

“如果觉得家里累的话，那你常来公司吧，我会使你轻松起来，好吗?”他的声音动摇了她，她想走回到原来和他相爱的那一刻……他仿佛看出了她在挣扎，他想进一步地动摇她，“我知道你心里很苦，很累，很难，难道你躲开我，拒绝我你就能解脱了吗?起码不要拒绝我的帮助，好吗?”

“乔蒙，请你考虑一下我的话，不要耽误了自己!”

她意识到自己实际是在引诱他，她想让他否定和抵制她的劝说，她想听他刚才说的那些话，她想继续和他为了花韵继续爱下去……她花费了很长时间和决心修筑的堤坝就要被他冲垮，她才知道自己是多么懦弱，根本就经不起他的反击，实际上，她是多么不愿意离开他，她从来都没有像现在这样需要他。

“乔蒙，我已经没有勇气再做选择了，难道你让我再去死一回吗?”

尽管知道他会很难过，黄樱还是说了违心的话。

“我明白了，我知道我该怎样做了!”

黄樱坐起来，很惊讶地看着乔蒙，心里只嘀咕："他明白什么了，他想怎么样了?"

五

黄樱约余曼儿看"新世纪新人画展"。画展其中有乔蒙的作品。

展览馆里面冷冷清清的。因为不是周末，来的人寥寥无几。这种清冷却正合了挂在这里的整体作品的格调，大概是作者都注意到了特区的倾向性的趋势，深圳人过于热躁而变得轻浮的缘故吧，作者的笔锋变得出奇的冷静了。他们的作品无论是从主题到色块儿都变得冷僻孤傲起来。他们厌恶了用大背景的渲染主题的哗众取宠的方式，抛弃了被人利用了的御用文人的感觉，找到了适合表现自己心态的角落，恢复了本来的个性化的艺术天职，客观自然地，不羁潇洒地，纯艺术地表现了自我。好像站在画前，就能够感觉得到画里迎面送出了那股傲气。

她们本来就是冲着乔蒙来的，所以，也没有心思欣赏其他画儿直接站在了那幅起名为《渴》的画前。画中的女人并不是个传统中的美人，看她的略微斜视的充满了嘲弄眸子，看她那紧闭的镇定自若嘴角，看她那高耸挺立着的乳房，看她丰硕凝脂的肌肤，仿佛每寸肌肤都迸发着占有的欲望，无处不欲望。

黄樱可以想象得出。灯光下，她慢慢地脱掉浴衣，然后除去乳罩，最后脱去内裤……没有幻觉，没有虚构，一切都是真实的，美妙的，充满了诱惑。

她在笑，没有丝毫的羞耻感，她在笑她的猎物，在她充满了性感的诱惑面前，感到了昏眩……一切都可能发生，一个充

满了欲望的女人，一个准备填满她欲望的男人。

他从看着她一件件除去原来的伪装，到把她本来的胴体交给他使用时，他的每一条神经都被她给占据了……每画一笔，哪一寸的肌肤都表现出了她的“渴望”。

黄樱最后相信，除了画那些充满了“渴望”的裸体，他什么都没有做，如果他画的是一眼可怕莫测的深潭，他一定不会跳进去……

“活脱的一个她！”“还挺媚的啊！”“是啊，看人还要媚呢？”“蒙蒙画女人这是我妈的真传！”“我听说过他和你妈学画的事。”“他十分崇拜我妈，好像是迷恋吧，我不是能说清楚他们的那种关系，更像一对忘年的朋友。他很懂得我妈，我妈也懂得他。我记得，他都很大了，半夜打雷闪电还要我妈陪着睡。有个头痛脑热的，一定要我妈伺候，守着他，喂他吃药吃饭，撒娇。”黄樱想起来了，她和乔蒙相处时，他对她的撒娇。“我和欧阳结婚时，他还小，我老是处于和欧阳的关系的紧张之中，根本就顾不上我妈，害得我妈老是为我和欧阳的事操心。蒙蒙很乖地陪在我妈身边，照顾她，她和他无话不谈，他知道我妈的所有一切，我爸想要知道我妈的状况，还要问问他，所以，我爸也很疼爱他，因为他对我妈好。他是拿我妈当模特儿学的画画，他画的女人很细致，很生动。不过，这个女孩子好像不是蒙蒙喜欢的那种女人吧？”

“但她很漂亮吧？”

“她是谁呀，好像你也认识？”

“原来是我的秘书……”

“好，别说了，让我猜猜看，你的秘书，追蒙蒙，你吃醋了，蒙蒙呢，不爱她？对不对？”黄樱“扑哧”一声笑了，“你还真够了解蒙蒙的啊，大概是这样吧！她已经辞职了，但心还

留在我哪儿!”“你这是什么意思?”“她不是那种轻易放弃的人!”“那你们……”“谢谢你一直对我那么容忍和理解，乔蒙是有才华的人，不可能在我这儿浪费掉的，我会劝他离开我，离开花韵公司的!”“他肯吗?”余曼儿觉得黄樱太过于敏感了，“你心里压力太大了，放轻松点儿吧!”“你说，我可能轻松得起来吗?你怎么样?谈谈你的那位绅士吧?”黄樱突然把话题拉开了。余曼儿问她，“浴室里的镜子!你还记得吗?”“懂得自我欣赏吗?哦，你恋爱了!”余曼儿的恋爱对她来说就像个新闻“炸弹”，但她还是故意表现得很平静的样子，“你和他约会了?”“对呀，很过瘾!”“过瘾?你什么意思啊，你们是不是有了性爱关系?”“那是很自然的事……”“你等等……”黄樱打断了余曼儿的话，她已经惊讶得不知道该说什么了，“你们，你们是不是太快了点儿?”

余曼儿逐渐走向高潮的情绪并没有因为羞涩而停止。她自然流露出来的那种没有修饰造作的感情，让黄樱刮目相看。“体验过性爱的快乐，才知道怎么样地去爱一个人，反而成了一种无法摆脱的苦役。然后，还在寻寻觅觅地找那所谓的爱，苦苦地挣扎在等待之中，我真的很傻!”

“假若你能够寻得到，那你是幸运的!”

余曼儿告诉黄樱，她就像一个需要爱情滋润的孩子，不再拒绝他的任何邀请，渴望着他的给予。他就像个富人，不仅带她走进从未涉足的一个感情富足的新奇世界里，他还使她从性爱里领悟到了她对他的爱。谈到性爱两个字，她并不感到羞耻。脸上泛着光泽。

听了余曼儿的独白，黄樱不觉有些自怜自惜了。她多么爱这个世界，爱这个社会，爱她的家和儿子，爱她的他，爱她的花韵……原本应该属于你的却要远离你而去的时候，那留在你

心里的长久的伤痛将是多么的刻骨铭心，就像一只被遗弃在浩瀚的芦苇荡里的孤雁，除了自己梳理起自己的羽毛外，看不到丝毫的希望。

两个人忘却了大厅里的冷清。

黄樱说要把乔蒙的这幅画买下，余曼儿一听价格，差点儿跳起来，“什么，14 万？他的画这么值钱哪！”黄樱连犹豫一下都没有，就准备付钱了。

“你干嘛要买他的画啊，问他要过来不就得了？”

“乔蒙决不肯卖的，尤其不会卖给我这种别有用心的女人！”

“那这画怎么会在这里呢？”

“朋友拿去参展，他从来不收回来，朋友顺便卖了！”

“你不是因为忘不了他，才买他的画的吧？”

“为什么不是？是啊！在我的心里，永远都有他的一个角落。”

“我们该不是都疯掉了吧！”

与其说黄樱是为了乔蒙而收藏了他的画，倒不如说是为了彻底让秋露对乔蒙死了那份心而买。她真正害怕的正是乔蒙离开她。秋露走了，但是，她的心依然留在乔蒙身上，她有足够的能力把他拉走。虽然上次自杀未遂，但对乔蒙来说的却是个打击。他从不正眼看她到开始注意到她的时候，一个男人有那么大的自制力，抵得住她的媚力吗？她始终是她不可轻视的对手。

小难大概是觉得应该喊阿湘“妈妈”，但是，阿湘又让他喊黄樱“妈妈！”搞得他不知道谁是他的“妈妈”，干脆所有的人一律喊“妈妈，”包括海毅在内。

黄樱刚停住了车，就看见阿湘从屋子里面跑出来，神情紧张地喊着，“黄樱姐，海毅大哥摔倒了，海毅大哥摔倒了！”黄樱边往里面跑，边问，“打电话到医院了吗？”“打了，李医生立刻就到了！”

海毅摔倒在浴室里。当时，阿湘正在哄小难睡觉。他想自己冲凉，把轮椅划到浴室，关上门。他的上半身已经恢复到正常的体质，胳膊日益强健起来。他试着想撑起身子站起来，然后再坐到椅子上。但是，他一连试了几次都无法将毫无知觉的下半身撑起来。他只好把身子挪出轮子座位的边儿上，当他努力使了最大的劲移动身子，身子竟然离开了座位，他还是没有站住，重重地摔在大理石地板上。半边脸摔青了，眼睛肿起来，胳臂摔得不能动。见到黄樱，他一脸的惭愧，嘴里蠕动着，一句话也说不出来。黄樱抱着他，轻轻拍着他说，“别怕啊，没有事了，海毅，我的海毅，别怕啊，我回来了，这儿有我呢…”海毅像个委屈极了孩子拱在黄樱的怀里，紧紧地搂着她。她看到他摔成这个样子，止不住泪水涟涟的。阿湘更是吓得眼泪止不住，她抱着的小难也被吓得“哇哇”地大哭起来。黄樱让阿湘带小难出去玩，她等医生来。

“海毅，你要练好站住，才能挪地方啊，别着急，你一定会练好的，啊！”黄樱抚摩着海毅，安慰着他，让他逐渐地安静下来。

海毅被拉到医院诊断为骨折，阿湘在哪儿悔得又哭了一通。

医生对黄樱说，海毅是个奇迹。你们给海毅进行了什么治疗，让他恢复得那么好？黄樱说，就是每天按摩。医生让阿湘把按摩的部位和用手的力气演示了一遍，一边看一边不停地称赞阿湘的手法好，用力到位，穴位点得非常准确。医生最后充

满信心地说，按海毅现在的身体状况来看，他站起来不是没有可能的，但是，不要操之过急。海毅虽然摔了跤，但找到站起来的希望，原来的一场很不幸的意外，却让黄樱看到海毅康复的希望，她真的很高兴。海毅忘乎所以地拉着阿湘，一个劲儿地道谢，阿湘的脸都羞红了，黄樱也禁不住喜极而泣。

乔蒙的“古道遗风”所用面料很讲究，能够在国内面料市场找到的丝麻料的，都不合设计要求，他整天地发脾气，搞得业务部经理整天战战兢兢的，生怕被他叫了去。

乔蒙走进酒店西餐厅门口，就看见了很抢眼的秋露。因为上次医院里她不辞而别，又是为了他而出的事，再就是她对自己的一片痴情，乔蒙实在没有理由拒绝她的约会。

他一出现在她的视线里，她心里就情不自禁地涌动着爱。他还是那个样子。长发飘逸，衣衫搭配和谐，随意中透着个性。

“你的气色看来还不错嘛，在哪儿干呢?”

“拜托，乔蒙，你是艺术家也，干嘛总是对我干巴巴的，你的浪漫和想象力全都给一个女人了，大度点儿嘛!”

他憋不住地笑起来，“要吗?”他拿出一支烟递给秋露，秋露伸出右手，用了一个很优雅的姿势接了过来，“你说，我怎么能把你忘掉呢，乔蒙，你干嘛那么迷人呢?”

乔蒙笑而不语地给她点着烟后，自己也点上一支烟，细长的手玩弄着那只很精美的打火机。

“我现在在宝安的‘康迪’服装厂，做营销部主办，这是家台资企业，规模挺大，老板留美的，是个典型的生意人。”

秋露不停地说，乔蒙只是偶尔插上一句。他一直在看着她，她相信他并没有听进去她说什么，他是在观察她，想着他

该想着的事，听着大厅里面低回的音乐。

“乔蒙，我爱你，我不会改变心意的！”

“对不起，我上个卫生间！”

她看见了他的皮包里露出了一个文件，根据她的判断，一定是他的设计作品。她已经听说了他正在搞“古道遗风”的设计，说不定正是呢！她想都没想，抽出了其中的两张。“这下我看你还不求我吗？黄樱还不来求我？”秋露想着黄樱求她的样子，不觉得想笑了。

“我们走吧？我还有事呢？”

“是不是修改设计啊？好了，我不会耽误你很久的，我转告我们老板的诚意，请你去做总设计师，月薪 30 万，如何？”她眼里闪着他十分熟悉的欲望，那种欲望说不定对他就是个“玫瑰陷阱”！

“好啊，但是，有一个条件，黄樱也要过去！”

他分明是在挑衅她。

“你，你这是成心啊，我是在给你说正经的！”

“我也没儿戏呀，就是这样！”

“她是你什么人啊，你那么迷她！啊！”

她下意识地摸了摸皮包，她知道她做错了。刚才还被她认为的“杀手锏”的一招，现在没有用了。但是一切已经铸成了，她要硬着头皮走下去了。

“这你比我清楚啊！”

“你？我，我跟你没完……”

乔蒙回到家，就发现图纸丢了，他的直觉告诉他，肯定是秋露偷走了。他怒火万丈大声在电话上喊着，要她立即把图纸还给他。秋露立即关闭了手机，再也不和他联系。乔蒙气懵了，他怎么也没想到她会做出这种事。

黄樱一上班，就接到了秋露的电话。她说，她从乔蒙那里偷走了“古道遗风”的设计图纸，请她不要责怪乔蒙。她还要黄樱放开乔蒙，要自己不要还霸占着不放，这样做是很不道德的。黄樱平静地回答她，既然你是偷走的，那你要对你的行为结果负责。只要乔蒙愿意，我决不会让他离开我。秋露说，她可以在一周内，让深圳市所有的商铺都挂上“古道遗风”的衣服。黄樱依然平静地说，那你就去试试吧！秋露终于爆发了，她大声地喊着，你这个魔鬼女人！黄樱关闭了手机，沉默了半天才回过味儿来。

黄樱连珠炮似地发问，乔蒙根本就没有打算做解释。

“你闯下的祸，你不出声就完了吗?”黄樱不知道是被秋露气疯了，还是被自己搞疯了，“你去见她干什么嘛，你去见她干嘛还带着图纸呢，啊，我都快被你逼疯掉了!”黄樱说的是心里话，实际上是她为了他快疯了。

“对不起，我不知道她会这样做!”乔蒙很沮丧，连甩头发的心思都没了，任头发遮盖着整个脸。

“对不起，对不起，有什么用嘛!”

“那我就去她哪儿，每月拿 30 万，和她上床，你满意了吧!”乔蒙站起来，边掐灭烟头，边说着，说完了，扭头就走了出去。

黄樱气得摔了桌上的茶杯，两手插在腰上，不停地在屋子里转来转去。

乔蒙回到办公室，就躺在沙发上吸烟。天全黑了下来，屋子很黑，乔蒙半睡半醒地躺在那里。

门被悄悄地打开了，是黄樱走了进来。她犹豫了片刻，没有开灯，站在门口。等了好一阵子，她看清了乔蒙躺在沙发

上，轻轻的就像自言自语地说，“对不起，我不是和你计较什么。”她停住了，靠在门上，又接说，“我现在变得输不起似的，太过敏感了，很小气是不是，请你不要在意我的话，你知道的，我不是有意伤害你的，对不起！”她低下了头，停了片刻，又说，“这件事交给我去处理，你别管了，把设计修改完吧。”

她走了。乔蒙像在梦中听到她的讲话。

六

黄樱到欧阳的办公室时，他正在开会，秘书请她在办公室等候。无意中，她看到了欧阳办公桌上放着几张请柬摞在一起，拿起来翻看着。

“康迪服饰有限公司，总经理石康迪！”黄樱一看到这份请柬，眼睛不禁一亮，“这不正是秋露现在的服装公司吗？”

等欧阳走进办公室，黄樱知道该请他帮她什么了。

黄樱走进办公室，已经是下午了，乔蒙跟着就进来了。

“你怎么会晒了那么黑？昨天找你也找不到！”

“昨天是周末吧！刚才去了美容院！有什么事么？”

“你还有周末的观念啊！去打球了？”

“对，为了公司利益，我又出卖了一回色相！”

“是为了那面料呢，还是为了设计图？”

“说不定是一箭双雕呢，也憋不住啊！”

“真的厉害啊！”

电话铃响了，黄樱接后，神色立刻变得很严肃起来，她示意请乔蒙离开。是秋露打来的，她告诉黄樱，说她会把设计图

立即还给乔蒙，她还要当面向他道歉。她还会遵照老板的旨意，把花韵需要的面料卖给你们。黄樱斩钉截铁地告诉她，乔蒙不会去见你，你也用不着向他道歉。请你把设计图送还到我这里，务必今天送来！没等她回话，黄樱就把电话挂掉了。她越想越爽，竟情不自禁地笑起来。

第二天下午，“康迪”公司的运输车停在公司库房前，工人正从车上往下搬布料的时候，乔蒙从外面回来，正好碰上。

“这是不是你前天出卖色相的结果呢?”乔蒙用手指指楼下，黄樱知道他问的是面料的事。

“面料还满意吗?”她看着乔蒙脸上喜形于色的表情，知道他很满意。她喜欢他的满意表情，因为那是成功的先兆，是他自信的保证，她必须让他满意，他才能使她满意。她扬了扬手中的设计图，“是她自己送回来的!”“什么条件?”“她要想继续留在康迪的话，今天必须给我送过来!”“哦，你是怎么做到这些的?”

黄樱没有直接回答他，“你听说过吗，十八的斗不过二十的!”

乔蒙：“这个我信！我经常是十八你总是二十嘛!”

黄樱知道他误会了自己说的意思：“好了，干活吧!”

乔蒙沉下个脸，眼睛跟着黄樱直转。黄樱知道他肚子里面正“翻砂”呢，想知道她是怎么个出卖“色相”的。

“放心吧，我和欧阳陪康迪老板打高尔夫了，你知道了，我的标准杆是108洞啊，虽不如余曼儿高手，也在深圳挂了名次的。石康迪是个大男人啊，绝不肯输给女人的吧，我提出来和他赌，他根本没有把我放在眼里，就答应了。我一路都赢他，赢得他心里边发毛，最后，我却让了他，他险胜了!”

乔蒙笑了，“输给他，给了他个面子，你才可能提出条件

达到目的！你这一手真的很高明啊！”

黄樱：“我提出了要他们的这批面料时，他很痛快地答应了，而且是国内最低的价格给了我们，怎么样！”

乔蒙：“你也提到了那设计图吗？”

黄樱看了看他，“怎么，你怕她受到惩罚吗？”

“也不是啊…”

“我请他转告秋露，说是我说的，她和花韵公司有些事情要尽快找我做个最后的清理！还算她是个明白人，要不我也很为难，不是吗？”

“十八的就是斗不过二十的啊！我今天晚上要加班了！”

“古道遗风”服装系列获得了全国服装大赛的特别设计奖。日本“黎地”的松本对“古道遗风”情有独钟，一再对黄樱表示，有意想和“花韵”搞联营运作。和他的联营无疑可以使花韵在国际服装界打出自己的品牌，扩大生产规模，提高经营资本，获得最大的经济效益。黄樱却表现出了再三的暧昧，一再推迟和松本正式谈判的机会。她的反常态度让松本疑惑不解。他很含蓄地暗示过黄樱，她是个很好的合作伙伴，但不是惟一的，她婉转地告诉他说，中国女人的成功和日本女人不同之处，那就是要比男人做得更好，请他给她点儿时间！松本再次领教了黄樱的与众不同之处。他似乎有点明白，她和乔蒙之间并非是男人和女人之间那些种种纠葛的关系，她能够吸引乔蒙的真正魅力，是因为她是个谜样的女人。

“古道遗风”已经给花韵带来了巨大的经济效益。因为是为国内市场的流行服装设计的，服装在走向市场后，大受欢迎。乔蒙提议，何不趁热为这个服装的系列设计新款，形成四季服装系列，继续走向市场。黄樱不让乔蒙做这次设计的主

笔，让另外一位新招聘的设计人员师云路负责，乔蒙指导最后审定。她让乔蒙全力以赴为参加法国的服装展设计出好的服装。乔蒙知道这次法国方面没有批准花韵要求参展的申请。黄樱说，但他们批准了日本“黎地”呀！她的决定没有什么不合情理的，但是，乔蒙总觉得她的内心在想着另外的什么。

小难生病了，这才把黄樱从公司拉回了家里。小难是感冒转成了气管炎。醒了就“嘤嘤”地直哭，睡着了喉咙里“呼噜呼噜”的喘。黄樱是最听不得儿子哭，这会儿呢是又听不得儿子喘，她在医院里守着儿子几天几夜也没有睡好，阿湘怎么劝她都不肯离开儿子一步。海毅知道自己帮不上忙，干着急，生气得直摇头。

黄樱劝他，他只要好好地呆着，不出什么意外就好，儿子不会有危险，让他放心。黄樱赶着要去医院了，临走的时候，他一把拉住黄樱的手，摸着摸着，眼泪“吧嗒吧嗒”地掉在她的手上。黄樱知道他是心里难过，拍了拍他的手背，像哄孩子般地对他说“好了，别难过了，听阿湘的话啊！”转身走了。

海毅看着黄樱走掉的背影，他心里更难过。他为自己成了废人帮不上她的忙而难过，他为自己想说话而因为没资格说出来而难过，他为自己被她当成了残废小心地照顾而不再是当作男人依赖而难过……心死了，留着个驱壳算什么，人死了，还留着这口气干嘛？

他对自己没有什么好留恋的。当初，从死亡线上拉住他，是黄樱，还有她豁出了命为他生的儿子。现在呢，他为了他们，为了那些活着的人的同情和爱心而活着……他死了，他们会难过，会悲伤，会因为他的死而愧疚的……他却因为活着而不能够为他们做任何一点点事而感到了无奈和屈辱。他不断地

问自己，活下去，是对得起自己呢，还是对得起老婆，还是对得起儿子？他对这个世界，对他们还有什么用？他感到自己经常被关照，而又被他们轻视，忘记了。“给他说也没有用！”“你好好地活着，就是对我的恩赐了！”“你用不着知道这些……”他从他们的眼神告诉了他们想要说的话。正是他们的善意刺痛了他的心。

“你说你活着是为了她吗，去他妈的吧，你现在能给她什么，和她温存做爱，还是能陪她出去兜风购物……你他妈的是个残废，你想去捉她个相好的，都没这个本事啊！你还算个男人吗……”

“你说你活着是为了儿子，儿子有这样残废爸爸，将来他会以我为耻，我给他的只能是不幸。”

“她对你还有多少可留恋的呢？……她的公司需要那个男人，她也需要那个男人，但是就是因为你还有一口气，她决不会离开你……还有比这种活着更难过的吗？”

“如果是你应该离开这个世界的话，你应该坦然点儿。想得太复杂了，纵使你有上千个理由去死，只有一个理由就足以让你活着了……”

“那么，你是放心不下从大山里走进你家里的那个女孩子么……”

生命真的很脆弱。人的意志能够变得坚硬起来，一定是把自己当成最简单的机器样，然后，过着冷冰冰的，毫无生气地，机械地运转着，耗费掉无为的生命……

人宁愿选择怯弱去结束生命，很难让自己活着的生命变得像那块儿冰冷的铁般坚硬。

海毅每时每刻都在为自己找着活下去或者结束生命的理由。

阿湘出了门还对海毅喊着，你别乱动啊，我一小会儿就回来了啊，只一小会儿啊！海毅答应了，临了还对她说，阿湘，再见！阿湘回头莞尔一笑，海毅大哥，我只是一小会儿就回来的么，你还给我再什么见么？海毅挥了挥手，你好走啊！阿湘一蹦一跳的走了！

原来结束自己那么简单，只需要一根绳，和一点点勇气，连想都用不着想了。海毅的脑子里一片空白，只是想着，快点儿，快点儿，要不来不及了……

阿湘边走边觉得好笑，海毅大哥今天对我的表情好怪哦！怎么会是那个样子呢？她走到了小区旁边的一家小超市，买了一袋盐。家里用的食物，一般都是黄樱开车带她去沃尔玛或者是山姆超市采购，黄樱交代她一定不能在小店里买。因为这几天黄樱到医院看护小难，家里急缺了盐，要不，她才不会来这里买。认清了商标后，阿湘才买了单。不知怎么了，她突然变得很急躁起来，也不和熟人拉扯，也没心思逛商店，一个劲儿地往家跑去。一路上，她想起了海毅刚才对她的微笑，对她招手说的再见。她越想越觉得不对劲儿了，有一种不祥的感觉。她拼命地往家里跑去。

到了家，她的钥匙不见了，性急之中，她想按门铃，但一想又怕海毅正睡着，万一因为着急给她开门，再摔倒怎么办。她急忙折回原路找钥匙，还好，是她跑得太急，掉在路边了。

她心急火燎地冲开门进来。直奔海毅的房间，他不在。她大声叫喊“海毅大哥！”挨个房间找。卫生间的门是被反锁上的，阿湘想是不是海毅自己在冲凉呢。仔细地听了听，里面并没有洒水声，就大叫“海毅大哥，开门，你在里面吗？”没有人回应，阿湘着急了。她突然想起黄樱曾经把家里房间的备用

钥匙给了她。她立即找到后，急忙打开了卫生间的房门。阿湘被眼前的情景吓得目瞪口呆，险些栽倒。她扑上去，抱住海毅沉重的身子，拼命往上拉，让紧绷着的绳子松下来。好在绳子是卡在他的下巴上，绳子没有打成死结。她飞速到厨房拿过一把剪子，剪断了绳子。海毅软稀拉搭地靠在阿湘的怀里，阿湘拼命地摇着，晃着，喊着他，手不停地在他的胸口前摸着。可能阿湘没有让海毅放倒是正确的抢救方法之一，可能阿湘用力摇晃着海毅的身体是正确的抢救方法之二，可能阿湘用手撸着海毅的胸口是正确的抢救方法之第三，可能阿湘就是苍天派来做海毅的保护神的。千钧一发时，阿湘又及时挽救了海毅的生命。海毅不久就缓缓出了一口气，睁开了眼睛。

阿湘瘫在地上，两只眼睛发着呆，半天没有过来神儿。

“我吓着你了吧……”

阿湘哭喊着，“你怎么能做这种事呢，你这样对得起谁呀你，啊…黄樱姐为了你熬得，只剩下一把骨头了。我为了你，为了你，我一个女孩儿家的，为了你我什么都肯干……你怎么可以这样对我啊，你怎么就不替我想想啊……你死了，我怎么办哪，啊?”阿湘突然举起手，重重地打在海毅的身上，“你说，你想抱抱小难，我累得半死啊，我累得半死的给你按摩，我愿意，我认了，我就是要让你抱小难啊。我不是让你去死的……你为什么骗我……”阿湘哭得直抽搐，手还是不停地打着海毅，“谁让你死来着，你就那么舍得丢下我啊，就算你舍得丢下我，那黄樱姐呢，那小难呢……我打你这个没有良心的哥哥，我没有你这个没有良心的哥哥，我就是要打你，我替黄樱姐打你，我替小难打你……你这个坏哥哥，你不配做我哥……”阿湘哭得浑身发软，连打海毅的力气都没有了，她把头放在海毅胸前，双臂紧紧地抱住海毅，抽泣着，“海毅哥哥，

你不是故意的，是不是，你不是故意要丢下我们的，是不是……”海毅紧紧抱着这个可以把一切都交给他的女孩儿，百感交集，“都是我不好，吓坏你了，是哥哥不好……”说着，泪水禁不住夺眶而出。

两人在地上坐了很久，海毅对阿湘说，“这件事全当没有发生好吗?”“那你答应我，再不会做了!”海毅用手抹掉她腮边的泪水，点了点头。“好吧，我马上把它忘掉，黄樱姐也不会知道!”

阿湘把那条绳子放在塑料袋里，扔了。

小难回来了，这个家又变成了忙碌紧张的“战场”，总指挥仍然是阿湘。黄樱继续早出晚归，海毅在阿湘的帮助下，继续坚持锻炼，等待着更大的“奇迹”出现。

就像什么事情都没有发生过一样，这个家一切都又正常起来。

发生了变化的是海毅。他已经习惯了看着阿湘在这个家里忙碌着，习惯了听小难叫阿湘“妈咪”，习惯了这个家里看不到黄樱的身影的日子……甚至不习惯她为自己操心，那对他是施舍，是个负担。很长的时间，她关门声是他的失望和寂寞的开始，现在却成了他的解脱和重生的机会。自从他有了那个死的念头后，他认清了自己的怯弱，也认清了阿湘，认清了这个女孩子在他心里的位置。

他期望着那关门的声音的同时，内心又充满恐惧，他觉得他爱上了家里的那个女孩儿。

七

叶永年被招聘上市里T项目的业务部经理职务，有他的名牌大学的文凭，多年主管业务工作的有利硬件条件，当然和欧阳的“任才唯亲”的努力分不开。在叶母的眼里，这是她儿子必然要得到的职位，她从来都不怀疑这点儿。还是丁鸾带着叶永年回家那天晚上，她坐在凉台上，很晚了也未去睡。丁鸾劝她去睡，她说，这几年永年拖累了你，委屈你了，你不要瞒我，我知道他不是去学习，他是出去混了，他能跟你回来就好呵。要是块儿料啊，搁到哪儿都有用，不是料，搁哪儿也是白占了个地方。我的儿子我清楚，他是怀才不遇啊……”是不是真的应验了叶母的话呢，叶永年真的等到了这一天了。

“这人哪，是三岁看到老啊，打小我就看出来我的这个儿子是个人物！”

“奶奶，你看我将来是干什么的?”叶弛头也不抬，边打着电脑，边问叶母。

“和你爸一个样！”

“啊?”叶弛和丁鸾互相看着，直撇嘴。“不会吧?!”丁鸾脱口说完，看着叶母又有点后悔了。

“哎，你能考上北京的名牌大学？你能当上几千人大厂的厂长？你能在特区的这么激烈的竞聘中，得到月薪上万元的职务?”

“太难了！”叶弛也觉得奶奶说得有道理。

“是啊，可你爸他做到了，你说，你和你爸一样，而且要青出于蓝而胜于蓝啊！我的乖孙，奶奶要是有福气，能看着你有这一天，死都瞑目了！”

“妈，今儿挺高兴的，干嘛说死啊死的，叶弛，打电话问你爸，他什么时候回来！妈，我来刮鱼鳞，别弄破你手，你来做狮子头吧！”今天是星期日，丁鸾在厨房帮助叶母准备饭菜。叶永年上班一个月了，一直都很忙，连着几个星期没有休息，每天开会到很晚。叶母张罗着要给叶永年做点可口的饭菜，丁鸾带着她一大早就采买一通。说是忙到快中午的时候，可能有个时间回来吃饭。

欧阳说叶永年，是个“顺毛驴”，正好赶上了个懂得“顺毛”的家伙当了他的上司领导，所以，他干得再累，可累得舒服，没有怨言。在他的位置上，叶永年用不着被人呼来唤去的了，他用不着看谁的眼色，听谁的风凉话。窝藏在内心深处的那个支配他人的欲望重新冒出来。欲望就像沉睡了太久的狮子，一旦醒来，发挥了它极大的威力，它也纵容着叶永年的才智和能力达到了最佳状态。

权利这个东西真的很神奇啊，它可以让一个人的意念死而复生，将意念膨胀为理想和利欲，当你的理想和利欲同步实现，你越干得出色，能量越表现得大时，利欲也会跟着变成了野心！

原则是衡量一个人的驾驭权利能力的标准。

失去了很久的那种感觉很快就在叶永年身上聚集起来。他逐渐变得自信，投入，专横。

尽管丁鸾对叶永年的变化感到意外，她还是告诉了儿子，千万别讥笑他，给他一点时间调整自己。

叶永年回到家里已经是晚上十点了，丁鸾伺候着他吃了饭，困得两只眼皮快要粘在一起了。叶永年一点儿睡意都没有，兴致高涨的，不停地说着他的看法，他的计划，他的雄心。

直到丁鸾的眼皮就要合上了，她嘟哝了一句，“你的势头不要太猛了……”

“女人啊，就是这样，你不干吧，推着你上，你干了吧，捂着你，干好了吧，打击你，干坏了吧，哭死你！找你这号女人，看上去好像有点智慧啊，实际上真不如找个傻愣愣的女人实惠好用。好吃好睡，没心没肺的，女人嘛，心眼多点儿留在自己身上，别使在男人身上，这样男人喜欢。这才叫过日子，不是瞎折腾。你这号女人，还有黄樱，余曼儿你们哪，就是爱折腾男人……喂，来，咱们有日子没那个了吧，喂，睡了？唉，你这号女人，就会白天折腾男人，晚上稀松……”

丁鸾问阿湘过得怎么样？因为是丁鸾开始把阿湘介绍给黄樱的，加上丁鸾待人比较家常随便些，阿湘觉得丁鸾好像是娘家人似的，很亲。听到丁鸾的问话，阿湘低着头，泪水“扑簌扑簌”往下掉。“黄樱对你不好？”阿湘摇着头。“海毅骂你？”阿湘还是摇头。“小难太难带了是不是？”阿湘照样摇头。“哎呀，你这个丫头，到底怎么了吗，你说嘛！”阿湘马上擦掉眼泪，笑着说，“没什么了，就是看见你想哭呗！”“见了我想哭啊，为什么，没有委屈，没有难处，那就是高兴的了？你有什么可以让你高兴得想哭的事啊？”“姨，你就别瞎猜了！我没什么事！”“哎呀，我不是不让你叫我姨了吗，你干吗叫黄樱姐呢，好像我比她老很多似的，乱辈！”“我，姨，不，姐……”“好了，好了，你高兴叫什么就叫什么吧，你恋爱了！”阿湘听她这么一唬，吓得双手在空中乱摆，“姨，啊姐，不姨，你可别乱说啊，哪儿有的事，谁肯要我这样的穷人啊！”丁鸾看她双颊绯红，头更是不敢抬起，手在盆里乱划拉着，知道她心里是有事。“爱上个小保安？”“姨！”“我可是警告你啊，你爱上

谁都不能往家里带啊，有意思就嫁给人家，没意思被拉倒啊！”“姨，你看你越说越真了，我眼瞎了，摸也不会摸着个保安啊！”“哦，你还看不上啊，眼光高了呀，是超市里的……”“姨，不给你说了，你越说越岔路了……”“哦，我明白了，这个院里的老板？我告诉你，你要是有做人家‘二奶’的心，你就给我回家种地吧！那你就把自己给毁了，要找，找个过日子，疼你爱你的实在的男人，有钱的男人不是你这种女孩子想的啊！你趁早给我打消这个念头啊！”阿湘又哭起来，丁鸾这才打住了，“那你说说看，你是怎么了？”阿湘哽咽着说，“姨，我不会为了钱动念想的，你放心吧……我不想嫁人，如果我好命，你们不嫌弃我，我就想侍候海毅大哥一辈子……”说着，她的眼泪畅畅快快地流了出来。“这样啊，好孩子，真是难为你了……”听阿湘说这话，丁鸾真被这女孩子感动。她隐隐约约地能感觉出来，她说的是真心话。

“莫非她爱上了海毅不成？”

想到这儿，她的心又揪到一块儿了。

“如果真是这样，海毅真是好福气了！话是这么说啊，我们怎么能这样认呢，阿湘还是个大姑娘呢，让她跟个残废，这不是毁了人家么？还有黄樱呢，黄樱肯么？”

丁鸾心猿意马地回到家，觉得这件事很蹊跷，“电视剧里的小保姆攀上男主人，那是图他钱，她图的什么？一个残废的男人，连个哪个都没有了，一个如花的女孩子……哦，是不是因为她觉得自己已经见过了海毅的身子，害羞了就要嫁这个男人不成呢？”

她还是给黄樱打了个电话。电话里说，让黄樱有时间多照顾海毅，阿湘人大了心也会大的，再说她照看小难已经很辛苦了，怕对海毅照顾不到。黄樱以为她是作为大姐心疼海毅，故

意找茬指责她。反正她被她骂惯了，并没有和她计较。太多的事让她操心，不久，她就把这件事忘在了脑后。

一个下午，因为晚上有应酬，黄樱想趁了个空，回家换身衣服。她经常是按门铃，阿湘来给开门的，因为，她走到家门口，通常连说话的劲儿都没有了，懒得掏钥匙了。她刚要伸手按门铃，突然想起了，她突然回家，说不定这个时候，儿子和海毅正睡觉，怕惊醒了他们，只得自己打开了房门。

她轻手轻脚地走到海毅的房间，他不在。她又走到小难的房间里，看见阿湘正和小难睡在一起。阿湘的上衣被掀开，胸罩解开了，两只饱满的乳房挺着，儿子的一只小手放在上面。海毅的轮椅背对着门口，正看着他们……

她逃出来，坐在车里，脑子里乱成了酱。

“他在哪儿干嘛？啊？他怎么可以这样呢？啊？怎么会是这样……”

她想回忆起关于他的事，还有关于他们之间的事，还有关于阿湘的事，还有关于他和她之间的事，却什么也没有想起来，她只能想到刚才看到的情景。

“他只是想去看看儿子，碰巧阿湘睡在哪儿？难道他不知道阿湘是和小难睡在一起的吗？这么说，他是有意去看的喽？他是太寂寞了，无聊，害怕……他只是去看儿子而已，什么都不会发生的……他应该知道我为他所做的一切……”

她觉得胸中有一股冲动在燃烧，烧得她口干舌燥，心火急攻，汗湿淋漓。她觉得刚才这一幕，比捉奸在床还让她难受。真是捉到他们赤裸裸地没有任何伪装地在一起，谁也就不用再说什么解释什么，一了百了了。现在呢，怎么办？他们包得严严的，明明已经感觉到了他们的心在变化，却只能眼巴巴地等待。而要她等待什么呢，等待着他们来决定她的生活？等待他

们来决定她的去从？等待他们来决定她的幸福吗？

生活里有很多事让人匪夷所思。强者为什么总是输给弱者呢？人性的核心就是弱者总是战无不胜的。

黄樱又进来的时候，海毅已经在自己的房间里了。看见黄樱回来，他的脸红着，感到很突然，“回来有事吗？”“哦，我回来换件衣服，今晚有应酬！你没休息会啊，哦，阿湘呢？”黄樱很从容，似乎也不在乎他的神色如何。“哦，可能是在哄小难睡吧！”“我去看看儿子！”海毅急忙拉住了她，“别去了，他们刚睡着，去了你又要吵醒儿子了！”黄樱看着海毅，他的眼睛躲闪着。“那好吧，我上去冲个凉，你等我啊！”“哦！”她听见他如释重负地长出了口气。

海毅把轮椅摇到自己的房间里，黄樱穿着浴衣走进来，手里抱着一堆洗浴用品。她眼神很怪，闪着光芒，对海毅说，“我想和你一块儿洗，好吗？来！”她不管海毅的脸上呈现了怎么的惊愕，推着海毅的轮椅进了浴室。

浴室里有一把专门为海毅冲凉定做的椅子，是靠在一面墙上，海毅很容易从轮椅上支撑着将身子移到椅子上，花洒的位置正好对着椅子。平时海毅自己可以冲凉，上厕所，还会自己更换内衣，每次干完一件事后，总是汗湿透身，筋疲力尽的，行动失去协调，不是磕着碰着，就是摔倒。阿湘实在是不忍心，几次冲进卫生间，不管海毅怎么发脾气，她只管麻利地摆弄着他的身子，一直把海毅收拾得干干净净的才推出去。自从上次自杀未遂后，表面上看，两人的关系一切如故。实际上，连丁鸾都看得出来他们之间的感情上已经发生着微妙的变化，难道瞒住的就黄樱一个人吗。

“我们有多长时间没有在一起了？”她先把海毅的上衣脱掉，然后脱掉了海毅的长裤。“好像是上个世纪的事了。”他似

乎没有想到黄樱有如此举动，精神似乎有些迷乱了。“对不起，我真的像经历了一个世纪的漫长，对不起!”黄樱停住了动作，蹲在海毅面前，眼睛已经泪花闪闪了。“樱子，为什么给我说对不起，是我对不起你，让你这么难受……”黄樱抚摩着他的胸，“你知道吗，我多么向往靠在这里，它很宽阔，很坚实，让我有安全感……”他擦去她脸上的泪珠，心疼地说，“后悔吗?”她摇着头：“只要他在就可以……”海毅双手抱着她的手，不停地吻起来，不禁热泪盈眶。

“你要看我吗?”她站起来，笑得很有挑逗性。她脱下了浴袍，里面已经是全裸着。她身子还是那么优雅，那么美丽，充满了诱惑……

花洒的水很柔细，黄樱开始为海毅擦洗身体。海毅的身子基本恢复了以前的体魄，只是没有原来那么健壮。黄樱让他的身体靠在自己的怀里，她的双手从后面抱着他，在他的胸前揉搓着……他感觉得到她尖挺的乳房，柔软的小腹不断地骚扰着他。

浴液的泡沫沾满了他的全身，她开始为他洗下身。他想阻止黄樱的手，她稍微犹豫了一下，捋了把掉在脸前的头发，接着又开始。他感觉得到她的手很温柔，浓密的阴毛上被她揉搓起一堆泡沫，“你还记得我们以前干的那事么……”她吃吃地笑起来，“我好想哦……”她把他推到了墙上靠好，叉开两腿骑在了他的腿上，“这样行吗?”海毅点了点头。“我们从头开始，好吗?”她一直都在笑，有点儿让海毅摸不着头脑。她开始吻着海毅耳朵根儿，嘴，颈脖，胸前……海毅觉得身体内有什么东西在不断地涌动着，逐渐有了一种冲动……他的手开始在她的身体上行走。

她让他吮吸着自己的乳房。完全还是海毅式的，他很贪婪

的，也很过瘾的！

她拿他的手伸到了她的阴部，他飞快地找到了那里最敏感的部位，轻轻地揉搓着……她在他的身上扭动着，仿佛是条蛇在纠缠……

“你，怎么……原来你还能……”她惊讶的程度不亚于那天发现海毅苏醒来。她欣喜若狂地用手抓住，俯在上面，不停地亲吻，吮吸……

海毅让黄樱尝到了他们以前做爱时从未有过的最妙不可言的一刻。

第七章
女人的那一半儿

一

欧阳被一阵阵的门铃声吵醒了。

他打开房门，是两位中年大姐站在门口，一高一矮，一瘦一胖，两人冲着欧阳谄媚地笑着。

“你们找谁啊?”

“我们找你呀!”其中的胖大姐打趣地说。

“我不认识你们!”欧阳觉得自己像在发梦似的，就想关门回去了。

“哎，哎，我们是余大姐找来为你打扫卫生的钟点工啊!”

“我不需要，请回吧！”欧阳打着哈欠。

“我可是告诉你啊，已经开始算钱了，余大姐交代我们，如果你不让我们做的话，先让你付了工钱！”瘦大姐说话比较忠于原则，口气也比较硬朗些。

“哎，嘻嘻，欧阳先生，你不是不方便吧，啊，那我们就进去了啊，走吧，快点儿，时间就是金钱啊，我们可是讲信誉的啊！”

两个人从欧阳身边的门缝里挤了进去。欧阳无可奈何地打了个哈欠，走回卧室里面，想继续睡。

“咣当”一声，门被拧开，胖大姐大大咧咧地走进来，手里拿着抹布和清洁水。

欧阳赶紧抓住身上的毛巾，不耐烦地说：“喂，你干什么，我这儿还睡着呢！”

她径直走到窗户前，“唰，唰”几下地拉开大窗户布帘，一道刺眼的阳光射进来。

“你不是已经醒了吗？”

“你有没有搞错呀，我还没有穿衣服呢！”

“起来穿吧，哎哟，你还怕我看么，你看我这把年龄，什么没见过啊，别忸怩了，哈……”胖大姐说着，两手不停的开始收拾卧室里乱丢的东西，“男人呀，就是这样啊，东西从哪儿拿还放在哪儿，就不会乱了吗，你们偏就不行，要说吧，我们做钟点工的，希望你那家里搞得乱，搞得脏，我们好挣钱哪，可我还是要给你们说，挣钱是小，养成生活的好习惯是大，对不对，欧，哦，欧阳先生！”

欧阳钻进毛巾被里，不想听她啰嗦，心里嘀咕着，这余曼儿不是成心和我捣乱吗！

“欧阳啊，你是叫欧阳呢，还是姓欧阳？哦，是叫欧阳吧，

你看看你的床单啊，有几年没有洗了吧！”“你干什么呀你，我还没起床呢！”“你不是已经给我们开了门了嘛！”“我还没穿衣服呢！”“好啊，那你快起来穿哪，我先打扫卫生间了啊！”“哎，你别，让我去一下……”“咳哟，你这不是穿着衣服的吗，我还真以为你光着身子呢，哈哈，还脸红了呢！”

欧阳赶紧上了卫生间，反锁上了门。他心想，说不准，这位大姐一高兴，说进来就进来了。胖大姐抽下脏床单，很熟练地找到了新床单，枕头套，一边换着，一边摇着头自言自语的，“这个余大姐和他是什么关系？肯定不是夫妻了！是情人，她的年纪又大了吧，那就是离婚了，哦，差不多，现在的离婚人兴这样，不做夫妻了，那情意比夫妻还好，既然这样，那还离个什么婚呢，继续过不就行了吗？哎，真是让你搞不懂了！这些有钱人真是让人琢磨不透啊！”

“欧阳先生，这是你的休闲服！”床上整整齐齐地放着一套休闲服。

“你怎么知道我的休闲服在哪儿，你怎么可以乱翻我的东西？”欧阳觉得她太过分了。

“我哪儿是乱翻啊，是余姐告诉我东西放在哪儿的，我可没有乱翻啊！”

“哦，对不起啊！”

“不用那么说了，欧阳先生，这是你用的吗？”胖大姐正在擦卫生间的洗梳台，她指着台上的一瓶香水。

“有时应酬的时候会用点儿！”

“哦，我知道，和女同事约会的时候！”胖大姐好像很懂的样子。

“为什么是女同事？”

“咳，这种事我们听得多了，什么太太乏味，女朋友太累，

情人太贵，女同事最实惠！”胖大姐把要洗的东西很利索地放到洗衣机里面，开始洗起来。

“欧阳先生，你有没有结婚啊？”

“你们干活拿钱，干嘛还操那么多的闲心啊！”

胖大姐立刻用手掌捂住自己的嘴：“你看我这张嘴，就是没有保险锁，我是看你人和气就放肆了，欧阳先生，对不起啊！”

欧阳觉得她挺有意思的，和她开玩笑地说，“好了，你的嘴就是上把锁也是不行的，你的耳朵都能说话！我去跑步了！”

临出门，欧阳看见自己的那块“欧米珈”表放在桌面上，他想收起来，犹豫了一下，又放回原地。

欧阳跑得浑身大汗淋淋地回来了，他看见胖大姐在凉台上晾衣物。

欧阳冲完凉出来，原先杂乱无章的卧室干净整洁，东西摆放得井然有序，那块表依然摆在那里。

客厅里窗明几净，乱七八糟的东西摆放得整整齐齐的。尤其是那个酒吧台，酒杯洗好，酒瓶雪亮，摆放和整理十分专业。

吧台上，已经摆好了一份炒鸡蛋，一份熏肠，一杯浓茶。

瘦大姐从厨房里走出来，对欧阳说，“欧阳先生，炒鸡蛋是淡的，您自个儿放盐，胡椒粉在这儿！”

“你怎么知道我早餐吃炒鸡蛋和熏肠？”

“是余姐吩咐过的！鸡蛋熏肠都是从她哪儿拿来的，剩下的我放在冰箱里了！”

欧阳坐下来，发现平时放在门口的报纸已经放在餐桌上了。

欧阳用十分优厚的小费送走了谢来谢去的两位大姐。他想

自己独自静静享受这份美好的早餐。

欧阳吃了一口炒鸡蛋，滑嫩爽口，软香不腻，熏肠是他最爱吃的那种。自从和余曼儿分手后，他差不多已经把享受早餐的乐趣忘掉了。此刻，欧阳的心情显得非常的恬谧，温和。他怎么也没想到余曼儿导演的这出戏给他带来了那么温馨的记忆，让他在离婚后，享受到了这般爱与温情，更加显得珍贵！

他想起了那天和她吵架后，她留给他的最后一句话：你始终不相信我是爱你的么？她那双不能原谅他的眼神，充满了哀怨和伤心，刺痛了他。为什么以前没有看到过呢？或者是想注意地去看她呢？

他的身边没有余曼儿，却依然留在他生活中的她的浓浓的气息，淡淡的温情，和着那种种的遗憾，那是挥之不去的！

欧阳拨通了余曼儿的电话。

欧阳："我不知道你还有如此惊人的导演技能！"

余曼儿笑着说："她们干完了吗？哎，我忘了告诉你，钱我是付过的啊！"真是个精细女人，我付的小费比你付的工钱还多，不过，欧阳不想在这个时候拿这个刺激她。

"喂，没有下回了啊！你不能挑一个合适的时间吗？一大早的，吵死了，你知道我昨天晚上几点钟睡的吗？"

余曼儿嘟嘟囔囔地："对不起嘛，晚了怕你不在，太晚了人家又不干了……"

欧阳话出口，有些后悔了，怕她听了不高兴，原本是想谢她的，搞不好，两人又会干一场架。听她的口气，好像她并没有因为欧阳的责怪而生气。

"哦，是因为恋爱的原因吧，她的脾气心情好了很多……"欧阳想入非非的，刚才很好的心情又不见了。

“没什么了，拜拜！”

欧阳放下电话，不觉出口骂了自己：“你这个笨蛋，什么时候才能学会讨好女人！”

欧阳很清楚，余曼儿对他来说已经是个句号了，再拉长，也是个破折号，它的存在只能够解释他们的曾经，对他们的以后没有任何意义了。真正让他费解的是雪平，她和他的那个破折号关系，不知道还隐藏着多少故事和未知。

雪平虽然是个大学生兼歌星，但她的保镖，她的神秘的来去，她守口如瓶的身世，还有她身上的那种超然的不凡气质，都让欧阳不觉之中对她产生了一种神秘感。欧阳在Y省的投建项目上花费了很多的时间和精力，他的生活几乎有一大半是在筹划项目，周旋应酬中度过的，他对女人很有理智，热情很难持久，而且会很快地淡化掉。就像周末的心情和周一的心情截然不同，他会有两种面孔对着女人。

他爱上雪平是个很偶然的事。一次很偶然的相遇让他爱上一个女孩子的原因不多，雪平能让他动心，原因就是她的简单单纯，纯情而美丽，况且又是个周末的雨天邂逅……男人对女人的动心，可以没有理由，对一个受过伤害的男人，让他再爱上一个女人，一定是有理由的。

有时候，男人和女人之间的爱很简单。雪平会在家准备着一桌地道的西餐，日本料理，韩国烧烤，要不就是地方菜。每次都有专门的师傅伺候着，等他们吃完后，很快地会被撤走，干净利索，就像变魔术。

欧阳说，你好像是个公主啊！

她说，你喜欢吗？

欧阳，当然！

雪平，来吧，我的王子……

然后，两人走进浴室，接着做爱。这个时候，雪平比欧阳要贪婪得多。

当初，欧阳是找了很多理由爱上雪平。但是现在，他不得不承认，他爱上雪平的惟一的理由就是她身上的那股神秘。这种神秘感使他想到了那个好不容易刚走出来的家，以及那个家里面的人，不断地阻止他对她产生的爱，使他陷入不能自拔的感情旋涡中。接受雪平的爱就是余曼儿的后续的话，欧阳宁可放弃决不会往前走半步的—那是个太过沉重的代价了，他已经再也输不起了。当然了，雪平毕竟只是个谜，谜一样的气质，谜样的身世，谜样的女人！欧阳承认，如果他对雪平是认真的，他会揭开这个谜的，他并没有刻意地想去揭开谜样的她的原因，是因为他的确在害怕。

他害怕谜底使他失去她。

欧阳喜欢深圳电视台的“深视新闻”节目。因为本市的新闻离自己的生活比较近，而且，新闻里面经常可以看到熟悉的面孔包括自己。

播报员：“今天，我市一项超过四十个亿资金的香港至蛇口的跨海大桥主体工程招标事宜在‘五洲’宾馆召开新闻发布会。会上，世界颇有实力的集团纷至沓来，其中，马来西亚华人首富‘威亚’集团的董事长戴伯易先生携女儿出席发布会。”

欧阳已经为和戴伯易谈项目准备了一阵子了，而且，他是这次谈判的主打，资料和准备工作做得十分充分。欧阳对这次的谈判也很有信心。只是没想到戴伯易来势如此之迅速。一般来说，像新闻发布会这样的小范围活动，他是不会出席的，这次居然参加了。

“真不愧是世界级的实业家啊！”欧阳喝了口咖啡，手中的杯子在空中停住了。荧屏上出现了戴伯易先生敬酒的画面，被

他紧紧拥在身边的一位年轻小姐，他的女儿竟然是雪平！

屏幕上："戴伯易先生是华裔马来西亚籍的世界级的实业家。他的威亚集团在马来西亚的经济占有举足轻重的地位。戴伯易先生此次来深，是要在经济合作方面寻求世界级合作项目。他的来访，必将会给我市的经济发展达到世界级水平产生重大促进作用……"

天黑下来的时候，欧阳的心里已经变得十分平静了。

和雪平的那段恋情结束了，他要面对的就是威亚集团的戴伯易。

海边，正是涨潮时，昏暗的天色，被远处的罗湖桥上的灯，当中截开，像条火蛇似的游在海面上。

欧阳来到时，雪平已经到了。不远处有两个黑影在晃动着，一辆"大奔"停在岸边……怎么原来都没有发现她周围竟有如此严密的保卫？难道他们也目睹着他们的约会时那缠绵的接吻，冲动时的撕拽……

雪平看见他，就扑了上来，双臂紧钩着欧阳的脖子。欧阳扯开了她……

"不嘛，你……"

欧阳又扯开了她。

她把欧阳的烟夺过去扔掉。

欧阳又点上一支，她又夺下扔掉。她的眼里分明闪着乞求和渴望，欧阳知道她想要什么。

欧阳又点着一支烟，又被她夺下扔掉。

她眼里已经含着泪水了，这是欧阳最见不得的了，尤其是她楚楚动人的样子里面流露出来的诱惑……

她那双柔美的双臂又搁在了他的肩上，他闻得见她身上熟

悉的香味儿，她微闭双眼，长长的睫毛颤动着，嘴唇微张着，很性感地等待着。

“一切都结束了！”

欧阳被她抱得更紧了。

“你应该知道的！”

欧阳感觉到了她在抽泣。

“对不起！”

“为什么，为什么……”她的手拍打着欧阳的后背。

欧阳挣开了她，大踏步地往前走去。只要有稍微的犹豫，都可能让他回心转意……

欧阳面对的戴伯易，可是个世界顶级的谈判高手。和他谈话可以很轻松，他的中国话说得很好，但是，他讲话很小心，所以了，让人感到他是个很善良宽容的老人。但是，在谈判的时候，他的思路就像计算机样地飞转着，一切都在他的运筹之中。欧阳和他周旋时，注意到了他对手下的每项要求都要做到详细周密滴水不漏，每个细节都要搞得十分明白，他要策划虽然很费周折，很精细，很麻烦，体现了他一贯的作风，稳健中的果敢，快速中的出奇制胜。和戴先生谋事不仅要凭真才实学，还要有足够的智谋。

两人都心照不宣的明白，彼此的“考察”不单单是为了这个项目的成功与否，可能在戴伯易心里，另外一个“考察”远胜过这个项目的价值。虽然他并无半点儿的显露出，欧阳则知道他在观察他。

“到底是经济特区啊，跟你们年轻人谈这么大的项目，我还是第一次啊！欧阳先生，你跟我这个老头子谈生意不过瘾吧？”

有时他会突然地出个类似问题请教欧阳。欧阳知道，虽说是个不太难的问题，要回答到他满意，却很难，因为他不需要他回答问题的本身，而是在探察他的智商和思路。

“不是你老了，而是我们还没有老！”

欧阳才思敏捷的头脑以及他不卑不亢的应酬手腕，让他折服。欧阳和他的助手满足了戴伯易所需要的一切，就是没有满足他的好奇心。“难道他就没有一点儿要讨好我的动机，哪怕是一句话也要有的吧！”欧阳给他留下了很深刻的印象，

但是，他要为宝贝女儿找的夫婿，不仅是要爱自己的女儿，更重要的是，他要担当起威亚集团的重任，将来继承威亚的事业。在欧阳留给他的印象里，他没有找到准确的答案。

“喂，自己喝闷酒啊，怎么都喝成这个样子了？”李伟光进门就看见欧阳自己爬在吧台上喝酒，眼睛已经喝得发懵。

“来，来，这个时候只有你是个酒伴儿，你来了才算刚开始喝，谁说喝多了，喝！”欧阳倒上了酒，递给李伟光。

“好，为威亚集团未来的女婿干杯！”

欧阳冷笑着。

“怕了？”

“我跟她什么都没有了，哼，哪儿来的威亚集团的未来女婿呀！”

“拜拜了？”

“我可不想再有十五年的错误婚姻了！”欧阳喝干了杯里的酒，眼睛直盯着李伟光，“一个余曼儿还不够可怜吗？”

李伟光半天没有吭声，他说得没错，一个余曼儿已够可怜的了，一个他也很可怜，一个人可能会犯这样那样的错，但是，一个错在一个人身上同样地出现两次，那就不能埋怨这个

世道无情，而是这个人是不是没有救了。

“如果我没记错的话，你可是爱雪平的啊，跟当年你被迫嫁到那个家，从根本上说性质不同啊！”李伟光的嗓音干干的，发着涩，好不自在。

“怎么，你该不是还想跟着拣吧？”欧阳恣意发威，本想堵住李伟光的嘴。

“你挺明白的一个人，怎么尽在女人这儿犯浑啊！”李伟光戳了欧阳一拳，“你以为我吃饱撑了，爱管你的闲事，我是想着赶紧地把你安定住了，别老是惦记着余曼儿！”

“啊，那是我老婆，我不惦记谁惦记嘛！”欧阳的喉咙里发着“咕噜咕噜”的声音。

“是你前妻啊，余曼儿已经不是你老婆了，你该惦记的不是她，应该是和你结婚的女人！”李伟光大声喊起来。

“谁是和我结婚的女人？你说！”

“雪平啊！”

“哦，是她啊，那我还和余曼儿复婚得了……”

“……”

李伟光看欧阳，不知道是他醉了，还是自己。

二

余曼儿早上出门的时候，看见门口挂着“欧阳宅”的牌子落了一层尘，心里涌上一阵莫名其妙的惆怅。那天，她送欧阳走出大门口。欧阳看到这块牌子，让她把它取下来，这样对她有好处。她一听他这样说，当时就冒了火，冲着欧阳没好气地说，取下来让人来欺负我们孤儿寡母啊！欧阳脸色阴沉着走了。事后，她想明白了，欧阳说的话有道理的，李伟光每次来

这里，看到这块牌子会怎么想？虽然坚持挂着她也后悔，但是，真要把牌子摘掉，她还是从心里觉得难受。曾经是“欧阳宅”的地方，决不会再被冠以任何姓氏了，就像在余曼儿的心里，总有一块地方永远是属于欧阳的，她只能走出这所宅院，任何人是走不进来的。那么，李伟光根本就没有想要替代这块牌子，他的目的是要把余曼儿带到他的领地里，那个永远属于他的家中。

李伟光和囡囡约好了打网球。李伟光不仅是高尔夫球高手，也是网球运动的健将。他告诉囡囡，你要到国外，一定要选择一样室外运动。囡囡跟着他就迷上了网球。

囡囡学得很快，几个月，她已经可以和李伟光开局了。

黄昏，市体育中心，网球场。

青春闪动的囡囡发了一个高抛球，动作矫健有力。

李伟光漂亮地正手接球。

囡囡大步跑上接到球，翻手打过去。

“好球！”

“叔叔，你速度太慢了！”囡囡对教练一点儿都不客气。

囡囡又一个漂亮的高抛发球，球的落点很好，李伟光打球出界。

“哎呀，你是怎么搞的嘛？”小女孩子发脾气了，这点儿是欧阳的遗传，喜欢强硬的对手，遇到不敌的对手，连自己都跟着没了水准。

“好啊，看球！”李伟光一个发球过去，身子晃了一晃，眼前一阵发黑，浑身发软，手已经不听使唤。

“好球！”囡囡一个雀跃，大力把球扣杀过来。

李伟光想上前抢球，球没有接到，身子开始摇晃起来，他只听到了囡囡的惊呼声，后来什么都不知道了。

医生对李伟光说，你可能有些贫血症，过三天来拿结果，我们还要进一步做化验。

囡囡急得眼泪“吧嗒吧嗒”地直掉。手一直扯着李伟光的手。

“哎呀，你哭什么，我又没什么嘛！”李伟光给她抹去泪水，摸着她的头发。内心被她的真诚感动着。

“叔叔，你别吓唬我啊……”囡囡说着又晃着身子哭起来。

“对不起，囡囡，是叔叔不好，不会再有下次了啊！”他的手被囡囡握得发热，汗津津的。一种依恋的感情在他心里涌动，他真舍不得放开这只小手。

“那我们拉钩吧！”

学着韩国的年轻人那样，那只汗湿的小手指挂上他的小手指，“拉钩，盖章，签名！”囡囡终于破涕而笑了。

囡囡坚持要由她来拿化验结果。李伟光没有想那么多，就答应了她。

欧阳怎么也没有想到，他和李伟光联合在G省投建的网络信息工程项目因为老省长的原因而搁浅了。

听说老省长得罪了一些人，原因是省机关事务局盖的超大面积住房，说是给省委领导配的。惹得基层群众纷纷来信投诉。老爷子在常委会上发脾气，把局长骂个狗血喷头，用手捂住脸。多数领导都准备借房改，捞上一套大面积住房的好事，给老爷子一顿痛骂给搅黄了，大面积房子拿出来和机关房改一起排队，老省长这一“狠招”可伤了不少人的心，也给不少人发热的头脑泼了凉水。

这几年，被拉到“高干”行列中，冲减干部总体素质低指数的那些高学历的省级干部，很明白自己的处境和地位。老家

伙们的人际关系经营得盘根错节，干部的留任就像战场上的杀戮，非一枪一刀就可以你死我活。既然他们懂得自己是处于被利用的地位，那么他们应该懂得自己被利用的价值。决策人和施政者虽然属于一个阶层，他们之间总是存在着利益关系而相互被制约。设想一下，施政者的智谋在决策人之上的时候，施政者的地位是绝对不可被轻视的。等他们也在编织属于他们的势力范围，经营着自己的力量和关系时，他们使用的策略和手段和老家伙截然不同。他们不会像老省长那样喜欢主观武断，骂他个酣畅痛快，体察民情安恤民心，把自己的决心和目的暴露无遗。他们则是完全不动声色的，把自己隐蔽在暗处，悄然无声地把全部的情况的每一步都策划好，伺机行动。

老省长骂得没错，做的也对，却极大地伤害了他们的利益。将近三百平米的复式房，符合他们的时尚兴趣和身份。凭什么他们一定要住在别人住过的房子里，那房子毕竟不是“白宫”，住进去就算是一种荣誉，那只不过是一套已经历经沧桑，千疮百孔的“大屋”。“反右”“文革”……这屋子里说不定飘游着多少冤魂，魂萦梦绕的厄运，这里会断送掉他们的大好前程。

尽管老省长在欧阳和李伟光在G省投建的项目中，没有过问过一句话，但是，把老省长和他们的关系并且和项目的利益连接在一起的，正是曾经给过欧阳他们热情的支持，并很顺利地经过了各种审批手续的那些人。最终还是把老省长的女婿、秘书都变成了他们向老省长进刀的把柄。

欧阳把情况详细地向市里做了汇报，市里决定，让他再做一次协调，实在不行了，再做下策。这么多年来，欧阳在这里工作办事习惯了没有自己的名字，人家也不用问他名姓，只需

要知道他是那个家的人就行了，其实，一切都没有改变，不论是开始的顺利还是现在的黄牌，他始终是老省长的女婿，这点儿没有变。这件事出现的转折，再加上和雪平分手，欧阳的心情坏透了，整个人都显得极其沮丧。

李伟光找了他两天，他关掉手机，在家里睡了两天。

李伟光被囡囡的哭声叫到了医院。她满脸泪水扑到李伟光怀里，人已经泣不成声："叔叔，叔叔……"

李伟光从医生办公室走出来的时候，情绪很低落，坐在外面一直哭个不停的囡囡，见他出来，又扑过来抱住他的胳膊，摇着，哭着，说着……

晚上，海湾的海面显得很温柔，海水摔打在沙滩上，像玩得疲倦的孩子发出梦呓般的低语……

囡囡紧紧地靠着李伟光坐着，小手紧紧地握在他的大手里。

"叔叔，你要不哭嘛！"李伟光的脸上毫无表情，麻木得让囡囡看起来好伤心。

李伟光叹了口气，眼睛看着远处的海面。囡囡看见他的双眼紧闭着。

"叔叔，那天，我和你现在的心情一样……"

李伟光温柔地说："叔叔不该骂你！"

"不，你不骂我，我是活不过来的！"

"叔叔是不是很怯懦，很怕死，很可笑，啊？"他像在自言自语，声音却让人听了心寒。

囡囡紧紧地抱住了李伟光，大声喊着："不，我不让你有病，我不会让你离开我！你不能死……"

她的哭声刺痛着李伟光的心。

“我妈也不会让你走的。我还没有叫你，叫你爸爸的呀……我们不许你走！”

李伟光整晚都是这样静静地拥抱着余曼儿，他的眼光没有离开她一秒钟。偌大的厅里，灯光很昏暗。余曼儿喜欢和他在一起的环境处在隐秘中，就像对他的爱一样，还需要经过一个时间的酝酿，才能走到阳光下。每次她来，李伟光就把灯光调得很暗，很甜谧。

李伟光的脸色很苍白，他吻余曼儿时，没有往日的冲动，只是很小心，很温存地吻着。她感到他的嘴唇有些发颤，冰凉。他突然提出，要躺在余曼儿的腿上睡一会儿，余曼儿轻轻地揽过他，让他躺在了自己的腿上。

“让囡囡走吧！”余曼儿听他像在讲梦话似的，“大人的事，孩子搞不懂，反而会被伤了她的心！”

“你儿子经常打电话给她，我知道……”

“曼儿，我会这样死去吗……”他说话时，样子很悲伤。

“你死了，不是便宜了我，你的付出还没有得到回报呢……”她的手在他的头发中穿梭着，他感受到了爱。

“今生有你足矣！”他捉住了她的手，放在嘴上吻着。

“你的要求太低了吧！”

“你让囡囡出去，她后悔只是一次，你不让她出去，她会后悔一辈子！”

“你说，我们的事会伤害到她吗？”

“大人的事太复杂了，以她现在的角度很难理解！”

“你今天怎么了？”余曼儿觉得他说话语无伦次，思绪很乱，“什么让你这么不安？”

他的手臂轻轻地围住了她的腰，头放在了小腹下面那块儿

最柔软，最温暖，也是他最喜欢的地方，他紧闭双眼，很像个撒娇的孩子，贪婪地把脸埋了进去……

“你不需要我吗?”声音很轻，很含糊，他感觉到了她的羞涩和渴望。

“我很累……”

余曼儿终于答应囡囡出国了。在她为女儿忙着准备东西时，囡囡却在犹豫。

李伟光劝她，说她从开始就不应该搅和在爸妈之间的纠葛中，她好不容易走到了今天，为什么还舍不得放下呢？大人的事由大人去处理，谁应该处在的位置任何人都无法替代，她同样也是无能为力。囡囡眼泪吧嗒地看着他，说她在这个时候离开他和爸妈，于心不忍。他说她，他不愿意看着她往前走了几步，停下来，更不愿意看着她转了个圈又走了回去。正是她因为大人的事被牵连了，大人们才心里难过，如果她走自己的路去了，大人们的心里会很得到些安慰。囡囡知道他是不会欺骗她的，相信他的话是对的，答应了他如期走。

李伟光告诉她，他生病的事，不要告诉她妈妈，她的感情很脆弱，经不起任何打击，他会找一个合适的机会告诉她，至少眼下她出国前后，一定要保守秘密。

囡囡觉得李伟光的话是有道理的，妈妈已经爱上了他，她能够经得起再次失去他的打击吗？与其说再让她经受那样的痛苦，倒不如像叔叔说的那样，及早做出个了断。但是，她也爱着叔叔。在她心里，他是她的大朋友，他做爸爸的分量没有做朋友的分量重，他有没有妈妈，依然是她的朋友。她知道她的想法很自私，她想把这件事告诉妈妈，几次话都出了口，又收了回去。囡囡走时，李伟光没有去机场送她，这是他们事先约

定好的。前一天晚上，李伟光请囡囡吃了饭，两个人彼此就像真正的朋友，说了很多心里的秘密。囡囡知道了他在十五年里思念她的妈妈的情感。李伟光知道了她在分居后的父母之间周旋的良苦用心……

李伟光送给囡囡的一个玉佩项链，是李睿哥哥曾经带过的，是个祖传平安信物。他希望囡囡能够健康平安。

李伟光把囡囡送到家门口时，囡囡抱住李伟光依依不舍，两个人都哭了。

余曼儿送囡囡回来，在欧阳的车上就哭起来。欧阳不断地拿纸巾递给她，就是不说什么话。余曼儿在机场就看出来他面色憔悴，情绪低落，还以为是他因为舍不得女儿而难过。一路回来，他仍旧沉默不语，想是有什么心事，余曼儿不好意思哭哭啼啼的了，反倒想安慰他。

“工作不顺心吗?”

“没有!”

“和她吵架了?”

欧阳摇了摇头。

“说嘛，有什么事不能和我说的吗!”

欧阳眼望前方，还是没有说话。

“我就说那个歌星靠不住吧，怎么样，是她把你给甩了吧，哼!没钱给她?没答应娶她?说你没离婚?哦，她算个什么东西嘛，这种人就是欠揍!”余曼儿像找到了出气筒，狠狠地把气撒出来，为了欧阳，也为了她。

欧阳觉得她还和以前那么袒护纵容他，一切都是别人的错，欧阳只会在她面前出错，在其他人面前永远不会出错。这会儿，在余曼儿面前，他想笑都笑不出来，心变得麻木，脑袋

里面一团糟。

“欧阳，她只是个过路客，不是你要找的女人，你知道吗，我早就提醒过你啊！”余曼儿真的以为自己说中了欧阳的心事，看欧阳不说话，更加信以为真了。

“你呀，就是对女人没有一点点的识别能力，我就是怕你吃亏上当！”余曼儿不知道是想了自己，还是心疼欧阳，又抹起眼泪。

“她不是什么歌星，她是马来西亚威亚集团董事长，华人首富戴伯易的独生女儿，威亚集团的继承人，不是她甩了我，是我甩了她！”欧阳冷笑着，看了余曼儿一眼，“我甩她的理由你应该知道了吧！”

“……”

“有人想整老爷子，拿我们的项目找茬儿，项目亮了黄牌！”

“……”

很长时间，两人都没有话说。

三

余曼儿在房子里走来走去。深圳的十一月，连着几场雨后，天气转凉，很像北京的秋天。

余曼儿加了件丝棉制的外衣，还是感到了寒意。

先是欧阳走了。他留下了哀怨和回忆让她想起来就心痛……至少他带给她很多温馨，还有时间可以慢慢地敷疗着伤痛。

现在是囡囡走了。她留下了欢乐和慰藉让她想起来更加感到孤寂难忍……她真正地感到了身陷“空巢”被人遗弃的滋

味。

余曼儿躺在女儿床上，把脸埋在枕头里，依然可以感觉得到女儿身上的气味儿和温暖。她总说女儿身上有股“奶腥味儿”，是她从生下女儿到她长大都带着的“胎味儿”。每当她和女儿亲热的时候，就会深深在她脖子颈吸进一口气，然后慢慢地呼出来，“好香好香的奶腥味儿啊！”囡囡撇着嘴，“什么呀，我又不是小 BB，我长大了，我是个女人了！”她曾经偷着用她的香水洒满全身，故意让她闻到，让她明白自己已经长大的事实。当时，她的反应很强烈，把囡囡吓坏了。那件事后，囡囡明白了，她可以没有爸爸，却不能没有妈妈。她身上的气味儿是妈妈给的，是“胎里”带来的。永远带着，那她就是妈妈的女儿，不承认了，那就意味着脱离了她。女儿的房间里的“奶腥味”能够让她陶醉。

欧阳房间里摆设和他住的时候一样。

床上留着一件衬衣，像刚换下来的。

书桌上很随便地摆放着一本他读的书，翻开着，好像他匆忙中没有来得及合上。

床头柜上的烟灰缸，总是有烟灰在里面，是头天晚上他睡前刚弹在里面。

他的茶杯里的半杯水，就像喝剩下的。

他走的时候，并不知道该带走哪些东西，他带走的是余曼儿帮他打的包，余曼儿留下了他用过的很多东西……她不想他的房间摆得像怀念死去的人那样，虽然那是一段被埋葬掉了的婚姻。但她还是愿意留着一分期盼，他随时可以走进这房间，很舒适地住下来。

余曼儿不觉躺在欧阳的床上睡着了。

“蓝彼得”饭店，是法国人开的，经营道地的法国菜。这里的菜式讲究，价格昂贵，气派豪华。经常聚集着能吃会吃的讲究吃西餐的食客。大多数是从国外回来的中国名流，或者是香港名人，在这里宴请“鬼佬”和达官显贵们，决非一般人光顾得起的。大厅不大，不设包间，餐桌摆得很讲究，食客再多，从不加位。所以，那些有身份的人，决不会贸然来这里吃饭，都是预约定好位子。服务生全是男性，经过挑选的并受过严格培训。白净、斯文、礼貌、懂行，享受佳肴的同时感受一流的服务，对来这里的人来说，价格从来都不是问题。

余曼儿被雪平约到了“蓝彼得”。

大厅内的灯光幽暗但很适中，低沉的古典乐曲在厅内迂回着。

显出有些淡淡的冷漠的余曼儿，不失礼貌地悄悄打量着雪平。一袭线条简单的黑色晚装裙勾勒出了她苗条优美的身段，衬托出她的白皙。她的长发很随意地盘在头上，自然散下来的绒发落在耳后，越发显得她细腻的脖颈的柔美。她安静恬怡，知书达礼，大家风范的贵族气质让余曼儿折服。

雪平对约见余曼儿是有足够的心理准备的，但是，当面对本人她还是感到了失措。在看到余曼儿的几分钟内，她不知道该怎么形容她。

“年轻时她一定很漂亮吧！”并不是因为她的尴尬的年龄残留着当年的美貌，让人混淆了她现在的风韵。

“苍天对她太过厚爱了！”也不是因为她天生丽质的肌肤上残留着婚姻的不幸，让人抹去了岁月对她的不公平。

“只能感触不可形容的余曼儿！”雪平在心里直喊：“欧阳，你为什么不爱她？”

“唐突约见您，还请您谅解！叫我雪平吧！”

“不必多礼了，您来找我自有找我的道理，我是余曼儿！”

雪平露出她直率纯情的一笑。余曼儿看在眼里，心里不觉得一抖，“年轻真是好！”不过她没有说出来，除了年龄，她在女人面前一贯都很自信。

女人之间的寒暄过后，两人接过菜牌开始点菜。余曼儿把菜牌交给服务生，对雪平说，“雪平小姐，我不太会点西餐，请和你一样，好吗？”

她真聪明！不会就是不会，也绝对不让你看得出。她的坦率反倒让人感到她对你的信任，让你自卑。

“雪平小姐，如果你不介意的话，我想要杯‘波斯猫’（鸡尾酒），可以吗？”

雪平简直让她彻底给击败了。“她不会点西餐，居然会喝这种鸡尾酒？”这种鸡尾酒不是随便哪个女人都知道的，即便是知道，也不见得喝得惯。

她莞尔一笑，“原来我不喝酒，从心里厌恶它并且抵触它。后来我发现我需要它的时候，它变得挺可爱了！你愿意试试吗？”

雪平很矜持地说：“好啊，我来一杯吧！”

一杯酒拉近了两个女人的心。

两个十分聪慧和善良的女人，为了自己，她们的心彼此流动了。

“我不是因为离婚才喝酒，我是因为寂寞才喝酒……那段貌似锦绣的生活，耗尽了我的热情和勇气，我们的悲哀在于，我非要得到他的爱，而他始终不肯尝试着给我……我知道，他不是拒绝我，他是拒绝权势的炫耀，在拒绝轻蔑……”

服务生端来了“波斯猫”酒。

余曼儿很优雅地端起来抿了一小口。

“我爱他!”雪平的声音很轻，但很坚决。

“他爱你吗?”余曼儿的话音充满了冷漠。

“他爱歌星雪平!”她也喝了一口酒，眉头稍微地皱起来。

“哦!”余曼儿的表情很世故，隐藏着一丝看不见的得意，虽然只是一瞬间，雪平还是察觉到了。

“味道怎么样?”

“不错!”

余曼儿的眼睛里充满了梦幻般的光，“我真舍不得放开他，但我更舍不得看他死在我的身边……爱的那一半儿是属于他的，可他不爱我!”

“他是爱我的，我感觉到，你要帮帮我!”余曼儿看见那女孩子眼睛里闪烁着急切和乞求。

“帮你? 你觉得我可以帮到你吗? 你知道我是怎么惨败的吗? 这个世上，一个我还不够吗?”

“你一定要帮我，我没有他活不了……至少你努力过，你做过尝试，你知道了你对他的爱有多深! 而我呢，什么机会都没有……”那女孩子已经无法控制自己的感情，看得出来，她是真实的。

“如果说，我离开他是为了爱，你信吗?”余曼儿并没有顺着她的感情而上，而是逆着而上了。

“认识你之前我不相信，现在，我信……”女孩子长长的睫毛上闪动着泪花。

“我很长时间不愿意提起了……我想一切都会过去的，其实没那么容易……要有来世，或许我们还会走到一起，我不想和他做夫妻，可能会是兄妹或者是父女，我渴望做他的情人……”

雪平听明白了余曼儿话中的意思。

“我知道这样求您太过分，但是，我真的很爱他，我只想得到一次机会……”

“然后呢?”余曼儿的态度变得十分严肃起来。

“我希望是好的结局……”

“你知道我的失败是什么吗，就是拿婚姻做赌注！赢不了，也输不起!”

“他是爱我的呀……”

提到了“爱”，余曼儿叹了口气，“虽然说爱一个人或者是让一个人爱你很难，但这也是你惟一的资本了!”

余曼儿喝完了杯中的酒，白皙的脸上泛着青色，看上去就像被雕刻过的象牙。

雪平招呼服务生，让他把存放在这儿的法国干红酒拿出来。

“这是一瓶非常好的葡萄酒，请尝尝吧!”雪平给余曼儿斟上后，又给自己斟了一杯，然后端起来，“余曼儿小姐，谢谢您!”

余曼儿手里酒杯举到一半，停住了，“哦，谢我什么?”

“你肯和我谈欧阳!”

余曼儿呷了一小口酒，放下酒杯，“我们都不知道自己在干什么，为了什么啊!”

“欧阳的项目遇到了麻烦，他很苦恼。”雪平说到这里犹豫了，“对不起，我没有别的意思，我只是想知道我该怎么样能帮他?”

“没什么，我能理解，你可以找一个人，他可以告诉你该怎么样去帮欧阳!”

“是吗，我一定会去的!”雪平一下子变得兴奋起来。

余曼儿把李伟光的联系电话告诉雪平的时候，窝在心里边

的一些事儿逐渐地变得清晰起来，她知道现在应该去做什么事了。

欧阳回到家，发现家里变了样，很干净整洁，余曼儿从厨房里面探出头，她两手湿漉漉，十只指尖翘着。

“喂，你在做什么？有好吃的东西呀，我还没吃饭呢！”

“没有，你先喝杯咖啡，你要吃的，这里都有！”

“还是我老婆心疼我啊！”

“少贫嘴！”

余曼儿端上桌三个菜，又忙着做汤。欧阳坐下来，不说什么，看来很习惯地端起碗就往嘴里扒饭，吃得很香。余曼儿看着他狼吞虎咽的样子，把汤放在他面前，跟着说了句，“烫啊！”她的话音还没有落，欧阳已经“哧溜”一口进了肚，烫得满嘴乱倒口水。“喂，告诉你慢点儿，又没有人和你抢！”她把纸巾盒递过去，看着他“嚓嚓”抽出几张，擦了汗，胡茬上留下了纸渍。余曼儿站起来，到卫生间拿了他的洗脸毛巾，递到他手里，欧阳很不好意思地笑了。

“他还是没有把我当外人，才会这样放松的吧！”余曼儿看着他的吃相，心里有一种从来没有过的感觉，“我不该放开他，他应该是我的……”

欧阳去卫生间漱口去了，余曼儿坐在饭桌前，竟想得出了神，欧阳连着叫她两度没有听见。

“你没事吧？”欧阳用手摸余曼儿的额头。

余曼儿拿开他的手，慢慢地叹了口气，“我见过雪平了！”

欧阳不是吃惊，而是充满了疑惑，“你见她干嘛？我不是跟你说得很清楚了吗？”

“是她约的我！”

“她约你，你就去见吗？我跟她没有什么关系了，你见她还有什么事可折腾啊！”他眼睛不再是眯着了，以往的那种诋毁的愤怒又充满双眼，“你还有完没完哪！”

“她能够帮你！”

“怎么了，我不靠你了，就去靠她吗！我不需要！”

欧阳很烦躁地点上一支烟，两人都不说话。

余曼儿说：“我已经告诉爸我们已经离了婚，我明天就把离婚证书影印件传给他！”

欧阳站起来，“我不能带着离婚证上董事会解释，在合同背后再附上离婚证影印件吗！”

余曼儿出人意外地没有跟着他大吵，而是很有耐心地劝欧阳，“找李伟光再商量商量吧！”

欧阳看着余曼儿，“你不要管了，我会处理好的！”

看他一副拒人千里之外的表情，余曼儿再没说什么。但是，自见过雪平后，她心里就知道自己应做什么了。

余曼儿回到家里面，心里就很平静了。她坐在电话前犹豫了一会儿，最后还是拿起电话。

“爸呀，是我，曼儿，你好吗？”

电话里传出了老省长显得很苍老的声音，余曼儿听到后，眼泪就在眼圈里打转。

“曼儿，我最近身体不太好，你能不能回来陪陪我，我想和你一块儿看看你妈，后天是你妈的忌日……”老人家的声音哽咽了，余曼儿的眼泪掉下来。

“爸，你等着我啊，我明天就回去陪你啊！”

余曼儿放下电话，眼泪止不住下掉。老爸的口气让她很担忧。其实，滋扰着老省长的并不单是因为欧阳的项目，多年

来，他心里对冷落倩直到失去她的愧疚。他一生经历过太多的事，似乎已经厌倦了这种经历，不想再有什么奢望和争斗。女儿和欧阳离婚对他是个打击，余曼儿对他说是，不想再成为欧阳的负担，再给他压力。把欧阳的过去拥有的选择自由还给他。他骂了声，“混蛋!”就摔了电话。余曼儿伤心了几天。

倩曾告诉他，女儿和欧阳离婚是早晚的事。当时，他很粗暴地呵斥了她，说她只懂得画儿，不懂得做人。后来，倩临终前对他说，让女儿和欧阳分开吧，给他们机会快活起来，因为他制造了他们的不快活，她不会原谅他。倩的话并没有让他清醒。倩死后，他抱着她留给他最后的几句话，守着她的画整整坐了几天几夜，他明白了倩为什么同意让女儿和欧阳离婚。倩写道：我可以把终生的爱和理解溶进了画里，用沉默来面对着你，曼儿怎么办？欧阳呢？他们无法面对你，更无法面对这个社会，最终他们只能抛弃你。女儿坚决地跟了欧阳离开了家，真是应验了倩的预言了。他给他最亲的人制造了烦恼和痛苦，给自己带来的是背叛和孤寂。他没有了爱，没有了感情，没有了支撑他的精神力量。

如果是因为他而影响了欧阳的项目，那他就更应该考虑自己的位置和处境了。既然女儿已经和欧阳分手，他也没有什么好说的了，可能是倩在天之灵的意思吧!

老省长到机场接余曼儿。余曼儿的神采飞扬让他大吃一惊。本来他来是想安慰一个被伤透了心，哭哭啼啼的女儿，谁料到，余曼儿见面就对他说，她不想对他哭，她已经没有眼泪了。她还告诉他，她不怨恨他，因为她相信他是爱她的。老省长对女儿说，他身上的几处旧伤复发了，需要静养一个时间，问她能不能陪他去疗养院。余曼儿眼圈红了，她明白老爸已经做出了选择。他是那样地爱妈，他都没有因为她离开过岗位一

天，现在，他为了她，和那个已经走出了他的家门的女婿，他做出了最后的决定，从现在的岗位上退下来。

在车里，余曼儿靠着老省长的肩膀，哭了。

“爸爸做错了事，总要给我个改正的机会吧?”

余曼儿抽搭个不停，老省长拍着她的手背说，“你都做到了，我更没有问题了嘛!”

余曼儿抽搭着说：“爸，妈她也会高兴的吧?”

老省长眼圈也红了。

四

G省。省外经委办，会议室。

一场很特殊的会议正在进行着。

经办杨主任是个四十岁出头，双目有神，踌躇满志，显得精明过人。已经有些秃顶的头发，发出尖细的喉音，瘦干的四肢，可以看出来，他是个善于用脑子的人。他很低微的出身，已经显得不重要了，重要的是他现在要把握机会，他就要改写他的出身，成为现今的“贵族”。欧阳的“网通”项目是他可利用的绝好的机会。他不想因此得罪老省长和他的至亲们，他是要在这个项目的周旋之后，让“网通”项目直接地转到他的手上，既让老省长的势力影响继续产生效力，又让他的至亲们的资金和才能为了项目的实现而发挥。这一切的结果都将成为他的仕途上的铺路石，真正收益的是他，不是老省长也不是欧阳。那么，利用某些人的怨气和手，先给了老省长点儿压力，走出他“坐收渔利”的第一步。让他们临阵慌了手脚，再由他出面协调做“好人”，是他“隔岸观火”的第二步。只要走好这两步，剩下的就是他的造化了。当谣言和项目都降了温的时

候，他倒是积极地为了项目的事和欧阳联系，并约定了今天的这个碰头会。

但是，他没想到，就是昨天晚上，他才得知老省长已经称病疗养，而且已经离职将近一个月之久，他竟一丝风声都没有听到。余老此举，证明他和“网通”项目的所有嫌疑脱得干干净净，自然也包括了他在这个项目中的影响。虽然杨主任得到的只是传言，他觉得自己计划的第一步像踏了个空阶，后背满是冷汗。没有了借口，怎么来牵制欧阳？今天面对他又该怎么说，他并没有十分的把握。

杨主任的话很爽朗，态度一派随和，他很含蓄地说明了“网通”项目的暂时停下来的原因，措词十分的谨慎，“情况就是这样的啊，当然了，我们不想这样，但是情况发生了变化，这也是我们所意料不到的啊，我本人是对这项目持看好态度的，咳，咳……”很流利的舌头突然变得像打了个结。

倒茶的声音，茶缸碰撞的声音，干咳声，翻纸声，尴尬之中，有一只眼是幸灾乐祸的，有一只眼是心怀叵测的，还有一只眼可能是别有用心的……

在欧阳的记忆里，已经记不清参加过的多少次谈判，谈判是他的工作，也是他的嗜好，他从来没有对任何谈判感到过厌倦，眼前这个谈判突然让他感到了厌恶和愤怒。

会场弥漫着烟雾，飘散着敌视的目光。

“这帮混蛋们……”欧阳心里不断地反复的只有这句话。

欧阳把一本绿色的本子摔在杨主任面前，面色发青。

杨主任吃惊地张着嘴巴，满脸的惊叹号。

杨主任打开一看，是欧阳的“离婚证”，“欧阳先生，你这是干嘛，就是项目不搞，也不能这样吗！你看，你……”

“我现在和余家没有任何关系了，深圳方面决定退出！怎

么样，你高兴了，这就是你们要的结果吗?”

杨主任简直是被击懵了，“哎，怎么可以这样呢？哎，你看，怎么可能是这样呢，你看啊……”

杨主任扬起头看着欧阳，又摆过头看李伟光。他已经来不及思考眼前所发生的事，也来不及掩饰起自己内心的惊慌。

李伟光站起来，样子很坚定，“既然这样，我也退出!”

“别，别，千万别这样嘛，我们可以坐下来，再商量商量好吗?”

欧阳迅速看了李伟光一眼，李伟光胸有成竹地说：“既然我们违反了游戏规则，我们退出，一切都不变，项目照常进行!”

杨主任又被转晕了头：“什么，怎么说，项目照样进行？什么，一切都不变？那资金，资金哪……”

李伟光和欧阳会意地笑了：“新的投资方是马来西亚‘威亚’集团，中方全权代表依然是欧阳先生!”

“这可是戴伯易先生的意思啊，你成不成他的女婿再说，总可以成为他的合作伙伴嘛，再说了，深圳方面都肯为了他让步，可见也是为了留住他嘛，这样的合作伙伴，我们也需要啊!”李伟光很大度的神情总是那么让人信服。

“同样还是这个项目，还是我这个人，威亚集团一插入，可好，那么复杂的关系突然变得简单得多了，你说，这叫什么玩意儿啊!”看欧阳的脸色还没有完全摆脱刚才会议的阴影。

“简单点总比复杂的好吧!”

“我可不认为威亚集团简单哪!”

“你是心有余悸吧?”

“这是雪平的主意吗?”

“对！”

“为什么拉扯上她？”

“你到底有没有搞清楚状况啊，她是威亚集团的戴伯易的女儿，你的恋人，她是打开我们僵局的钥匙，不拉她行吗？”李伟光帮欧阳打算的这盘棋很巧妙，不仅保住了“网通”项目，保住了欧阳和他在项目中的身份，还保住了雪平和欧阳的关系。

欧阳和李伟光走进余老家里时，两个人的心里很有感触。

一切都没有变。只是更多了点儿冷清和寂寞感。

余老开门见是他们，嘴唇抖了几下什么也没说出来，两只手拉住一人一只手就把他们拉到了后院子里。后院子很大，一座修剪得非常好的葡萄架铺天遮日。葡萄品种是余老的新疆部下捎来的秧苗。每年结下的葡萄籽饱甘甜，青翠欲滴的像翡翠。余曼儿常在葡萄架下做功课，倩在下面画画，余老在凉椅子上乘凉，谈工作，只有欧阳却很少来这里，他觉得这是这个家的人聚集的地方，没有他的份吧，他至今看起来，还有些伤感。

“我现在和你们什么关系都没有了！”

“爸，我照样还是您的儿子！”

“余老，你照样还是我心里的偶像！”

三个男人眼圈都红了。

小保姆端出来的茶，被余老喝住了，“你这个笨丫头，你也不看看客人是谁，瞎端！去，把我的好茶冲上啊！”小保姆害羞，低着头跑进去了。

不一会儿，小保姆端着茶盘放在桌上，李伟光端住了茶壶：“余老，十几年没有给您倒茶了！”

“你小子是十几年没有听我骂过娘了吧！”

“不过，听你骂娘挺过瘾的！”

“那时候你最爱骂的是保守派吧！”

“哈，对，对，有骂对的，也有骂错的，骂人为自己壮壮胆！哈哈！”

李伟光喝光了杯中的茶说：“在我眼里，你骂人是门艺术啊！我还记得你骂季秘书：啊，你什么都听你老婆的，你老婆说不愿意生孩子，你能装在你肚子里，你去生吗？还有，你的文章是怎么批改的，啊，灯瞎了，那你也瞎了吗？哈，听起来还真是过瘾！”

“谁还能耐记得住骂人的话啊！这几年，我也挨别人不少骂，心里不是滋味，骂别人少了！”

欧阳站起来在葡萄架下来回走着，他听到余老的话，不以为然地说：“有的人真的是要骂醒的哦！”

“余老啊，你的下属已经没有多少是跟着你出生入死的部下了吧，他们都是被社会淘汰了！知识取代了战功，法治代替了人治，理智的经济价值观代替了朴素的阶级感情，价格成了衡量生存的标准。酣畅淋漓的叫骂的宣泄，被认为是最愚笨的教育方式，你骂都没有用了！”

“骂一次少一张选票，少一分威信！”

“一点儿都不假，都说我会骂娘吧，我反倒被人骂下来！”

欧阳给他添上点茶：“爸，你真以为能躲开他们吗？”

“躲什么呀，我是不想给人再当枪靶使了，够了！我给国民党当过，给小日本当过，给心怀鬼胎的人当过，给卑鄙小人当过！我呀，再也不想给什么人当枪靶使了。这辈子五十年给了共产党，留十年给自己，我觉得自己的良心上还说得过去。哎，总说人为了事业要鞠躬尽瘁，看到老同志死在办公室的桌

子上，我心里像针扎的难受，就像看到了自己的下场，想到别人和我一样的感受……蜜蜂辛勤耕作一生，要死的时候，都会选择一个同类看不到的地方悄然死去，我为什么要死在同志面前哪？有时候，我真的被自己吓了一大跳，真不知道我现在想什么！”

“很简单啊，你是在想怎么走完自己的路，当你不再拥有权利的时候，你还能干什么！”欧阳脸上浮现的笑很沉静很自信，余老第一次见到欧阳时，就是看到他的笑认定了他。

“老首长，别着急，与其让一个不清不义的人做官，还不如自己做到最后一班！”

“五十多年了，我有多大的能耐，组织上是知道的，之所以现在还用我，那是因为考虑到我的面子和自尊心，不是我真的有什么比别人高明的地方，这点儿我很清楚。不过就是多少年来已经养成了一种习惯，一来口号我就来神，一来神我就玩命！咳，怎么样，非得让人打倒才心甘情愿地下了？欧阳说得好，我现在就是要想想没有了权利后，我还能够干点儿什么！”老人端茶的手有些发颤，看得出来他的心情很复杂。

欧阳要上楼看看，李伟光也跟着上了楼。楼上有三间卧室，靠左边儿的是余曼儿的闺房，后来成了他们夫妇的卧室。右边儿的是余老夫妇的卧室，中间是小客厅，紧挨着余曼儿的房间是乔蒙的卧室。欧阳没有领李伟光参观那间曾是他们的卧室，而是把李伟光带到了小客厅。

小客厅也是倩的画室，有二十平米，两扇落地玻璃门窗，光线很好。里面的摆设如同她在世一样，什么都没有变。欧阳的眼光一下子就凝聚在一张油画上。

一面很古老断石残垣的墙上，爬满了很多藤蔓。有的藤秧干枯掉了，落在墙的角落。有爬满了墙面的郁郁葱葱的青藤，

显得生机盎然。还有些泛着绿黄色的青藤爬在墙的最高处，将它最嫩绿的芽头伸向空中，像是在渴望着吮吸第一滴纯净的雨露，沐浴着第一缕阳光……

倩的画，多数欧阳都曾经看过，惟独这幅画震撼了他的心。

她是知道他的内心的，就像画里的断壁残墙和那生生不息的青藤，也是她的内心深处的写照。大概就是在这幅画前，欧阳第一次用一个男人的心去探索到了一个女人的内心，更让他感到震惊的是，他竟然在爱她……那是一个经过了很长很长时间的跋涉才到达的一个驿站，驿站中的一泓清凉甘甜的泉水却被封死了……他只是在黑暗里偷窥到了一件珍宝，美丽、稀世但永远无法属于他，他只是迷乱的自己而已。他永远地远离了这个女人，从内心深处远离了她。他娶了她的女儿，她希望他爱她的女儿，这是她的最大愿望。他愿意为她而远离她，去爱她的女儿，哪怕是这辈子。这也就是他始终不爱余曼儿，又始终不开口说离开她的原因吧！

“喜欢吗？乔蒙再三交代，一定要把这幅画给他留着，有这么好吗？”余老不知道什么时候，站在了欧阳身后。

“喜欢，像喜欢一个高深莫测的谜！”欧阳从回忆中回到了现实。他听到余老的话，不觉得替她难过。他突然想到了，余曼儿为什么会放开他，不可置疑的果断地和他分手，她要摆脱她的不幸。她意识到了她的不幸不应该成为她的不幸的事实，她只有放开他，同时也放开自己。他真的为余曼儿感到庆幸，庆幸的是她又找到了她自己，找到了真正的幸福。

“倩姨本来就是一个谜！”李伟光很感兴趣地观看着画室，“我是第一次看到她的画，真是了不起！她很伟大不是吗？她死后给人留下了美丽，这画，还有谜样的思想，这样的精神财

富是无价无量的。我呢，死了说我留下了一座金山，过不了多久，金山总很空的，我还有什么？啊?!”

李伟光的一番感慨让欧阳感到有些意外，可能是因为触景生情想起了余曼儿在这里的岁月，想起了自己的未了意愿吧。他怎么也不会想到，李伟光话里的话，已经是在向自己的生命告别，向余曼儿的爱情告别。

“我们能不能为她开一次画展呢?”李伟光的脸突然变得很有光彩了，他望着余老说。

“对呀，给妈办次画展，也是对她在天之灵的安慰呀！我回去和乔蒙商量一下，请他来办这件事，资金我来出!”

余老用手摸了一下画框上的灰尘，很伤感地环视着画室，百感交集，一时语塞。

吃饭的时候，欧阳和李伟光不觉地同时喊叫起来，“余老，您的五香煮花生呢?”

保姆紧着端上来：“这儿呢，每顿都少不了的!”

三个男人喝着酒，互相劝着，夺着，说着。都有些面红，酒意正酣。

余老突然问李伟光：“你怎么样啊，该不是你也离了?”

“早几年前就离了!”

“你们他妈的都是喜新厌旧啊!”余老这会儿醉了。

李伟光一副自暴自弃的腔调说：“离了好啊，不离哪儿还能连累到余曼儿!”

欧阳醉眼惺忪地问：“你这是什么话么，什么叫连累余曼儿?”

“什么，余曼儿，你跟余曼儿怎么了?”余老这会儿醒了。

“余老，您没有喝醉啊，这小子一直喜欢余曼儿啊!”

“哦？那你为什么不早说啊，我又没有俩三闺女的，啊!”

余老这会儿醉了！

“我说了您会把余曼儿给我吗？”

“不会，我看你是秘书的料儿，我看欧阳是女婿的料儿啊！”余老这会儿又醒了！

“都怨你这个老头了，你知道你都干了什么吗，都是你的错啊，你把余曼儿错给了他，他在半路上把余曼儿给扔了，你看你干的好事！你可是把我害苦了！”李伟光泪花闪闪的。

“是她半路上扔下了我，你知道什么呀！”

“你俩说清楚点儿，我听不明白啊！”余老这会儿醉了。

李伟光突然摔掉了酒杯，指着欧阳的鼻子，眼睛红得充血了似的喊着：“你这个王八蛋，你命好不知道，放着这么个好女人你不爱，你吃错药了你，啊，你让余曼儿受了那么多的委屈，让我熬煎了那么多年……你让我像支熬尽的蜡烛，给了她一点光明和一线希望，放在她手心里的却是一把灰！我得到了她又有什么用啊，你啊，你还不如握住她不放手还好过这样啊……”

“你这个混蛋，你知道不知道你到底在说什么啊！你不是已经得到她的吗，啊，说！”欧阳站起来，抱住了快要摔倒的李伟光。

“他心里有事，让他撒撒疯就好了！”余老这会儿醒了。

李伟光眼红着，照着欧阳的胸前狠狠地打了一拳，欧阳被他打懵了眼。

“欧阳，不许还手，让他打！”余老这会儿醉着。

李伟光又出手重重地打了欧阳一拳，欧阳被他打得身子往旁边一闪，李伟光的身体重心失控，摔倒在地上。

“欧阳，你不让他打你一顿，你总是欠他的，他是心里不好受啊，这样可能会好点儿吧。”余老这会比任何时候都清醒，

他居然搞懂了世界上最难搞懂的感情问题。

五

丁鸾一见到黄樱，就神情慌张地把办公室的门关上，话没出口就抹起眼泪。

“大姐，出什么事了?”黄樱看着她的神情不太对劲儿，紧着问。

丁鸾经她这么一问，眼泪吧嗒吧嗒地往下掉。

“姐夫又离家出走了？这段时间，他不是干得挺好的吗？又发生什么事了?”

“他的事出大了!”

“能有多大的事啊，是嫖了还是赌了，他还不至于成了贪官吧!”黄樱想缓和一下紧张气氛，给丁鸾倒了杯水。

“还真被你说中了呀!”

“什么?”黄樱漂亮的脸被惊得变了形。

丁鸾这才断断续续地说开了实情。叶永年在新项目的岗位上的确干得很卖力，在设备引进安装，合理安排生产调度的几个很重要的环节上，表现出了他的才能和实力。在安装新设备的方案中，他替公司主管业务的副总姚秉贵纠正并遮挡了一次很关键性的错误，使姚秉贵对他感激涕零，两人大有相见恨晚之感，从此成了知交。

两人经常在一起喝酒泡酒吧，上歌舞厅消遣。这些事情，叶永年回家从来不和丁鸾说，丁鸾只知道他对工作很满意，起早摸黑，夫妻两个也很少有睁着眼见面的时候，就是想问，也没来得及过问。直到有一天，叶永年因季度奖金拿到了公司职工的最高数额，姚秉贵邀请他和几位公司同事在歌舞厅里狂欢

了一宿，喝得烂醉，丁鸾才知道，他经常在酒楼歌舞厅混。不用说，丁鸾和他一场恶战是免不了的了。但是，过后，丁鸾才明白过来，她已经没有资格在他面前指手画脚了，因为，他不再是自卑的他了，他现在已经找回了自我，哪怕这个自我是个混蛋，那也是他自己的。

丁鸾这才注意到了叶永年的变化。满嘴都是街边最时兴的话，举止行头活脱像个“暴发户”。他说，他再不想像街边的乞丐那样向别人讨钱过日子，他要像无赖那样不择手段挣钱享受生活。丁鸾以为他说的是气话，这么多年他因怀才不遇，被压抑的欲望滋长，她可以谅解，想他在外面绝对不会说出这样的张狂的话来。

有个周六早上，丁鸾因来例假，睡了懒觉。她隐隐约约地听见叶母和叶永年争吵，等她起来到客厅里时，发现叶亲正在擦眼泪，叶永年人已经不在了。看见她起来了，叶母亲慌忙站起来，到卫生间洗衣服。丁鸾看见叶母亲放在沙发上的一件叶永年的衬衣，衬衣上几处明显的口红印。

“男人混场面，少不了女人在中间搞搞震（搅事的意思）了。”黄樱想安慰丁鸾。

“他的胆子可真是大呀，他这才好过几天啊，难道他一点儿顾忌都没有吗?”丁鸾说话时，心急气粗把脸憋得通红。

“他到底出了什么事?”

“前几天，他和那个姚秉贵去了趟澳门，姚秉贵拉着他去赌，输得差点回不来了!”

“输了多少?”

“十五万元哪！简直是要把我给气死了，他到底是哪根筋搭错了，敢去赌这么大，我就知道是那个姚秉贵不是个好东西，拉着叶永年下了水，真是气死我了!”

“我可是告诉你，大姐，这是个开头，你要是不治住他，这可是上瘾的事，你又不是没见过赌博搭上命的例子！”

“要不我都急死了！”

“现在怎么说，是那个姓姚的给垫的钱是不是？还给他就是了！”

“你知道的，原先你姐夫根本就没挣过什么钱……”

“大姐，别说了，我明白你的意思了！”

黄樱从提包里面找出了一张信用卡，给了丁鸾，“这里有钱，提出来，赶紧还给人家，别让人家把住姐夫的把柄，其他就看你的本事了！”

丁鸾抹着眼泪，满心委屈地说，“海毅的事已经够你受了，我又给你添麻烦，我这……”

“好了，一家人，还这么客气干嘛，先拿着，我把丑话说到前头，我可是第一次也是最后一次替人还赌债啊！你告诉姐夫，那可是个无底洞，掉进去，没人救得起他，让他好自为之吧！”

“我知道了，黄樱，你说，他本来不是这样的人！”

“绝望过的人，没有什么好顾忌的！”黄樱像在说自己，又像在说给丁鸾听。

丁鸾虽然心烦意乱，但她还能够听明白黄樱意思，你根本就不该为他擦屁股。不管怎么说，有求于人，看人的脸色，她也得忍下这口气。再说了，黄樱说得也没错，谁让叶永年这么做呢，真是到了最后，再有十个丁鸾也没用，还是要他自己去收拾残局。话说回来了，丁鸾不管他，让他回到原来，他不明摆着是毁了吗，她丁鸾见死不救还有谁肯救他呢？

“黄樱，当初，你救起海毅，想到过你的今天吗？”

黄樱摇着头。

“即便是你想到过，你还是要救海毅的吧！”

黄樱明白了丁鸾的话中意思，“可能我们都会做错，但是，我们还得做我们应该做的！”黄樱没有正面回答丁鸾，“大姐，你信命吗？”丁鸾似懂非懂地看着黄樱。黄樱长长地叹了口气，“与命运抗争也好，认命也好，女人都要做出牺牲！”

“黄樱，这件事，我也只好走一步算一步了！”

丁鸾心慌意乱地走了。

黄樱本来已经很不安宁的心现在更加乱成了一团麻。昨天晚上，乔蒙告诉她，欧阳他们要为倩姨妈举办个人画展，他也要参加，他想先回G省看看她的画室。乔蒙对她说这件事的时候，是在设计室里，他正在工作状态中，黄樱只能够看到他的侧面。

“乔蒙，我的心被剥得只剩层纸了，只要能感觉得到你在我的身边，我的心就能够跳动。看不见你，哪怕是一个时辰，我怎么办？你不是想借故离开我吧，千万不能，你离开我，我也死定了……对不起，对不起，乔蒙，请你原谅我，求你了，我知道我这样做对你是不公平的，是自私的，是残忍的，可是，我没有办法……”

结果，黄樱用很轻松的口吻对乔蒙说，快去快回，好吗？

黄樱把叶永年的事给海毅说了，海毅一听就发了火。说叶永年是“马尾栓豆腐”提不起来的“货”，大姐跟他真是倒了霉。黄樱说，给了丁鸾钱，让她先把债还上，然后，再想办法说服叶永年。海毅没有吭声。黄樱看到海毅的背心都是湿的，问海毅是怎么回事，海毅说是锻炼出汗了，黄樱问他为什么不冲凉，海毅搪塞了半天，黄樱明白了他的意思。

黄樱不知道海毅为什么突然坚持要自己冲凉，想起了那天和他共浴时发现他已经有了性意识，怕是让阿湘看见难为情的缘故，只好由着他。黄樱要他不插门，万一有个意外，可以进去帮助他。阿湘告诉黄樱，说他自己进卫生间把门反锁了，她怎么劝也没有用，今天干脆洗都不洗了。

“他的腿怎么这么细，软不耷耷的……浑身白得那么刺眼，怎么连点血色都没呢?”

海毅在她眼里又变成了一具残肢……

海毅除了没能站起来，一个男人对一个女人该做的，他都做了。

黄樱紧闭上着眼睛，呆板地摇晃着，连哼一声都没有，嘴角疲惫得毫无表情地耷拉着。

她什么都没去想，什么都想不起来了，活似一具提线木偶。

他还想过去的海毅，可以和黄樱随意地在浴室、卧室尽情做爱的海毅，可以在老婆身上行使丈夫的权利的海毅。

什么是爱，这就是爱，有了性才叫爱，才有了实际意义。

性的定义是个无性词。享受，苦恼，欢愉，无奈，压抑……把着些意义的实际内容塞进性里，还是爱里?

此时，黄樱觉得她真的没有理由埋怨责怪阿湘。

黄樱上班的时候，小难伸出手要她，她还没抱上，他立即害羞地躲开了。

她的车刚离开小区大门，突然一种很怪异的念头搅乱了她平静的心境。“我的房子，我的老公，我的儿子……她整天的守着，享受着应该属于我的快乐，当然地做了这个家的女主人。而我呢，却整天地在外面拼命工作，放弃了家里的一切，

我这是为了什么？真的好像是在为她打工啊。”

黄樱顿时变得十分沮丧。

这一步她想试着迈出去，不知有多少回都又缩了回来。昨天，她就是把刚迈出去的那一步缩了回来。她不知道还要如此反复多少次才能找到自己的位置，找回内心的平静。

鬼使神差地她想起了他，拿起手机给他拨了电话。

“喂，这是乔蒙的手机，他现在不方便接，请问你是哪一位？”是训练有素，声音优美的女性。

“是她？”声音分明是秋露的。“他去了G省，她怎么会在他身边？一大早，她怎么……”

她明显感到车身摇晃起来，方向盘失去控制。

她思绪癫狂起来，错乱了理智和矜持。她想烧毁自己，烧毁所有的记忆，烧毁他……情愿失去他，再也不要忍受得不到他的痛苦，更不能容忍别人得到他，她愿将这一切都随自己带去。她要是死了，什么都结束了，再也不会为了什么人活着，痛苦和哭泣。

有一条丝线在空中飘着，她看见了那是海毅畸形的残肢上面那双充满了情欲的眼睛，他鬼火般地追逐着她。

有一条丝线在空中飘着，她看见了阿湘紧紧地抱小难，小难贪婪地吮吸着她的乳房，白色的乳汁飞溅到小难的脸上。

有一条丝线在空中飘着，她看见了乔蒙在他的画室里正在肢解秋露，秋露淫荡地扭动着裸体，发出猫叫般的呻吟。

有一条丝线在空中飘着，她看见了花韵公司在燃烧，片片丝绸带着火花飞舞着，冷艳孤傲的模特纷纷在火光中倒下。

……

那些飘浮在空中的丝线头都收了回来，紧紧地缠绕着她。她无法喘气，无法思想，无法生存，死亡一步步地扼住了她

……

一只水鸟飞过来，在水面上徘徊着，它终于带着一只小小的虫儿飞走了，留下了一串清脆快乐的啼鸣。

她在红树林边儿坐了很久。

乔蒙回来的时候，正好黄樱要下班了，他在门口拦住了黄樱。

“怎么样?”

“你要听我解释!”

黄樱挣开他的手要走。

“你生气了?”

“我干嘛要生气呢?”

“你在乎我，你就一定要听我解释!”

“你觉得我有资格听你解释吗?”

“黄樱，不管你怎么想，我必须对我的感情负责，请你听我的解释!”

四目对视，他的态度很固执，很真诚。

“我是你什么人啊，你给我解释什么，我现在算什么，你可以和女人厮混，你可以尽情地画女人的裸体，你可以去爱任何一个女人，关我什么事嘛!谁还顾及我?啊!”黄樱扔掉了皮包，双手在空中乱比划着，情绪变得难以控制。

“你这是怎么了嘛?”

“你还问我，你怎么不问问你自己呢?”她哽咽着，头难过地甩来甩去的，泪水夺眶而出。

乔蒙想拥抱她，她一下子跳出来，“别碰我，我不需要你的可怜，我不需要!”黄樱几乎是在大声喊起来，“我怕见我的儿子，我的儿子睡在别的女人的怀里，摸着别的女人的乳房，

叫别的女人妈！我怕回家，我在家里没有说话的时间和地位，我的亲人只需要一个保姆而不需要我，我拼命地工作，只是为了给他们打工而已！我怕看见他的残肢，我怕看见他的裸体，我是他老婆，我必须得和他做爱，他每天都在等着我，无论我多累，多不情愿……”

乔蒙扑过去，把她拥在怀里，“对不起，对不起，都是我的错！”

她紧紧地抱住他，眼泪落在他的长发梢上。

“乔蒙……别管我有多生气，你可以找其他女人，你可以找秋露，真的，求你，求求你，别离开我，答应我，别离开我，我只有你了……”

黄樱嘤嘤地哭着。

“傻瓜，我爱你，我就在你身边！”

乔蒙试着寻找着她的嘴唇，她主动迎合了他。

黄樱想起了红树林边的那些破碎的思维，缠绕着的死亡丝线，还有那只捉虫子的水鸟。为了他的吻，她不甘心地输掉自己。

乔蒙约了欧阳和余曼儿在“梅屋”喝咖啡。他说，“倩姨妈的画有些少，要是和别的画展一起搞，就要等合适机会，如果这样的话，倩姨妈的画展就没有什么意义了”。他的意见，他可以用自己的画和姨妈一起搞。欧阳觉得这样做可以，余曼儿说：“那算是谁的画？”乔蒙说：“当然是倩姨妈的画了，因为我都是她教出来的！”他算了一下，加上他现成的画，估计差不多了。欧阳说：“先筹备着，等各自手上的工作闲了，再集中时间搞。”乔蒙说，他要把自己的画全部运到G省，在倩姨妈的画室里一块儿装裱。他又说：“我还有几张画没有完成，

是几张我认为不错的画!”余曼儿话中有话地说,“你的画不知道合不合妈的画的风格?”欧阳说,“干脆以两个人名义开画展,风格可以不一样了!”余曼儿撇了撇嘴说:“他画的是肢体,妈画的是精神!”乔蒙说:“肢体也是精神,要不精神来自哪儿?”欧阳笑着说:“曼儿,你负责给妈写简介,写好了让爸看看!”“你出的主意,你写喽!”“你这个人就是总爱跟人别扭,是你妈,不是我妈!”“不是你妈是你什么?”余曼儿跟着就是一句逼着欧阳。“那……”欧阳突然卡住了。“曼儿姐,你这是干嘛,你为什么总是好逼欧阳哥呢!”乔蒙替欧阳打个圆场儿,“你们再坐会儿,我还有事,先走了!拜拜!”

酒吧里面已经没有什么人了,显得很静。

“是你劝爸离开岗位的?”

“知道了还问!”

“是你让雪平找的伟光?”

“我这样做,又伤了你的自尊心了吗?”

“曼儿,你知道你在做什么吗?”

“我把你推进了火坑吗?”

“我现在成了威亚集团中方代表,雪平她……”

“我问你,你爱她吗?”

欧阳喝干了杯中的酒,自己倒上,又喝干了,他又倒上,准备再喝,被余曼儿按住了手。

“欧阳,我们离婚是有代价的,你别忘了就行!”

“曼儿,我知道你是想帮我干事,你帮了我十五年,结果又怎么样呢?”

“那要问问你自己了,我们的结果不是我想要的,而是你要的,这就是你从来都不肯尝试着去爱我的结果!也罢了,你无法爱上我,我理解,我可以放弃你,但是,我的放弃不等于

你是对的，你的人生赢了！我之所以放弃你，那是给了你一次重新开始的机会。如果你照旧这样走下去的话，我们的分开有什么必要，只是为了社会上多了两个一意孤行的人吗？”

“你就不怕我再走回老路吗？”

“你这个笨蛋，你爱的是她，她是歌女也罢，富家女也罢，贫寒也罢，健康的也罢，得了绝症也罢，你都会爱她。难不成你发现了她的背景，你现在可以不再爱她了？你做得到吗？”

欧阳用手托住脸腮，显得很深沉。这是余曼儿最熟悉不过的姿势，也是最叫她动心的姿势。

“你觉得我很无聊吗？”

欧阳两眼盯着她，摇了摇头。“她真的很美，为什么以前我没有感觉到呢？如果那时候她是这样的话，我一定会爱上她的！到底是我们俩谁在变？是她吧，是因为伟光的缘故吗？是因为她能够坦然接受另外一个男人的爱的缘故吗？”

“哦，不，怎么会呢，在这个世界上，你是我惟一可以相信的女人，就是无聊的话我也会相信的！”

余曼儿“扑哧”笑了。

六

欧阳和G省的“网通”项目签订协议要做最后的认定，签字仪式也会在今日完成。一波三折的“网通”项目，终于走上了正常运作的轨道，进入了实施阶段。“威亚”集团的来人是第二天到，欧阳和李伟光到后，给余曼儿和乔蒙打了个电话。他们俩也是为画展的事刚刚到家。

余曼儿想有个时间单独和李伟光在一起。有一段时间了，余曼儿感觉到李伟光对她很客气也很小心。她不喜欢他对她陪

着小心的样子。

最近一次，他请余曼儿吃饭，余曼儿在他的手心里面写了一个“要”字，他从她的眼睛里面已经看出她希望能和他温存的渴望。以前，他不曾得到过她如此大胆的暗示，余曼儿今次的主动，他想都没有想到，真让他有些忘乎所以了，他拿起余曼儿的手吻着，对她说：“我的什么你都拿去吧！”余曼儿的脸上泛起一阵淡淡的红晕，眼里放出灼人的目光，李伟光知道她“要”的是他对她的爱，是他对她肯定的爱。为了这个，她会不顾一切地去验证。她可以没有自尊，没有廉耻。她甚至可以像个荡妇，渴望着和他做爱，乞求他满足她一切甚至是无理的要求。她不需要在他面前忸怩做作，是他带她窥探了性和爱最美好的一面，他让她享受了性爱和情爱的最高境界，他让她在自己的裸体面前找到了自己，他是第一位能够看透她的男人。

两人匆忙地买完单，刚钻进车里，李伟光就迫不及待地拥吻了余曼儿。余曼儿和李伟光约会时，从来不化妆，连口红都不擦，她喜欢把脸紧贴在他干净的衬衣领上的感觉，可以闻到他身上清爽的带些男人体温的气味儿。她很迷恋欧阳的地方，但她一直没能够用爱的激情去领略它。他给了她激情，她从那里获得了对爱的激情。这时的余曼儿已经是耳热心跳，娇嗲生媚，“我要嘛……”“哦，真的是对不起啊，我今晚还有事，已经和人约好了，被你给迷惑住，差点给耽误呢！”李伟光说着并没有松开余曼儿，还不停地吻着她，余曼儿感到了他的热情，不觉得对他的话产生了误解。“不，我想要嘛……”余曼儿故作矫情，简直就是一个烂漫无知的小女生，李伟光真的找回了当年的，那个娇气十足天真纯情的余曼儿。他突然推开了余曼儿，“对不起，时间不够了，我不能送你回家了！”他好像说服自己，掩饰自己的惊慌，还像是压抑着自己的感情。余曼

儿没有思维能力去分析他的推辞，虽然觉得有些失望，但是很快就镇定下来，“哦，没关系，我坐出租车吧！”余曼儿总觉得他对她隐瞒着什么。

今次难得他有个空闲时间，她想和李伟光单独在一起，找个什么地方玩玩。李伟光却直接地到了她家里，进门就和老爷子纠缠在一起了。

两个人喝了很久，余曼儿帮助小保姆搞了两个菜，一个是蜜制莲藕，这是倩在世时的拿手好菜，也是老爷子最爱吃的，余曼儿虽得了真传，却不轻易做，今天做明摆着是做给李伟光吃的，老爷子心里有数，只是不说而已。看物如见人，一时哽咽，两眼竟潮湿起来。他把这盘菜推到李伟光面前，指着意思是让他吃，他连喝了两杯酒。第二个是什锦汤，也是倩的真传。说是汤，其实也是道菜，用土豆、西红柿、洋葱、包菜、腊肠切丁放在一起煮，煮糊了，再放作料，配料调味儿。此汤酸甜香浓，余老只喝了一小口，便放下了碗。余曼儿不做声，端了过来倒在自己的碗里，只管闷着头吃。

老爷子喝得来了劲儿，拍着脑门说，“伟光，曼儿这么好，就是得不到欧阳的心，你说，这是为什么？啊？他怎么可以半路上丢下她呢，啊？他们不是已经过了十五年了吗，难道就不能再过个二十年，三十年，像我和我的倩过一辈子吗？”

余曼儿站起来走了。

余老看女儿的背影，感叹道：“我知道，倩生活得不快活，她跟上我就没有快活过，那个年代，那时我真浑啊……她离开了我，就像在我的心上剜了一刀。曼儿也不快活，她嘴上从来没有埋怨过我，但她的心里是怨恨我的，这我知道！”

“是因为欧阳吗？”

“曼儿说，欧阳从来没有提出过和她离婚的事，离婚是她

提出来的。”余老说完这句话，呷了口酒，“曼儿说他两人过得太沉重了，太累了，想过过轻松的日子，哪怕寂寞一点儿，哎，哎……”余老突然剧烈地咳嗽起来，涨得脸通红，惊得余曼儿赶紧跑出来。

“爸，你不能再喝了！”余曼儿狠狠地瞪了李伟光一眼，李伟光的脸色很难看。

“伟光，你知道寂寞是什么滋味儿吗？倩很寂寞，她没离开我，是因为她知道我的心比她寂寞得多，脆弱得多……”余老的步子有些趔趄，余曼儿扶住了他。她回头看李伟光时，他看她的眼光很特别，她顾不上他，就扶着余老进屋去了。李伟光冲着她的背后说了一句：“你真不该和他分手！”余曼儿停了一下，心里正琢磨他的话是什么意思，余老接上了：“该去的不去，该来的就来不了啊！”“爸，走吧！”余曼儿搡了余老一下。

余曼儿打发小保姆伺候着老爷子睡下后，才出来看李伟光，见他已经在凉椅上睡着了。

他睡得很沉，睡相很平静。余曼儿还是第一次这么仔细地观察他。他瘦了，胡子长出来了，泛着青色，一直连着发际，倒是给他平添了几分男人气。她打来一盆水，用毛巾把他脸上的汗渍擦洗干净。他的手修长，很软，指头很长……抚摩着她身上的感觉就像条蛇滑过，紧张刺激，但是，它很有弹性，很“乖巧”地游走着，又让她感到很甜蜜……想到这儿，余曼儿笑了。

她掀起了他的T恤衫，很仔细地，慢慢地，一点点地擦拭着他的上身。他的身型偏瘦，属于骨架比较大的那种男人。肩很宽，腰扁而窄，隐约看得见肋骨，身上没有一点赘肉，很

好看。余曼儿拉开了他的胳膊，看见了他的腋毛，很浓，因为有汗水而放着油光。余曼儿慢慢地擦拭着，看着它随着她的手，顺过去又倒过来。她突然想吻它，看了他依然沉睡着，于是，就伏身上去，轻轻地吻了一下。他哼了起来，翻动了一下身子，并没有醒。余曼儿放下他的衣衫，坐在旁边仔细地观看着他。

她把头枕在李伟光的胸前，也睡着了。

李伟光并没有喝多少酒，也不可能醉成现在这个样子。他不想醒过来打扰余曼儿，是因为他的内心被矛盾冲击得疲惫不堪。他爱余曼儿，但必须放弃她。在放弃之前，他必须对他给予她的爱的承诺做出解释，对他来说，这是件最痛苦的事了。他对他生命里的“最后的晚餐”表现得贪得无厌，他不愿意放弃任何一次和余曼儿相亲相爱的愿望和机会，哪怕是看她一眼，闻着她身上留在空气中的气味儿……不是他已陷得不能自拔，是余曼儿爱他已到深处而情不自禁，他经常会在她的诱惑前失去最后的勇气，变得失常矛盾。

他越是想疏远她，她越发变得敏感而冲动。她在欧阳身上编织的梦，已经依附在他身上，她在爱的梦里是那么信赖他，把自己交给了他。她正静等着梦醒过来，她就会成为现实中他的幸福的新娘。而他，要打破她的梦，毁掉他对她的承诺，失去她对他的信任，把她推进深渊……

他经常被惊吓出一身汗而不知所措。

她睡相很美丽，纤细的手指挨着他的脸颊，他的心里一阵疼痛，竟是那么的难过。

他抱起了她，她睡得像个婴孩儿。

他把她放在了曾是他们的卧室的床上，偌大个床上，她显得很小，很无助，是那么的可怜。他呆呆望着她，“或许过了

今天晚上我就……”他想到这里，眼泪不禁涌了出来，情不自禁俯下身子，抱住她。

两张嘴立即粘在了一起，再也无法分得开了。

她急促地说，伟光，伟光，我要……

他说，都拿去，曼儿，你都拿去……连同我的命……

她急促地说，你不可以不理我，你不可以不理我……

他说，对不起，对不起……

……

余曼儿在这间房子里的这张床上和他做爱，竟然没有一丝丝的羞耻感。欧阳是她生活中的一个现实，他才是她的梦，她追求的爱。

爱她的才是她的所爱。

李伟光很清楚，他给她的只能是死亡。因为爱她，才要让她体会到死亡。

正式谈判定在今天下午四点钟，“威亚”集团方面派来的代表竟然在中午一点钟才能到G省。就在中午十二点钟的时候，大概就在飞机还在天空上的时候，对方要求欧阳把对协议书的几点修改意见通过发“E”给他们。欧阳只得照做。

“临阵不慌手脚，知道该干什么，头脑还挺清醒的啊！”

“这个人还真有点儿大将风度啊！别是雪平吧？”

“你说什么，雪平，她干得了这个吗？戴伯易就是再怎么宠爱女儿，也不至于拿几十个亿儿戏吧！”

“那可难说，再说了，你怎么就知道雪平干不得呢，我看，她真是一个见过大世面的人，有料道的！”

李伟光还真的对集团派来的人有了几分好感。欧阳心里因怕真的是雪平，一直在打鼓。

“欧阳，要戴伯易真的把雪平用上了，那就说明了两个问题，第一，戴伯易基本上承认了你这个准女婿，只是想利用这个项目再对你进行核准一下，第二，让他女儿出面就意味着她的身后是一个集团而不是一个人了，你是在和一个跨国的大集团协作，更要充分显示你的才能和智慧了。怎么样，够刺激吧！我想，你不会再说放弃吧?”

“你说得有道理，但是，在这么大项目面前，不该掺进个人的感情在里面，戴伯易就不怕赔了夫人又折兵嘛!”

“怎么会呢，找一个戴氏家族继承人的女婿，人家觉得值!”

“你把我说成什么了，我不是已经拒绝了雪平了吗?”

“你看啊，戴的这一招很明显，他是让女儿把你带到这个家族里面，然后，让你在一个全新的大观园里玩得不想出来，然后，女婿，掌门人一并所得！欧阳啊，这是你和雪平的缘分，大概就是你的命吧，你就认了吧!”

“少来了啊，说不定都是你的猜测!”

“你真的爱她吗？给我说实话!”

欧阳点着一支烟，走到凉台外面，眺望着远处。

李伟光笑了，“中国有五千年的历史，大概有三千年是写爱情的，让你说出个爱字，怎么就那么难啊?”

“爱一定要说出来吗?”

“人和动物的区别在哪儿？就是人能够说出爱的感受!”

欧阳飞快地看了李伟光一眼。

“你爱她，对吧!”

其实，欧阳的眼睛已经承认了，但他突然收回了即将呼之欲出的感情，“他们可能快到了，准备准备吧!”

李伟光应门时，发出了一声欢叫，接着，他拥抱了来人。来人真的是雪平。欧阳很平静而且很温和地问候了雪平，欧阳感觉到了她的手冰凉，有些发颤。盯着雪平时，他的眼睛里面流露着怜惜，但即刻消失殆尽。帅气，从容不迫，平静自若，依然还是刚才的欧阳。

“收到传给你的E吗?”欧阳的声音很冷静。

“当然，这样，原则上我同意你的修改意见，但是，有一条，你看是不是这样修改更为妥当?”雪平摊开了一份协议书，把其中的一条指给欧阳看，“这一条的意思，没有把贷款利息放在双方的利益风险上，按照原来的意思，风险是在我们这儿!”欧阳神色很认真，他走到落地窗前站了片刻，然后说，“对，说得好，应该改成这样!”他奔过去，抓起铅笔在条文上改起来，“你看这样改，怎么样?”雪平把自己的那份拿出来，竟然和欧阳刚才改的意思完全一样。

“你们两个真是不谋而合啊!”李伟光很是兴奋。

“这一点儿，你修改得好，在还银行贷款的期限和双方的比例上阐述得更为清楚了，原来的比较含糊，这是个原则问题，尤其是在中国内地!”雪平说得很内行，欧阳不觉惊奇地看着她。“怎么，我说的不对吗，这可是我们的至关利益，收起你的自尊，现在说了丑话，总好过到头来，为别人忙乎了一场!喂，我脸上有什么不对吗?”“哦，没有，对，你说得对。”

下午的谈判并不顺利，对方坚持修改的地方，正是欧阳最慎重有充分的理由而制订的，他以足够的资料和引证来做了应该是完美的解释，直到对方哑口无言。而欧阳和雪平修改的部分，他们却根本没有意识到后果，欧阳也做了充分的解释，最后得以通过。会场气氛很热烈，对方的阵容很庞大，和欧阳他们五个人形成了明显的对比。杨主任表现出了一副改革派风

度，他只要求貌似的认真，严肃，公正而已，实际上，他懂不懂得这份协议书的分量，将来的利益得失都和他没有根本关系。现在的努力只是为他铺的路。眼前的利益是重要的，欧阳他们能够依靠他，他就已经抓住了一块“敲门砖”。他准备要好好地利用这块“敲门砖”。

既得利益者的悲剧就是对自己已经所得的东西看得太重，而放弃对能够得到的。

与其说雪平是在参加一次谈判，倒不如说是在欣赏欧阳的为人。她想起了第一次和余曼儿见面时的感觉。“如果我说，离开他是为了爱他，你相信吗?”她还记得她说这话时的表情，那是从内心深处流露出来的感情，是一种被凝固在感情中的结，它永远的真诚，永远的牢靠，永远的忠贞。她没见到余曼儿前，她会认为欧阳永远是余曼儿的，但是，见到她后，她不这么想了。出乎她意料之外的是，她在暗示并帮助她怎么得到欧阳。

于是，她果断地走进了“威亚”集团继承人的角色，旋风般介入了家族的事业中。当她和李伟光策划了一场为保住了“网通”在G省的投建的事件后，她从被欧阳冷落的痛苦中走了出来。她并不想成为家族的继承人，但是，她只有成为了继承人，才有可能将欧阳带进这个世界中来，才有可能找到自己的爱。她相信，欧阳是爱她的，他的爱绝不会因阻碍而轻易地放弃，至少，她从余曼儿哪儿得到了充分的肯定和信心。

起码，这次的见面，欧阳没有回避她，而且还对她刮目相看了吧。

雪平提出想逛街，请欧阳陪着去，欧阳同意了，条件就是不让保镖跟着。

一路上，雪平和欧阳勾肩搭背地一切做得都很是自然，欧

阳觉得和她的亲密有些生疏，“雪平，你……”雪平笑着说，“放松，我没那么可怕吧！”她的手指已经和欧阳的手指交叉地握住。这是最能让欧阳动心的，也是最喜欢的姿势。欧阳的个头很高，雪平颀长身材和他很般配，她把脸靠在欧阳的肩头上，还有一只手揽住欧阳的后腰，她半依着欧阳，欧阳只能紧紧地贴着她，推着她往前走。

欧阳一身黑色的风衣飘起来，裹着雪平的素白一身，好像一道闪电瞬间而过，震撼着两人的心。

“他是我的生命，因为我命中注定要有他！”雪平仰起头，看着欧阳的脸部侧影，他很帅气，成熟，表情显得有些忧虑，“他是为了我这样的吗？”她把头放在他的肩头上。

“她是我的梦，一个活着的梦，有梦的生命才值得留恋！”欧阳低下眼帘，闻到了她头发散发出的诱人的清香，感觉得到她紧靠着他的渴望……

“要下雨了！”欧阳感觉到了自己从来没有过的紧张，他想分散一下注意力。

“下雨了还可以这样走吗？”雪平仰起头，看到欧阳仰天的脸上无奈的表情，有一种想吻他的冲动。

“下雨吗，看谁跑得快，不然，我就把你扔在这里！”

“不会的，还记得那个雨天，你来接我吗，你怕我上了别人的车，忘了？”

“太久的事了！”

“时间不是问题，记忆才是问题！”

真的下了雨。是骤雨，雨点儿瞬间成了线。

“你可真开眼了，成心啊！”欧阳紧紧搂住了雪平，把她带到了一个屋檐下。

雨下得很大，远看成了雾。

“可恶的雨……”风卷着雨水直扫在两人的身上，雪平像只被淋坏的小鸟，唧咕唧咕地叫喊着。欧阳反过身站在雪平的前面，用身体为她挡住雨水。雪平两手抱住了他的腰，往自己跟前拉，“快进来，淋湿你了！”她的整个身子都贴在他的怀里，她双臂紧紧地抱住欧阳，两只眼睛直直地盯着他，欧阳的眼睛躲闪着，干脆闭上了。他感觉到了雪平紧贴着他的身子在发抖，他睁开眼睛，见她长长的睫毛颤抖着，眼里涌着泪水，欧阳，你……她呼唤着，就像一头被困的小鹿在哀鸣。雪平……欧阳觉得自己就是一座山，也无法抵挡住那涓涓的小溪穿过……

雨仿佛是他们的缘媒。雨中，忘情的热吻，仿佛席卷了两人之间的沙砾，填平了地位上的沟壑，将爱表露在两人的面前。

爱并不是他们的感情堆积，而是矛盾更明显了而已。证实了爱，自然就要面对矛盾，欧阳既爱雪平，他对爱要付的代价，这是他想都想不到的。

七

一个月里，欧阳旋风般地将“网通”项目向前推进，雪平一直在他左右，协调当地和“威亚”之间的合作方面出现的各种关系。欧阳和李伟光在项目运作中的稳健筹措，对每一个环节上的周密的计算，他们的工作深受“威亚”老板的赏识。欧阳在推进这个项目过程中，因为有了“威亚”雄厚的资金保证，雪平身份的绝对地位，给予他的协调统一不可置疑的决策权，让他真正地过了一把瘾。李伟光的“儒才”，欧阳的“帅气”让政府上下官员领略了现代企业人的才略和胆识。原来那

些不了解，或者怀疑，或者竭力反对的人们，都改变了对他们的看法。欧阳很清楚，只要他有个稍差分毫，他们依然会兴师问罪。但是，只要是项目能够往前推进，他的自主权就越大，他们对于项目的依赖也会越强，由他们胡闹的机会越来越少，“威亚”的权威一旦形成，他们只是受益者而不再是发展者了。

李伟光说雪平是欧阳的“福星”。

雪平对欧阳所做的每一个工作环节都十分清楚，尽管有自己的见解和意见，最后的决策依然是欧阳决定，她从未从中干涉过他的决策。她并不是个头脑简单，单纯得只需要爱的女孩子，支持和纵容欧阳并非处于感情上的盲目，而是经过深思熟虑，是排除了感情上的纠葛的。在和欧阳的意见不一致的情况下，她不会在第三个人面前反驳他给他难堪，但她一定会在计划书上备注上自己的意见，阐明自己的观点和不同意的理由，最后交给集团定夺。欧阳很感激她，她知道他需要什么样的意见和支持，什么样的合谋更能够让他乐意地接受反对意见。欧阳能感觉得到她不因为失去原则而维护他自尊心的真诚，她能够使他轻松地承担起压力和困难。他逐渐地从中感觉到她在他心上的分量。

爱，这的确是欧阳已经陷进去的事实。他爱雪平，无论他怎么想把她放在自己认为最理想的位置，才能够成为他最理想的新娘，但她毕竟不是一般的女孩子，而且谁也不可能改变她是豪门继承人的这个事实。两人相爱的背景是很严峻的，命运或许更为残酷，欧阳已经为雪平的爱付出代价。他们在家族的事业中相伴，相知，相爱。欧阳已经感觉到了，雪平对他们之间的爱给予了极大的宽容和耐心，并没有用婚姻给他施加压力，目的是引导他逐步进入家族中，接受这个家族。“网通”这个项目和戴氏家族合作，给了他足够的信任和支持，满足了

一个男人的最大欲望，刺激了他对自己的能力和前途的估量，他从来都没有像现在这样对自己充满了自信。

这不可思议的一切都是因为他和雪平的爱存在的缘故。戴氏家族给了欧阳一个美好的前景，同时也给了他一个残酷的现实。他必须面对自己的爱做出选择，并且是心甘情愿的。

“当初我为什么同意和余曼儿分手？为什么……”留在欧阳内心深处的余悸，走出来，像站在十字路口的交通警，毫不客气地向他亮了红灯，断然地拒绝他的通过。

这也是他和雪平的感情发生若即若离的原因。

当然，欧阳做梦都不曾想到，雪平的这一招，竟然出自余曼儿的计议。

李伟光突然提出有事回了海南。余曼儿也要回深圳，临走时，她有点闷闷不乐的，欧阳因急着开一个协调会，雪平送她去的机场。

余曼儿始终在雪平面前戴着一层面纱，这层面纱就像留在她内心惟一的那点儿自尊。

雪平显然已经习惯了看戴着面纱的余曼儿，习惯了跟她的面纱交流。

“余曼儿小姐，欧阳先生睡觉打鼾吗？”雪平正好要转弯，说完话，方向盘划了个半圆。

“哦，你会知道的！”余曼儿的身子随着转弯倾斜着，但并没有影响她笔直地坐着。

“他会爱我吗？”

“你怀疑自己的爱？现在放弃，你还是幸福的！”

“他爱我，我知道他爱我！”

“记住这句话就好！”

李伟光非常痛苦地吞下一大把药片，喝光了杯里的水，倒在床上，望着天花板发着呆。

今天，医生很严肃地对他说，你坚持放弃生命的话，你还有可数的日子就能如愿了，你要是重视你的生命，你或许还有下半辈子。医生的话还没有讲完，被突然闯进来的悲痛万分的男人抓住了衣襟，他的老婆刚刚去世了，她的病和李伟光的病情状况一样。

……他刚刚约余曼儿见面。又是一场生离死别吗？不这样，还能怎么样？永远没有的结束，生生死死的长相守，肝肠寸断的悲悲切切，他根本都不清楚自己在干什么！

余曼儿制造了一个很温馨的气氛，灯光柔和下的肌肤发着青瓷般的亮光，娇嗲含羞的耳语令他心神荡漾。他紧闭双目，不敢看她，她让他感到了罪恶。

门被轻轻地扭开了，一位年轻女孩子收起钥匙，带着挑衅的眼光扫了余曼儿一眼，然后就像没她似的，浪声荡语地扑进他的怀里，在他的脸上往下挨个地吻着，像只饥不择食的猫，嗓子眼儿里发出贪婪的声音。

他想拯救被彻底击垮了，可怜挣扎的余曼儿，她抡起了手臂在他的脸上狠狠地打了一个嘴巴。然后，转身逃走了。

他摔倒在地上，不省人事。

对他来说，大概这就是最好的结局了。他忽然觉得自己轻松了很多。死亡变成了他自己的事，跟任何人没有关系，再也用不着为哪个人折磨自己蹂躏自己了，哪怕她赌咒他“不得好死！”他情愿死在她的咒骂中，他可以轻松地安排自己的后事了。

余曼儿一整天都坐在电脑前，满脑子里塞满了“股票”。

第二天上午，电话铃响了很久，余曼儿拿起电话，是她的股票经纪人“操盘刘”。

“余曼儿，你现在看看股市行情，你的仓还有空，我建议你可以进点吧?”

余曼儿二话没说，放下电话扑向电脑。

股市的指数不断地在翻走着，余曼儿的眼睛不眨地盯着。她拿起电话，是操盘刘接的电话。

“我还有多少资金可进仓?”余曼儿眼睛里充满了欲望，人整个处于亢奋状态。

“两百万吧!”

“买进十万股‘赣机电’!”余曼儿的声音很兴奋。

操盘刘犹豫了一下：“你有庄家消息吗?”

“哪儿有那么多的庄家!”余曼儿的声音让操盘刘感到有些异样，他老练地悄悄把电话录音打开了。“余曼儿大姐，这个股可是爬着已经一个月了，还有……”“叫你买，你就买，是你的钱还是我的钱!”“没有庄家的信息，你不能轻易妄动的!”“你没看见‘赣机电’的那股小仰线吗?”操盘刘只得无奈：“那好吧!”“你等等!”余曼儿神经质地在电脑上搜索着，“买进‘赣民药’!”“不行的，这个股已经利空了几天了，现在走势正高，绝对是不行的!”余曼儿狂叫起来：“你给我卖掉所有的股票，全部买进‘赣民药!’”“你会全军覆没的!”操盘刘听见电话里面余曼儿疯狂地喊着：“我就是要全军覆没!你只管给我买进!”“余曼儿大姐，你没事吧?”“只管你自己，我离死还远着呢!”

操盘刘不知道余曼儿发生了什么事，觉得她的态度很反常。他又放了一遍电话录音，余曼儿近似歇斯底里的声音让他

听着发毛。

两天了，余曼儿就处于亢奋混乱的状态，她紧闭着眼睛睡不着，睁开眼睛脑子一片空白。吃饭不觉得饱不吃不觉得饿。她折腾着自己，麻木自己的心，撕碎自己的思想，毁掉自己的身体，生命对她已经没有什么意义了，她觉得自己掉进了深渊中。

她把车开到家门口，才发现自己的上衣敞开着，她竟然一滴眼泪都没有落。愤怒和屈辱烧干了她的感情，她没有什么好哭的，连难过的感觉都没有，哭什么？

她根本没有时间和思维分析事情的全过程的可能性和发生的原因，她希望仇恨能在她的心里发狂复活，给她足够的力量杀死他连同自己。

她总算还有几百万股票可以让她尝试杀戮的滋味。

余曼儿在床上接到了操盘刘的电话，听后，一路狂奔到电脑前。

她瘫在椅子中。

“操盘刘，我什么时候叫你腾空所有的仓，买进‘赣民药’?”

电话中传来了余曼儿的声音：“卖掉所有的股票，全部买进‘赣民药’!”操盘刘的声音，“不行的，你会全军覆没的!”余曼儿的声音：“我就是要全军覆没，你只管给我买进!”

这个该死的职业股票贼！操盘刘听见余曼儿说了声“该死的……”再也听不到她的回声了。

“余曼儿大姐，你的股票全成了死水，漂了……余曼儿大姐，你没事吧……”

余曼儿从椅子上滑到地上。

她和欧阳的新婚夜晚。欧阳喝醉了，对她很粗鲁，没有柔情蜜意的情话和缱绻，纯粹是本能的性爱……他从她身上爬下来，望着天花板说，他老是看见她家的人站在他们后面……她在深圳上班的第一天，临出门的时候，欧阳亲吻了她……欧阳给她的字条上写着，搬进新房，请给我单独一间好吗……离婚时，他哭了，说想抱抱她……李伟光在夕阳中为她煮咖啡的那一瞬间，她想起了自己是个怎样的女人……他在草坪上的充满诱惑的吻……他让她看见了裸着的自己，让自己为自己而陶醉……

他欲罢不能的爱……

她欲罢不能的爱……

他们欲罢不能的爱……

太长的时间了，她的时间隧道比任何人的年月都要漫长，她感觉得很累，她想这样睡下去，什么都不想地永远睡下去……

很远的地方传来了欧阳的声音，是在喊她，很焦虑，很急促……他从来没有为她这么着急过呀！他觉得她一切都会有人为她计划好，即便是没有人为她计划好，她自己也会为自己操心，用不着也轮不上他。她知道他很伤心，他是个男人，她却从来不愿意劳烦他，依赖他。这大概就是她对他最大的伤害吧……

欧阳接到操盘刘的电话，说他很担心余曼儿的情况。他立即就和李伟光联系，李伟光所有的联系都中断了，仿佛这个人从地球上消失了。欧阳一刻也不敢怠慢，赶了末班机飞了回来。

欧阳找到余曼儿时，她已经神志昏迷了。看见欧阳大声喊着她，不停地摇着，她突然笑了，指着门口："欧阳，欧阳，

求你……求……你把他……给我……给我找回来……”

欧阳抱着虚弱的余曼儿：“你这是怎么了，告诉我，你到底发生了什么事嘛……”

李伟光并没有在地球上消失，他回到了海南，断绝了和外界的一切来往，把自己关在一所紧靠在海边儿的别墅里。他可以整天地坐在落地窗前看着海，潮起潮落，朝升夕下。

他坐在岩石上已经好几个小时了，动也不动。

“到底发生了什么事?”是欧阳的声音，从他的身后传来，他连头都没有回。“你不说就能罢了吗?”欧阳的口气很硬。他慢慢地转过头，看了一下欧阳。欧阳看着远处的海，话可是没有针对着他，“你们怎么了？你知道她发生了什么事吗?”“该发生的都发生了!”“什么事?”“难道非要我说出来吗?”“你知道吗，余曼儿她把自己锁在屋子里，准备自杀呀，不是因为你，她怎么能走到这一步?”李伟光突然冷笑着：“她没为你自杀过吗，又不是第一次，你有什么大惊小怪的!”“你这个混蛋!”欧阳吼叫着，“我把你当兄弟样看待，你却背着我干了什么?”“欧阳，你没有资格跟我说余曼儿啊！十五年前我眼睁睁地看着你把她带走了，十五年后，我又眼睁睁地看着你把她扔了，你小子还有脸找我出气，自己打打自己出气吧!”

欧阳跳起来抓住李伟光衣领，“好啊，你和她好，你爱她死去活来的，我没有意见啊，你他妈的像个男人那样对待她，我是怎么对待你的！你他妈的像个流氓，你是在找死啊!”

李伟光拿开欧阳的手，扭头就走。被欧阳一把抓住，“你说，是不是你甩了她了？什么理由，你给我个理由!”

李伟光摔开欧阳的手，只管走。欧阳跟在他后面，“看到她时，她只剩下一口气了，你知道她说什么吗？让我把你给找

回来，你小子就这么牛，酷，有种，冲女人啊，你就这么点儿本事吗?”

李伟光挣扎着，指着自己的胸口，“欧阳，别费那么多口舌了，你照这里打吧，打狠点儿，我该打，打死活该……”

“打死你，便宜了你，你这个流氓下三烂，你说，你为什么欺骗她!”

“欧阳，你今天不打死我，你不算条好汉!”

欧阳吼叫着：“李伟光，你太过分了!”

李伟光后背上重重地挨了一拳，他往前爬在沙滩上。

“少给我装蒜啊，你不是有的是种吗，站起来，对着我，你还真以为你是余曼儿的救世主啊，狗屁，你纯粹是个流氓!”欧阳的一脚踢过去时，李伟光的腿软软的，没有一点知觉。

欧阳傻了眼，扑上去抱起李伟光，只见他紧闭双眼，面呈灰白色。

“喂，喂，你怎么了，别吓我啊，喂，伟光……”

第八章
情的画里

一

欧阳从海南回来之后，心情异常沉重。李伟光非常坚决地断绝了对余曼儿的爱，因为自己身患绝症，不想给她的生活来痛苦。理智地讲，李伟光这样做是对的，但从感情上来讲，欧阳真的为他感到痛惜。一旦涉及他和余曼儿两个人的私情，欧阳真的很难开口。他无勇气劝余曼儿嫁给一个患有绝症的男人，哪怕这个男人再爱她，他也不能够这样做。他也没有勇气对他说，你的放弃是对的，要是我，我也会这么做。

欧阳躺在李伟光坐着的轮椅旁边的草地上，这是在别墅后面那块很大的草坪，修剪得非常漂亮。

“这是你们准备度蜜月的地方，对吗?”湛蓝湛蓝的天空上面没有一丝的云，欧阳说这话时，心情听不出来半丝的轻松。

“你觉得可以吧!”

“是啊，她爱海，爱草坪，爱你，什么都有了，很好啊!”

欧阳听见李伟光轻轻地抽泣，“难过就哭出来吧!”

“我爱她，我不想伤她的心，你知道吗，我下决心离开她，我连死的念头都有了……想着她，我不想死……”

“别傻了，我们的罪还没有受够，阎王爷不收我们，我们还继续留在人世上把罪受完，放心吧，我会陪你一起走的……”

“欧阳，与其陪我走，不如陪余曼儿走吧!”他的声音有些怪。

欧阳呼地一下坐了起来，“你说什么?”

“她爱你，这你不会怀疑吧，同样你可以爱她的，你已经做到了!”

“我爱雪平，这你知道!”欧阳的声音变得冷冰冰的。

“当然，我不是把她让给你，是把她还给你，她本来就是你的，你只是不懂得珍惜她，你不觉得她现在很可怜吗?”

欧阳想起了余曼儿失魂落魄的样子，乞求他为她找回李伟光的悲伤的眼睛，真的失去李伟光，她怕是连活下去的勇气都没有了。

“雪平有资格选择世界上最好的男人，而她只有你了!”

“别想那么多了，你一定要好起来，为了她，你一定要好起来!”

李伟光请求欧阳先不要告诉她实情，让他继续做一个绝情

负义的男人。如果她知道了实情，她一定会来找他的。他们都需要时间。

尽管欧阳心里很矛盾，但是还是答应了他。

尽管余曼儿很绝望，她并没有选择死。是他辜负了她的感情，她不能原谅他，但她相信他的爱，他对她全身心的爱，她能够感觉得到的感情是欺骗不了自己的。只要他给她一个理由，她便可以原谅他，她就会和以前一样地爱他，没有任何的隔膜。她希望欧阳能够给他带回一个理由，或者是他的悔意，哪怕是他的一个道歉的电话。她不能在没有得到他的任何消息下死去，她不甘心这样离开他。他应该给她电话的，他从来不会冷落她那么久……

她这样浑浑噩噩地想着，睡着，等着。

她睁开眼睛时，是在医院里。欧阳正在她的身边守着。

“醒了，你终于醒了，你把我给吓死了！”她听见欧阳惊喜的声音。

她的嘴蠕动着，欧阳爬在她的嘴边儿，听见她说，“他呢……”欧阳笑着对她说，“你还是先问问你自己怎么了吧，你怎么可以这么干呢，要不是我早送你来一个时辰，你就……好了，好了，不说这些了，你先安定了心，养好身体，再说其他的，好吗？”

余曼儿的泪水落了下来。

欧阳为她忙碌着，从他的躲闪的眼神和他殷勤的举止里，她已经知道了答案。

几天了，余曼儿不说话，连一个表情都没有，她再不提李伟光的一个字。

欧阳在外面抽了很长时间的烟。他走进来后，坐在了余曼

儿的病床前，对着余曼儿看了很久。

“曼儿，我们复婚吧！”欧阳的语气很平静。

余曼儿迅速地看了欧阳一眼，欧阳很真诚地看着她，“我说的是真心话，我们复婚吧！”

余曼儿用被单蒙上头，被单里，整个身体在颤抖着。

“余曼儿，你不要难过了，爸说得对，我们已经忍了十五年，为什么不能再有十五年，二十年，一辈子呢！我愿意再做次努力，行吗？”

被单里面传出了抽泣声。

“这不是什么怜悯和施舍，你给了我一次机会，我不过就是利用了这次机会再次做了选择而已！”

被单里面的哭声更大了，整个身子都抽动着。

“曼儿，别难过了，都是我不好，我让你受委屈了……”

余曼儿突然坐起来，两只冲满了血丝的眼睛瞪着欧阳，“既然你那么清楚，我给了你重新选择的机会，我受了委屈，我是那么不情愿，为什么你又选择了走回头路呢？难道你还要面对我们曾经有过的尴尬难堪的十五年？面对我你有多少把握重新找到爱？你还想继续考验我对你的感情和忍耐力吗？”

“至少我们又有了一次机会吧？”

“你还没有尝够分房的滋味？”

“嗯？”

“我整天为怎么能够亲近你而挖空心思，晚上像个不知廉耻的女人千方百计地找个借口走进你的房间，心里想你上百次上千次和你亲近时却像被强奸了似的泪流满面，你以为我爱你，就是抓住了你，羁绊了你是不是？对你的爱，那个无望的乞求的爱，把我紧紧地抓住困住，直到我已经感觉自己要窒息了，死了……你用不着同情我，你只能往前走，为了你，也是

为了我。”

“对不起。”欧阳掏着烟走出了病房，他听见身后余曼儿失声痛哭起来。

那一晚，余曼儿睁着两只眼直到天亮，欧阳自那天晚上，再没有走进她的病房。

欧阳真的没有想到，自己给余曼儿带来了那么多的痛苦。仔细回想起来，她并没有夸张事实，除了他知道她的孤傲清高不容易亲近外，他并不知道她还需要凡俗之人的肌肤情欲，而且那么的真诚和强烈。他不了解她，不了解他那么让她失望，她还爱他？

他向她提出这个要求，是因为他已经能够看见了死亡。他不愿意让他失望。他可以牺牲自己的爱，牺牲自己的事业，成全他的意愿。当他听到了她撕开了十五年，他们婚姻不幸的谜底，他犹豫了。

正像不敢正视和雪平的爱一样，那段婚姻浮出，阻碍着他的路。

让他没有想到的是，那段不幸的婚姻真正受害的，不是他，而是余曼儿。

他有多少勇气和把握修复那段婚姻呢？

雪平说她回到了深圳，明天戴伯易要过深圳来，想听他谈“网通”项目，有关汇报用的资料，她已经帮他准备好了。等一下就可以给他送过来。

和戴伯易先生的会面，欧阳并没有感到很紧张，因为，他对他的承诺都在按照计划进行着，并且是进行得很圆满。他本人的业绩和能力也已经得到了集团再三的肯定和嘉奖。这点

儿，欧阳心中是有数的。正式的会面进行得很快，大概有两个小时就进行完了。戴伯易在下榻的酒店，提出要单独见欧阳。欧阳心里狂跳不止，忐忑不安。雪平躲得不见人，他简直就想自暴自弃了。他应该能够预感得到他今次约见的目。当然了，这也正是他最发怵的事了。

戴伯易笑容满面，是一位慈祥和蔼的老人。

“欧阳啊，我们不仅是合伙人，而且还是同乡呢，四川的?”戴伯易故意还用了四川口音说着，笑着把一本菜单递给欧阳，“来，我们同时点一个最爱吃的菜!”在他和蔼的微笑中，隐藏着一丝不容易察觉的狡黠，这是他最本质的微笑。熟悉他的人，知道这也是最危险的微笑。

“我不想成为你什么女婿，也没有野心继承你的家业，我也用不着怕你什么！哼!”欧阳接过菜单，虽然不知道他准备搞什么花样，但是，他心里放得异常坦然。

一位很漂亮的小姐走过来，先记下了戴老先生点的菜，然后又走到欧阳身边，欧阳随手点了一个菜告诉了她，她用很纯正的重庆口音说，“刚才两位先生都点的是水煮牛肉。”

戴老先生像赢了“押宝”似的，高兴地对欧阳大声说，“好啊，欧阳，咱爷俩好缘分啊，不容易，不容易！来再点一个，我来!”

欧阳明白了，他是在点猜所谓的“缘分”！现在有很多单位重用什么人，一定要看属相一样的道理。这应该是很时尚的风气。如果不是轮到欧阳的点菜竟能和一个威震东南亚的“威亚”集团的命运有关系的话，他也会把这件事看成极其荒唐的事。

重庆小姐又看了戴老先生点的菜，又记下了欧阳点的菜，也情不自禁地拍起了手，“这位先生点的是三鲜锅巴，这位先

生点的也是三鲜锅巴!"

"好啊，欧阳，中国人是讲究一家人能吃一锅饭啊，做生意也是这个道理啊，来，来，咱爷俩今天好好喝他一杯啊!"戴老先生简直是有些手舞足蹈了。欧阳擦了把额头上的汗，他一点儿都不觉得有什么可值得高兴的。

"哎，别急，咱们两个点一个雪平最爱吃的菜，怎么样，来!"戴老先生的兴致很高，决心要连同女儿的命运也要在欧阳的手里过一过了。

欧阳想起了雪平每次吃中餐都要吃川菜，每次都要干煸四季豆。他就点了这道菜，老先生看后，竟然笑得前仰后合了，"欧阳啊，太奇妙了，真是太让人惊叹了，你简直就是为我们家族而生的人啊!"

欧阳很冷静地看着眼前这位开心的，像一个孩童的老人，竟不敢相信他就是赫赫有名的"威亚"集团的掌门人。

"欧阳先生，你认为现代企业最根本的关键环节是什么?"仅瞬间，老人的开心嬉笑的脸上，起了惊人的变化。他又成了一位充满了睿智，才略，略微有些狡诈的传奇人物。

"资本的积累和营运!"欧阳觉得自己像在回答老师的问题，有些幼稚。

"好，你想到过自己掌握资本，为自己积累资本吗?"老人的问话开始接近实质内容了。

"像您这样吗?"欧阳故意给他点透。

"那是作为人的一生最为刺激，最为至高的境界了!"老人说这话的时候，带了点儿挑逗。欧阳听出了他的暗示。

"我可不想随时被打倒!"欧阳突然很诙谐地蹦出了一句.只有经历了中国最残酷的政治运动的人才知道的。

"那是以前的中国了，我现在不是很受你们的尊敬吗?"戴

伯易很从容地回答，让欧阳暗暗吃惊，他对于中国的了解更是让他佩服了。

“为别人的资本积累和为自己的资本积累是两种不同的感受，目的、境界都是不同的！你现在的身份是在为我积累资本，决策人是我，你靠我对你的理解和信任而赢得成功的机会，不是吗？如果是我，我可以有指挥人，调动资本，综观市场的决策权利，你的才能智慧直接赢得积累资本的成功机会，不是吗？”侃侃而谈的戴老先生鹤发童颜，兴致丝毫不减。

“戴老先生，你以为我能够成为您这样的成功人士吗？”欧阳把话又绕回了他身上。

戴伯易笑起来，“欧阳先生果然是聪明人，你当然可以了！”

“为什么？”欧阳故意想让他说出来。

“因为雪平爱你！”老人终于说出了今天晚上最重要的一句话。

“您的意思是，爱雪平一定要成为这个家族的成员，是吗？”欧阳觉得他和老人之间的关系挑开以后，更是不能含糊了。

戴伯易依然笑着，但，欧阳觉得到他的此刻的笑已经不再是轻松的，而是很严肃的，很认真的了。

“戴老先生，对您来说，您是看重雪平的婚事呢，还是家族的事业？”欧阳更进一步地逼近了老人。

“一个家族企业，裙带联姻也是资本。对我来讲，这两者是无法分开的，所以我很苦恼！”欧阳感觉得到他的真实。他的高龄对他的家族事业是最大的威胁，是他最为焦虑的。

“欧阳，这个社会，男人成功的机会不多，对于没有勇气的男人来说，就更为少了，我想，你不是那种能轻易放弃机会

的男人!”

“戴老先生，爱情和事业之间的等号，我和你划得不尽相同，请您原谅!”欧阳的话让老人家深思了片刻。

“你爱雪平吗?”

“我爱她，但我有过一次失败的婚姻，我需要时间!”

显然，欧阳的坦率是老人没有料想到的，他正是喜欢欣赏他这一点儿，“我明白了，但我想，你的考虑的时间应该比我的寿命要短些吧!”

“您没有必要那么悲观，您的寿命会很长的，因为‘威亚’还在，它还是您的!”

黄樱正准备去看余曼儿，丁鸾正赶来，她们就一起到了余曼儿家，三个女人又聚在了一起。

黄樱看余曼儿的脸色不好，显得很憔悴，就说，“还想着他呢?”丁鸾接着问：“你说的他是谁?”黄樱撇着嘴说：“李伟光呗，还有谁，你以为我还会提起欧阳嘛?”丁鸾直言快语道：“怎么了，他又把你给丢下了吗，当初，我不让你和欧阳分手，你们两个合伙攻击我，说我的观点迂腐，怎么样？尝到苦头了吧!”黄樱搂住了余曼儿的肩膀，“你的迂腐，跟李伟光丢下她没关系，当初我们就是不同意他们分开，他们也是在痛苦之中，和现在的痛苦不一样！这一码子事，桥归桥，路归路啊!”“你有没有问问那个没良心的，他为什么这样丢了你?”丁鸾总是要把任何可能补救的因素想到。“还问什么，我亲眼见到的还有错吗?”“你的感觉呢?”黄樱问道。余曼儿沉默了几秒钟，“他爱我!”丁鸾一听就火了，“你都为他死过了，惦记着他爱你呢，你呀，原来不是个情种啊，怎么变得那么多情了?”黄樱习惯地来回走着，“感觉是女人最准确的事实，你的感觉没

有错，我的感觉也没有错！”

“你说感觉我相信，最近，我感觉到叶永年和我相隔越来越远，我不知道他在干什么，想什么。但是，我感觉得到他在背着我干什么事！”黄樱知道丁鸾是指上次叶永年身上的口红，和他和姚到澳门赌博的事。

“你还是真得防着点儿吧，姐夫是个刚起身的男人，心啊，野着呢！赌博啊，搞女人啊，都是跟着人家眼红了。”黄樱显得很生气，丁鸾也知道她为着叶永年犯不着生气，主要是她为了替他的还赌债向她借钱的事撒气。

“我还真的不愿意让人家说我好管男人，不是他没有面子，主要是丢不起我的脸。”为了自己不争气的丈夫，丁鸾真的生气。

“你呀，好歹还能把肚子里的委屈倒倒，说给人听听，找个地方评个理儿，我呢，根本就说不出来什么，也不知道该说什么！”黄樱说的话里有话，余曼儿和丁鸾都听得出来。

“不就是那个设计师缠得你吗？”

“对，对，缠我的全是帮我的，我离不开的，我需要的，对，对，没错！”黄樱的情绪突然变得难以控制。

“你到底要说什么？”

“你就会问，你看不见吗？阿湘是我儿子的妈，是我家里的女主人。我丈夫离不开她，我儿子需要她，我的家需要她。”

“这有什么不好，你不是有时间打理你的公司了吗？怎么了，是阿湘惹你生气了？”

“海毅恢复了性功能，他每天都要和我一起冲凉，有机会要求和我做爱。”

“这有什么不好的啊，你们本来就是夫妻嘛！”

“大姐，你不知道，我是个人啊，我有累得筋疲力尽的时

候，我有来例假的时候，我有心情不好的时候。他没有，他整天在等着，盼着，我能拒绝吗?”

“夫妻之间，有什么不可以拒绝的!”

“大姐，没有你认为的那么轻松，夫妻之间做爱也是要有感情的，怎么可以说做就是呢?”余曼儿轻轻地说出了话，两人却都听出了话的分量。

“我怕见他的身体，你不知道，我从心底怕。”

“黄樱，别那么为难自己了!”丁鸾长叹了口气。

“我们到弘法寺吧，或者在那里心理能够得到平静?”

本来是为寻求自己心里平静而来的女人，真的要插上香，磕头许愿了，心里却只剩下一个愿望。

“请保佑他的工作安稳，保佑他平安无事!”

“请保佑他尽快恢复健康，早早站起来!”

“请保佑他找到自己的真爱，哪怕是为他牺牲我自己!”

她们的眼圈红了，久久，虔诚地祈祷着。

二

黄樱在办公室里接到阿湘的电话后，两条腿都软了。她也不知道自己是怎么把车开回家的。阿湘坐在路边儿一把鼻涕一把眼泪地哭成了泪人。

“我可是罪不可恕了，我怎么就把小难松开了呢……我就是把他放在门口一分钟都没有啊，怎么出来找，找不见了呢……这可怎么好啊，黄樱姐啊，我该怎么办哪……”

黄樱的脑袋都炸了，怎么会有这种事情发生在她的身上呢，她本来都够倒霉的了!是什么人，为什么事找她的麻烦

呢？她连埋怨阿湘的话都懒得说，脑袋飞快地转着，儿子，儿子，我的儿子怎么了……

小区周围有一片新盖的楼房，主体结构基本上已经完成。“是不是民工中有人……”黄樱头都炸开了，她想都不敢想。

她跑到楼下时，已经听见了小难的哭声。她喊着儿子的名字，跌跌撞撞地往楼上跑。她一口气跑到八楼上的顶层，看见秋露正抱着小难，小难拼命地在哭喊着，挣扎着。秋露坐在楼的边沿儿上，随时都可以跌落下去。她身边放着一瓶酒，她人已经喝得醉醺醺的。

“你，你这个狠毒的女人，你，你来了，今天是个好天气，你可不要坏了我的兴致……你这个坏女人，你总在坏我的事……你总是和我，和我过不去啊……你抢了我的男人……就是你啊，是你……”秋露边喊着边喝着。

上周，黄樱邀请“康迪”服装的老板，也就是秋露的顶头上司来花韵公司看样板。设计室里，老板看见了秋露的那幅裸体画儿。

“年轻女孩子了，是有些异想天开的，但她特别的不在乎这方面的事儿！听说，她在你们那里很红啊！”黄樱看见老板的脸上，红一块儿，青一块儿的，很是不自然。听说，秋露很快被派到外地的分厂去了。可能，她今天是冲着黄樱来的。

“秋露，你把我的儿子放下来，他太小，不懂事，你吓着他了！”黄樱好言劝慰她。想试着走近她。

“你别过来，你再走一步，我就抱着他跳了啊！”

“好，好，我不走，你别动，我不走……”黄樱看见了有公安人员上了楼，正在楼梯口上等着。

“黄樱，你说，你说说看，我哪点不如你了，你有什么好的……那么多的男人，男人听你，听你的啊……”

“不是这样的，秋露，你听我说……”

“我才，才不要听，听你说……你的儿子在我手里，我，我的手里……”小难在她怀里挣扎着，她的身子跟着在摇晃，黄樱吓得心都不跳了，不知道什么时候，泪水已经满脸。

“求你了，我们可以好好谈谈，我什么都答应你……好吗？我求你了，放过我的儿子……”黄樱呜咽着说不出话了。

“好，你有种……有种……你肯把他让给我吗？”秋露的头摇来摇去的，身子也跟着摇晃着，黄樱已经没有勇气再看她了。

“他本来……”黄樱瘫在地上。

“你……他是你，你的……他心里只有你，你在他的身上打什么，啊，哦，你在打他的什么鬼主意……是你，就是你骗他整天围着你转，为着你转……他，他连看我……看我一眼，都，都不肯……”秋露身子往下倾斜着，小难哭着，伸着小手，黄樱看着心都碎了。

“求你了，还给我……我的小难，儿子……”

“妈咪，妈咪！”小难突然向楼梯口伸出小手，他看见了阿湘站在楼梯口。阿湘哭喊着小难的名字，疯狂地冲上去，被公安人员抱住。

黄樱昏了过去。

秋露继续喝着酒，就是不让任何人走向前一步。

公安人员已经在大楼下面张开了一个很大的帆布网。

阿湘突然不见了。

黄樱清醒过来，公安人员悄声对她说，“继续和她说话，和她周旋尽量延长时间！”

黄樱趴在地上，继续和秋露说着好话，“秋露，你听我说，你不是也很喜欢小难的吗，你看他很难受，他还太小，你抱不

住他，快把他给我，我们好好谈谈，好吗?”

“不许你，你过来，啊，我就是喜欢小难，才抱来，抱他养他呢，你养不活他……哈哈，哈哈……你黄樱把儿子交给了一个保姆，保姆养……你出来，出来干，干嘛……我抱走了，他是我的……哈哈……”秋露的身子摇晃着，小难哭得直抽气了。

黄樱看见了阿湘的头在秋露的身边露了一下，给她示意，黄樱明白了她的意思。站起来，喊着秋露的名字，“秋露，你看这里，我可以给你写字据，保证你的条件全部答应，好吗?你看，你看呀，这里……”

只见秋露的身子突然被什么给猛地推了一下，她整个人摔倒在了天顶的地上。

“小难……”黄樱飞快地跑过去，一把抱住了儿子，小难正好摔在秋露的身上。公安人员齐涌过去，抓起了秋露，秋露干嚎着。

“妈咪，妈咪……”小难爬在黄樱的肩头上，呜呜地哭着，叫着，小手直指楼下。

“阿湘，阿湘!”黄樱抱着小难就往楼下跑。正碰上阿湘被几名公安人员扶下来。

“妈咪，妈咪!”小难直冲着阿湘喊着。

“小难，小难啊!”阿湘哭喊着奔过来。她的身上沾着血迹，胳膊上，被划开了一条四五寸长的血口子，鲜血直流。

“阿湘，你的胳膊受伤了，赶快到医院，走!”黄樱拉着阿湘就走，阿湘身子摇晃起来，“阿湘，你怎么了，阿湘……”

“小难没事吧?”阿湘的声音很微弱，她昏迷过去。

公安人员立即把阿湘抬走了。

黄樱抱着哭喊着找“妈咪”的小难走出大楼，看见坐在轮

椅上的海毅。他惊恐万状地瞪着她，仿佛不相信他看见的是黄樱和小难似的。

“小难，他没事吧，他还好吧，黄樱，你呢，你没事吧，你还好吧，阿湘呢，阿湘她怎么了，她怎么了啊?”

“海毅，你别着急，阿湘受伤了，公安人员把她送到医院了，我们回家吧，她不会有危险的，啊!”黄樱安慰着海毅，海毅难过地抱过小难，在他的脸上亲着。“儿子，你吓死我了，你吓死我了!”

海毅告诉黄樱，阿湘翻上房间里的凉台上，然后爬上窗户上面的水泥框上边，站起身来，从旁边把秋露的腿掀翻过去，才救了她们。阿湘举动让下面的人都看傻了眼，都在为她捏了把汗。只要她稍微有一下闪失，那就会从八楼上跌落下来。就在猛然推秋露的时候，她被一个还没有来得及清理的三角钢铁的头划了一下。

黄樱把海毅和小难送回家，马上又赶到医院看阿湘，阿湘已经醒过来，伤口包扎好，她一定要跟黄樱回家，黄樱不放心，劝她在医院住几天，观察一下。医生说，她主要是太过紧张才昏过去的，应该没有什么大碍。黄樱这才带她回来。

在车上，黄樱牵着阿湘的手，“阿湘，谢谢你!”阿湘很腼腆地笑着，“一家人做事，还用说谢吗?”“你真胆大啊!”“哪里啊，我都快吓晕了，只要想起小难，我就什么都不顾了!黄樱姐，那个女的是什么人啊，她干嘛要绑架小难啊，你认识她吗?”“对，她原来是我的公司的，后来辞职了，今天是喝醉了吧!”“像什么样儿啊，醉成那个样，真是的，吓死人了!小难没事吧，海毅哥呢，海毅哥非得让我推他到楼下，他脸都看白了!”

黄樱再次地认识了阿湘，她已经是这个家里当然的一员

了。她可以为这个家里一员做任何事，可以为这个家而献身，如若没有刻骨的亲情因缘，她能够生出这样的感情吗，能够做出像今天如此的壮举吗！黄樱心里很感激她，虽然对阿湘的感激有很多无奈，但她毕竟舍身救下了她的儿子，怎么说，这并不是一般人可以做得到的。

黄樱刚到家，公安人员已经在等着了。

派出所里，秋露已经清醒。她蓬头垢面的，泪痕满面，样子十分沮丧。看见黄樱过来，她“扑通”地跪了下来，“黄樱，是我不好，是我的错，我知道错了，你饶了我吧，我真的不敢了……”她一副很伤心难过的样子，两只手抓着黄樱的手连连地晃着，仰起的脸上重新沾满了泪水，“我喝醉了，是我醉了，不是有意的，啊，你说是吧，你会原谅我的，是吧，啊?”看来，她是想让黄樱替她开脱罪过，免于追究刑事责任。

黄樱的脑袋里面又出现了那个平台上的一幕。她醉醺醺地抱着小难，在生死一线的台沿儿上来回摇晃着……一会儿是生的希望，一会儿又面临着死亡的威胁，她的心被她摇得生痛，被她摇碎了。她拼命地想乞求她，真心地求苍天保佑她平安，保佑了她也就是保佑了儿子的平安，她知道，到了那个时候，所有的恨都没有用，只有乞求再乞求。就像现在她眼前跪在她脚前的秋露一样。当时，她也是跪在她的面前，没有了自尊，没有了权贵，没有了恩怨，只有最真诚的祝愿和期待……

“只要当事人不追究，我们可以不作为民事刑事案处理，由你们双方自行解决。当然了，她的行为是很严重的。但是，看她还是很有诚意的。”

法律是宽大的，尤其是在中国的民事纠纷上的法律总是带着浓厚的人情味儿，这样的事在美国，那绝对不是黄樱说了算

的，一定是法庭说了算。

一个带着中国国情的民事纠纷，和一个带着浓厚的中国国情的法律。

黄樱领着秋露走出了派出所。总共只有几十米长的走廊，走出去，从此改变了一个人的命运，也改变了她自己。

“黄樱，你认识的那个我已经死了，被你救下的我，会是另外一个人。请相信我，我不会再为那些无聊的事纠缠不休了，我知道自己该去做什么了！”

她走了，望着她远去的背影，黄樱长长地舒了口气。她相信她的话，即便是秋露不这样说，她也决不会为那些无聊的事情纠缠自己了。

阿湘的伤口缝了十几针，她操心着家务事，整天的不闲，伤口没有得到很好的疗养，加上天气又热又潮，伤口发炎愈合得很不好。她谁也没告诉，只是到小区附近的一个私人诊所里面去打了几针，吃了点消炎药。黄樱派公司里的司机隔两天拉她到医院里换药，每次都是海毅催着她，她才去。

因为有炎症，阿湘有些发低烧，中午时候，不觉得和小难睡过了头。

自从海毅在卫生间自杀未遂，阿湘对他的真心表白，他和阿湘之间的关系变得比较拘谨起来。海毅发现了自己性功能恢复后，和黄樱重新开始了性生活，他绝对不许她再照顾自己的身体。他宁愿自己冲完凉依旧满身大汗，也要坚持自己进卫生间，并且一定要上锁。

海毅这样做，并不是存心要伤害阿湘。阿湘很单纯，报恩意识很强，她可以为他做任何事。男女之间的事情，是最难以预料和控制的，万一有个什么闪失，就不是责任在谁的问题

了。海毅总觉得应该避免才是上策。尤其是和黄樱有了性生活后，他浑身充满了难以控制的生理上的骚动。他知道黄樱很勉强地应付他，甚至很不情愿地操他，但是，他还是没有办法不想她，不能停止想和她做爱的念头，不能停止回味儿和她亲热时的情景。他会痴痴地等黄樱回来，希望和她重温那一幕幕。他知道黄樱深夜回来是有意地回避着他，他会自己用手自娱，仿佛这样才能撑过这一天。

一块冰冷的生铁，经过了热温熔炼，又经过了冷水淬火，它不是废物，而是块钢了。海毅从来都不是废物，何况现在经过了熔炼和淬火后呢！

海毅现在又开始对阿湘注意关心了，关系也很亲近。因为小难的关系，还有阿湘的伤口，都可以成为他们共同的话题。

阿湘还在睡，睡得很沉。小难还是习惯地把小手放在她的胸前，触摸着她的乳房。丰满的乳房非常性感，它神气地往上翘着，很亲近地对着小难。她的腿裸露在外面，结实而均匀，细而富有弹性的肌肤，透着渴望……房间里散发着年轻的欲望和诱惑。

他想他怎么可以以很平静的心情面对她，因为她的单纯和善良，还有她的辛劳，仅此而已。

他没有想到他还能以一个男人对女人的心情面对她，因为她的年轻，她对他的百依百顺，还有她对他的信赖。

他因为有了性意识，所以又有了对生活的渴望，有了一个男人对女人的窥视，有了对年轻的嫉妒。

不是黄樱需要阿湘，而是这个家里的一切都需要她，离不开她。

黄樱今天回来已经是十一点钟了，阿湘已经带小难睡了，

黄樱到阿湘的房间里看了看他们，拿开了小难的手，给他盖好毛巾被。阿湘的胳膊压着，黄樱也给她盖了盖毛巾被，她醒了。黄樱阻止了她说话，“你的胳膊怎么样了？今天去换药了吗？”“去了，伤口已经愈合了，没什么事了！”“哦，阿湘，你要让小难自己睡了，他已经长大了，不能老是和大人一起睡，男孩子要培养独立生活的习惯，知道吗？”“哦，我知道了！你去休息吧！海毅哥还在等你吧！”“可能吧，他今天怎么样？”“好像他心情有点烦躁。”“哦，我知道了，睡吧！”

黄樱关上了阿湘的房间门，走到海毅的房间时，她犹豫地站住了，“我还真像是要过个什么关似的，我欠他什么吗？”他已经听见黄樱走了过来，而且站在门口停住了。除非她回来连他的房间来都不来，直接上楼，他一般都会等着。他知道她在犹豫着，是不是进他的房间？

“回来了，怎么不进来呢？”他的声音很轻快，不像有什么心事的样子。

“哦，是！”黄樱说着走进来，“你怎么还没有睡啊，在等我啊！我不是告诉过你嘛，不要等我，我什么时候回来连我自己都不清楚，你干嘛跟着我熬着呢？哎呀，我都困死了！”黄樱连连着打着哈欠，就想往外走。

“你今天就睡这儿吧！”海毅的口气根本不容分辩。

“哦，好吧，我上去换件衣服就下来啊！”

她很快就换好了睡衣，拿着一包东西下来了。

“妈呀，困死我了！”说着，她就爬在了床上，头挨在枕头上就睡了。

海毅摇着轮椅过去，晃着黄樱的身子，“樱子，樱子！”黄樱“哼”了两声，再也听不见她的声音了。海毅把她的身体翻过来，她毫无知觉地任他翻动，就像一具已经没有生命的躯

壳。

他解开了她的睡袍，她竟然没有穿内衣，全身裸着，白花花的身体刺得他眼晕了。他只觉得血往脑门上涌，脸都涨大了，全身的血沸腾着。虽说她是自己的老婆，看她的身体就像吃饭一样，但是，他每次看到她，都会有一种被刺激了味觉的欲望。

房间里很黑，她的身子在黑暗里放着亮光。他像饥饿了很久的孩子，扑上去抱住了奶油蛋糕，他贪婪地吮吸着，一点点地，慢慢地，细细地，玩弄着，品尝着……

他爬在她的小腹上，满头大汗，大口大口地喘息着，黄樱还在沉睡着。

黑暗里，她的眼角流出了两行清泪。

三

因为家里有老人，丁鸾为叶永年输钱的事，憋着一肚子气没地方撒。叶永年一大早就出去了，说是和姚秉贵请客户打高尔夫球，还要和他谈生意。如果是在往日，就是在他最不得志的时候，她都不会怀疑他的话，现在，她却无法相信他的任何借口。其实，她要是想搞清楚他的底细，很容易，跟着他走就是了，但是，丁鸾就是抹不下这个脸面。她觉得这样做，她比他还要丢人！她甚至害怕知道他的底细。她宁愿被黄樱骂她“迂腐”，也不愿意去当面抓住自己的丈夫的短处。

一旦抓住了他她怎么办？这是她做人的道理，也正是她的致命的弱点。

明明知道何涣光在追求她，并且在工作上用尽手段牵制她，明明知道她不顺从他的结果，肯定是自己输，明明知道叶

永年正一步步地离她远去，走向另外一条她无法想象的道上，她竟然自欺欺人地不想知道。

她看见何涣光本能地产生紧张情绪，本来应该得心应手的工作总是出差错，就是日常的工作汇报，她也会漏洞百出，遭到他多次的责怪。她知道这是他的用心，他太了解她的弱点。他是想在感情上给她压力，让她看见他就不自在，逼迫她顺从他。她心里很清楚他的这一招的用心，却永远无法张口说出来。

不知从什么时候起，她下班时会产生这样的念头："不知道明天我还会不会在这里了！"

办公例会上，何涣光一副宽厚的态度，很大度的："明年我们厂新上的车间，是一个技术含量很高的生产线，除了专业技术人员做总体规划外，丁厂长要做份新车间企划书，蔡刚也要做份，各个车间主任都要把明年的工作计划尽快报上来，这样做是对你们明年计划实施的重视。总公司再三强调，在我们的基层，要敢于给年轻的人才机会，这可是一个极好的机会，千万别错过了！"他很意味深长地给丁鸾传过去一个眼神，丁鸾装做没看见，他有些尴尬地收起他的谄笑，马上转向了蔡刚，蔡刚立即表现出一副俯首称臣的姿态。丁鸾立即感觉到了会场上所有的人都在眄视他们，这让她感到了气愤。

"一个刚出学校的毛头小子，他凭什么做企划，这不明摆着是和你过不去吗？"一个好是非的话音吹进丁鸾的耳朵里，她知道应和他更麻烦，走不出这条走廊，何涣光就知道了。

"你要是有张清华毕业证书，你也有资格做！"丁鸾不卑不亢地说。

"清华有什么了不起嘛！""是非人"看来是非要套出丁鸾的"是非"来才罢休。

“行了，别和自己过不去了，有说的工夫多做点儿，还多挣点儿钱不是吗？啊！”

丁鸾扔下了是非人走了。

快下班的时候，何涣光来找丁鸾，丁鸾正收拾东西准备走了。

“哟，何总，有事吗？”丁鸾的口气很客气。

“哦，今天在会议上的决定，哦，我的意思是，那个决定，是，是上边……”

“这个呀，我会照您的意思去做的，其他的都不重要，你不用再做解释了！”丁鸾说着就往门口走。

“你还是生气了吧？”他扶了扶眼镜。

丁鸾站住了，头也没转，“你会因为我生气而改变决定吗？哼哼！”丁鸾冷笑起来。

“我的意思是……”

“我已经明白了您的意思，请不要再说了！”丁鸾的语气很坚定。

“我真的是很无奈啊！”

“我知道，你的无奈，是因为你需要我才这样做的吗？”丁鸾扭过身，口气变得开始冲动起来，“你以为你会得逞吗？”

“别说得那么难听嘛！你热爱这份工作，你也很适合这里的工作，你能肯定你可以为了一些小节而辞去这份工作，你做得到吗？”

“你……”

“别生气了，我们是这里的主人，是我们，你明白吗？”他脸上的那张镜片闪着光，刺痛了她的双眼。

回到家，她还在生气。叶母已经做好了饭菜，叶弛吃过出去了，叶永年这个时候，绝对是不会回家的，叶母也已经习惯了，只是每天这个时候，一定要在丁鸾面前唠叨几句，意思是她也不能够原谅儿子的荒唐，但最后一句还会为儿子开脱，“再忙吧，下了班还忙什么，深圳人就是苦啊，工作时间还要延长到酒店去啊！小鸾，我给你把汤热热啊！”听到她的啰嗦，丁鸾真想抱着她大哭一场，让她知道，她比她儿子，比所有的深圳人苦百倍，难百倍，委屈百倍。

“妈，我已经和街道办事处联系好了，他们请你过去面试一下，合格的话，就准备聘用你为服装加工店的设计师了！”

“哎呀，我不过是随便地说说，你看，你还真当了事了，那都是多少年前的手艺了，生疏了，生疏了！”叶母母连连摇手。

“你怎么这样啊，我给人家说了你那么多的业绩，你却给我打退堂鼓，你还叫我的面子往哪儿搁嘛！去吧，你准行，他们说，就是想招聘一位退休的服装设计师呢，你呢，正好符合他们的条件！”丁鸾边吃，边做叶母的工作，“再说了，你现在身体还好着呢，在家里闲着会生烦的！你现在趁有力气，多挣几个钱攒着，谁还敢不要你呀！”丁鸾从来都是和叶母扯着性子说话，从不拘谨什么，叶母母倒也听习惯了，没拿她当儿媳妇外气，只当成了自个儿的女儿任她。

“那倒是实话，我都闲得起腻了，你这一说啊，我打心里边还真痒痒了呢！”

“看吧，我就知道你会同意的，那就去吧，办事处地方你都知道！”

“那我就去试试看！”

叶母母心里有着另外一个算盘。她看清楚了，这个家里将

来需要的都是钱，她手里怎么也要挣下点儿，到时候说不定可以帮上他们。

叶永年半夜回到家，怎么也睡不着，到凉台上吸烟。今天，姚秉贵对他说，项目中有一批送出国培训的技术工人名额，这次可以不要送那么多，留出些名额给一些想外出打工的人，每个人可以收取名额费五万元，现在已经有了十二名，总共可以获利六十万元，两人各得三十万元。他问姚秉贵，这样合不合法？姚秉贵惊奇地看着他，都什么时候了，竟还有人这么问！怕再让他耻笑，他紧闭上了嘴。

“真是个好数字啊，不仅可以还掉赌债欠款，还可以为儿子出国留学准备着用！”他的心被这三十万元撩拨得像火烧着，哪儿还能睡下。

“你最近都在忙着什么？”丁鸾已经被他吵醒，撵到凉台上。

“没什么，日常工作呗！”叶永年慌忙掐灭了烟，眼望着远处。

“上次你赌博欠了黄樱的钱，我们还没还上，你可不能再出事了，听见了没有？啊！”丁鸾说起这件事，气都不打一处来。

“怎么还没有还上？”叶永年很不耐烦地问。

“我拿什么去还啊？把你卖了？你说，你让我拿什么去还啊！”

他们听见屋子里面有东西被碰响了。

“你那么大声音干嘛，被让妈听见了！”

“你还知道你有个妈啊？妈要是知道你干的好事，还不给你活活气死才怪！哼！”

“好了，我知道了！吵死了！”

第二天吃晚饭的时候，叶母对丁鸾说，办事处的应聘她落选了，有个比她年轻的人被聘用了。丁鸾安慰她说，“不是你水平差，是他们不识货！”

叶母笑得很勉强。

丁鸾有太多的烦心的事需应付，再没有追究叶母应聘的事。

叶母找到黄樱，让黄樱大吃一惊。

“伯母，您找我有什么事吗？要是有事，您打个电话我去找您啊，让您跑这么远！”黄樱忙着给叶母倒水。

“黄樱啊，你是个好人，心眼儿好，厚道，我都听小鸾说了！”

“伯母，你跑那么远来找我，就是要夸我吗！”黄樱笑着说。

“哎，我知道你是搞服装的，原来呀，我也是搞服装的，我们还是同行啊！”

“哎呀，对呀，我听大姐说过，您原来是个很有名气的服装设计师呀！我哪儿敢称和您是同行啊，您是我的前辈啊，是老师啊！”黄樱眼睛都亮了起来，“好，您先别说啊，让我猜猜看，您今天来找我，一定是献计献策来的，对不对？”

“对，对！你看看这个！”叶母从包里拿出了一件锦绣缎的旗袍，展开给黄樱看。

黄樱仔细地观看着这件旗袍。这件旗袍完全是用手工缝制的，做工精细，针线均匀，剪裁巧妙。前后两片都有只火凤凰对应，布局精巧，恰到好处。

“太漂亮了，简直是巧夺天工啊！伯母，这是您做的吗？”

黄樱喜形于色，竟不能自制了。

“多年不做了，生疏了，生疏了！”叶母还感到遗憾呢。

“您拿给我这件旗袍是什么意思呢？”

“我听说，国外啊有很多中国人，喜欢中国民族的旗袍。尤其是在春节时，思念家乡了，思念亲人了，中国的节日了，重大的日子了，他们都愿意穿件民族服装，表示他们对祖国的热爱。他们是很认真的，要求的民族服装比咱们中国人还要地道呢！”谈起服装，叶母真的很有职业女性的气质，“改良过的旗袍并不好看，你觉得呢？”

黄樱似懂非懂地点了点头。

“你打听看看，国外有没有人需要定做我这种旗袍？好吗？”

“行，我很快就会给你答复的，你放心吧！”

“黄樱小姐，不知道你可不可以把结果直接告诉我，我不想让丁鸾他们知道这件事，好吗？”

黄樱不知道叶母这样做的目是什么，既然是她如此拜托自己，所以就答应了她。

加拿大温哥华的一位客户很快有了回音，她再给黄樱的电传上写道：我非常欣赏你的旗袍，此旗袍将会在一次华人的盛大集会上亮相，由一位杰出的中国模特穿出展示，我已经把“宝”押在了她的身上，同时也押在了你身上。请将你的旗袍生产二百件给我试销如何？

叶母看完电传后，并没有显得惊喜，她的平静让黄樱很纳闷。

“您不高兴？”

“我是高兴不起来！”叶母的脸上反倒愁云密布了。

“为什么?”

“黄樱，不瞒你说吧，我是想我还有这点手艺，不知道能不能用来还你的债?”叶母拉住了黄樱的手，语气里充满了恳切。

“伯母，您这是说到哪儿……”黄樱刚张口，叶母急切地打断了黄樱的话。“我给你干个几年，兴许差不多能还上叶永年欠你的钱了吧?”

“那可不行，伯母，您要是这样，我以后还怎么见丁鸾哪?”

“丁鸾那里好说，就算你帮我个忙，了却我想再过把服装瘾的心愿，这样不就行了吗?”

“我压根儿就没有想让大姐还这个钱！现在啊，只要是用钱的事，是最简单最好办的事了，能用钱化险为夷，还在乎那几个钱嘛！唉，你不知道，这几年，大姐为了姐夫的事心都操碎了，他们也没有什么存钱……”

“我的儿子……”叶母的声音哽咽了。黄樱知道她为叶永年的行为感到惭愧，心里边难受。她要是不答应，她会更难受的，看来也只能依着她的意思办了。

“伯母，对方可是要手工缝制的旗袍，你看这怎么做呢?”黄樱赶紧把话题转移开，怕她难受。

“你能不能让我挑十名手工活细巧点儿的工人，再给我配一个助手?”叶母知道是黄樱已经答应了，她破涕而笑，一边儿擦着眼泪，一边儿就把心里盘算了几天的计划说了出来。听她的口气，完全是个内行专家，她绝不会做心中无把握的事。

“好，就依你了！服装出口的代理和你的酬金怎么说?”黄樱也显示出她的精明果敢作风。

“黄樱啊，你能让我心安理得地做我喜欢的事，这就是酬

金，剩下的我全靠你了，行吧！”

一段时间了，黄樱还没有像此时这么畅快过，她高兴地抱住叶母，“为了庆祝我们的合作成功，我请你吃饭吧！”

叶母慈爱地拍着她的后背，“你大姐看不见我，又要火上墙了！”

两个人笑得可开心了。

丁鸾为了新车间企划书的事每天晚上都泡在办公室里。今天，她就要结束了，吃过晚饭，又赶了过来。何涣光突然出现在她面前，神秘地说，“你要有新的理念在新车间的企划里面，你以前的那种企业理念，已经过时了！”“你偷看我的企划书？”丁鸾“呼”地站起来，怒目睁圆地瞪着他。“咳，咳，是这样，你别激动……”他扶了扶眼镜腿，“我是好心，怕你输给那个小子……”“我就是看不起那种又想当婊子，又想立牌坊的人！”“竞争不是斗气，赢家为王啊！”“好啊，你还没有听说过吧，竞争还可以被利用成幌子吧！”他上前一步抓住丁鸾的手腕，“你怎么这么不理解我的心哪！”丁鸾摔掉他的手，看着他一字一板地说，“真怪了去了，我为什么要理解你的心，我理解了有用吗？”“当然了，这里是我们的，是我们俩的！”“你做梦去吧你！你利用我为你干活，背后又安插人顶我，你表面为我着想，背后又给我制造压力，你用你的感情迷惑我，套住我，你只需要和我做偷情苟且之事，成为你招之即来挥之而去的秘密情人，对不对！没错，我是喜欢这份工作，也十分珍惜它，我怕失去它，怕失去现在的位置，但是，那又怎么样呢？我告诉你，这里的天不是你的，不是你一人说了算的，更不是我们的，你死了那份心吧，我不会让你如愿的，你以后最好少打我的主意，我不怕你，也不会向你妥协，你听清楚了！”

丁鸾一口气讲完后，看也不看他，急忙收拾东西，准备走了。

他额头上冒满了汗，身上热燥燥的，他怎么都想不到，她会撕破脸皮地骂他，“你真让我失望，让我失望啊！”

“请你让开！”丁鸾一副强硬的态度。

“你骂得好啊，只是我觉得挺委屈的，既然你提到了我让你做我的情人的事，你拍着心口说，我摸过你吗，我动过你一指头吗，我是不是很冤枉啊！既然你不懂得感情上的事，我也不会勉强你，但是，你不要把人看得太卑鄙了，我没有那么好，也没有你说的那么坏！我承认，我对你有好感，在我寂寞的时候，我常常想起你，我以为你有时候也会寂寞无助，也会像我一样需要我呢，算我太自作多情了啊！其实，两个人有同病相怜的时候，感情自然的交融，感情上有种依恋不好吗？哦，你不喜欢！算了，既然你不愿意这样，我知道了！你是不是过于紧张了，太敏感了吧，要不可能是太累了吧，早点儿回去休息吧！对不起！”

幽灵似地出现，雾气般地散去。目瞪口呆的丁鸾半张着嘴。

“这个无赖怎么说到最后，他倒成了绅士，还那么体面地走了呢，我倒成了一个三八婆似的，神经兮兮的，这到底是怎么回事嘛！”

丁鸾疑心自己是在发梦，又在疑心自己真的是神经病了。

四

讨论丁鸾和蔡刚他们的新车间企划书的会议开得很短。

事先已经将他们的企划书分发到各个中层干部中征求意见

了，这次会议实际上就是一个表态会。丁鸾先谈了她对新车间建设的思路和企划理念。在平时，凡是丁鸾的意见和发言，都会赢得何涣光的称赞，仿佛他就是定音锤，大家跟着他唱，都会踊跃发言，顺利通过，会议气氛会很好。丁鸾的话音落了，她还像以前那样，大大咧咧地招呼大家“发表不同看法啊！”出乎她意料之外的是，在座的人们低着头，眼看别处，一片鸦雀无声。何涣光一直没有出声，反复地玩弄着手里的那支笔。蔡刚倒是蛮机灵的，他开口打破了僵局。他说，不如他也谈谈，请大家一块儿发表意见。何涣光马上同意了。他侃侃而谈，何涣光的脸上不时地出现出一副很欣赏的样子，好像大家也被他的谈话所吸引。会场上的气氛开始活跃起来。

丁鸾感到自己被冷落了。

何涣光突然站起来，很客气地说，“对不起，我还有个会呢，只得提前离席了。大家好好讨论啊，要实事求是啊！”丁鸾分明看见他对着蔡刚使了个眼色。

会议的结果是一边倒，蔡刚的企划书得到大家一致的肯定，许多人却对丁鸾的企划书不说好也不说坏，有的干脆紧闭嘴巴连个意见都没有。

会议室走得只剩下了丁鸾。要是在往常，她不离开会议室，会有一些干部围绕着她谈工作，谈生产中发生的细节，甚至还和女干部拉扯些女人们的事。她还不清楚到底发生了什么事，但是，她感觉到这和何涣光有关。

她一贯自信自己是凭着才能坐在这个位置上的。今天，何涣光很清楚地暗示了她，离开我，你的真正的地位是什么样？原来，那些宠着爱戴着她的人，是因为她背后的他吗？她背后的那棵大树没了，然后，她就会遭遇雷电风暴的打击吗？

那么，我是谁呢？

没人会告诉她，她是谁！正如她不知道何涣光、蔡刚是谁一样，她还不是连自己的丈夫是谁都不知道吗？

她是选择了一种生存方式，区别了其他人。

原本她可以选择他的庇护，或者说无意地选择他，她可以不受到任何伤害。

她放弃时，曾经想过，她想让人知道她是谁！

他只是动用了一个眼神，就挫败了她，“他真够毒的，我还真的没看出来！以后怎么办呢？”丁鸾回到家里，心里还一直想着今天的事儿。

“小鸾，我到黄樱的公司上班了！”

“哦，哎，妈，什么，您说什么，你到哪儿上班了？”丁鸾饭扒到嘴里一半停住了。

“奶奶，你可真有本事啊！到黄樱舅妈那儿工作了？”

“妈，这是怎么回事，您说给我听听！”

“你别大惊小怪的，我缝了一件旗袍，拿给黄樱看，她很喜欢，就拿给外国客户看，客户也很喜欢，好了，我就给黄樱打工了！”叶母学着现代人的口气说得很轻松。

“哦，奶奶也打工了！哈！真棒！”叶弛放下饭碗，把叶母抱了起来，转了一圈。

“快放我下来，我的头都转晕了！”

“奶奶，那您以后要赚美金了，舅妈该付您美金的吧！你们叫赚外汇吧！”

“妈，真的吗？您能不能干哪？”

“有什么不能干的，我是设计师哎！是黄樱这样称呼我的，她问我姓什么，我说我姓华，她就叫我华总！”

“妈，你叫华玫对不对？”

“奶奶叫华玫啊，你有名有姓的，干吗姓叶，哦，我知道

了，你应该叫叶华玫，对不对！”叶弛手舞足蹈地比画着。

“别闹了，快吃饭吧，饭都凉了！”叶母端起汤进厨房去了。

丁鸾放下了碗，用筷子在碗里划拉着，她的脑袋里面快被诸多的事情撑破，乱成了一锅粥，分辨不出个头绪了。

蔡刚的任命通知下来了，担任副厂长职务。何涣光给丁鸾和他分了工。丁鸾分管工厂的全面，蔡刚分管全厂业务，并协助厂长搞好外协工作。最后，他很严肃地对他们说，年轻人不要怕多干，多干点儿工作有什么不好，积累经验吗！还请丁厂长多多扶持他工作啊！他看也不看丁鸾，拍着蔡刚的肩膀，和他亲密地谈着什么。丁鸾知道他是故意做给她看的，她招呼没打起来就走了。

丁鸾听明白了他的话外音，他再次明确地告诉她，你今天的位置不是你的！

这个时候，丁鸾才掂量出那天晚上，他对她说的那些话的分量来。他放弃了她，实际上就是放弃了她目前地位的绝对保证。“这里是我们的……”是指你和我的，前提就是你听我的，实际上就是你是属于我的，你必须是我的情人！

他妈的，他太恶毒了！

“我他妈的告他性骚扰！”“你凭什么，空口无凭的一句话吗？”

“告他滥用职权！”“他并没有撤换你呀，即便是撤换你，也是他的权利范围呀！”

“告他作风霸道！”“他可是从来不说脏字，从来都是温良恭俭让的！”

……

丁鸾心里有上百条理由恨他，张口都说不出来他的一条“罪过”来。“这可真是个玩得高的男人啊！难怪他老婆跟着别人跑，活该！”感谢中国出了个鲁迅，更感谢鲁迅塑造出了个阿Q，要不，丁鸾如若不当回阿Q的话，真的是难以活下去了。

黄樱的几位客户，从北方过来，第一次到深圳，非要吃海鲜，而且一定要到海边儿吃，黄樱当然应允。平时，这样的应酬，多半是乔蒙来应付的，现在，他泡在G省的画展中难以自拔，黄樱也只好自己来应酬了。

所谓的海边儿，其实就是一个码头，因为所有的海鲜都要从这里卸货，然后由海鲜贩运往市区菜场，所以，这里的海鲜非常新鲜。精明的渔民，干脆就地开了大排档，专门经营各种海鲜，深圳人会吃海鲜的，绝对不在酒楼宾馆里面吃，一定会来到这里饱尝一顿。现在，这里已经变成海鲜一条街，每天晚上热闹非凡，光顾的客人络绎不绝。

黄樱叫人在海鲜一条街中最有名气的“鲜跳海”预先定了包房。就是这样，他们如果再晚来一步，包间就被别人顶了。今天的生意特别好，黄樱的客户看见海鲜柜边的海鲜，个个眼花缭乱的，美不胜收，心情显得特别好。黄樱让秘书从车里拿出五瓶“酒鬼”，摆在饭桌上。

客户个个都是酒摊上的“高手”，知道黄樱的“酒鬼”的分量。

“黄总，大连人给我们喝的可是茅台，你今天拿出来的是酒鬼，谁都知道，这酒鬼可是茅台的两倍价啊，你想在这里把大连人比下去?”

“你们肯到我这里来，我就得给你们喝这个，比不比得下

谁，我想，在座的各位，心里还没有个数吗?”

“都说，黄总是个美女，我看，天仙都比不上啊！我们当然是喝了琼浆玉液，就听七仙女的了!”

“对，对……”

气氛很好，开场顺利，看来谈成这笔生意已稳操胜券。黄樱频频起来劝酒，软语细声，客户更是春心荡漾，开怀畅饮。

黄樱起身到洗手间，路过一间包间时，里面特别的吵闹，因为这里是大排档，吵闹，酗酒，打斗是常有的事。她无意往里面看了一眼，看见争闹者竟然是叶永年。他搂抱着一个二十出头的女孩子，强行和她接吻，那女孩子可能是新来的，一边躲着，一边吓得直哭，五六个人在旁边为叶永年吆喝起哄。叶永年显然是喝醉了，那女孩子推倒他，跑了出去。里面传出一阵哄笑声。

黄樱气得冲了进去，一把抓住了叶永年衣领，抡起胳膊给了他一个嘴巴。叶永年连看清是谁甩了他耳光都没来得及，黄樱人已经走了。

“他老婆?”

“不知道!”

黄樱出现在客人面前时，依然还是面带微笑，殷勤周到地劝起酒来。

门突然被打开，叶永年酒气冲天地闯了进来，“是谁敢随便打人啊？站出来！给我说说清楚!”

黄樱慢慢地站起来，走到叶永年面前，双臂抱住，冷冷地说，“你认识我吗？你让我跟你说什么好呢?”

“是你……”叶永年认出了黄樱，二话没说，转身就走，他摇晃着身子，一脚踩了个空，就地摔倒。黄樱轻蔑地看了摊在地上的叶永年，对跟来的人说，“你们跟着他，不就是准备

拖他的吗，还愣着干嘛?”来人赶紧把叶永年扶起来，架着他出去了。

“别见怪了，我的一个远亲，一喝就醉，还好贪杯，怎么教育都不改，哎呀，真是让各位见丑了!”黄樱大大方方地给每个人倒上了酒。

上班没多久，叶永年急急忙忙地回了家，丁鸾打电话说，叶母身体不舒服，让他回来看看。

他进门还没有脱下鞋子，头上就被扔过来的什么东西砸到了，“哎呀，怎么回事?”他看见丁鸾又随手拿起烟灰缸朝他砸过去，他“哎呀”一声赶紧躲了一下，东西砸在大门上。“你疯了，你干什么呀你，啊!”他大声吼叫着，冲过去，抓住了丁鸾，拿下了她手里抓到的玻璃花瓶。“你有病啊，你到底是怎么了?叫我回家干嘛?啊!”“叫你回来收尸呢，反正我也活够了，也不想再过这些没意思的日子了，死吧，一起死了算了，心静了!”丁鸾情绪亢奋，混乱，语无伦次。“你到底怎么了?”“你还用问我啊，问问你自己还比我清楚啊!”

叶永年想起了几天前在海鲜一条街发生的事，难道是她知道了?黄樱告诉她?

“哎呀，偶然喝得多了点儿，行为有点儿过激，正好碰上黄樱，她已经教训了我啊，我都没话好说了!”

“放屁，偶然，亏你说得出口啊，我去过你公司了，别再给我打马虎眼了吧，你每天都喝酒，每次都喝多，喝多都玩女人，玩女人不花钱吗?啊!”

“不是你想象的那样!”叶永年狡辩道。

“你玩女人那烂事，还用得着想象吗，我就是不知道你和女人睡哪儿一头了……”

“你冷静点儿，干嘛讲得那么难听嘛！”

“哦，你干得不难看，嫌我讲得难听啊！”

叶永年看她的情绪根本控制不了，不再说话，躺在沙发上吸烟。

“你赌博输的钱还没有还清，你整天地在外面鬼混，钱都花在小姐身上，我们拿什么还上借债……你这不是要我的命吗？”丁鸾说着哭起来。

“你别闹了行不行！妈呢，你不是说她不舒服吗？”

“你还知道你有个妈呀！”丁鸾抽抽搭搭的。

“是呀，让她走吧，在这里，整天跟着我们提心吊胆的，对她不好！”

“不好，你就干个好样子，让她别那么难过……”

“她到底去哪儿了！”

“她到黄樱那儿上班了！”

“什么？……”

“我告诉你啊，你要是还想要这个家，从今天起，你每天下班准时回家，不然，我闹到你公司去，我也不活了，你听见没有！”丁鸾大声呵斥着，大有拼命的劲头。叶永年是领教过她的最后“通牒”的厉害的，所以赶紧点头，息事宁人了。

叶永年找到了黄樱，对她说，“我不知道我妈到你这里工作了，我要是知道的话，这根本就是不可能的事！”

“你什么意思就直说吧！”黄樱知道他是为了那天的事生气。

“你怎么什么人的钱都敢赚啊！”

“你怎么不问问，你妈为什么要来我这里工作？”黄樱不紧不慢地问他。

“还不是你看上我妈的手艺了，有利可图，要不被你看上还有什么?”叶永年一脸的轻浮。

“叶永年，我不知道你凭什么这么妄自尊大，你应该感谢我才是!”

“我知道我欠了你的钱，那是我们之间的事，我很快会还你的!”叶永年强词夺理的。

“是我告诉大姐的，我还陪她去了你的公司，她知道很多有关你的丑闻，怎么，你该回头了吧?”黄樱的声音高了起来，“大姐为了你过的什么日子? 她是怎么过的，你问过她一声吗?”

“她好着呢，用不着你我为她操心……”

“你这个混蛋……好，好，我不管，这是你们的事，我犯不着管，我吃饱了撑着才管你的事!”

“你还是放我妈回家吧!”叶永年晃着二郎腿，故意拉长了嗓音说。

“那好啊，伯母会回家的，但是，我必须给你讲明白，是你妈自己找上门来，要求到我这里来工作的，她说，她要替你还债!”

黄樱说完走了。

叶永年惊住了。黄樱的最后一句话像一声闷雷，轰得他眼发黑，心都快窒息了。

这几天，叶永年准时下班回家，和全家人一起吃饭。叶母看在眼里，喜在心里。她悄声对丁鸾说，“你教训他了，永年学乖了啊!”多少年了，他的工作反复着，他的秉性也变得反复无常。丁鸾被何涣光的牵制和企划书失败的事搅得心力交瘁，连和叶永年生气的工夫都懒得出。既然他听了她的劝，按

时回家了，她也就不再和他过不去了。

吃饭的时候，他接过叶母递给他的饭，“妈，你不要去黄樱那里上班了！”叶母愣了一下，笑着说，“我是闲着太闷，去他舅妈那里玩玩！”叶永年黑着脸，“说不让你去，你就别去了！”丁鸾赶紧说，“妈有这个技术，她也想拾起来，这有什么不好，黄樱又不是外人！”“就是你窜掇着妈去的吧！”“哪儿的话，是我自己决定了才告诉她的，你别一嘴打八家啊，刚才还好好的，怎么这会儿又这么了？”“妈，我的事不用你管，我自己会搞掂！”叶永年话中有话。“什么是你的事？你说的什么意思嘛？妈，他说什么，你知道吗？”叶母赶紧躲进厨房里去。

“大男子主义，妇女工作是她自己的选择，你怎么可以这样乱让妈放弃嘛？”丁鸾埋怨道。

“你知道什么！”叶永年很固执，叶母是他母亲，他不希望她出去工作，丁鸾也不好坚持。

丁鸾冲完凉刚出来，叶永年正坐在床上抽烟，“家里还有多少钱？”

“你又打什么主意啊，没有，一分钱没有！”丁鸾气哼哼地背着他。

“我发了奖金，拿去，还黄樱！”

“多少？”

“十万！”

丁鸾半天没吭气，等她转回身时，看见床上放着厚厚的几摞钱。

“这么多啊！你们不过了？”丁鸾也不顾刚洗的头发湿答答地滴在床上，扑上去。

“今天指标完成得不错，我们部门受到特别奖励！”叶永年说得很肯定，不像在说谎。听欧阳不止一次地说过，叶永年的

工作不错，可能是奖金提成也没准儿吧。但是，她的心里还是将信将疑的。

“不会又是和那个姓姚的干了坏事吧，他可是个脑后勺都生着眼睛的人！”

“你看你，你就不能信我一回嘛！他是他，我是我！”叶永年说得急眼了。

“那我就拿去还黄樱了，欠人家的钱总是心里不好受，家里还有几万，我凑齐了一起还吧！不过，妈去黄樱哪儿上班的事啊，你不能这样专横。妈有这门手艺，搁了那么多年了，她愿意拾起来，黄樱还给她找好了外商活儿，妈干得挺舒心的，你怎么不叫她去了呢，你这不是坑了妈和黄樱了吗？”

“你知道啥，妈去黄樱那儿，是为我去还债的！”叶永年掐灭了烟头，抓住毛巾被蒙上了头。黄樱看见他的肩在抽搐着。

第二天，一大早，丁鸾对叶母说，“妈，我再去给您找找办事处，您在这里一样干，黄樱那里我去给你说！”

“我不能言而无信哪，人家黄樱有恩于我们，我能坑人家吗？外商的活儿都是赶工期呢，我才不会做有损国家名誉的事呢！我的事，你们别管了，永年的话，我也可以不听！”

丁鸾觉得自己那儿还真像她！

五

丁鸾把钱放在黄樱面前，喜滋滋地说，“真不好意思，拖了那么久才还你！”

“你怎么突然有那么多的钱？”黄樱对丁鸾家里的经济状况是很了解的。

“怎么，我就不能有点儿钱了吗？”丁鸾显然是误会了黄樱

的意思，她觉得黄樱的话是在奚落她。

“那你还跟我借什么呀，自己拿钱还债不就结了吗！”黄樱双手抱臂，笑着逗丁鸾。

“哦，昨天才有的！是叶永年拿回来的！”丁鸾解释说。

“他突然哪儿来这么多钱，你也不问问吗？”

“我问过欧阳了，欧阳说，他们公司下面怎么发奖金，他无权过问，但是，奖金肯定少不了！”

“哎呀，欧阳说少不了，又没有说有那么多吧，姐夫他怎么说的？”

“他们部门超额完成指标，奖金还带奖金提成，大概能拿这么多吧？”丁鸾说得自己不知道该信不该信了。

“大姐，钱你拿着，是这样的，我本来就打算给你点钱周济，既然，你拿到了这笔钱，还是先放在你那儿吧，有事时拿出来应急啊！伯母在我这里工作得很好，她的杰作客户非常满意，合作可能会长期下去。她坚决不肯要我的高薪，只拿我给她的三分之一，这钱就算是我给她存在你那儿的养老金吧，我会跟她说，你们把欠我的钱还给我了，行吗？”

丁鸾想了想，觉得黄樱说得合情合理的，也就没再推辞，把钱收了起来。

黄樱心里很清楚，叶永年突然有了这笔钱，多半是来路不明的钱。像叶永年这样的新起来的“暴发户”，首先就是对职位的渴望，然后是女人，再后就是钱了。叶永年是个意志很薄弱的男人，他没有什么个性，追求和信念，有的就是绝对的自我，是个彻头彻尾的自私男人。深圳为这样的男人准备了“丰盛”的“晚餐”，随时都可以提供给你充裕的享受和刺激。像叶永年这样绝对自我只会顾到自己的感受的男人，根本过不了这一关，有多少的例子已经证明过的。

丁鸾本来是个很聪明的人，在叶永年问题上她是糊涂账一本，从来没有搞清楚过。黄樱跟这样一个护着自己男人就像母鸡护鸡仔的女人，是无法说他的坏处的。丁鸾自己骂叶永年可以一碟一碗的，别人绝对不可以说她老公一个坏字。黄樱太了解大姐的这一点了，让她相信她对叶永年的猜测太难了。所以，只得找个借口。最终她不收这笔来路不明的钱就是了。

“阿湘说，她不愿意再伺候海毅的身子了，好像是知道害羞了？他已经就那样了，还能怎么着她，夸张了吧！”丁鸾不以为然的。

“海毅恢复了性功能！”

“什么，恢复了什么？”

“性功能！”

“真的？真是个奇迹，奇迹呀！黄樱，你真算熬到头了！”

“我算是又掉进火海里去了！”黄樱没好气地顶她。

“什么话么，能有夫妻生活了，女人就不会寂寞了，你还要怎样？啊！”

“你要求得太低了吧！”黄樱说得很冲，丁鸾脸红了。她知道她心里难过，毕竟自己的弟弟已经成了残废，勉强像黄樱这样的女人屈尊，实在是说不出口。

乔蒙回来了，他觉得画展的画还少了点儿，他想再画些什么。画什么？他自己心里也没个底儿，突然很想念黄樱，虽然每天都有电话联系，但是，黄樱在电话里和他的谈话，很简短而且让他觉得她在躲闪着什么。自从上次黄樱再次表露了自己的苦衷，情绪激动地投进他的怀中，他再也没有感受到她的感情了。

在黄樱的潜意识里，乔蒙迟早是要离开自己的。她收到了

松本发给乔蒙的一份电传。她相信，松本和乔蒙一直保持着很密切的联系。像松本这样的服装界的专家，决不会轻易放过中国市场，也绝不会放过像乔蒙这样有潜质的专业人才。松本的电传上写着：你应该知道什么是机会，请不要拒绝我！尽快给我答复。

乔蒙不在的这段时间里，黄樱强迫自己适应没有他在自己身边的日子。她觉得什么都可以适应，就是感情上真的无法忍受。看不见他的寂寞，没有他参与的工作很无聊，尤其是上班后，没有他在自己身边，她依然消除不了在家里的那种恐惧感。她开始怀疑自己强迫自己接受的那个爱，对自己的生活还有什么意义？为什么自己要压抑自己的真爱？这样对自己对他们有什么好？

她不会弄明白的。她如果能够把感情的纠葛搞明白的话，她就不会有那么多的苦恼和痛楚了。秋露说要离开这里时，她明白秋露并不是她和乔蒙相爱的障碍，真正的障碍是她不愿意去爱乔蒙，而又舍不得放弃对他的爱。拿到松本给他的电传后，她就明白了，如果乔蒙不是在犹豫，松本不会给他这样极具诱惑力的机会。她不够秋露那样爱乔蒙，秋露能放弃他，承认自己的选择错误，她呢，她能够做到吗？

她还在用对他的爱原谅自己。

还是在下班以后，走在那个长长的走廊上，黄樱给乔蒙讲述了秋露的故事，并把秋露留给他的一封信交给他，告诉他，她看了这封信，“她之所以请我转交给你，实际上的意思就是要我看的，我不会丧失任何了解你的机会的，请你谅解！”黄樱说话的口气很自然，并没有什么忸怩之态。“那好吧，你告诉我信里的内容吧！”乔蒙来得更潇洒，把信塞到黄樱手里。“看信和听说是两种品味儿，你知道吗？”“知道，看我爱你，

和听我爱你，不都是爱吗，有什么不同吗？”“你还是尊重她吧，带回家好好看看吧！”她又把信塞进了乔蒙的衣袋里。

“要不，你先看看这个？看来你应该下决心了！”黄樱把松本的电传递过来。

乔蒙看完后，看着黄樱说，“怎么样，你可别哭啊！”

“别闹了，说正经的吧，你还在犹豫对吗？”

“现实和理想有一段不太长的距离，有时候人很难逾越。”黄樱才发现他的头发没有修剪，他任它长得很长，在脑后面梳成马尾巴。可能在画室里呆的缘故，络腮胡接着鬓角的碎发，更像落魄艺人的风度。

“在理想的那一边，是你的艺术，在现实的这一边，是你的生活，你能分得开吗？”黄樱像和他这样不着边际地聊着，很轻松，很肤浅，自己仿佛是个小女生，就像和他谈恋爱。

“我的生活就是艺术，你应该知道！”他却一派城府很深样子。

“喂，你知道吗，谁说的这样的话，女人认为精神和身体应该是一致的，对裸体模特而言，展示她的裸体是对美的献身，对一个封闭了爱的渴望的女人，你多看一眼就是侮辱她！请你记着，女人对生活和艺术都是现实的！”

“谁说的？”

“是我！”

“说得好啊！”

“风对云说：你不用奔波了让我推着你走吧，云对风说：谢谢，我和你的方向相反！”

“这也是你说的？”

黄樱眨了下眼睛算是承认了。

“你为什么不问我，云儿怎么能顶着风走呢？”

“风根本没有推着云儿走，而是云儿在让风儿吹过！”

黄樱吃吃地笑起来。

“你笑得真美！”

乔蒙觉得自己已经找到了在画室里面感觉到缺憾的东西，一幅关于黄樱的画，一幅记载了他们的爱的画。

黄樱和乔蒙刚走过开水间，听见了很大的流水声，她刚想进去，被乔蒙拦住，他走了进去。乔蒙刚伸手摸着水龙头，听见有人开水箱，里边有人说话的声音。他仔细听去，还有着急促的喘气声，亲嘴的声音，“阿玉，想死我了……那个玩命的老总，是个工作狂啊……别动，让我亲亲这儿，她连累着我加班……摸也摸不着你呀……快点儿，脱了吧，没有人了……”“你弄痛我了……”女性的呻吟声，男人的喘气声……

乔蒙逃出来。

职工食堂的工人抬进来一大桶绿豆糖水，放在车间的中间。这是黄樱多年来的规矩，天气热的时候，下午四点钟一定让食堂煮糖水，送到车间里给职工们喝。而且要求糖水一律要用蔗糖。

职工们蜂蛹而上。

老王喊着：“慢点儿，别抢，人人有份的啊！你小子抢什么嘛！”

职工非常兴奋：“咱们的老板还是很有人情味儿的，大热天给咱熬绿豆糖水喝啊！气死隔壁的那个胖老板，他可不是玩意儿，绿豆水卖给职工五毛钱一碗，你看有多缺德！”

老王看见黄樱走过来：“嘘，别吵了，黄总来了，你们千万别说这豆汤是甜的啊！记住了！”

“为什么?”

“叫你别说，你就别说，哪儿那么多的废话!”多嘴的那位后脑勺上挨了老王一巴掌。

其他的乖乖地喝完放下碗就溜了。

成品部线上，几个女孩子看线长离开了，赶紧偷着说说话。

“唉，她成了资本家，咱没有好日子喽!”

“今天出质量事故的几个人，差点要炒鱿鱼。”

“你听说了没有，要竞聘上岗哪，说是经济不景气，要裁员哪!”

“那我怎么办哪，我那么笨……”

“回家了，我们现在是给资本家干活，要干你就认了，不干你走人，少废话。”

“糖水给取消了，说是成本太高了，赶明水也别让喝算了!”

“老板永远都是老板，现在国有企业的领导比老板还要老板!”

“我们一起来做工的姊妹回去得差不多了，我们还有活干，真的很不错了，别再说那酸话了，小心被炒了鱿鱼，连喝粥的钱也没有了!”

“听说这次竞聘上岗要下来一半儿呢，上帝保佑我吧!”

“什么上帝呀，还是自己保佑自己吧!”

“嘘，她来了!”

黄樱在“花韵”搞的逐级竞聘上岗，第一批名单公布后，就裁减了公司人员的三分之一。这是个大动作，对在员工内可

能引起的波动，她做了足够的心理准备。

黄樱走进办公室，办公室已经坐着四位女工。她一看，心里八九不离十地知道她们的来意了。

她们来找黄樱，是带着两层意思来的，第一，好好“求求”她，她也是个女人嘛，都有心软的时候。求她“开开恩”继续留下她们。第二，她实在不给面子了，就和她来个“鱼死网破”，“你端了我的饭碗，我就砸烂你的锅！”

俗话道，来者不善，善者不来啊！黄樱料到定会有人来找她，但真到了事前儿，她还是要谨慎再三的。

“你们谁先说？”四个女工没有想到她会这么明白事理，主动问起她们，你推我，我推你起来。“既然你们不好说，那我说给你们听吧！你们四个都是第一批下岗工人，心里不服气是不是？那好，阿花，你先说，哪儿委屈你了？”

阿花涨红了脸，“黄姐，哦，不是，黄总，我这心里啊，总是念着您的好处的。我都在这里干了八年了，你照顾了我八年，你不要我，我还能到哪儿去啊……”她说着就呜呜地哭起来。

“你还知道我照顾了你八年啊，你哪一年利利索索地完成过指标？工龄你最长，考核你最末，资格你最老，水平你最差，新来的女孩子一个月都能超过你！我怎么办，你不下，该下的那些人没有一个能下的！”

“我，我就是笨嘛，你又不是不知道的……”

黄樱简直跟她没话说，“阿香，你说，你和她一个线，她拖累过你们班多少次奖金，我记得还是你给我提过多次要把她调换班的吗？你说，是不是！”

那个叫阿香的很尴地的看了阿花一眼，“哦，哦，是，不是……”阿花哭得更厉害了。

“你要是哭，出去吧，别人还说不说了，阿香，你说说你怎么委屈了？”

“黄樱姐，我可是快手啊，各项指标我都完成得了，这你是知道的。你让我下岗，我可是太冤枉了吧！”

黄樱看着她，“没错，你是挺麻利的，但是，你为公司麻利过几回呀？你爸出了车祸，你老公公瘫在床上，你老公赌博亏了一屁股债，全靠你的工资，你靠谁呀，你还不是靠花韵！你既然知道你只能靠花韵了，你为什么不用心干？你爸残了你的兄弟姐妹也都残了吗？你公公瘫了他们家人不会全瘫了吧！你老公赌，你倒好，睁一只眼闭一只眼，赌债你也有份替他还哪！好啊，好人全让你做了，你做啊，做到今天没得做了，谁来管你？你公公，你老爸，你老公？没有人管你，只有你自己管自己呀！前年，去年，你死乞白赖地找我，我先后给了你五千元的补助，我做得够可以了吧，对得起你了吧！我们是企业呀，只有大家挣回来，才有得发给大家啊，我这里也不是慈善机构，你说，我能让别人拼死地干活去施舍你吗？”

“我念你的好啊，我会好好干的，你再给我一个机会吧！”阿香可怜兮兮地对着黄樱说。

“该给你的机会我都给你了，该给别人了！”

“黄总，我还年轻，我有文凭，你为什么不用我呢？”叫刘平的女工红着眼问黄樱。

“如果我没有记错，两年内你做了三次人流，你还有多少时间上班？你老是骂线长给你派的活重了干不了，废话，你再做两次连走路都走不了呢！你的女儿生了重病，我给没给你钱救她？年纪轻，有文凭，这很好啊，你发挥你的特长啊，积极为公司做贡献嘛，怎么这样糟蹋自己呢？”

“我先生是潮汕人，家族非要生男孩儿的……”

“所以了，你就回家给他生，直到他满意为止，行了吧，在我这里不能生！”

黄樱指着第四位女工，“还有你，你当班出去会客，给公司造成六万元的损失。你偷拿公司的料，公司的大小便宜你都占，我都替你们脸红！”

“我会客人那是我的权利，这你也要剥夺吗？”她摆弄着一头漂亮的长发，不以为然地反驳。

“八小时以外你可以做你愿意做的事，上班之内就是不可以！”

“你别那么霸道好不好，做人都是平等的嘛！”她有些心虚了，撇着猩红的嘴唇没敢那么强硬。

“她会个客人就被下岗了吗？”

“要她自己说，她会的是什么样的客？”

“我不跟你们说了，反正我可以去市里告你，你别太嚣张了！”她站起来想开溜了。黄樱拉开抽屉，从里面拿出了一打信朝她扔了过去。

“你在公司做男人的生意，除了你老公是最后一个知道外，大家都知道！”

她的脸憋得通红，指着黄樱，“你天地良心让狗吃了，你坏我的名誉，我一定要告你……”

“还轮不到你告我，先顾着自己，顾着自己的老公吧！”

她气急败坏地指着黄樱，“你纯洁，你高贵，说我做男人的生意？你哪天不和男人混在一起？你不和男人混能有今天？我问你，你那么清高干嘛还缠着人家乔蒙？你这是对男下级进行性骚扰！你才是做男人生意呢，我告诉你，我不怕你，告到哪儿我都陪着你，老娘跟你豁上了！”

“就是的，你看看人家乔总，仪表堂堂的，才貌双全，哪

儿不好干，为了你这个八婆赔在这里！”

“是啊，这年头，你做得了那么大的生意，不靠色相，你行吗你?!”

“难怪人家的服装搞不过你啊，就是因为你长得妖佻吧！”

黄樱双手抱臂，在房间里面走来去，“你们是让我相信你们前边儿说的呢，还是相信后边说的?”

她们被黄樱的话搞糊涂了，不知道她说的话的用意。

“谢谢你们给我讲了真心话，我还真没有机会听到呢！就凭你们个个口是心非，当面一套，背后一套的人品，我就不会再用你们，请吧，你们明天可以不用来了！给我收拾东西走人！”黄樱声色俱厉地喊道。

她们从来没有见过黄樱发过如此大的火，真的被她给震住了。

这时候，乔蒙满头大汗闯进办公室来。原来，是秘书看到她们找黄樱，知道没好事，赶紧通知了乔蒙赶来。

看见乔蒙进来，刚才还浑身上下都是嘴的四个人，顿时变得鸦雀无声。

乔蒙压住脾气：“出去！听见没有！”

她在男人面前就是胆大，“乔总，你来得正好，她要炒掉我们，你不问问是怎么一回事?”

“出去！”

几个人还想跟乔蒙说点儿什么，坐着不动。

乔蒙转身对小闻喊：“去把所有的保安叫过来！快去！”

他的话音没落，她第一个冲出去，跟着三个也慌忙逃走了。

黄樱和乔蒙都没说什么。乔蒙拼命地吸着烟。

“我今天才知道，我混得不怎么样，你没有听那些女人对我的评价，我他妈的连婊子都不如！她们今天真的为我画了一幅漫画啊，一个奇丑无比，滑稽可笑的小丑！在她们的眼里我是个勾引男人的婊子，是靠吃男人饭的坏女人，还真的不如她们……我一天到晚辛辛苦苦的，为了什么，老公孩子我都不顾，家我都不要了，我整天带着假面具做人，我这还不是为了她们吗！这群没有良心的，她们为了一分钱就可以往我的心口上捅刀子，她们为了自己的得失不惜一切践踏我的尊严，我为什么会为这样的人卖命，为她们糟蹋自己！我真的是白痴一个，我在家做什么不好，非要在这儿做八婆……我干嘛要变成一个不敢爱，不敢恨，整天看着她们脸色生活的人？我干嘛非要缠着你，听任她们把屎盆子扣在我身上，为什么……我绝不会再为她们做任何事！”

黄樱一竿子打翻了满船的人，连乔蒙都捎带上了。乔蒙知道她刚才是因为他受了窝囊气。

“当初你买下花韵，不是冲着我吗？怎么今天我变成了屎盆子了？早知道我是个屎盆子，你也不会买我了吧！”乔蒙存心逗黄樱，“你是老板，你还指望员工赞你是‘圣女贞德’，‘淑女黄樱’吗？”

“我是那么让人受不了吗？”她的口气平静多了。

“有点儿吧！”烟雾遮掩了他的脸部，黄樱可以感觉到他说话有些犹豫。

“你能够容忍得了我吗？”黄樱话中带了歉意。

“企业不需要女人，而是需要总经理！”

“我该怎么办……”

“继续做你的总经理啊！”

黄樱猜不透乔蒙说这话是否是处于真心，但是，她现在比

任何时候都需要他，需要他的支持。她才不会管那些女工怎么看她和他的关系。她的半生里，都是在听别人因为她的美貌而说三道四的，她已经不会太在乎了。再说了，她们说的并没有错，她是靠着他。宁愿他爱她的美貌，恋着她的色相，而长久地留在她身边。

六

黄樱把车停好，并没有立即走进家里。她想一个人静静地坐会儿。

从外面透过落地玻璃，可以看得很清楚家里的一切。海毅在逗着小难玩耍，他把小难高高举过头顶，小难发出了“咯咯”的笑声。阿湘跑过来阻止了他，还嗔怪地在他背上打了一拳，像是在埋怨海毅。她给海毅打开了电视机，安排好他看着电视，又喂小难饭……

家里所有的一切都是她亲手安置的，是她的所爱。现在看起来好陌生啊！

他们看起来相处得那么和谐，倒很像是夫妻……她只要出现在家中，所有关系都变得紧张，她让事情复杂化，她存心地制造着不愉快和矛盾。

她在她的家里，反倒变成了客。

是谁的错，是谁把这里的一切变成了这样，是她吗？

她不甘心，最大的危险就是她不甘心，是她的哪怕是她不珍惜，也不能够丢弃！

“小难，妈妈回来了！”黄樱从学步车里抱起儿子，“让我看看，你重了没有啊！”

“黄樱姐，小难还没有吃完饭呢！”

“哦，我来吧！”黄樱接过阿湘手里的饭碗，“来，儿子，妈咪喂你吃啊，来一大口！”黄樱满满装了一勺送到了小难嘴边儿，小难把头一摆，扭过去，拒绝吃。

“黄樱姐，一次给他少点儿！”阿湘在一边提醒着。

“知道，你去吃饭吧！来，儿子，大吃一口，这里啊！”黄樱开始失去耐心了，她强把勺子往小难的嘴里塞，小难瘪着嘴就是不张。“来，儿子，男孩子吃饭，要大口，快点儿嘛！”黄樱趁小难咧着嘴准备哭的当儿，那饭全塞进了他的嘴里。小难把嘴里的饭全部吐了出来，边吐，边找着阿湘。

“黄樱姐，让我来喂吧！”阿湘就想把黄樱手里碗端过来。

“你干什么，我是他妈，怎么就不能喂他吃饭？你走开！”黄樱脸沉了下来。

小难看见黄樱吵阿湘，咧着嘴就哭起来。饭撒了满身满地都是。海毅摇着车子过来，哄着儿子说，“小难，妈咪今天有空喂你，你还不珍惜啊，还跟妈咪过不去吗，这就是你的不对了！”

“你少在这里说风凉话儿啊！”黄樱抱起小难就往楼上走，小难眼泪汪汪地看着阿湘，阿湘眼睛红红的，不敢说什么，低着头进了厨房。

小难的哭声越来越大，黄樱的吵骂声也越来越大，阿湘眼泪吧嗒吧嗒地直掉。海毅对着楼上喊着，“你把孩子抱下来啊，你别让他哭了好不好！”

小难尖利的哭声传来，混杂着黄樱狠狠的骂声，接着还听见黄樱打小难的声音。阿湘突然转身冲上楼去。

“黄樱姐，让我来哄他，你消消气吧，这样小难会哭出病的！”阿湘冲到黄樱面前，抢过小难，抱上就走了。

黄樱越想越气，抱着枕头哭起来。

接着，听见楼上摔东西，跺脚声，撕破东西的声音，还有咒骂声……

楼上折腾了很久，阿湘抱着小难不敢撒开，海毅在房间里转来转去，直叹气。

阿湘再怎么单纯，她也看得出来，黄樱已经嫌弃她了。这个家需要她，她也离不开这个家。其实，她早就知道海毅恢复了性功能，那是她给海毅按摩时发现的。她吓得心都要跳出来了，但是海毅却没有意识。以后，他发现了，也就不让她靠近他，她心里很清楚。海毅自杀未遂后，她感觉到了海毅已经察觉到了她对他的感情。他排斥她，却是想靠近她。

他对黄樱的痴心，她也看得很明白。就是不能看见他痴痴地等她，然后失望的表情，每当看到他这样，她都会感到阵阵心疼。她曾天真地想过，只要她伺候好海毅，带好小难，她就一定会感激她，对她满意，把这个家交给她管理，她成为这个家里的一分子。事情不是她想象的那么简单，容易，要不，就是黄樱是个复杂的女人。其实，把这个家里所发生的事连贯地想一想，最大的不幸者是黄樱。即便她本人不复杂，再好相处，一个女人一生遇到这么残酷的事，也都会变成一个复杂多疑，情绪敏感的人了。当然了，阿湘不会这样理智分析黄樱的，她还是感恩戴德的思想，想讨黄樱的欢心，她意料不到的是，她的努力让她在这个家里取代了女主人的位置，危及了女主人在这个家的地位的时候，她就成了罪魁，而不再是“功臣”了。

一早，阿湘听见汽车声，撵出来，就看见黄樱的车飞样地开走了。她准备了一个晚上的话，想说给她听的，现在没用了。阿湘想着就很伤心，直抹眼泪。

海毅出来看见阿湘在厨房里抹泪，知道她心里很委屈。

“阿湘，别在意，她的脾气就是这样，今天晚上回来，一准儿就没事了！”

“海毅哥，我想我该走了……”阿湘倚着厨房的门，望着天花板，泪水不停地往下掉。

海毅一阵难受，嗓子哽咽着，说不出话来。

“你看不出来吗，黄樱姐不愿意让我再呆在这个家了！”

“那她也看出来，家里的事情已经少不了你！”

“伺候你吧，她不高兴这也有情可原。”

海毅很奇怪阿湘怎么能这么想。

“小保姆缠上男主人，滚钱滚财，深圳这样的故事不少，黄樱姐怕我这一手，也是人之常情嘛！”她转过脸看着小难，“宝宝需要我，她也不高兴，我就有点纳闷了，我的感觉是……”她还是难以搞清楚黄樱对她发难的实质是什么。

海毅不想听她说下去了，再听她说下去，只会让他心酸，他转身回到自己的房间里。原来，阿湘什么都明白，她只是没有让黄樱更难做，没有让他更难堪而已。自从她伺候他的身子，她就什么都知道了。他虽然是没有知觉，但是，他的眼神，他的微笑，他的感情，却是那么的敏锐和亲切，他让她知道他的情感和思想，他的愿望和行为，她就是他手，眼，头脑，她就是他的一切了。当然，她也应该感觉到自己对她的感情。他对她的感情是冲动的，他需要强行地控制着自己，恐怕对她做出什么出轨的蠢事来。她很单纯，她还并不十分了解爱的内涵，她不会拒绝他的任何要求，不仅仅因为她单纯，还因为她太年轻。他跟她不是在恋爱，而是处于某种需要，安慰，寂寞，或者是怜惜……她还能怎么样？她能对抗黄樱，对抗社会习俗，她没有这个勇气，她能做的只有牺牲自己。

他心里沉甸甸的不是个滋味儿。

一上午，海毅想着阿湘说的话，加上昨天晚上因为黄樱闹得没睡着，脑袋昏沉沉地直发蒙。

他坐在餐桌前，注意着阿湘在不停手地干着家务，小难骑着学步车在客厅里面滑来滑去的。

“看着她干家务的感觉真好！”海毅觉得脑袋里面有很多的声音在吵，而且在不断地敲打着他，“都是你呀，如果不是你……你是废人一个了……搅得好好的人不安生……”

中午，阿湘哄小难睡着后，又想起了昨天晚上的事，泪水止不住地流下来。她还有些后悔上午和海毅说的那些话，她真的舍不得他，舍不得小难。说走就这样走了，自己也觉得挺窝火的，这算是怎么回事嘛！她突然想到海毅中午吃饭时说的话，“阿湘，我要是不能动了，小难也只能靠你了……答应我，别离开我们好吗……”“我要是不能动了？他说这话是什么意思？莫非他又要……”阿湘猛地起身，飞快跑到他的房间里，他不在，她直接去推卫生间的门，门被反锁着。“海毅哥，海毅哥，你在里面吗？啊？你在里面，你有没有事啊？你回答我，我都急死了！”里面没有动静，阿湘知道他在里面，“海毅哥，你告诉我你在冲凉吗，是不是，是的话，我就放心了，你回答我，啊，你再不说话，我可进去了啊！”她听见里面“扑通”一声，“海毅哥，海毅哥，你怎么了！啊，说话呀……”阿湘急得眼泪都出来了，直跺脚。她突然转身跑回了自己的房间，找到了那一大串钥匙，手忙脚乱地找着了卫生间的钥匙，赶紧打开了房门。

海毅已经把绳子套在了自己的脖子上，人摔在地上，绳子松散在旁边。

“海毅哥，你这是干嘛，啊，你这是何苦来着，海毅哥，海毅哥，你说话，你跟我说说话……”阿湘把麻木的海毅紧紧地抱在怀里，手抚摩着他的头，不断地轻轻地摇晃着他，“海毅哥，好了，没事了，你摔了一跤啊，我说我帮你吧，你看，好逞能吧，好了，不怕，有我在呢，有我呢，啊……”阿湘像哄着他，就像哄小难睡觉。

“我连死都死不成，我连死都没有资格啊……我算什么，我是个什么东西呀……”海毅大声喊着，挣扎着，浑身发颤。

“海毅哥，没事了，别怕，我在这儿呢，你别怕，什么都别怕……我会保护你，伺候你，我会伺候你一辈子，我不会离开你……真的，海毅哥，你别怕啊，我在这儿，我在这儿……”阿湘已是满脸泪水。

海毅猛地抱住了阿湘，脸搁在阿湘的胸前，哭出了声，“阿湘，我，我该怎么办，我该怎么活下去呀……”

阿湘的心被他哭得发疼。她抱着他，脸俯在他的头发上，“别哭，靠着我，你就能活下去的……”

他还在抽泣，浑身发着抖，“我好冷啊！”阿湘脱下了身上的那件衬衣，给他披在身上，然后，紧紧地把他抱住。

他的嘴碰到了她的乳房，闻到了她年轻身体的气息……他被自己的瞬间念头吓坏了，他猛地抬头看着她，她也正在看着他。

他的眼神，阿湘太熟悉了。

阿湘走近他的床边，掀开他的被单，为他全身按摩，他都是用这种眼神看着她。无奈还是乞求？羞涩还是期待？她已经走进他的身体深处了，还有什么不能的呢？此时，他就像在死亡线上拼命要抓住一线生的希望，只有她能够给他……

她闭上了眼睛，听任他的手，嘴唇，身体和她早就熟悉的

一切把她变成了一个女人。

一切都是那么自然地做成了。

他身上的那片殷红的血迹，是她对他的信任和烙在他心上的痛。

她坐在海边儿一整天，不吃不喝的，两只眼都发黑了。

海毅告诉她，他爱阿湘，他要和她离婚，他已经和她做了那事……他要对她负责，请她原谅……

她看了他足足有五分钟，然后一声不响地走回自己的房间里。

或许他只是证实了她的猜测，其实她已经在心里无数次地这样认为。

在她的心里，她早已经不再是他的妻子，她害怕他，她用道德标准把自己拴在他的身边，却在心里上百次地厌恶他上千次地想丢弃他！难道这还能够做他的妻子吗？

她也不是这个家里的女主人。她拿命换来的儿子，对她冷漠得让她心寒。她为了工作可以丢下儿子，她哪儿有资格做他的妈妈。

所有的真话只是没有从他的嘴里说出来而已，他却抢先做了让她可以离开他，离开这个家的理由，给了她一个结束让她和他都痛苦的机会。

如果说是天意，她顺其自然不就行了吗，为什么她还是那么难过呢？

她不甘心输掉人生，才死里逃生；她不甘心输掉人格，才苟且活着；她是因为不甘心输给了一个山里妹子，才这样难过的吗？

她觉得自己要死掉了。想起了海毅对她讲述这件事时的表

情，脸上并无勉强之意。她突然觉得自己太窝囊了，简直就是迂腐。拿那些无谓的牺牲，当成了道德贞节。你这里肝胆都拧得碎了，工厂的女工照样把你看成“婊子”。无论你怎么用岁月做赌注，丈夫照样随便找个理由扔下你扬长而去。而你到了人去楼空的时候，才想到了自己这么做到底是为什么？

她看着月亮，很圆，很大。她想起了上海的那个晚上的月亮，他的那个销魂的吻。

他在哪儿呢，他也走远了吗？是的，他该走了，他已经陪着她走了那么长的路，给了她那么多的爱，却至今两手空空。她什么都没有给他，却贪婪地接受了他那么多的恩惠……她觉得海水不断地冲在小腿、大腿、后背，冲散了她的长发……她喜欢这样麻木自己，麻木自己的身体，麻木自己的思想……

“黄樱，你在吗，回答我……”是他在喊她，真像是从天上传来的声音。

“真好听啊，是你啊……”她悠悠地吐出了一口气，眼珠转动着，看见了他。

黄樱的眼睛一直没有离开他。他拥着浑身湿透的她走进酒店大堂，她看着他办好了住店手续，她一直半依在他的身上。上了电梯，她靠着他，仰起头看着他，眼睛眨都不眨。他刚打开房间的门，她什么也没说，扑进了他的怀里。

“帮我脱掉衣服！”他脱掉了她身上的湿衣服，她自己除去了胸罩和内裤，一尊雕像般的胴体出现在他的面前。“简直是太美了，太迷人了……”

他吻着她身上每寸闪着青色光亮的肌肤。她使他身上的每根汗毛都燃烧着激情。因为彼此渴望着对方太久了，也熟悉了彼此的身体，他们用心里的爱去感觉对方的爱，用彼此的心享

受着爱的最高境界。

她对他说，那个黄昏，她在公园里的草坪上睡觉时，是在梦中和他做爱受的孕。

他对她说，他是用热吻，救活了她。

她说，她把她交给他三天，让他尽情享受。

他说，他想把她的秘密全部解完。

她说，她要做他的女人。

他说，他要把他的女人活活吞下去。

她说，她会在他的肚子里面和他做爱。

他说，他想把她生出来再做他的女人。

上午，乔蒙醒了，他痴痴地看了一会儿还在熟睡着的黄樱，她精巧的五官和酣恬的睡姿，简直是迷死了他。他还是第一次在光线那么亮的情况下看到女人的裸体，而且是那么美丽绝顶的女人。他把窗帘打开，凉台上的阳光射了进来，正好照在黄樱的身上。他轻轻地掀开了盖在她身上的毛巾被，一个全裸着的睡美人呈现在他的眼前。

他坐在她的对面，找好了最佳角度，开始画画。

她的长发散乱在枕头上，乌黑一片，衬着她的肌肤更加白皙。她稍微地侧着身子，一对浑圆的乳房垂着，乳沟的线条很迷人。阳光里，乳头上的乳晕透出娇嫩的粉红色。平整的小腹下，那丛浓密乌黑的阴毛被阳光照得闪着亮光，很漂亮。

乔蒙从来没有见过这么漂亮的模特儿，他浑身的血管都在膨胀起来，他的笔飞快地勾画着。

黄樱醒来，被绚丽的阳光刺得睁不开眼。没等她再把眼睛睁开，乔蒙已经又扑了过来，“多么好的阳光啊，什么也别盖，好吗?”她一向看得懂他眼里面的东西，“美丽是和阳光在一起

的，你属于她……”

他曾经给予她的那个神秘的吻从她幽暗的心底被托了出来，在阳光下见证了他们的爱。她心里涌动着从来没有过的欢畅和冲动。这是她在心里要了上百次的他，也是她对他承诺了上千次的瞬间，该是她如愿以偿的时刻。她放荡而慵懒地对着他笑着，扭动着她那具比阳光还炫耀动人的身体，当她冲着阳光和他将自己展开时，阳光肆意地射进那个最隐秘的部位，所有的颜色都消失了，他眼里只有那片柔和的堇色……

享受着阳光的爱抚，两人缓缓地，温柔地又做起爱来。

黄昏，海变得很温柔。沙滩上还留着阳光的余热，脚踩在上面很是惬意。

他躺在沙滩上，微闭双眼，夕阳撒在他的身上，乌黑油亮的长发变成了金色，胸毛在柔和的夕阳中，显得非常的漂亮和性感。她跪在他面前，不停地亲吻着他。他说，他在画一幅画，是她的身子。她说，她的身子是属于他的，不属于他的画儿。他说，所有属于他的东西都是他的画儿。她说，她不想成为那位离开他的学姐……他哭了，哭得十分伤心。

她抱着他，知道他为什么哭。

她说，她想看看他的身子。他停止了哭泣，脱掉了内裤，裸露出全身。她的手轻轻地，仿佛不经意地在他的身上划来划去，“它很没精神呀！”他又流泪了。她吻他的泪水，吻着他的胸毛，吻着他的小腹，吻着他的阴毛……她的头俯在他的大腿间时，她嘟哝着说，她要把它救活！

他大喊着，快乐着吼叫着，拍打着她的头，扬起一把把的沙子……她哭起来，她不停地抽搭着，他感觉到她的舌头和牙齿的刺激，好像他在她的身体内不断地伸展。

他撕下了她的衣服，抱着她走进了海水。她双腿夹在他的腰间，一边贪婪地吮吸着他的唾液，一边不停地哭泣。他不肯放弃她，也不肯怜惜她，更不肯便宜她。他对她说，他把她的身子画了千百回了，今天是第一张。她不停地哭泣。他对她说，他想把她今生的性欲都淹没在这海水里。她不停地哭泣着。他对她说，他爱她！她哭出了声，她大声地哭喊着，她也爱他！

两人反复地说着缠绵的话，无聊的话，淫荡的话，废话……

谁都没有开口问对方，为什么来这儿，为什么他们会有这奇迹般的三天？

七

丁鸾接到欧阳的电话，终于证实了叶永年的那笔钱的来源。混在准备出国进行技术培训的工人里面的那十二个劳工，在海关被查住扣下，姚秉贵和叶永年做的手脚败露无遗。接到海关通知的三个小时后，他们就被拘留审查了。

欧阳让丁鸾赶紧把钱退回来，本人退赔态度积极的话，对他本人的处理会有好处。丁鸾站起来，眼睛瞪得老大，“我才不管他呢，把他卖给监狱，赔上这三十万吧！”说完摔了门走了。

丁鸾脑子里面乱极了，不时地想着欧阳的话：“虽说叶永年是被姚秉贵挑唆着干的，但他也要对自己的过错负责……他得手的三十万，除了交给你十万，剩余的替那个叫阿望的女孩子交了五万元戒毒费，还有十五万元被他挥霍掉了……大概是赌输了吧！”

“这个混蛋，还惦记着那个婊子呢，哼！活该，罪有应得，我才不爱管他呢，爱咋咋的！”丁鸾发了狠了，“这回我要是管他，我不是爹妈养的……”

她没敢立即回家，怕自己控制不住情绪吓坏了叶母。她开着车在街上游荡，脑子里一片空白。突然，她被一个猛地冲过红灯的行人吓得来个急刹车，她七窍都没了，浑身都软了。

她想哭。她觉得很委屈。在这个世界上，她没有一个可以倾诉的人，没有一个可以让她依靠的肩膀，没有一个在她无话可说的时候，能够对她说话的人。

她想起了何涣光，甚至能够理解他为什么要纠缠着自己了。大概他也有寂寞的时候，或者是感到痛苦的时候，他需要女人，需要一个可以值得他信赖的女人。无论人活在这个世界上有多么多的灾难和痛苦，他都还是要活下去的，什么是支撑他活下去的力量，不是权势和钱，而是一个充满了信任和温情的女人……何涣光放弃了她，可能他还会找其他的她做情人，终归世界上的寂寞和痛苦不会只是他一个人承担，他的日子就可以好过多了。也许她不该拒绝他，他也就不会给她难堪，也不会给她制造那么多的麻烦，他还会一如既往地暗中帮助她，她再不用为工作、位置而担忧，她现在也可以靠在他的怀里倾诉，哭泣，得到帮助……

她现在呢，她谁也没有，无处可去，无路可走了。

她终于哭起来。委屈地，愤懑地，无声地。

给她开门的是阿湘，阿湘见是她，眼睛红红的。

“姨，你来了，快进来吧！”

丁鸾没有注意她的表情，径直走进来，找到了海毅。海毅并没有很惊讶，虽然她从来没有这么晚来他家。

“出事了吗?”

其实，她来找海毅，也是下意识的，被他一问，倒是觉得他也怪怪的，怀疑他是不是真的出什么事了。到底是孪生么，还是有些感应的吧。

“你呢?”

他让她把门关上，开始把最近发生的事给她讲述了一遍。最后说，黄樱知道后，什么也没说，已经三天没有回家了。他很担心，希望她帮他打听打听。

“你，你怎么能做出这种事啊，你，我……”丁鸾气得在屋里来回走着，“你打算怎么办?”

“和黄樱离婚，和阿湘结婚，我爱她!”

“你放屁，你说得容易!离婚?离开黄樱，你靠阿湘当保姆养活你和小难吗，你知道你每年的费用是多少，小难要多少?你现在还有什么资格说爱?人家阿湘是个健全的姑娘啊，跟着你算什么?爱对你来说有什么用?啊?我看你真的疯掉了”

“那你说，我现在该怎么办?”海毅很沮丧的样子。

“我要是凡事都知道该怎么办，我干嘛还来找你啊?”

“那你有什么事找我啊?”

“哦，是，哦，不是，我没什么事，没事了，说你的吧，哎呀，你气死我了!”

“阿湘是不会放弃我和小难的!”海毅自信地说。

“会不会放弃不是她说了算，哦，孩子是她的，还是你是她的，你有没有搞错啊，她没有权利也没有这个资格，你们都是人家黄樱的，只有黄樱说放弃你们，你们有什么资格选择嘛，真是的!”

“你走吧，我不愿意和你说话，走吧!”海毅把轮椅摇过

去，给了丁鸾一个后背。丁鸾才是气满肚胀的，赌气摔了门走出来。阿湘正站在客厅里等她，见她出来，连忙喊，“姨……”“你别叫我姨，我是你哪门子姨……”丁鸾甩着身子躲开阿湘。“姨，你听我说，海毅哥心里很苦，黄樱姐不愿意理睬他，他过的日子那不叫男人啊……”阿湘哭起来。“那是他们之间的事，你干嘛插进去啊！”“姨，海毅哥自杀过两次！”阿湘用手背擦去泪水。“啊？”“第一次是我救下了他，差一会儿他就去了，他不让我说，我知道他是心里苦，只好安慰他，伺候好他，怕他再有个闪失。后来小难出了事，我救下小难，海毅哥对我特别感激……前几天，黄樱姐因为小难的事吵了我，我觉得黄樱姐想让我离开这个家，我就跟海毅哥说了，他不让我走，说我走了，他还会……”阿湘说到这儿，又哭起来。“怎么样了，哭什么，快说啊！”阿湘接着说，“那天中午，海毅哥把自己锁在卫生间里，我很害怕，又叫不开门，打开卫生间后，看见海毅哥已经套上了绳子……后来，就，就……”阿湘哭得更痛了，丁鸾把阿湘抱在怀里，眼圈也红了，她摸着紧紧地靠着她的肩膀上的哭啼不停的女孩子，觉得她和自己一样是那么无助可怜。

走出海毅家，丁鸾才意识到，她原来心烦意乱地走到这里来，还是想求黄樱帮忙，向她借钱解难的。没想到，反倒被海毅他们的事搞得她雪上加霜，苦不堪言了。

一切都乱了。深圳人为什么总感到生活节奏快，心理压力大，大概就是本来看似很有规律的生活经常会被意想不到的事搅乱。为了摆平那件事，你得脚不停地跑，脑袋不停地思索，心不停地被震动，人不停地被新的信息冲击。你怎么能够慢下来？

这么多的意想不到的事都关联着她，丁鸾想不管都没可能

了，“就算是我爹妈没生我这个苦命的女儿吧！”她给黄樱打通了手机，黄樱很爽快地答应见她。听她的口气，好像很轻松，没有发生什么大不了事，她真把丁鸾给搞糊涂了。只是见到她，她还是没有搞明白，她怎么可能还那么靓丽，轻佻，迷人。

“黄樱，你还好吧?”丁鸾说出口，又后悔了，不好的是她，怎么是她发问呢。

“你呢?”黄樱笑着问她。咳，真是撞见鬼了，她居然还能笑得出来。

“黄樱，你真的没事吗?”丁鸾越是摸不着头脑，还越是想证实一下。

“没事啊，你呢，说你怎么了，你的脸上可是写着呢！”

“真的被你言中了，叶永年他……”丁鸾又想诉说，又委屈地说不下去。

“大姐，这个你拿去，赶紧替姐夫把钱还上，其他的再说吧！”黄樱并没有受丁鸾情绪的感染，她很冷静，冷静得让人感到战栗。

“黄樱，你，你怎么知道的?”丁鸾惊讶地张着嘴。

“是欧阳告诉我的，你知道吗，那个李伟光得了癌症，他为了不连累余曼儿，故意把余曼儿给甩了。余曼儿痛不欲生，疯狂地玩起股票，把股票全部赔了进去！欧阳说，他和余曼儿都没有能力帮到你，只有我有可能帮你。我原先和你说的不变，只要伯母愿意，可以一直在我这里干，你的叶永年我也只能帮到这样了！”

“真的谢谢你了，其实昨天，我找过你，海毅什么都告诉了我……”丁鸾看着黄樱的表情，依旧还是冷冷的。

“你能不能原谅海毅呢，他身体变残后，心理也会出现障

碍，他不是故意的，他是爱你的，这你是知道的，你们可以把日子过下去的！”

黄樱眼低垂着，手指在酒杯上慢慢地划着。

“他心里很空虚，也很无奈，你整天的忙……”

“别说了！”她的口气很果断。

“不，你不知道，他曾经自杀过……”

她惊异地抬起眼睛，看着丁鸾。丁鸾没理会她继续说，“阿湘救了他，前几天，海毅又要准备自杀时，阿湘闯开了门，救下他，他们在慌乱之中，在没有正常的思维下，做了……”

“别说了，说到死，我也能死上百回了！”黄樱的脸上又恢复了冷冷的腔调。

“黄樱，你就别太在意，这件事不能全怪海毅……”

黄樱一口喝干了杯中的红酒。一双弯眉紧皱在一起。丁鸾刚想张口说什么，被她的话截了回去。

“听欧阳说，余曼儿回了老家G省，她和乔蒙一起为她妈妈准备开一个画展！”

“哦，欧阳为什么不告诉她实情呢？干嘛让她那么痛苦！”

“你想啊，依着余曼儿那性情，知道了李伟光的病情，一准儿会去找他，她可是认准了他的爱的！”

“也对，要不余曼儿还真可怜！”

“黄樱，我该怎么办，我真的不知道该怎么办……”丁鸾才想起了自己几天来的委屈。

“走一步算一步吧，我也不知道该怎么办哪！”黄樱的脸暗了下来。说给丁鸾的话，其实也就是说给自己听的话。

余曼儿真的是躲在G省。李伟光已经没有什么好躲的了，她是在躲欧阳。自从欧阳提出和她复婚的事，她的心上就像是

被罩上了一层阴影。她觉得自己已经筋疲力尽了，所有的精力和爱的欲望都已耗尽。一个十五年，她陪着欧阳跋涉在维持婚姻的徒劳中。一个李伟光，她陪着他找寻着属于他们共同拥有的爱的归宿……够了，她全都失败了。

她不可能回到曾经失败过的婚姻里，正像她现在睡在那张曾经属于她和欧阳的新婚床上一样，心是酸楚的，痛苦的，不堪回首的。修补好的婚姻能够给她带来真正的欢愉和坦然吗？她的内心深处那块曾经属于他的位置，已经被她用爱填充了，被伤害过的伤痕已经被她的淡漠敷平了，何必再把它揭开呢……

他是她的新伤，她还没有足够的勇气面对他。面对他就必须面对自己，面对自己的失败。她实在不愿意面对再次的失败，承认他给她带来的刻骨铭心的爱，然后又用爱把她置于死地的事实。面对和承认了这个事实，她不知道自己还能够不能够活得下去。她很怕走进妈的画室，几乎是到了害怕的地步。那里有太多引起她回忆的画，这些画让她想起许多伤感的往事，这里面有欧阳，有他……

昨天，她接到了黄樱的电话，她在电话里劝她去见李伟光一面。她在电话的最后说，你就那么相信自己的眼睛？或许你看到的并不是真实的，而真实的，你又没有勇气去看！如果你真的要放弃对他的爱，你也应该知道他最真实的一面！

即使是最不相信人的女人，都不会因为自己所爱的人的一念之差而轻易放弃他的。余曼儿已经在心里无数次地否定和怀疑过自己眼睛。他爱她，这是她用心感觉得到的，一个路过的女人怎么可能信手掠走他？她对自己就那么没有一点点自信？

黄樱说得对，她应该去证实他的真实，证实他也就是证实自己的爱，难道她还想有一个猜疑和遗憾的十五年？

周六上午，是她和囡囡规定好通电话的时间。

“妈，我想死你了，妈，你想不想我啊!”听见女儿的声音，她的泪水就充满了眼眶。“好孩子，妈想你……”她的嗓子像被噎着了。“妈，你又哭了，别这样，我都离开你快一年了，你还不适应啊，那你后悔了吗?”囡囡继续逗她开心，“妈，李睿哥哥对我很好，他简直是在爱我呢!”“什么……”“哎呀，吓吓你呀，你干嘛这么敏感啊，是不是叔叔欺负你了，你和他闹翻了，我可是告诉你啊，我不管你和叔叔之间怎么样，他就是我叔叔，我就是他的铁哥们!你不能抛弃他的!”囡囡简直是在宣读通告，“因为，因为……”她的声音突然变得怪怪的。“囡囡，你怎么了，你在说什么?”余曼儿着急了。“因为，李睿哥哥回国了……”“他回国，你就那么难过吗，我还以为什么事呢!”“不是这样的，妈，你还不知道吧，是叔叔……”“他怎么了?”“是叔叔得了绝症……”“什么，你说什么……”“叔叔他得了绝症，在我出国之前就知道了，他不让我告诉你……现在挺严重的……妈，你在听吗，你和叔叔还有联系吗?”“哦，有，有啊……”余曼儿擦着泪水，拿电话的手直发抖。

怎么会这样，他怎么会是这样，他怎么能这样对我，我是什么，我是他的挚爱吗?全世界的人都知道他病了，他为什么就瞒着我一人?啊?欧阳，黄樱……你们还算是我的朋友吗，你们就是这样对待我，对待我们的吗，你们简直是混蛋啊!余曼儿茫然地收拾东西，不断地把东西拿出来，丢下，再拿起来，再丢下，最后，坐在床上什么也干不了。

“我该去了，该去做我的事了!”她最后说着，行李很快就收拾好了。

欧阳赶到家里找她的时候，她已经不在了，他看见她留下

的纸条："欧阳，别在我身上白费时间了，我们的时间已经浪费得够多了，即便你有勇气再陪我十五年，我也陪不起你了！请自重吧，你知道你该做什么。曼儿即日"

余曼儿看见他，身体就瘫软下来，她紧抓住了门框，依靠着，满脸已是泪水，心仿佛无法跳动。

他坐在轮椅上，头上包着一块丝巾，戴着茶色镜，面向着落地玻璃窗，动也不动地望着远处的大海。他很瘦，面色苍白，原本很儒雅的气质，并没有因为生病而显得孱弱，反而给人一种更为深沉，坚韧，傲然的感觉。

他好像听见了有人走进来，用很生硬的口气呵斥着，"出去，我不需要什么，没听见么，我不需要……"

余曼儿不知道这十几米的距离，用了多少时间，走了多久，每走近他一步，她就能听见他的心在喊着，曼儿，我的爱……她刚才见到了他的老父亲，老人说，他在儿子的呼唤里认识了她，并且和儿子一样喜欢上了她。他认为，能够让他儿子在生命中最后时候还爱的女人，是值得爱的人！他说，他对儿子抱着太多的希望，苍天不会那么无情地让他绝望，会把他的儿子还给他的！他问她，你相信吗？她说，她相信爱是这个世界上惟一有权利战胜天意的法宝。

"请出去，我不需要任何人！"他显然是在生气。

老父亲曾提醒她，这个时间他往往会回想往事，其实他是在思念她。虽然只是他的猜想，但是，他可以以父亲的名义保证。

她俯下身，轻轻地吻着他的脸腮，她闻到了他身上的那种干净清爽的味道。

"曼儿，我的上帝啊！"他紧闭双目，心里喊道。

八

何涣光走进丁鸾办公室，真的把她吓了一跳。他有些日子没有这样自然走进她的办公室了。她对他的抵触情绪是明显而固执的，她甚至在权利范围内，我行我素的了，简直没有把他放在眼里。这使他既恼火，又有点儿刺激。就像一只偷吃荤腥的猫儿，越是吃不着，心里越是不甘心。他并不想把她赶走，只是想给她点脸色瞧瞧，给她点压力，让她的眼里有他。但是，他真的低估了她的承受力和能力。

“哦，有事吗?”丁鸾没有站起来，只是淡淡地问了一声。他知道她不欢迎自己，很宽容地笑着说，“丁鸾，我可没得罪你，你用不着对我这样吧?”“你有什么事，请快说吧!”丁鸾还是很冷淡地说。“听说你家里出了点事?”丁鸾抬起眼看了看他，他的脸上明明藏着幸灾乐祸，却摆出来了很关心的样子，她怎么从来就没有想到他是这么个虚伪的人呢!“是啊，可不是你说的一点儿，这关你什么事啊?”“哎，你别那么总是一副拒人千里之外的态度嘛，我是好心!”“你的好心有用吗，你愿意替我老公蹲监啊?”“丁鸾，你……”丁鸾站起来，走到窗户前，对着外面，“我明白你的好心，你是想看看，你告诉我这个消息后，我是怎样的一副倒霉相，是怎样的沮丧落魄，又是怎样地投入你的怀抱哀求你的帮助，是不是? 你别做梦了，我就是乞讨要饭，也不会要到你的家门口!”“你这是何必呢?”“这句话，为什么不问问你自己啊?”“你这样，还能不能够在这里和我相处啊!”他摔下门走了。

他的最后一句话才是他要说的，也是对她至关重要的。

丁鸾在大街上转悠了很久才回家。饭菜被盖着，显然叶母正等着她回来一块儿吃。

“小鸾，回来了，叶弛上晚自习课去了，你吃了吗?”

“没有，妈，叫你别等我嘛，干嘛还等啊!”丁鸾有些不耐烦。

“我不饿!”

“我也不太饿!”

“忙了一整天了，怎么会不饿，多少吃点!”

叶母在厨房和饭桌上端来端去的。

“妈，你坐，我有话给你说!”

叶母嘴里答应着，手上不停地忙着，“什么事啊那么重要，等着，我给你热好了，你吃着跟我说啊!”

她终于坐了下来。

“妈，您回老家去吧，这儿太热，热的时间又长，你受不了，再说，你工作也太累了，是吧?”丁鸾一定是想着说的。

“不怕，我最不怕热了，黄樱对我可好了，挺照顾我的，我的年纪又不是太大，你总是把我看得很老呀!”

“妈，叶永年可能要调到外地搞一个项目，有好久日子回不来的!”

“不是还有你么，还有叶弛啊，他在这儿还不是整天不沾家吗!”

“对呀，就是因为他整天地在外面瞎胡混，才有了今天的下场，他这才是活该，罪有应得!”

“你怎么说话的，他如今的下场，社会也有责任，要不是社会上有那么多乌七八糟的东西腐蚀他，我的儿子本来是那么优秀，那么能干!你说说看，他原来那么棒，怎么到了这里变成了这个样子呢，真是个不争气的东西，我怎么养了这么个败

家子啊！”

“要知道会是这样的结果，我就不该把他拉来深圳，他在内地，怎么着也不会落个坐监的下场！”

“就是嘛，你还说给他找了个好工作，好机会，你看，这不是把他给坑了吗！”

“妈，你不能这么说我……妈，你知道了？”

“你怎么不早告诉我呢……”

叶母说着抹起眼泪来，“我想了几个晚上了，你和他离了吧，他这样拖累着你，我心里也难受……我是舍不得你啊，但是，谁让我摊上这么个不争气的儿子呢……妈不怨你，你离开他吧，我在这里等他，我是他母亲，我会教育他再重新做人……”

丁鸾被叶母的话搅得更乱了，“你是他母亲，我是他什么？你用不着表演给我看，你能等他，让我离开他，你倒落个磊落安心，却让我过着吃不香，睡不着的日子，你还是不是我的妈，我可是一直都把你当成自己的妈呀，怎么到了关键时候，你还是只想着你的儿子，把我给扔了呢……”丁鸾说着放声哭了起来。几天来的委屈，打击和苦闷全都倾泻出来。

叶母走过来，把她抱在怀里，“小鸾，我知道你的心，妈是怕委屈了你呀，看见你受委屈受那么大的难，你不知道妈心里有多难受……”

“妈……”丁鸾痛痛快快地哭了出来。

“哭吧，哭出来好受点……妈是老了，但我心没有老，我不会再叫你一个人受委屈，我要和你一起承担起这个家……”

“妈啊……”丁鸾听叶母这么说，哭得更厉害了。

“妈有手艺，能赚钱，能打工赚钱养活你和叶弛，妈还能赚钱还，还上他欠，欠下的债……”叶母也泣不成声。

丁鸾把“辞职报告”放在何涣光桌上，心情非常平静。

他吃惊的表情不亚于看见了外星人，“你，这是什么意思，你是不是太过分了?”

丁鸾笑了，笑得很坦然娴静，“这应该感谢你才是!”

何涣光慌了手脚，“你活得那么辛苦，为什么总和自己过不去?”

“不错，我是活得很辛苦，但我想自尊地活着!”

黄樱在院子里不远的地方坐着。天色已晚，路灯照亮了院子里面的小路径，院子里显得十分甜谧。

她可以看得到自己的家里。

阿湘推着海毅出来，海毅抱着小难。小难欢跃着，大声地喊叫着。海毅为儿子的喊声感染，跟着他一起喊着，阿湘开心地在一旁拍着手……

她有些难过。这个家并没有因为她的出走而悲伤，难过，他们照样地欢笑，叫喊，生活。要不，要让他们怎么样呢? 一个稚子，一个残废，一个女孩子……他们是弱者群体，需要人的照顾，需要人为他们做出努力和牺牲。

而她当然的是他们的保护者。他们的欢笑和富裕，是对她最大的报答，她不应该有什么难过的了。

可能这样是最好的，这个家庭中没有了她，失去保护他们的她。

“哇!”小难摔倒在地上，脸上摔出了血，他吓得没命地哭起来。就在那一刻，黄樱正要冲过去，阿湘已经到了小难跟前，抱起了他。

“海毅哥，你?”她没有管小难的哭叫，两只眼睛瞪大地看

着海毅。

海毅站在轮椅前，直直地站着。

“海毅哥，你可以站起来了？你可以，你可以……”阿湘喜极而泣，抱紧了小难一起哭起来。

海毅真的站起来了，一瞬间，他的腿有了知觉，他坐着，又站，又坐，又站起来……

“啊，哈哈，啊，哈哈……阿湘，我能站起来了，谢谢你，谢谢你啊……”他狂笑着，忘乎所以地吻着冲过来的阿湘和小难。

所有的欢笑感谢里都可以没有她，因为她没有时间或者是错过了参加他们的游戏。

所有的苦难痛苦都必须由她承担，因为她是他们的亲人。

她在那里坐了很久，泪水流了很久。

倩的画展涌满了人。不是因为她的画，是因为她曾是省长的太太，而且会画画，这点儿鲜为人知的消息，能够满足很多人的好奇心。

但是，毕竟媒体是铆足了劲儿把人请了来到画展上，看了倩的画，认识了倩，从她的画里感悟到了另外一种境界吧。开展的前十天，等看热闹的人散去，终于有了位专家内行悄悄来看过。很快，他发表了他颇具权威的见解，“柳倩女士的油画，是近年来，很少见到的功底深厚，艺术造诣迥异，很有个性和建树的画家之一……”由于他的评价，引起了不大不小的轰动，中国美院专门派人来看了画，提出了购买其中的画作为永久性收藏，遭拒绝。

拒绝他们的是乔蒙，因为，他们圈中的画并非倩的画，而是他的。

欧阳来看倩的画展。他在那个取名叫“藤”的画前，看了很久。

残破老墙上的那片青藤，嫩黄色的尤为醒目。它的渴望，它的倔强，它的稚嫩都透出了它要走出废墟，迎向太阳的欲望……难道倩知道以后，以后他会看到这幅画？怎么会给他留下这么深刻的一笔……废墟是什么，是指的禁锢着他观念中的那些过去？阳光是什么，难道是指她和她的家族？他爱她，爱她，和她家族的事业，但是，若是爱取决于他的事业和前程的话，他会不会走进另外一个家里，再结识另外一个倩……他不想被人操纵，他可以决定自己的命运和前途的，他的代价就是丢掉现在所有现成的一切。

“倩，你告诉我吧，像以前你给我的关怀那样指引我，我该怎么办，让我放弃吗，还是接受它？它们对我有着太大的诱惑力和挑战性，它们就像大海，给我带来了机会和挑战，她指引我去不断地探索，走向远方……现在的我身处的是湖水，只有和风涟漪，无为的疲惫和消耗，等待着臃浮，自我，迂腐不堪的遗憾！我怕，我怕人生的遗憾……我没有余曼儿那么勇敢，她为了追求她的爱，和他一起去了美国治病。我却还在徘徊，犹豫，苦恼……”

那画突然掉了下来，画架摔了个粉碎。

欧阳对海毅说，他现在要为爱搏一把，等他搏得体无完肤时，回来和他做伴儿！

黄樱在倩的画展看到了画秋露的那幅画，是她把它送给了乔蒙。那幅画吸引了不少人观看，不是因为画中女人是个裸体美女，而是画中描绘的她动人鲜活的姿态。

她在这里看到了自己。海水边儿，躺着一位美丽的少妇。

她知道她在和海诉说着什么，她知道她带点哀怨的眼睛里面期待着什么，她知道她美丽的肌肤被海水冲刷着带来的渴望……

她身后传来一句，这大概是作者的自话吧……

她不知道乔蒙画的是倩，还是她，可能是她们的合体。她从走进乔蒙的画室，就渴望着为他做模特，让他画她，画她的情感，画她的爱，画她的美丽，让她的美丽成为他的画笔，感情和爱……

她想起了他们疯狂的三天。就是在她躺着的地方，他们怎么亲吻，怎么说着疯话，怎么无所顾忌的一遍遍地做爱。

一切都结束了，这一切的一切。

“我什么都没有了，只有这些，请你把它留给我好吗?”她认真地擦拭着摆满了柜台的那些大小奖品。

“这么多年了，我的心血只换来了这些麻木不仁冷冰冰的废铜烂铁，它从来都不曾开口向我道声谢，吝啬得从不曾对我的付出回报一分，你真的那么看重这些吗?”

“正因为它们的分量不是一声谢和一份回报所能表达得了的，所以，它会沉积在一个人的心底，慢慢享受着那份独特的爱……”

“好啊，世上少了一个优雅的女人，却多了一位出色的企业家。不是每个女人都能够玩转企业的，但是，你做到了，虽然男人们会伤感!”

也许生活就是这样，想要得到，首先要失去。虽然失去的可能是最珍贵的，但是，你得到了你想要的最有价值的生活。临到结算你的人生时，你会发现付出和得到最终是平衡的。不过，女人渴望拥有的，表面看是物质的，实际上还是她对精神

追求的物化，对女人来说，没有纯精神的爱。

“倩，男人离开我，是因为我已经成了他们中间的一分子，女人离开我，是因为我背叛了她们！我是谁？总有一天，我会找回我自己的吧……”

乔蒙给了她那个长长的，充满了神秘和诱惑的吻。她没有去机场送他。

他留给了她一包图纸，他说，是他为她设计的最后一份时装，他为它取名叫“花韵”！

海毅看见黄樱从黑暗的客厅里走进自己的房间，没有感到惊异，他笑了，笑得很坦然。

她知道，他们两个都战胜了自己，找到了属于自己的归宿。

她对他说，她好热，能不能和他一起冲个凉？

他高兴得像个孩童，问她，能不能和她在浴盆里？

浴盆里放着水，水开得很小，流得也很慢……

海毅进来后，把灯关掉了，黄樱好像一点儿都不在乎地把灯打开。

她说，他能站起来，她很高兴！

他说，她能够回来看他，他也很高兴！

她说，他不要对她感到愧疚！

他说，她是他心里永远的女人！

她说，他要好好地活着！

他说，她也要好好地活着！

她慢慢地走过去抱住了他的头，把他搂进自己的怀里。他紧紧地抱住了她的腰……

他站起来，捧起她的脸，在上面小心亲吻着。

她小心翼翼地抱着他，就像那个晚上，他对她说，他能把她洗得干干净净。

他哭了，眼泪滴在她的头上，就像那个晚上，她对他说，他是她一生的男人。

“愿意看我吗……”她笑得很媚，说完，就一件件地脱下身上的衣服。

他眼里还挂着泪水，猛地抱住了她，呜咽着在她身上揉搓着。

浴盆里的水流出来了，已经听不见流水声……

她怀里的他变得痴迷起来，扭动着身子……

那双依然很媚的眼儿笑着，笑着，甩出了亮晶晶的泪花。

他醒来时，她已经走了。

她留下了一个存折，纸条，还有一份离婚协议书。“继续住在这里吧，为了小难和你，还有我。钱足够你用，好好待她！”

三位丽人辉煌的背后，也有着浓重的阴影。



ISBN 7-5360-3943-3

9 787536 039438 >

责任编辑　黄茂初
技术编辑　易　平
封面设计　王　越

定　价：25.00元